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5月4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May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G.B.M.,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梁卓偉教授，J.P.

PROF GABRIEL MATTHEW LEUNG,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女士，J.P.

MS JULIA LEUNG FUNG-YEE,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59/2011
《〈食物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60/2011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	62/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Employees Retrain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11	59/2011
Food Safety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60/2011
Hong Kong Airport (Control of Obstruction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11	62/2011

其他文件

- 第89號 — 語文基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
- 第90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0/10-11號報告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89 — Language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10

No. 90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September 2009 to 31st August 2010

Report No. 20/10-11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nd Companies Legislation (Structured Products Amendment) Bill 2010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繳付隧道及道路使用費的方式

Means of Toll Payments for Tunnels and Roads

1. 陳鑑林議員：主席，鑒於有評論認為駕駛者現時只能用“快易通”或現金繳付隧道及道路使用費，對他們造成不便，亦增加了車輛通過繳費亭的時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快易通”目前的用戶數量，以及過去5年，每年以“快易通”繳費的車輛架次佔使用這些隧道及道路的車輛總架次的百分比；

- (二) 鑒於當局曾經表示，對引入新的隧道及道路收費系統持開放及鼓勵態度，政府現時有否就採用八達通卡繳付隧道及道路使用費，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進行商討；若有，進展如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政府或隧道經營商有否調查隧道及道路使用者對繳費方式的意見；有否就採用八達通卡繳費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有，研究的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本港所有收費隧道及道路，均設有人手收費及自動收費通道，讓駕駛者可自由選擇以現金或電子方式繳付隧道費。在自動收費系統方面，本港首個有關係統是由駕易通有限公司於1993年8月在海底隧道和香港仔隧道裝設。其後，易通咭有限公司分別於1995年9月及1997年10月於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裝設自動收費系統。由於“駕易通”與“易通咭”是兩個不同及獨立設計的自動收費系統，如果駕駛人士有需要使用安裝不同自動收費系統的收費隧道，他們必須同時申請兩套電子標籤及繳付行政費給駕易通有限公司及易通咭有限公司，這情況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自1998年10月起，本港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自動收費系統已統一使用“快易通”全自動收費系統。

使用“快易通”的車主，必須在快易通有限公司開立帳戶，並獲發內藏有關車輛資料的標籤，以張貼於車內。當有關車輛駛過收費亭時不用停車，管理收費系統的公司便會可從使用者的帳戶扣除收費隧道及道路的使用費。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目前，本港的9條收費隧道，即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香港仔隧道、城門隧道、將軍澳隧道、大老山隧道及大欖隧道，以及兩條收費道路，即青嶼幹線及青沙公路(沙田—長沙灣路段)，均裝有“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根據“快易通”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目前市面上約有25萬張“快易通”標籤流通。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每年使用“快易通”的車輛流量佔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總車輛流量約40%至60%不等，而平均使用量於過去5

年維持在50%左右。個別收費隧道及道路使用“快易通”收費系統的使用率，已以附表形式分發給議員參考。

(二)及(三)

使用“快易通”自動收費系統的車輛不需停車繳費，因此省卻了駕駛者停車繳費所需的時間。相對人手收費，“快易通”能提高收費隧道及道路收費工作的效率，亦有利隧道出入口的管理。

政府對在隧道及道路引入新的收費系統持開放態度，並一直有與八達通公司就收費隧道及道路引進八達通收費系統進行商討及研究其建議收費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在收費隧道及道路引入新的自動繳費系統，除了為駕駛者提供多一個繳費選擇這考慮外，我們亦必需探討其技術可行性(例如建議系統與收費隧道及道路現有收費系統的銜接問題)及其他方面的相關因素，當中包括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能否提升收費效率和使隧道出入口的車流更暢順，以及成本效益等。

就政府與八達通公司近年的商討，八達通公司初步建議的收費系統，是以“停車拍卡”繳費模式運作，即駕駛者需在收費亭停車，並在八達通讀卡器上拍卡，近似“半自動繳費系統”。我們有與八達通公司探討在現行收費隧道及道路加裝八達通建議的收費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公司認為需安裝八達通讀卡機及相應的軟件，以及解決八達通設施與現時的收費系統的銜接問題，以確保新的收費系統不會影響現有系統的運作及可靠性，初步結論是技術上應是可行的。

除了技術可行性外，我們仍需考慮建議的成本效益。在八達通建議的收費模式下，收費員仍然需要先因應不同的車輛類別以人手方式選擇適當的收費，因此未必能節省人手。而且由於駕駛人士仍需停車拍卡，亦未必能令隧道車流更暢順，或影響輕微。當駕駛人士所持有的八達通卡餘款不足時，亦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延誤。如果引入八達通建議的繳費系統，八達通公司會就購置及安裝八達通設施的成本，以及系統運作的行政及保養等項目收取費用。這

些支出能否合乎成本效益，有待進一步研究。政府會繼續與八達通公司探討以上的問題。

附表

香港各收費隧道及道路的“快易通”收費系統使用率

隧道／道路	“快易通”使用率(%)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海底隧道	39%	39%	39%	39%	40%
東區海底 隧道	53%	52%	52%	52%	51%
西區海底 隧道	60%	58%	58%	58%	57%
獅子山隧道	48%	48%	47%	47%	46%
香港仔隧道	53%	52%	52%	53%	52%
城門隧道	44%	44%	44%	44%	43%
將軍澳隧道	48%	47%	47%	48%	47%
大老山隧道	56%	55%	55%	57%	56%
大欖隧道	57%	58%	59%	61%	60%
青嶼幹線 ⁽¹⁾	48%	47%	47%	47%	46%
青沙公路(沙 田—長沙灣 路段)	不適用	不適用	47%	49%	48%
合計	51%	50%	50%	51%	50%

註：

- (1) 由於“快易通”只用於離開大嶼山，“快易通”使用架次以雙倍計算以反映雙程使用率。

資料來源：快易通有限公司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政府主要考慮的問題是通道是否暢順通行。在我們每天使用紅磡海底隧道或其他隧道時，總是發覺供使用“快易通”車輛經過的通道非常擠塞，不知道局長

是否知悉？目前，造成多條海底隧道擠塞的主要原因，便是那兩三條“快易通”的通道，但政府卻從來沒有考慮改善現時由“快易通”通道所引起的交通擠塞問題。

此外，消費者或駕駛者除了考慮通道是否暢順外，另一個主要的考慮便是是否方便。我不知道在跟八達通公司商討時，除了討論技術上是否可行外，政府是如何跟八達通公司商討其他收費問題的呢？有否考慮到當這些通道或收費亭使用八達通時，是否亦可以把收費降至最低，以方便駕駛者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說過，我們是以通道是否暢順通行作為一個考慮因素。當然，我們希望駕駛者可以有不同的選擇。就現時來說，在車流方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有40%至60%駕駛者採用自動繳費方式，而車道方面，則約有30%至40%安裝了自動繳費系統。我們覺得現時的分流是適當的，我們當然會繼續審視現時的情況。大家都明白，紅磡海底隧道在繁忙時間會出現塞車的情況，但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讓駕駛者有選擇。現時，無論是人手或自動收費通道，都為駕駛者提供了選擇。

至於跟八達通公司的商討，技術當然是其中一環，但我相信要先解決系統銜接的問題，收費則是下一步，因為涉及的不單是駕駛者。正如我剛才解釋，如果人手收費的通道要安裝八達通讀卡機，將涉及多少成本呢？這也是要研究的。現時，所有隧道共有67條人手收費通道，如果每條通道也要附設以八達通繳費的選擇，無論是裝置讀卡機或將來其他不同的收費系統，都是要下一步才能進行研究。

張學明議員：主席，香港社會已普遍使用八達通，連小學生現時在學校小賣部也可以拍卡買東西，但隧道卻仍未接受以八達通繳費。新界居民日常很少到市區，所以他們很少安裝“快易通”，一旦要使用隧道，他們只有兩個選擇：如果有零錢，繳費時可免找續，否則便要找續，但這些通道的車龍往往較長。我們一直也在考慮技術上是否可行，而局長剛才已指出技術上是可行的，唯一的問題是未必能降低成本。我想問一問局長，成本未必能夠降低，是否因為使用了八達通後會增加成本，令隧道費更高？有甚麼數據支持這一點呢？如果不會增加成本，但又能疏導汽車流量，政府為何不採納這方案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增加了這種“停車拍卡”的方式是否便能夠疏導車流，初步來看，我們認為這收費方式較不設找續的形式，效率大概是差不多，即並非使用了八達通便可大大提高效率。我在主體答覆中解釋過，由於八達通不能讓我們識別通過的是貨車、的士、私家車或其他類型的車輛，所以，駕駛者使用人手收費的通道時，收費亭的工作人員仍要先選擇車輛類別和收費，駕駛者才能拍卡。雖然多了這個手續，但我們覺得其中一個好處是讓消費者有多一種選擇，但卻未必能大大增加車流或效率。不過，我們覺得仍有需要繼續跟八達通公司商討。

我剛才說過技術上應該沒有問題，但也要因應八達通收費系統跟現行系統的銜接及整體運作上的情況來作考慮。我想成本效率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但卻並非全部的考慮。

陳偉業議員：主席，八達通公司過去問題多多，包括濫用個人資料，亦有不少專線小巴持牌人向我反映，他們對八達通公司的收費及行政要求感到不滿，認為對於小本經營的專線小巴來說其實很不公平。

八達通公司基本上是一間私人機構，有議員提出，政府想一些方法增加八達通的用途，其實是幫私人機構，說不定是政府利用公權，幫私人機構謀取另一種暴利。

如果政府認為八達通是一項很重要的公共服務，政府會否計劃把八達通公司公有化，令這項服務完全由政府提供，亦讓公眾的權利及公眾資料受到保障，不會好像以往那樣，由於個別行政人員濫用權力，導致公眾資料外泄，使市民受到影響呢？

主席：陳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沒有直接關係。

陳偉業議員：不是的，主席，因為原本是建議讓駕駛者使用八達通繳付隧道費。我的論述是，八達通公司是一間私人機構，如果政府真的要研究，便應該加入把八達通公司公有化這項研究課題.....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會否把八達通公司公有化，以便可以把八達通用於隧道收費方面？

陳偉業議員：對了，這是整個邏輯思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議員所說，把八達通公司公有化，以及把八達通用於不同方式的繳費方面之間的邏輯關係，因為我們現在無論在便利店、其他地方或公共交通方面，均已有使用八達通。

至於議員提到的事件，無論是所涉及的資料轉移、八達通公司本身的處理手法，抑或現時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據我理解，政府會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換言之，在私隱保障方面是已經做了工夫，也會提升法律上的保障。

在這個大前提下，如果有議員提出可否讓消費者有多一個選擇，我認為這是值得我們研究的，而我們亦正循這個方向研究。正如我剛才所說，研究現在到了甚麼階段呢？就技術而言，我們認為大致上是可行的，但運作上還有其他一系列議題，是我們需要繼續研究的。

整體來說，我想大家都會同意，如果可以讓消費者多一些選擇，那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如果把這件事跟私隱拉上關係，則我們覺得未必合乎邏輯。不過，即使在保障私隱方面，我們亦已經做了工夫。

陳偉業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說如果政府要研究，因為……

主席：你是否問局長會否先把八達通公司公有化？

陳偉業議員：對了，但她完全沒有就此作答。

主席：局長，會否先把八達通公司公有化，然後考慮把八達通用於隧道收費方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這個計劃。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在過去5年，每年使用“快易通”的車輛流量佔各收費隧道40%至50%不等，平均數字是50%。以海底隧道為例，“快易通”的使用率是40%，但事實上，無論是海底隧道或其他隧道，使用“快易通”自動收費亭的車輛數目遠較人手收費亭為少。在海底隧道的16個收費亭中，只有4個“快易通”自動收費亭，換言之，其他都要經人手收費。以海底隧道為例，人手收費亭要處理60%的車輛，但卻要用上75%的收費亭。很明顯，隧道出現擠塞，是由於自動收費亭的流量快，但人手收費亭的流量慢。

政府會否考慮，尤其是在海底隧道方面，採用一些方法鼓勵車主更多使用“快易通”收費系統，包括增設“快易通”自動繳費亭，或跟有關公司商討，減低要繳付的標籤按金及每月的行政費，從而鼓勵更多車主採用自動收費系統通過隧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劉議員說得很正確。正如我剛才回答另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說，使用自動收費系統的車流大概是40%至60%，平均是50%，但以車道來說，有30%至40%安裝了這些自動收費系統。我想當中的道理很容易明白，便是我們希望取得平衡，讓市民可以有選擇；他們有些需要找續，有些則無需找續，用現金繳費，但也有很多駕駛者使用自動收費系統。無可否認，自動收費系統的效率的確較高，因為無需停車繳費，所以儘管自動收費車道較少，但處理量卻可以高於所佔車道總數的百分比。

至於是否需要在某些隧道，例如海底隧道增設自動收費車道，我們當然會視乎情況，繼續跟有關公司商討。可是，至於可否以減低行政費或按金作為鼓勵，兩者其實均由有關公司自行訂立，並無規定須經政府批准，因為我們並沒有跟公司簽署任何相關的經營合約。不過，我們會鼓勵公司考慮這項建議。

按金部分其實主要涉及標籤，如果駕駛者不再使用自動收費標籤，便可以全數取回150元，行政費則是每月計算的。關於這方面，我會向有關公司反映，希望它們在這方面可以做一些工夫，看看是否有下調空間。當然，為了維持系統，公司本身也是需要收取一定的行政費用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在考慮把隧道或道路收費系統自動化的過程中，當然要考慮會否增加效率及有關的技術問題等，但當局會否也考慮，一旦有過多系統自動化，會令一些人失去職業，尤其是那些低技術勞工。政府已經把很多通道自動化，導致不少職位流失，如果要繼續下去，當局打算如何處理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覺得現在已經取得平衡。正如我剛才解釋，雖然自動收費系統所處理的車流達40%至60%，但安裝了自動收費系統的車道只有30%至40%，所以仍然需要維持一定數目的人手收費亭，無論是不設找續或設有找續，這對於駕駛者來說是很重要，因為讓他們可以有選擇，尤其是自動收費系統本身並非免費的系統，使用者是需要繳交月費的。所以，我們覺得需要有平衡。

目前，在處理車流和車道的分布上，我們覺得大致上已達致平衡，我們沒有計劃要大量增加自動化的比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已經自動化的通道導致流失了多少職位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具體的數字。我相信自動化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我們每年均小心因應合約，要求隧道公司，無論是私營公司或按合約模式經營者，都需要維持一定人手，因為隧道是很重要的交通設施，必須有足夠人手處理車流、收費及其他方面的工作。在人手方面，我們是有要求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加強緊急救護車服務以方便病人轉用私營醫療服務 Enhancing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to Facilitate Patients to Switch to Private Healthcare Services

2.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提出質詢之前，我必須申明本人曾任數間公立醫院的管治委員會成員和主席，現時亦是一間私營醫院的臨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

目前，除非病人能證明因有特殊醫療需要而必須到指定醫院就診，否則消防處轄下的緊急救護車一般只會將病人載送到最近的公立醫院急症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有多少間私家醫院提供急症室服務及24小時門診服務；政府有否計劃鼓勵私家醫院提供急症室服務；政府預計隨着私家醫院擴展服務，公、私營醫院在急症室服務方面將會如何分工和定位；
- (二) 政府會否研究修改緊急救護車接載病人的指引，例如訂立機制，救護車可順應未能證明有特殊醫療需要的半緊急個案病人的要求，把他們載送到私家醫院就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嘗試與業界及慈善團體合作，發展收費的救護車市場，提供半緊急及非緊急救護車服務，以至跨境運送病人服務，以方便經濟能力較佳的病人轉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的急症室服務主要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醫管局於轄下7個聯網的16間公立醫院設有急症室，為全港各區市民提供服務。一般而言，設有急症室的醫院，必須符合特定設計，以及同時能夠提供其他專科服務及配備適當的人手及設施，為危急病人提供全面的支援和治療。醫院會視乎被送至急症室的病人的需要，將病人轉送往其他部門作進一步診症或安排病人接受適當的專科手術。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私家醫院的醫療服務由衛生署監管。現時衛生署發出的《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訂明私家醫院必須執行的規定，以及對各類臨床和支援服務的要求。就急症室服務而言，《實務守則》訂明設有急症室服務的私家醫院須24小時向急需救治的病人提供種類齊備的服務，包括病理服務、放射診斷服務、手術室服務、藥劑及配藥服務、深切治療服務、心臟科服務，以及其他相關而適切的支援服務。在人手編制和技能培訓方面，私家醫院須委任一名急症科專科醫生負責全面統籌急症室服

務，並安排具急症科專科資格的醫生及曾受相關專科訓練的護士和人員在急症室當值以提供服務，以及訂立政策以動員額外人員應付緊急情況。私家醫院亦須定期檢討與急症室服務有關的設施、設備和職員培訓。衛生署會不時巡查各私家醫院，確保其服務水平、設備及人手符合要求。

為增加香港醫療系統的整體服務量及提升服務質素，從而應付不斷上升的服務需求，當局積極推動及便利私家醫院發展。我們鼓勵私家醫院提供多元化的服務，以配合市民所需。私家醫院會視乎服務需要及考慮醫院本身的支援服務、人手安排和配套設施，決定是否提供某一項服務。由於急症室服務需要有其他設備和專科服務配合，一般私家醫院未必可提供急症室服務。現時12間私家醫院中有7間設有24小時門診，當中有1間亦提供急症室服務。

- (二) 現時本港的緊急救護服務由消防處提供。消防處一直致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迅速有效的緊急救護服務。為了確保傷病者能夠適時獲得治理及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救護車會把緊急傷病者接載往最就近的醫管局轄下醫院急症室或診療所接受治理。現時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覆蓋全港各區，相關醫院亦能提供所需的配套和支援服務，因此需接受緊急醫療服務的病人，主要會被送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或診療所接受治療。

此外，為防止濫用公共資源和影響其他緊急傷病者使用救護車，如傷病者要求往指定的私家醫院，病人須出示由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生簽發的有效證明書，一方面是證明他們有需要使用救護車並須在指定醫院接受診治，另一方面是確認有關醫院會接收該傷病者。該傷病者情況必須穩定，可以應付可能較長的車程。我們瞭解保安局有就上述的安排和香港醫學會及私家醫院聯會進行協商。

- (三) 現時分別由醫管局及消防處提供的急症室及緊急救護服務基本上能應付需求。現時香港並沒有私營救護車服務，亦無跨境運送病人的服務。隨着內地與香港的交流越趨頻繁，當局一直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溝通，探討如何便利香港居民由內地轉介到香港就診。醫管局已和深圳有關部門達成協議，由本年第一季起試行香港居民病歷轉介的安

排。有關安排由深港兩地的指定醫院配合運作，如香港居民在深圳的醫院就醫後轉往本港接受治療，醫院可將其病歷送到香港的指定醫院，以便兩地醫院於病人轉介回港後進行直接溝通。有關安排初步只適用於自願參與及病情穩定的病人。

至於跨境救護服務及非緊急運送病人服務，當中涉及病人安全的重要問題，亦牽涉複雜的規管事宜；例如提供服務的醫護人員的資格和培訓、救護車輛的規格及道路安全、急救設備及服務質素的監管等。當局會繼續密切注視跨境運載病人服務的需求，並詳細研究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模式和安排。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局長這麼詳盡的答覆。質詢第(二)部分的最後一段提到，病人如需要轉送到私家醫院，他必須出示由私家醫院或私家醫生簽發的有效證明書。很多人也不知道這方面的規定，導致很多病人於第一站時便被送往公立醫院，而這並非病人所想的，也增加了公營醫院的負擔。

該部分的答覆的最後一段提到當局“瞭解保安局有就上述的安排和香港醫學會及私家醫院聯會進行協商”。就此，我想問，為甚麼衛生署沒有擔當任何角色？衛生署應更適合決定有關的證明如何能確實一些，即他們應更清楚知道醫療方面的要求，而不應由保安局處理。局長可否回應一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梁劉柔芬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理解，保安局參與其中是因為消防處直接隸屬於保安局。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這類救護車服務一直以來均由消防處主事。至於衛生署有否參與及是否知悉，答案是我們當然明白當中的過程及他們商討的問題，亦同意他們現時的安排。另一方面，我亦明白現時一般市民未必認知現已協商的安排，因為這項共識其實是於3月、4月左右才達成的。

主席，根據我現時手邊的資料，如果病人有需要從一間私家醫院轉往另一間私家醫院，或是持有由私家診所醫生發出的信件，證明這名病人適合在這情形下被運送往另一間私家醫院，而有關的私家醫院

的主診醫生亦會接收這名病人，並安排適切治療的話，據我的理解，在這些情況下，消防處已同意這方面的轉介安排服務。

梁君彥議員：主席，關於第(二)部分，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指出，如果有緊急事故，要先取得這麼多東西才能送往私家醫院，結果病人未必可以被送到私家醫院。數年前，我的家人也有這類經驗，因為家人有老人病而經常光顧的醫生安排把他送往私家醫院，他上了救護車便可被送到私家醫院，這對病人而言是好的，因為其病症一向是由這位醫生診治。

我想問，如果病人要求被送到私家醫院，當局會否真的考慮採用收費形式或一些其他形式，而不是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所述要提供這麼多根本無法辦到的東西？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可以方便病人，另一方面亦可以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提到的安排亦是梁議員所問及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現時真正是全科的急症室，差不多只在公營醫院才会有。如果真的有一些突如其來的急症，最適切的做法都是在醫管局內轄下的急症室接受適切的治療。至於有一些情況是醫生可能已經到達病人的家中看診，在為病人作出初步評估後，認為病人雖然屬急症，但亦可以直接運送到已安排的私家醫院接受治療，而這便是在已協商的安排中其中一個可行做法。假如病人是在家中，同時亦有私家醫生在場，便可以安排把病人直接送到私家醫院；或當一名病人已經來到私家醫生的診所求診，而他亦在診所中接受了初步評估，認為是可以由私家醫院接收這名病人，便可以安排公營救護車從私家醫生診所把病人接送到私家醫院。他們在這兩方面的處理上已經達成共識，並認為是可行的做法。

梁家驩議員：我想問局長的是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最後一段，關於跨境救護服務的問題。我們暫且不談跨境救護服務，因為當中會牽涉內地方面的安排。我想先問局長，在本地發展私營救護車服務的困難之處為何？局長在答覆中提到這會牽涉病人安全及複雜的規管事宜，但其實做法是可以很簡單的，因為現時已經設有公營服務，我們只需要依照公營服務的要求和監管方法來處理，便可以解決問題了。為何我們不照着辦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在提供非公營救護服務上，大家也明白到，我們現行所有救護服務也是由消防處或醫療輔助隊兩個政府部門負責的，所以，現時是未有一個完整的規管框架可讓我們透過法例監管由非官方經營的救護服務。

另一方面，假如道路上出現其他類別的救護車行駛，我們亦需要考慮很多技術上的細節，例如可否讓他們設有“響警號”的裝置呢？而現時公營救護車是享有道路優先權的，我們是否應該讓私營救護服務車同樣享有這優先權呢？我們必須考慮到其運載的病人可能並非屬於真正危急的情況，或是像公營服務般緊急的。基於種種因素，我們認為現時應該先仔細考慮，這做法在技術細節上是否可以迎合我們未來的需求。如果說在此刻便貿然把公營服務的各個層面，不論是救護人員的訓練、交通道路的安排或救護車的硬件配套等，均套用於私營界別以便提供這項服務的話，我認為按現時的情況來看，我們是需要繼續詳加研究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繼續跟進跨境運載服務問題。政府的答覆說現時正密切注意跨境運載服務的需求，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這方面的需求數字？此外，我看到在某些時候，兩地交界處會有兩地的救護車停泊在邊界旁搬運病人，這種做法其實對病人未必會有好處，對救護的效率亦會有所削弱。所以，現時這種模式其實是不理想的。不單有部分在內地的香港人想回港求診，甚至有部分內地人在港生病時亦可能想盡早返回內地求診。因此，我想請局長說明現時的需求數字為何。而根據政府現時探討的模式，可否提供到一個更直接和快捷的方法，例如考慮由政府提供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劉議員。關於數字方面，在去年全年大約有6 000宗個案是屬於過境急救轉送服務，所以，我們從服務量可以看到這是有一定需求的。可是，主席，當我們檢視跨境救護運送問題時，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最終要以病人的安全及醫療需要為出發點來作考慮。換言之，我們必須在醫療情況許可下，以及病人的病情是穩妥並可以進行跨境和長途運送才行事。

第一方面，我們在技術層面已經踏出第一步，現時醫管局的數間醫院已經與深圳數間特定醫院，達成直接轉送病人病歷機制，希望可

以真正提供協助，當中港兩地出現這類病患個案時，可以讓雙方醫院在第一時間通報病人即時的最新情況，從而協助病人得到適切醫療。

第二方面便是一如劉議員剛才提到的，我們需要研究可否在硬件方面作出配套。大家也明白，不同省、市是有其監管急救及救護車服務的安排，例如車輛安排、交通安排及救護員的人手培訓等。我剛才亦提到，現時香港的服務是由公營部門提供，而當中的培訓是由消防處及醫療輔助隊全面提供的。至於在這兩個政府部門以外的範疇，例如一些非政府組織或慈善團體有意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和服務，我們亦需要審視整個規管架構，看看應如何去做，以及在人手方面應該作出甚麼準備。

第三方面是我們所提到的交通問題。如果需要過境的車輛——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在交通運輸上應作出甚麼安排呢？我剛才亦解釋了，現時香港的救護車是有道路優先使用權，同時亦可以“響警號”的。可是，其他的車輛，例如是過境車輛或非公營車輛，我們又應否提供這些安排，而這類安排又會對實際的交通情況造成甚麼影響呢？我們希望可以對這些情況再作仔細的研究。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整體答覆，我希望他可以作出一個承諾。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最後一句提到，他們瞭解保安局會就一些非緊急情況作協商，包括病人其實並不需要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但卻擔心在乘坐計程車期間病情會出現問題，以及跨境運送非緊急病人的服務需求越來越大等情況。局長會否在與醫學會及私家醫院聯會進行協商時，認真地循這方向考慮，就是設立兩條隊伍，一條隊伍提供現時的緊急服務，另一條隊伍則提供非緊急服務，但可能會收取相應的成本費用？我相信很多病人是不會介意付費的，他們只希望救護車能夠把他送到指定私家醫院或跨境的私家醫院。這做法既不會對政府資源造成額外負擔，亦可以讓更多人工作。局長會否同意把這發展方向納入協商的考慮範圍，並循着這個工序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理解到保安局、醫學會及私家醫院聯會協商的初步建議其實是於近月才開始實行的。我相信，就任何先導計劃或新計劃而言，我們必須看清楚計劃的成效，以及觀察其是否能迎合現時在市場上所看到的需求。我相信這些部門已經承諾會就此作檢討，亦會在1年後檢討現時協商的計劃的成效。同時，我亦同意一

如鄭議員剛才所說，我們需考慮應否為一些非必要或並不屬於緊急情況的個案提供救護車的急救服務和具醫療知識的急救員，以減低病情並不屬於非常緊急的病人在交通運送過程中出現問題的機會。關於這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願意從數方面一併作考慮，第一便是軟件問題，即救護人員的培訓及監管；第二是交通安排；第三是檢視現時這項剛開始實行的先導計劃的成效。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現在進入第三項質詢，由梁家傑議員代吳靄儀議員提出。

中央政策組委託進行的民意調查

Opinion Surveys Conducted by Central Policy Unit

3. 梁家傑議員：主席，據報，中央政策組近期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傳播研究中心進行一項民意調查，其中一條問題是有關財政司司長需否辭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央政策組進行是次民意調查的目的為何；
- (二) 中央政策組過去曾否就某位政府官員需否辭職的問題進行民意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為何是次民意調查包括財政司司長需否辭職的問題；及
- (三) 中央政策組會否向公眾公布是次民意調查的結果；如會，公布的日期及形式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就梁家傑議員代吳靄儀議員提出的質詢的3個部分，政府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向重視民意。進行民意調查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客觀和科學的方法，瞭解市民對不同社會事務和政策的看法，作為制訂政策時的參考。中央政策組經常就不同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議題，以至社會大眾關注的事項，委託學術機構或商業研究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中央政策組曾經委託有關機構調查市民對2011-2012財政年度預算案的一些內容的看法，以及市民對當時一些社會事件的反應等。

- (二) 中央政策組過去曾經進行類似課題的民意調查，但調查結果只作政府內部參考，不會對外公布。中央政策組不會就個別調查作出評論。
- (三) 中央政策組的民意調查結果，只作政府內部參考之用。政府不會對外公布有關結果。中央政策組會繼續以客觀和科學的方法進行民意調查，協助政府準確瞭解民情。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必須指出，政治問責官員今時今日以這種態度回答本會的質詢，實在是萬萬不可。吳靄儀議員在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政府曾否就某位政府官員需否辭職的問題進行民意調查；如有，詳情為何。

司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似乎已作出回答，表示過去真的曾就此進行調查。司長指出“中央政策組過去曾經進行類似課題的民意調查”，但對於有關“如有，詳情為何”的問題，司長只在主體答覆中表示，“調查結果只作政府內部參考，不會對外公布”。然而，當問及調查的詳情時，應包括何時進行、進行了多少次等資料，即使不公布結果，也應交代調查的內容。我想多給司長一次機會，請問他會否在此作出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表明政府的立場及政策，並沒有補充。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中央政策組過往進行的多項研究中，均曾因為不肯公布內容和基礎數據，而惹來不少學者批評它公器私用，以及壟斷使用公帑換來的知識。我想問政務司司長如何向市民解釋，他是公正行事，並沒有公器私用？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市民是清楚明瞭特區政府的政策。關於政府就不同政策範疇提出的建議，如要向議會提出立法或申請財政撥備，均會透過議會向公眾作出交代。對於政府進行的政策研究和調查，以及最終制訂的政策能否迎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市民自有判斷。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其實相當簡單直接，就是詢問政府進行這項民意調查的目的是甚麼，而所涉及的問題則是財政司司長需否辭職。但是，司長在主體答覆中確實沒有作出回答，只表示是為了瞭解市民對當時一些社會事件的反應。我現在反過來詢問，這是否因為在財政司司長公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市民反應極大，甚至已到達劉兆佳先生所說的臨界點，快要爆發了，所以中央政策組便進行調查，探討是否需要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派錢”，從而防止財政司司長面對被迫下台的命運。我以這個角度提問，希望政務司司長能正面回答，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是否為了避免民情因到達臨界點而爆發，於是研究派發6,000元以平息民憤？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中央政策組會為特區政府進行民意調查，這是一項不斷進行的工作。每當政府有重要政策事項處理，例如在預備公布施政報告或預算案期間，均自然會進行這類民意調查。

這些恆常進行的民意調查有助政府掌握民意。當然，我們不會單憑這些民意調查掌握民意，每天的新聞報道均可反映公眾關心的事項，議會中由不同黨派及議員表達的意見，亦可反映社會的脈搏及民情。因此，財政司司長和政府各有關同事已就今年的預算案聽取不同黨派的意見，並作出調整，而預算案亦已於較早前獲得通過。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報中央政策組以往曾進行的調查包括詢問市民李柱銘是否漢奸，又或詢問市民陳方安生是否忽然民主。我想問司長這是哪碼子的民意調查？中央政策組是否已成為曾蔭權政府控制民意、操控民意的政治工具？

政務司司長：主席，一般而言，對於屬揣測性的報道或評論，我們不會作出回應。雖然對李永達議員所提補充質詢初段提出的兩個例子，我難以作出回應，但說到操控民情的問題，我認為大家作為經選舉產生的議員，有一些根本事實理應指出。香港有700萬人口，單是選民數目也有超過340萬人，沒有任何政府、部門或黨派可以操控民意。作為公眾人物，我們均須以尊重民意的態度施政、議政和辦事。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內容相當具體，而主體答覆亦沒有否認主體質詢所提出的最核心問題，那就是中央政策組曾進行民意調查，詢問市民財政司司長需否辭職。我們事後可看到很多報道，甚至整份問卷的內容均有披露。因此，我想問司長這次調查的問卷是否已外泄？政府有沒有調查問卷外泄的原因？以及這會否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

政務司司長：主席，為了確保問卷調查準確而客觀，我們已向為政府進行調查的機構作出指示。按照有關指示，調查員不得向任何受訪者或其他人士透露他們是在政府委託下進行調查，因為如透露此項資料，令受訪者知悉有關調查是在政府委託下進行，便有可能影響他們所作的答覆，也影響了調查工作的整體準確程度。

關於余若薇議員問及，為何會出現有關是次調查的新聞報道，相信我們作為公眾人物均清楚知道，香港的傳媒非常專業，而且能力高超，無孔不入。不過，對於這些報道，我們不會進一步予以置評。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民意調查中詢問市民某位官員應否下台，勉強可以說是和社會政策、政府的人事調動有關，但我們不明白詢問市民李柱銘是否漢奸，與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進行民意調查的目的是“瞭解市民對不同社會事務和政策的看法，作為制訂政策時的參考”究竟有何關係，有甚麼政策可以這些課題作為參考。我可以告訴司長，李永達議員所提補充質詢中提及的兩項問題，是知情人士很確鑿掌握的事實，而且是在很短時間之前轉告有關的民意調查機關，我甚至可以告訴司長有關的詳細資料。所以，司長無須否認，因這並非傳言及報道，而是事實。詢問市民李柱銘是不是漢奸，對於政府制訂社會政策有何幫助？如果無助於制訂政策，此舉是否浪費公帑？

政務司司長：主席，中央政策組進行民意調查的原則、立場及做法，已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明。關於個別的揣測性問題，我不會作出進一步補充。

湯家驊議員：主席，政府已證實曾就政治問責官員應否辭職進行民意調查，我反而想問，中央政策組因何認為這是有用的指標？關於政治問責官員應否辭職，其實行政長官已不止一次表示這是他的專利，視

乎他認為該問責官員的表現在政治上是否正確。主席，我想問司長，如有問責官員確實在政治上作出了錯誤的決定，但民意認為他不用辭職，這是否代表他無需向市民問責？反過來說，如該名問責官員沒有犯錯，但民意認為他需要辭職，他是否便要立刻辭職？我想問當局對於政治問責官員應否辭職這個課題，究竟認為有甚麼指標及準則需要依從？

政務司司長：主席，自從在2002年設計這個政治委任制度以來，政府已向議會清楚表明，當局有就主要官員問責制訂守則。按照《基本法》，行政長官須向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隨同行政長官為香港服務的一系列主要官員當然亦須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

政府制訂的政策會影響香港社會的經濟及民生，所以我們是以非常嚴肅和嚴謹的態度進行有關工作。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設有法治制度的社會，而且正在邁向普選，我們在議會內代表特區政府向立法會及公眾提出建議、立法工作及財政預算，均須向香港社會負責。

至於個別主要官員在某一情況下能否得到議會及公眾的支持，這是我們無時無刻均須作出的判斷，而主要官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需否在某一時間向公眾致歉，以及需否以離職承擔政治責任，亦是一項判斷。眾所周知，由2002年至今，曾先後有主要官員採取上述兩項行動，分別向公眾鞠躬致歉及以離職承擔責任，但預算案已獲得議會的支持及通過。

湯家驊議員：我不太肯定他有否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的問題很簡單，政府是否認為民意調查或民意是唯一或最重要的指標？

主席：湯議員，請待我叫喚你後才站起來提問。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一直注視着你，期待你呼喚我起立發言。(眾笑)

政務司司長：主席，民意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議會的意見、傳媒的反應也很重要，但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好好服務香港社會。

黃毓民議員：主席，如果今後的口頭質詢均有如今天這項質詢，像代表政務司司長的局長般這樣回答，那便真的很浪費時間。立法會議員還有甚麼權力？質詢權是其中之一，好讓議員能在每個星期的立法會會議中提出口頭質詢及書面質詢，以便藉着這些質詢，要求政府官員對立法機關負責，亦即等於向民意負責。

在他就主體質詢3個部分所作出的答覆之中，有兩個部分的答覆完全一樣。你現在能否證實，中央政策組可曾進行這樣一項調查？究竟有沒有就財政司司長應否下台、應否辭職進行調查？你並沒有在主體答覆中作出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提到，為何是次民意調查包括財政司司長需否辭職的問題？以前又可曾調查行政長官應否辭職呢？你的答覆是曾經進行類似課題的民意調查，這些類似課題究竟是甚麼？我的意思是……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司長這個答覆很“白癡”，他是在愚弄我們。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為何要愚弄我們呢？主席，請你代我問他，為何要愚弄我們？是否不能回答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跟主體質詢是否有關？如果沒有，我以另一個方法提問。

主席：黃議員，你是就政府的答覆表達……

黃毓民議員：不是。我現在是問他，為何要愚弄我們？他那數個答覆都是在愚弄立法會。所以，主席，請你問司長，為甚麼要愚弄立法會議員？

主席：請坐下，讓我請政務司司長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如實按照中央政策組多年來處理民意調查的政策、立場及做法，向議會作出交代。就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我亦表明中央政策組過去確曾進行類似課題的民意調查。主席，在多年來均不會對外公布有關的民意調查結果，亦不會公開置評的立場下，我其實已盡了我的努力，就有關要點作出實質回應。

劉慧卿議員：主席，司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進行民意調查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客觀和科學的方法，瞭解市民對不同社會事務和政策的看法，作為制訂政策時的參考。”我想跟進李永達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中央政策組亦曾進行調查，詢問市民李柱銘是否漢奸，陳方安生是否忽然民主。當局有否接獲學者或市民的意見，認為這些調查並不公正、專業、科學、客觀，而是把中央政策組視為特區管治班子或集團的心戰室，是濫用公帑的做法？你們如有此意，為何不自設心戰室？這樣使用公帑，試問又怎能向市民交代？

政務司司長：主席，中央政策組進行的民意調查涵蓋一系列社會、經濟、民生及市民關心的課題，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均由中央政策組獨立釐定，而且在制訂每一份問卷的過程中，均需要符合有關問題在邏輯性、客觀性、準確性及明確性這4方面的標準。中央政策組多年來均是依照這些原則，釐定問卷內容及進行有關調查。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政府是否利用公帑把中央政策組轉化成管治集團的心戰室？這做法是否濫用公帑？

政務司司長：主席，中央政策組的每年預算均須經財務委員會及議會審議後才獲得批准，我相信議會是以嚴謹態度審批中央政策組的每年預算，而政府在使用公帑方面亦須受到議會及公眾的監察。

謝偉俊議員：主席，最近美國在巴基斯坦進行的行動雖然高度機密及非常重要，但白宮事後也有公布當時的決策及交代一眾官員在密室觀察實戰現場的情況。究竟中央政策組進行的研究是在哪一層面獲得授

權？得出研究結果後又須向甚麼人交代？即使是廉政公署，也須要向前港督或現在的行政長官作出交代，那麼中央政策組究竟須向哪個層面的官員作出交代？它是否可以隨便擅自進行調查？在其交代對象方面又可有any限制？請當局就此作出解釋。

政務司司長：主席，中央政策組須就其工作向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作出匯報和交代。它亦有在政府總部與不同政策局進行內部合作，由政策局就其所作的政策研究提供若干研究課題。不過，我們均尊重中央政策組與相關學者及其不同時間的成員進行的互動，以便它可以為政府出謀獻策。

中央政策組也意識到公眾對其工作有一定興趣，所以除了一些就單一和限定範圍進行內部研究的調查報告只限供內部參考之外，該組會在適當時間公布某些課題的研究報告。例如在2010-2011年度，中央政策組便在其網頁公布了共11份顧問報告，而這些報告均歡迎市民公開查閱。

在另外一些範疇中，中央政策組的工作透明度亦頗高，向公眾所作的交代亦不少。舉例而言，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各個小組使用的文件及討論結果，均能在網上查閱。在過去一、兩年間，中央政策組亦曾在“十二五”規劃制訂期間安排進行研討會，邀請內地學者、香港專業界別的人士及其他團體出席，共同商議香港應如何參與其事。所以，中央政策組須就其工作，對內向政府高層作出交代，對外則盡量維持一定的透明度。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協助港人購買奶粉

Assisting Hong Kong People to Purchase Milk Powder

4.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本地奶粉供應緊張及售價被炒高等問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本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質詢時表示，政府已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主要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奶粉供應商及零售商已採取積極措施，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然而，有報道指農曆新年至今，本港零售層面的奶粉短缺情況仍然存

在，市民購買奶粉依舊困難，而除了僅僅仰賴奶粉供應商及零售商的自發與自律之外，政府未有採取任何穩定本港奶粉供應及價格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在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轄下的醫院及診所設立奶粉零售點，或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設立奶粉零售點，並讓育有嬰兒或小童的港人優先購買，以解決港人購買不到奶粉的問題；若會，將於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其他有效的措施協助市民購買奶粉？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關心嬰兒的健康，推廣以母乳餵哺嬰兒的好處，鼓勵父母採納。同時，我們明白有部分父母仍然選擇以奶粉餵哺子女，故此，我們對奶粉的安全及供應是非常重視的。自有報道指奶粉供應緊張後，我們一直主動與主要奶粉供應商、港九藥房總商會及主要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從供應商得到保證，有充足的奶粉存貨，並會因應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供應。

主要奶粉供應商均認同滿足本港嬰幼兒需要是他們的主要責任，並一直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如有需要，更會安排增加香港市場的供應量，以確保本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各大牌子均有提供客戶熱線或訂購及送貨服務，確保本港嬰幼兒的需要得到照顧。個別供應商亦指出，近期會員要求訂購及送貨服務亦有增加趨勢，可見市民已開始習慣使用會員訂購服務的方式。

此外，零售商亦一直密切留意銷售情況，特別是在邊境鄰近地區及東鐵沿線的銷售點，並已積極聯絡奶粉供應商，商討增加供應的安排，以及作出相應的貨運安排，以加快補貨，盡量滿足市場的需要。有部分零售商已根據實際需要，限額發售部分品牌的奶粉，以照顧本港市民的需求。

在考慮應否由公營機構售賣奶粉時，我們必須平衡政府推動母乳餵哺的政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提倡母乳餵哺，認為母乳是最佳的食糧，有助嬰兒健康成長和發展，因此建議母親在孩子出生的首6個月完全以母乳餵哺嬰兒，其後繼續以母乳餵哺並輔以其他食物，直至兩歲或以上。當局一直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並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協助推行有關政策。醫護人員會為授乳母親提供輔導服務，並協助產婦在產後掌握餵哺母乳的技巧及處理餵哺期間遇到的問題。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更推出一系列工作坊，讓在職授乳婦女掌握所需技巧，為重返工作崗位後繼續餵哺母乳作好準備。為加強家長

對嬰幼兒飲食的認識，衛生署計劃製作一套嬰幼兒健康飲食的親職教材，包括資料冊、視像光碟教材及食譜等，向家長發放正確的健康資訊。此外，公立醫院已禁止在醫院範圍內進行母乳代用品宣傳推廣活動。由2010年4月1日起，醫院管理局以招標形式向合約供應商購買嬰幼兒奶粉，不再接受母乳代用品捐贈。合約同時要求供應商須遵守世衛《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世衛《守則》”），目的是確保母乳代用品的銷售和宣傳不會妨礙母乳餵哺，令醫院得以更有效地推行母乳餵哺政策。

現時，政府正草擬一套適用於香港的《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本地《守則》”），目的是監管母乳代用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禁止他們以不正當手法宣傳或銷售母乳代用品及相關產品。政府草擬本地《守則》時，會參考世衛《守則》建議的內容及規管範圍。本地《守則》制訂後，政府則會進行監察，確保家長接收到正確的資訊。

香港奉行自由貿易，政府透過一個公開和公平的交易平台及透明的資訊，方便奶粉商提供穩定而充足的奶粉供應，並確保價格維持在合理水平。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有透過《選擇》月刊及其網站發放有關各主要奶粉牌子的資訊，當中包括缺貨率、價格、客戶服務資訊及為嬰兒轉換奶粉的竅門等。這些資訊可增加市場的透明度和競爭性。雖然個別牌子的奶粉可能在某些時間出現短缺，但整體的供應仍然充足。主席，我們認為現時的措施已有助穩定奶粉的供應。當局將繼續與消委會、各主要奶粉供應商、入口商及零售商保持緊密聯繫，協力保障本地市場的奶粉供應穩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就局長的整體答覆看來，政府似乎仍未掌握市場的失控情況。局方似乎依然採用鴛鴦政策，埋首沙堆，不理會現實。

我想向局長指出，母乳和奶粉必然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實際情況是，當幼兒長大至兩歲以上，在職婦女實在難以繼續為其餵哺母乳；而兩歲甚至10歲以上的幼童仍需飲用奶粉，但家長現時卻因奶粉供應失控而無法購得奶粉。我的問題是，政府會否在公立醫院或診所內設立零售點？此舉不一定與餵哺母乳的政策相違背，兩者的確是相輔相成的，可以為不能繼續飲用母乳而仍需飲用奶粉的幼童，提供足夠的奶粉供應，我的意思便是這樣。希望局長能就這方面回應一下，因為要推行母乳餵哺的政策，總不能要求母親餵哺母乳給小童至十多歲吧？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讓我提供一些資料給鄭議員。莫說是10歲以上的小童，對於過了兩歲的幼童是否仍有飲用奶粉的必要，世衛其實已清楚說明，就是以飲用奶粉為母乳的代替品是沒有需要的。

如果因為個別的情況，父母考慮讓子女進食不同的食物或食品，而當中他們喜歡母乳的代替品(例如奶粉)，這當然是他們的選擇。但是，除了飲用母乳之外，必需飲用奶粉的是指兩歲或以下的幼兒，而絕非指小童需要飲用奶粉至10歲，這不應是正常小童的必需食材。

陳淑莊議員：我聽到局長很積極推廣餵哺母乳，大家都知道吃飯當然是在飯廳或餐廳裏吃，但為何香港的嬰兒要在洗手間內吃飯呢？我想問局長推行過甚麼措施，在推廣餵哺母乳政策的同時，在商場或人流多的場所設立適當的地方，以便母親餵哺母乳？因為我收到無數多的投訴，包括我的親戚也面對相同的情況，就是母親要在洗手間內為嬰兒餵哺母乳，這可能是因為母親未熟習或不方便在公眾地方餵奶，而且又沒有適當的地方餵哺母乳之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硬件的配套方面，政府每年在公共設施上，尤其在過去數年，已做了不少工夫，在很多公眾場所內加設餵哺母乳的育嬰房或嬰兒室，特別是新建成的公共場所，全部均設有餵哺母乳的房間。

然而，就私人場所而言，據我的理解，規劃及地政部門均有向私人發展商及建築商提供指引，指引中清楚訂明，尤其是人流多的地方，例如新建的商場，又或在重建、擴建這些場所或興建新的建築物時，均期望可以盡量設立這些設施。現時，我們在市面上亦看到，不少較新落成的商場內均設有餵哺母乳的設施。

不過，可能仍有個別例子，例如某些商場可能在很久以前已經落成，而其間沒有進行過任何的改善工程，以致沒有設立育嬰室，我們當然不能排除這個可能性。然而，我在此再一次重申，如果母親真的有心餵哺母乳，我們在硬件方面一定會繼續努力，無論在政府方面或給予私人發展的守則，均會讓市民越來越方便，以及在越來越多地方設立餵哺母乳的設施。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應知道零至6個月的嬰兒只可以飲奶，雖然局長或政府經常強調，政府呼籲更多母親餵哺母乳，但事實上，很多母親因為種種原因，要以奶粉餵哺嬰兒。

我想問局長，究竟為何 —— 這好像有點羅生門 —— 還有母親投訴買不到奶粉。根據政府的數字，每年本地出生的嬰兒有四萬多名，政府有否掌握 —— 如果只是應付四萬多名本地出生的嬰兒，奶粉供應是絕對足夠的 —— 為何仍然出現供應短缺的情況？這是由於有“水貨客”以高價購買奶粉，致令本地母親買不到奶粉。對於這個問題，究竟政府應怎樣處理？主體答覆並沒有提供解決方法。我希望政府真的為我們解決這問題，因為那些最出名、最受歡迎的品牌的奶粉，均被內地人以高價買下，以致一些以奶粉而不是以母乳餵哺嬰兒的本地母親，面對買不到奶粉的問題。政府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曾親自與入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不止一次開會，而我們的部門會定期檢視，包括已特別就“五一黃金周”的情況作出瞭解。當然，我剛才已在答覆時說過，有不少本地母親其實已逐漸習慣選購不同品牌的奶粉，她們加入了所謂“媽媽會”的團體，那些團體的訂貨及送貨過程，是以“一站式”運作，各大奶粉商也有對當局及顧客作出承諾，假如市民加入了“媽媽會”後，會確保有奶粉供應予顧客以供餵哺嬰兒。在這方面，我們看到這種做法是越來越受歡迎的。

但是，如果是個別市面的情況，在零售層面，會否在某些地區或特別是某一、兩種品牌的奶粉，有時候較難購買得到，我們也不排除出現這種情況的可能性。但是，就總體供應來看，正如李議員剛才所說，關於香港的奶粉總體供應，例如在過去3年的數字，主席，在2008年，嬰兒出生的數目 —— 不論產婦是本地人與否 —— 嬰兒出生總數是78 800名，而奶粉的進口貨量是1 295萬公斤；對比於2010年，該年共有88 500名嬰兒出生，奶粉的進口貨量高達2 121萬公斤，升幅為57%。雖然嬰兒出生率的增長為12%，但奶粉進口香港的數量已經遠超於嬰兒出生率，此其一。

其次，我們亦希望市場能做到資訊透明，令消費者(包括父母)在購買奶粉時，可知道會否出現缺貨及價格情況，以及價格升幅會否特別厲害。就這方面，我們會與消委會緊密聯繫和合作，而消委會現時

也有定期更新資料。所有資料除了在《選擇》月刊詳細報告外，消委會也在其網頁公布這些圖表，讓父母參考，使能全面掌握市場現時的資訊，令市場不致出現缺貨或供應短缺的情況。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說到“天花龍鳳”，說了很多話，而最後數句是：令市場不致缺貨或供應短缺，讓父母能購買得到奶粉，但問題是，事實上市場現時出現缺貨情況，很多母親也買不到奶粉。

局長提到供應商指出有很多“媽媽會”，首先，我想問局長，知否有多少人登記為“媽媽會”的會員？這些人佔現時整體人數多少？其次，局長認為這些會員的登記人數是否足夠呢？如果不足夠，是否顯示政府根本在處理整體奶粉短缺的問題上，束手無策及無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不懂得回答“媽媽會”究竟有多少名會員，我相信這是各奶粉商的商業秘密。我也不認為政府可以及應該全面搜集這些數據，因為以甚麼方式購買奶粉是父母的選擇，不應該由政府支配他們如何購買奶粉。但是，有關現時市場出現大規模的缺貨問題的說法，我並不認同，因為我們清楚看到供應的情況，特別是在這個“五一黃金周”的假期，我們已與不同的奶粉入口商及零售商磋商，確保他們有足夠貨源。

另一個提供議員參考的指標，便是消委會接獲有關嬰兒奶粉的投訴數字，當然，其中有不少是關於缺貨的投訴個案。在2011年首季(即1月至3月)，投訴總數是123宗，但到了4月已有非常明顯的回落，整個4月只有8宗。所以，我們看到的可能是前一個階段的情況，尤其是日本發生核電事故後，令本來佔市場供應量四分之一的日本品牌奶粉，出現短缺情況。不過，經過當局做了工夫，並多次向市民解釋，各個奶粉品牌只是大同小異，而轉換嬰兒食用的奶粉品牌不難，完全不會影響嬰兒的健康。我們完成這輪工作後，加上密切監察市場，而且得到零售及批發商的保證，確保市場有充足貨源。我希望大家明白，現時的數字顯示上述情況似乎已經過去，大家應向前看。我們也會繼續審視市場的供應，希望能藉此協助父母。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議員的質詢時指出，政府現時的政策，是希望推動母親以母乳餵哺嬰兒，這固然是最佳的方法。但是，局長知否在規劃方面，除了提供洗手間或空間讓母親進行母乳餵哺外，要鼓勵在職婦女繼續進行母乳餵哺所需的其中一個設施，便是雪櫃。

局長可能未必能夠掌握私人場所的設施資料，但局長有否掌握，在政府部門及機構工作的同事的辦公室，是否已備有這些措施呢？包括一個可以進行母乳餵哺的洗手間或空間和雪櫃。局長有否掌握新立法會大樓的資料，如果議員有需要的話，也可以使用這些設施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新立法會大樓的圖則，所以，我不能解答李議員的問題，即究竟是否設有供母乳餵哺的雪櫃及母乳餵哺室。不過，我相信我剛才的答覆已清楚說明，所有公營設施在可行的情況下，尤其是新興建的公共樓宇及場所，均盡量設有母乳餵哺室及育嬰室，以方便同事及到訪公共樓宇或政府辦公室的市民，協助或方便她們餵哺母乳。

至於私人場所，我剛才也交代過，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的同事會與私營發展商開會，並發布指引，清楚訂明政策並鼓勵發展商在一些人流特別多、有較多公眾人士到達的地方設置育嬰室，方便市民餵哺母乳。至於私人辦公室有否這種設施，主席，我們當然希望大力呼籲，在可能的情況下於所有場所設置設施，盡量方便餵哺母乳的母親。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第五項質詢。

建造新過海行車隧道

Construction of a New Road Harbour Crossing

5. 詹培忠議員：主席，鑒於過海隧道影響本港的經濟及交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如有計劃，在何時及何地興建；如沒有計劃，原因何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當局在決定應否及在何時興建策略性基礎設施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項目的需要性。在過海運輸基建方面，我們

亦會監察市民的需求。除詹議員在質詢中提及的過海行車隧道外，過海鐵路亦是滿足社會對過海設施的需求的重要基建設施。

事實上，香港人口700萬，土地面積只有1 100平方公里，扣除須要保護的大量郊野和綠化地帶，實際可供發展的土地只有二百多平方公里。這個密度大概是世界之最。如果單依賴汽車作為700萬市民日常出行的交通工具，需要大量土地興建道路，也會加劇路邊空氣污染的問題，消耗大量能源，並不符合持續發展的原則。

因此，香港長遠運輸策略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充分運用鐵路，讓鐵路成為集體運輸系統的骨幹。這是考慮到鐵路是環保、高效、佔地少的集體運輸工具，非常適合香港的情況。列車由電力推動，不會在路邊排放空氣污染物，人均耗能也較汽車為低。客運鐵路網可以為大量乘客提供班次頻密和快捷方便的運輸服務。香港的鐵路網主要在地底興建，佔用的地面空間相對較少，大大減少在市區高密度地區加建道路的壓力。

因此，我們一直致力發展鐵路網絡以滿足社會的需求。為了善用鐵路資源，我們透過其他交通工具(如巴士、小巴)、行人系統(如天橋、隧道、電動樓梯、高速升降機)、泊車轉乘等不同的方法接駁鐵路站，鼓勵現有鐵路網未能直達地方的市民，也盡量使用鐵路服務。

現時，香港的發展主要集中在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單在港島北岸和九龍已居住了接近一半香港居民和提供了七成就業機會。因此，鐵路網在這些地區更為密集，以滿足往來這些地區的交通需求，包括市民過海的交通需求。

我們共有3條過海鐵路——即荃灣線尖沙咀至金鐘、將軍澳線油塘至鰂魚涌及東涌線經九龍至香港。雖然有關過海鐵路段在繁忙時間的使用率甚高，但仍有剩餘的容量，直至2020年代初段部分過海鐵路段方會開始飽和。我們現時正全力推展沙中線，當沙中線在2020年全面通車後，會提供額外每小時85 000人次的過海載客量，以適時滿足市民對過海交通的需求。我們亦預期，沙中線會吸引部分現使用汽車作為過海交通工具(例如巴士、私家車等)的市民轉用沙中線，有助紓緩過海隧道的壓力。現時使用荃灣線、將軍澳線及東涌線過海的部分乘客亦預期會轉乘沙中線過海，以紓緩現有過海鐵路線的壓力。

就長期發展而言，政府已於2011年3月中聘請顧問，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的基礎上，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藍圖，以應付直至2031年的本地和跨境鐵路運輸的需要，當中包括第五條過海鐵路隧道的需要。

縱使鐵路交通有很多優點，當局亦認同道路與鐵路的功能有不同之處。除為鐵路網提供必需“接駁”，以及服務鐵路未有涵蓋的地區外，道路對於商業車輛更是必需的，有關功能是鐵路系統難以提供的。因此，當局認同在發展鐵路網絡之餘，亦須按實際需要繼續發展道路網絡。就決定應否及在何時興建在質詢中所建議的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時，當局的主要考慮因素是項目的需要性及可行性。

根據我們現時的評估，目前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交通容量總和，可足以容納現時使用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車輛。三條過海行車隧道的總容量亦會在多條正在興建或擬建中的新的連接道路開通後有所提升。其中，連接中環機場鐵路站附近至灣仔鴻興道的P2路將於2011年全面開通，而中環灣仔繞道則會於2017年啟用。在所有相關道路開通後，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總容量會增加約15%。加上沙中線過海段開通後可吸引部分現時使用道路過海交通工具的市民轉用沙中線，有助減少道路客運量，因此，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容量理應可應付整體過海交通需求。

此外，是否應該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亦需考慮建議在技術上的可行性。興建海底隧道，一般包括在合適的地點設立預製組件工場，預製沉管式隧道組件。同時亦會使用挖泥船在預定的隧道位置挖掘海床，準備好地基，以容納隧道組件。隧道組件會由拖船拖到預定位置，並沉降於地基上。組件周圍會回填物料以固定位置，亦會在隧道上面放置保護石層以作保護。海床會在完成這些工序後回復到原來狀態。鑒於上述工序的需求及對隧道兩岸的交通運輸的影響，我們的結論是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在技術上存在相當大的難度。

首先，必需要有足夠的空間設置隧道出入口。鑒於維港兩岸的地區已高度發展，要尋找額外的空間興建出入口及所需的連接路會有很大的困難。在興建新的隧道及其連接道路期間，亦需要進行交通改道。由於維港兩岸的主要道路已極為擠塞，實施交通改道措施可能會造成非常嚴重的交通問題。在工程完成後，這些現有道路亦未必有足夠容量應付新的過海隧道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

第二，在維港海面或兩旁進行隧道工程，需要克服的技術性問題亦甚多，例如在進行工程期間需維持陸上及海上交通、避免影響設置在水底的公用設施、考慮海床及地質的變化，以及避免對環境的影響等，挑戰很大。

再者，視乎設計、地理的限制及實際施工情況，有關工程大有可能涉及在維港及維港兩岸進行永久或臨時填海。有鑒於《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訂明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有關填海工程須具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方可推翻上述推定，以進行有關工程。如何避免或盡量減少填海，在工程技術上是很大的挑戰。由於目前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總容量足夠應付整體過海交通需求，所以未必能夠確立具凌駕性公眾需要的理據。

事實上，建造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需動用大量公帑，而規劃及建設周期亦頗長，無助紓緩短至中期的交通問題。基於上述各方面的考慮，當局暫沒有計劃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然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過海交通流量的增長，並會在有需要時，及早展開研究工作，以應付香港長遠的交通需求。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的主體質詢即使把“主席”這兩個字一起計算也不過是68個字，但局長的答覆卻長達2 050個字。聽了她答覆後，我不禁懷疑她是否告訴市民，要他們只好忍耐紅隧的塞車，以及西隧任意加價呢？我的補充質詢就是這樣簡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的答覆可能有點太詳盡，但這卻正正反映了我們認真處理詹培忠議員提出的質詢。在我們研究整體情況後，我們認為隧道收費……當然，我們也從技術性和可行性的角度來研究應否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但我們仍認為收費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我們在諮詢過程中收到很多意見，特別是專業團體和學者提出的建議，而他們也認為調節收費是一種重要的工具，可以更合理地把車輛分流，原因是我們看到現時的問題，並非容量不足，而是隧道使用不平均。因此，我們一方面會考慮這個重要因素，而另一方面，在兩條以BOT形式興建的隧道方面，我們亦認為要尊重它們在法例下的專營權。我們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尋找空間，以取得市民認為可以接受的平衡點。

鄭家富議員：主席，這二千多字的答覆令我們感覺到政府仍然欠缺較長遠的規劃。主體答覆表示現時的隧道容量似乎足夠，但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是一定有需要就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作出規劃的。一方面，我們必須作出規劃，而另一方面，這方面的規劃也能增加政府回購西隧的籌碼。西隧清楚知道其專營權會在十多年後完結，而當它知道政府在專營期未完結前，已研究準備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政府回購的籌碼便必定大大增加。

雖然現時政府認為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不能在短期至中期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但我必須指出，我們現時談及的是10年、20年，甚至30年後的情況，而屆時這條過海行車隧道是必然有需要興建的，特別在香港的西部興建。我想問局長，若政府能夠盡早作出研究和規劃，會否增加其回購西隧時的籌碼，令市民無須忍受昂貴的西隧收費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們一定是對長遠規劃有承擔的，而亦正由於這樣，我們亦認為按長遠規劃是有需要興建沙中線的。由於我們不能無止境地興建道路，我們其實期望沙中線能發揮第四條行車隧道的功能。

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指出，事情並非只是興建一條隧道這樣簡單，因為我們亦要考慮整體接駁道路應如何配合。當然，在興建隧道之餘，我們也要設計和建造整套接駁道路網絡。在這方面，我們要很小心，例如從整體城市發展角度來看，若我們再在一些人口密度較高的地區興建隧道，兩端出口應建在何處呢？是否有需要填海？而隧道出口的位置又會對當區的交通有甚麼影響呢？

我同意應從長遠角度來看交通問題，但儘管這樣，我也認為，在短、中期，甚至是長期，我們始終應該倚重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的骨幹。因此，無論在興建沙中線或我們現時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基礎上所作的檢討等方面，我們也會一併研究第五條過海鐵路的走線應如何釐定。然而，話得說回來，我們也同意應同時密切留意車輛數目的增加和交通流量。由現時至2021年，預測3條過海行車隧道每天的總流量大約28萬架次，但由於在2021年時，現時正在興建中的接駁道路會已經完工，故此，屆時(2021年)交通容量總和及交通流量應是大致相若。換言之，在2021年時，交通容量和交通流量會是差不多相等的。

其實，到了那時候，現時所見的擠塞情況，會由於開展了中環灣仔繞道及其他接駁道路，而得以改善。我們並沒有放棄研究道路網絡的伸延或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的興建。然而，就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是一件具挑戰的事情，因為當中涉及許多不同的考慮因素。但是，我預期在我們完成手邊的檢討後，當然亦可以研究有關道路網絡應如何延伸。

黃國健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目前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交通容量總和足以容納使用3條隧道的車輛。然而，現時的實際問題是，由於3條隧道的使用量不平均，因此出現局部性嚴重塞車，例如九龍漆咸道的塞車真的是十分嚴重。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例如中環灣仔繞道這類接駁道路網要到2017年才可以通車。這即是說，大家還要長時間忍受這種無止境的塞車。

我想問，若政府當局認為無需興建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它又有否考慮回購現時3條過海隧道，然後採用調整收費的方式，令3條隧道的使用量能夠較平均，以紓緩現時的局部嚴重塞車的情況呢？政府當局會否把回購隧道這個構思放在議事日程上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黃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對的，亦與我們的想法有相似的地方。誠然，我們一方面需要採用調整收費的方式，以便更合理地分布車流。但是，我們應採用甚麼手段來達致調整隧道收費呢？是否必須採用回購，使用大量公帑來回購一些隧道呢？究竟是否還有其他方法呢？

其實，在我們的諮詢文件和顧問研究中也曾提出採用另外一些未必需要動用這麼多公帑的方法，例如回贈等。採用另外一些手段會否也可以製造車輛分流的空間呢？因此，我們現正積極研究不同的方案。我們亦不會關上大門，永不研究回購，但我們要小心的是，這始終涉及公帑，而把隧道回購後，我們又應如何處理呢？甚麼方式才是一個適當的處理方法呢？我們不能以為在回購後，我們便沒有需要調整收費。其實，收費是令車流更合理地分布的必需工具。那麼，甚麼水平的收費才是合適呢？收費過高，市民可能不能接受，但收費過低，卻會鼓勵更多人駕車上街。因此，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

在現階段，我們是持開放態度的。但是，我們在動用任何公帑時，必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和作價合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是的。我想澄清一下，局長剛才的答覆是否表示政府正在考慮……也有考慮回購3條隧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說得很清楚，我們會考慮任何可行方案。可是，我必須指出，回購這方式會涉及大量公帑，但採用另外一些方法，例如回贈等，也可能達致同樣的交通分流效果。因此，我們會權衡不同的方法，其益處和成本等。然而，話雖如此，我們當然要明白，因為涉及使用公帑，作價一定要非常合理。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做事是很認真的，但我也不能明白為何主體答覆花了那麼大的篇幅在興建過海隧道的方法方面。其實，我們已擁有四十多年的過海隧道興建經驗。在工程方面，絕對不會出現甚麼複雜問題，因此，我覺得這答覆其實可以短一些的。

中環灣仔繞道要在2017年才可啟用，而屆時3條過海行車隧道的總容量會增加15%。但是，主席，現時紅隧和東隧的容量已飽和，換言之，那15%的增加只會是在西隧方面。這是否表示，交通仍會集中在一邊呢？將來是否不需要第四條過海行車隧道呢？在這方面，若沒有任何研究資料的支持，當局是不能這般主觀地下結論的。

就這方面，局長是否應作出較深入的研究？原因是，要興建一條過海隧道，研究、公眾諮詢、設計和興建的過程需時超過10年。因此，政府現時是否應該立即開始探討呢？其實，有關15%的容量增加，以及將來任何可能增加的容量等方面，政府也適宜及早在這時候開始研究，不要等到將來才再考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何議員剛才提及，至2017年，我們的過海行車隧道的容量大約可增加15%。以現時而言，大家也知道紅隧十分

擠塞，但東隧卻仍有空間。因此，就合理分布而言，當然可分流至西隧，但東隧卻亦可吸納一些車輛。當然，至2017年，空間會更多，因為中環灣仔繞道會已經落成啟用。換言之，一般而言，由中環至北角等地區，在5分鐘內已可能抵達。

至於我們是否應及早深入研究，我剛才已提及，就未來容量而言，沙中線會容納大約85 000過海人次，而我也提及過海行車隧道的容量也會增加15%。我們當然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果有需要，便會盡早啟動道路網絡伸延的計劃，包括考慮興建多一條過海行車隧道。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的答覆感到非常失望，她說這些事情已說了“N”年，但問題始終沒有改善，即紅隧繼續“塞死”，西隧則“貴死”，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局長剛才答覆說正在考慮很多方案，但政府已考慮了很多年。關於塞車問題，其實政府當局是否根本只想拖延下去，待今屆特首任滿後，留給下屆特首去處理呢？局長其實是否根本沒有決心去解決問題？我覺得若她有決心，她便必須知道，回購是最徹底的方法。回購了西隧和東隧，政府才會有工具去調整交通分布不均的情況。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提供一個時間表，顯示你真的有方案去解決問題。若政府不能提供時間表，只是繼續拖延下去，我便要問政府要拖延至何時？我想問局長想要拖延至何時，她有沒有決心去解決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基建或交通運輸管理方面，以至例如多些採用新科技，令市民揀選塞車沒有那麼嚴重的道路等方面，我們其實是在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

至於議員們剛才所提出的構思，正是我們早前認定應作出研究的議題，即更合理地分布過海車流，而我們也進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和諮詢。當然，議員們覺得回購是其中一個途徑，能讓我們取回調整隧道

收費的權力。然而，在進行研究後，我們發現回購並非唯一方式。我剛才提及的回贈方式似乎亦能達致分流。所以，我們要想一想，究竟我們是否要先動用大量公帑把隧道購買回來後才再作打算呢？我們亦須考慮作價問題。

我們以前與隧道公司商討時，作價是特別巨大的困難，因為大家對於未來車流的增加或成本等問題持不同的意見。作價是一個大問題，例如西隧要到2023年才期滿，由現在至2023年，究竟隧道應值多少錢呢？這其實亦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並不是這麼容易解決的。不是我們與它們商討，它們便一定會答應的。所以，我們覺得要權衡究竟哪一個方式才可行，我們也希望能做到一些切實工夫。

當然，完成接駁道路，亦會對塞車帶來實質上的紓緩。大家看到，例如在海旁的道路，我們會分段開通，開通後其實亦會有紓緩的效益。在現階段來說，我們會繼續用多管齊下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

李卓人議員：局長始終沒有提出時間表，始終在拖延。她應說出何時會有決定，但她甚麼也沒有……

主席：李議員，我很留心聆聽你的補充質詢和局長的答覆。你指當局沒有認真解決問題，所以要求局長提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時間表，但局長則說他們其實已在解決問題。因此，她其實已經作答。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馬拉松 Hong Kong Marathon

6.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提出我的主體質詢前，我想先申明，在過去14年的馬拉松賽事，我參加了10次，我想先向你作出這項申報。

主席，有評論指出，渣打香港馬拉松的封路時間太短，而且比賽路段欠缺特色而令人感到沉悶，無法追上國際一流馬拉松比賽的水平，無法推廣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多年來主辦賽事的香港業餘田徑總會（“田總”）營辦賽事的表現也備受批評，包括直到今年才試辦輪椅賽、帳目欠透明度，以及向有利益衝突的前主席批出合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每年有數萬人參與10公里、半程或全程馬拉松賽事，連同他們的朋友和家人，每年關注馬拉松的市民人數不少，政府會否考慮把更多的市區道路關作賽道，並延長封路時間，以增加賽事對外國選手的吸引力，讓參賽者不用在凌晨時份出發及更多人可在賽道旁為參賽者打氣；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香港馬拉松是一項有盈利的活動，但每年都是由田總主辦，政府會否考慮引入投標或競爭批出該項賽事的主辦權，以提高營辦水平；及
- (三) 鑒於大部分國際大都會舉辦的馬拉松都設有輪椅賽事，政府會否要求明年香港馬拉松的主辦單位舉辦輪椅賽事，以彰顯香港多元及平等的國際形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馬拉松是每年本地體育界最具代表性的國際體育賽事之一，連續7年獲認可為“M”品牌大型體育活動，吸引不少本地及世界各地跑手參加，凸顯香港作為舉辦亞洲體育盛事的城市，亦有助於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這項活動由田總以自負盈虧的方式主辦，已有14年歷史。

香港馬拉松每年吸引廣大市民參與，連年刷新參賽人數紀錄——由1997年的約1 000名跑手增加至今年的65 000名，當中有超過6萬名跑手為本港市民，可見這項賽事有助提倡普及體育。

我現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馬拉松的比賽路線向來是由主辦單位(即田總)以其專業知識，並且經過諮詢政府部門、區議會及不同相關單位後定出。在設計比賽路線的過程中，政府會盡量提供協助，同時會從公眾安全、交通改道及整體安排對市民的影響等各方面，向田總提供意見。

多年以來，田總均有調整比賽路線，亦有加入有特色的路段，例如：

- 首屆香港馬拉松在1997年於香港至深圳間一段跨邊境賽道舉行，象徵着回歸祖國的歷史性時刻；
- 1998年便在赤鱘角新機場舉行；及
- 2011年的設計則包含“三隧三橋”，包括南灣隧道、長青隧道、西區海底隧道、昂船洲大橋、青馬大橋及汀九橋。

至於在封路及交通改道安排方面，多年來，該賽事的封路時間是由比賽日凌晨約零時開始，並且盡量於當天中午時份把道路分階段重開。有關安排主要確保田總有足夠時間在賽道進行準備，亦盡量減低對其他市民的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市民可以在比賽日早上於市區內不同地方觀看賽事，亦有不少參賽者的家人及朋友在沿途，以至於終點為參賽者打氣。

- (二) 如上文所說，香港馬拉松並不涉及政府資助。田總是負責香港田徑運動比賽項目的體育總會，亦是國際田徑聯會及亞洲田徑聯會的會員，具備資格及經驗主辦馬拉松賽事。香港馬拉松已被公認為一項高水平及獲國際馬拉松及道路賽協會列為日程表的賽事，而事實上，除田總外，每年亦有其他體育組織在香港舉辦各級別的長跑賽事，政府樂於考慮為這些賽事提供意見。

至於有關香港馬拉松的帳目問題，根據田總提供的資料，香港馬拉松營運的收入，大部分用於籌辦馬拉松賽事，餘下則撥歸田總作發展及推廣田徑活動用途。此外，跑手每年可以透過馬拉松活動參與籌款活動，把款項直接交予指定受惠機構，今年的受惠機構就包括奧比斯、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以及香港防癌會。

- (三) 田總原先已計劃在2011年的香港馬拉松舉辦10公里輪椅賽事，亦邀請了國際裁判前來為香港的賽道進行評估。可是，由於報名參加10公里輪椅賽事只有兩名參賽者，遠低於最

低報名人數(即10名)的要求，經審慎考慮及評估後，田總決定取消2011年的10公里輪椅賽。

我們亦認為2011年的香港馬拉松未能舉辦輪椅賽甚為可惜，我們已向田總建議於2012年的香港馬拉松舉辦10公里輪椅賽事，透過此項賽事發揮傷健及社區共融的精神，讓更多不同階層、背景的跑手共同參與這項體壇盛事。我們得悉田總將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有關團體商討各項細節，期望屆時有更多殘疾人士報名參加這項盛事。

梁耀忠議員：主席，世界很多國家都會視舉辦馬拉松賽事為一項國際體育盛事。可惜，我本人沒有時間參加其他國家的賽事，但很多朋友告訴我，當舉行馬拉松賽事的時候，這些國家會把賽道設於市中心，讓參與者及其親朋戚友為他們打氣，作為一項盛事，好像舉行嘉年華會般。例如，日本會準備各式各樣的美食，而法國則會放置一些美酒及紅酒，使賽事變成不單是參賽者的盛事，對於旁觀者或打氣的親朋戚友，也是一項他們可參與其中的重要盛事。

但是，很可惜，香港不是這樣。香港賽道初段設於尖沙咀的彌敦道，後段設在銅鑼灣，但中間整段賽道都在天橋和隧道，旁觀者不能參與打氣，令氣氛失色。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就來年的馬拉松賽事，你會否改善這種環境氣氛，讓更多人可以從旁參與，為參賽者打氣，甚至讓殘障朋友可以參與這項賽事？就去年的賽事來說，由於宣傳太差，很多人根本不知道，所以只有兩名輪椅人士報名，其實很多輪椅人士告訴我，他們很想參加，但根本不知道有賽事，所以遲了報名而不能參加。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如何改善這些環境氣氛，讓更多人參與這項國際盛事，把馬拉松賽事推廣開去？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馬拉松連續舉辦了十多年，已經營造了一個盛事氣氛。大家都看到，舉行的時候，全城都有一種轟動的效應。

當然，這項盛事還可以有不斷改善的空間。不論是田總也好，相關的支持配合的政府部門也好，都會不斷聽取意見，務求令這項盛事能夠做得更好，無論在香港或國際上，均享有更高、更好的聲譽。

我們作出這些考慮及聽取意見的時候，有需要平衡各方面的聲音。我們現在為了舉行馬拉松，要有一定的封路措施，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的確聽到有市民提出了一些意見，認為影響了交通，而我們要平衡不同的聲音。

從推動體育的角度來說，我們希望這項馬拉松運動能舉辦得更好。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如何改善氣氛、支持者如何為參賽者打氣，以及如何能讓輪椅人士早點知道這項賽事，從而可以參與？

主席：局長，議員提出了一連串改善建議，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长：關於改善的建議，市民現在可以在沿路和終點為參賽者打氣。我們近數年把終點設在維多利亞公園，實際上公眾打氣的氣氛已比以前熱烈，這是改善措施之一。

至於宣傳方面，我們亦會繼續進行。這項馬拉松賽事已經取得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認可的“M”品牌，即盛事體育活動資格。在馬拉松賽事取得這個資格後，政府會加強這項體育盛事的宣傳工作。

何秀蘭議員：政府只懂得“管”，不太懂得“玩”，沒有甚麼想像力，所以辦不到盛事。

其實，布拉格都有舉辦馬拉松賽事，但賽事前一天，整個廣場已經舉行嘉年華會，在那裏進行體育用品及紀念品展銷，吃喝玩樂，非常熱鬧。但是，我們在香港天未亮便已經要起跑，試問誰人會來打氣？

主席，我們舉辦了14年馬拉松賽事，亦得到國際認可，但香港有否就馬拉松賽事進行研究，如何發揮它潛在的機遇，以推動旅遊發展及就業機會？為何十多年來，仍未研究到可以舉行哪些賽事以外的活動，使香港可以從體育盛事得益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田總及相關部門一直進行推廣的工作。就馬拉松賽事來說，今年有七十多個國家及地區的選手參賽，而每次取得冠軍的選手，均來自埃塞俄比亞或肯尼亞。實際上，香港相關的部門在海外及國際上進行推廣，使香港馬拉松得到國際上的認識。以香港而言，自從改為以維多利亞公園作賽事的終點，維多利亞公園本身已經逐漸出現議員剛才所說的嘉年華氣氛。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是的。我剛才的問題是，為何十多年都沒有研究如何可盡量發揮這賽事所帶來的機遇，以促進旅遊業發展？

主席：局長，請就如何促進旅遊業發展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有六萬多人參加的馬拉松盛事，在亞洲來說其實已有相當的聲譽，亦有一定的吸引力。

馮檢基議員：我完全支持剛才兩位同事的看法。就我的補充質詢，局長，除了剛才兩位提到的城市，我想多提數個，例如倫敦、波士頓、東京(這是亞洲城市，亦是國際級金融中心)，甚至是內地的上海，均在市中心內舉辦馬拉松，雖然局長不停強調維多利亞公園，但香港賽事大部分時間均在高速公路進行。為甚麼香港舉辦輪椅賽要考慮如此長時間？正因為要考慮安排輪椅上落高速公路的問題，所以在最後關頭才公布有輪椅賽，導致市民沒有足夠時間準備，而現在政府尚要考慮。政府應立即宣布舉辦輪椅賽，讓市民有足夠時間準備，還要考慮甚麼呢？實在有太多這些考慮，我覺得政府和主辦機構太謹慎了。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方會否考慮其他國際都市的現行方式，包括主要的賽道設在市區內；第二，比賽時間方面，以前是在早上6時開始，但後來因為多了人參賽便改為早上5時開始，現時更在早上4時許便開始，真要命，市民真的不用睡覺了。如果將來更多人參賽，可能要在半夜三更開始了。其他城市是在中午12時、1時開始，全部都在日間開始，但我們卻在半夜開始，好像鬼魅一樣。

主席，這些正正就是問題了，十多年來仍不研究、反省及改善，甚至朝壞方向走，由早上7時多改為半夜4時多開賽。主席，我的問題是，第一，賽道能否盡量以市中心為主(最低限度有一半賽道在市中心內)；第二，時間應該向前推，而非向後推，意思是向日間推，而非向夜間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補充質詢是關於賽道和時間兩方面。關於馬拉松賽道，我們會跟田總溝通，而田總首先會跟警察的交通部和各區議會商量，以及諮詢各方面的意見。究竟賽道應如何安排，有其在體育運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上的考慮；如果有輪椅賽，究竟賽道應如何安排，傾斜度如何，有否潛在坡度，這些均需要仔細考慮。

關於時間方面，我們亦要考慮平衡市民的意見，以及體育方面的運動要求，例如時間表在清晨便開始跑，這不是香港所獨有，新加坡的馬拉松亦是在清晨5時開始的。

馮檢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考慮我的看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考慮，我相信田總也非常願意考慮議員的意見。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申報我從來沒有參與過馬拉松。(眾笑)不過，我覺得剛才亦反映出事情的處理是如何官僚僵化。究竟為何會弄至如此鬼鬼崇崇，在清晨4時開始，或不能在旺市開始呢？局長的答覆一方面指出田總要設計跑道的弧度，另一方面指市民不滿意封路等，所以要作出平衡。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但我相信如果讓田總自由選擇

和發揮，它應該不會選擇在偏遠地方舉辦，所以我猜想局長真正的考慮是怕市民投訴，他剛才也回應指要作出平衡。

我想問局長，所謂平衡點，會否是在365天內有364天不舉行，只有1天舉行，那便是平衡點了，可否全城都為這件盛事給予空間呢？我相信是可以接受的。我不知道為何局長會覺得市民不會接受這平衡點，一定會有個別市民投訴，但局長有否進行諮詢和較大型的調查，取得市民的真正意見呢？我相信大部分的意見均會支持這件盛事，大家都會接受當天的封路安排或短暫的不方便。局長會否進行較大型或較深入的研究，然後從體育盛事的角度，舉辦多元或較熱鬧、嘉年華形式、全民同歡樂的盛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議員支持馬拉松以全日或有更多方面的參與。當然，我亦注意到議員說可能會獲大多數人的支持，所以我們必須審慎考慮。我們首先要重視田總的意見，基於它是舉行這項目的專門體育組織，同時亦要考慮負責有關道路安排的官員的意見。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也認同剛才同事說的原因，不過，由於香港始終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天氣亦較為炎熱和潮濕，所以在選擇日期上，或搞嘉年華的氣氛上有一定的困難。我剛剛從溫哥華回港，該處亦有舉行馬拉松，他們很早已開始封城，但香港的密度如此高，恐怕對香港市民會有一定的滋擾。所以，我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如果我們把它發展為全民盛事，可能有一定的難度，但絕對是可以考慮的。

我更想問局長，究竟能否將運動盛事連同旅遊一起考慮？例如加入旅發局的參與，或參考其他較懂得舉辦運動項目，例如Rugby Sevens (欖球賽)的組織的做法，不要只採取運動嘉年華的形式。此外，面對剛才的問題，當局能否考慮例如在大嶼山地區舉辦？對於這樣做，市民應該是會很高興的，亦可以解決剛才所說難以在市區舉辦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謝議員的意見。在考慮未來的馬拉松賽事時，我們會吸納這方面的意見，看看能否將賽事作為一項旅遊盛事化的嘉年華式活動。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關於增補或代替的公眾假期的安排

Arrangements Regarding Additional or Substituted General Holidays

7. 黃毓民議員：主席，據報，行政長官於2010年2月13日巡視沙田年宵市場後表示，由於2010年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屬公眾假期)，該節日的補假定於前一天的星期六的安排或會令一些市民少了一天假期(“蝕假”)；為了令法例與時並進，政府正考慮修改法例，令安排補假時更具彈性。此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10年10月27日回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行政長官於年初承諾檢討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便以之前一天，即星期六作補假的安排，由於這種情況要到2013年才再出現，勞工處會在這段期間進行詳盡的檢討，並在適當時候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然而，根據條例規定，星期六並非法例規定的公眾假期。故此，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時並沒有增補假期的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指出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並沒有增補假期的安排，行政長官因何表示為了令法例與時並進而考慮修改現時農曆年初一的補假定於星期六的安排，以及他所指的與時並進的安排是甚麼；
- (二) 鑒於有市民因行政長官的上述言論而相信政府會為每周工作5天的市民解決因公眾假期定於星期六而蝕假的問題，當局會否處理該問題；若不會，原因為何；
- (三) 鑒於《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當農曆年初一至初三任何一天適逢星期日時，便以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作為補假，而《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則訂明，如兩個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日，則該日之後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將增補為公眾假期，有否評估該兩項規定有否互相矛盾；
- (四) 鑒於2012年國慶日與中秋節翌日重疊，而當局按照《公眾假期條例》的上述補假規定把10月2日定為補假，該日是國慶日的補假，還是中秋節翌日的補假；及

- (五) 鑒於2011年10月1日的國慶日是星期六，而國慶日公眾假期定於當天而不是在另一天補假，一些市民因而會蝕假，當局有否評估這安排有否違反愛國精神？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規定，是所有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無須辦公的日子。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另外還有17天的公眾假期。一般而言，如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有關假期改為翌日；但如農曆年初一至三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公眾假期則改為農曆年初一的前一日或中秋節當日。在該條例下，星期六並非公眾假期，故此，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時並沒有增補假期的安排。另一方面，《僱傭條例》(第57章)規定僱主需為僱員提供法定假日，而除農曆年假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會提前補假外，其餘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時，一概以休息日的翌日為補假。

隨着近年香港社會情況及經濟結構的變化，本港僱員的工作天模式亦有所轉變。現時有相當部分的僱員於星期六及星期日均不用上班；此外，亦有不少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僱主在農曆年除夕及中秋節當天讓僱員提早下班。在這些情況下，部分社會人士關注到《僱傭條例》就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訂定的提前補假安排，是否仍適合現時的實際環境，並要求政府檢討有關安排。行政長官遂於去年年初承諾檢討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時以之前一天，即星期六，作為補假的安排。

考慮到本港僱員工作天模式近年的發展及市民的意見，當局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使到當農曆新年或中秋節假期適逢星期日時，以節日之後的日子作為補假。為使機構的假期作出相應配合，我們亦會對《公眾假期條例》下就農曆年假及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一併作出相

應修訂。建議於今年3月得到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的一致支持。我們現正進行有關工作，計劃於下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對於有意見認為，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僱員也應獲得補假，我們必須申明，當農曆年初一適逢星期日時，補假不再是在星期六的建議，與公眾假期適逢星期六時需給予僱員增補假期的建議，兩者截然不同，不宜混為一談。再者，由於現時仍有很多機構需在周六辦公，亦有眾多僱員需在周六工作，有關課題甚為複雜，社會亦未有一致的看法，在未能全面掌握有關建議安排對營商運作及成本的影響前，我們認為不宜考慮有關建議。

- (三) 在現行《僱傭條例》與《公眾假期條例》下，當農曆年假適逢星期日時，有關的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補假安排是一致的：如農曆年初一至三任何一日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兩項條例均以假期前一天為補假。至於農曆年假及中秋節假期以外的其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補假亦有一致性的安排：如其他法定假日適逢僱員的休息日或其他公眾假期適逢星期日時，假期則改為之後的一天。
- (四) 《公眾假期條例》列明如任何一年內兩個公眾假期適逢在同一日，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公眾假期的日子即為該年增補的公眾假期。由於2012年的中秋節是9月30日，10月1日即為中秋節翌日，而該日適逢與國慶日在同一日，故此國慶日翌日會增補為公眾假期。
- (五) 如上文所述，在《公眾假期條例》下，星期六並非公眾假期，故此，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時並沒有增補假期的安排。而在現行《僱傭條例》下，僱員在法定假日當日可享有一天假期。如僱主要求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須按條例規定給予另定假日或代替假日。2011年的國慶日是星期六，因此，除非個別僱主根據法例的規定為他的僱員另作安排，否則所有僱員在當天可享有一天假期。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Management of Public Open Spaces in Private Developments**

8. 陳淑莊議員：主席，最近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指銅鑼灣時代廣場外的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權屬於時代廣場發展商(即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倉集團”))轄下的物業管理公司，他們擔心有關安排會妨礙公眾使用上述公眾休憩空間。就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空間(“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九倉集團涉嫌以上述公眾休憩空間牟利及違反契約的個案，政府現時的最後跟進情況是甚麼；
- (二) 過去3年，政府有沒有就管理時代廣場的公眾休憩空間向九倉集團施加特別限制(包括防止該公司違反《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契約”)的新條款)；若有，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可否說明未有向該間涉嫌利用該公眾休憩空間牟利及違反契約條款的公司施加特別限制的原因和理據；
- (三) 現時由私營機構管理的公眾休憩空間的詳情(包括該等空間的管理者及公眾人士借用安排和限制等)；若不能提供該等資料，原因是甚麼；及
- (四) 因應上述個案，政府會否檢討針對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管理事宜而發出的指引現時的執行情況；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時代廣場地面公眾空間的個案，在2008年引起了公眾廣泛的關注和討論。我們曾就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的公眾休憩空間(“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提供、管理、使用等課題，分別於2008年4月和12月，以及2009年5月及2010年1月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與委員進行詳細討論。我們亦在2008年5月及2009年2月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由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的團體和人士的意見。此外，我在2008年3月5日立法會例會中在回應議員提出的質詢時，亦交代了時代廣場地面公眾空間的業權及管理責任等有關情況。

時代廣場地面公眾空間是位於私人土地上，業權屬時代廣場業主(即Times Square Limited)擁有。業主須負責管理位於其擁有的土地範圍內的公眾空間，其權責受一份《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Deed of Dedication)(“公用契約”)所規範。該公用契約的要點包括：

- 業主將該空間撥出給公眾作公眾通道及靜態康樂活動用途，並須自費保持該空間清潔整齊及免受阻塞，確保該空間的有效管理；
- 業主有權在該空間搭建(或容許別人搭建)臨時構築物作陳列或展覽之用，但事前必須得到屋宇署的批准，並且不能妨礙行人通道；及
- 業主可向舉辦陳列或展覽的機構，就使用電力、水或由業主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收取費用，但任何人不得在有關的空間內售賣、推銷或出租任何商品或物品。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就時代廣場業主涉嫌違反公用契約的個案，政府在2008年向時代廣場提出民事訴訟。鑒於有關的司法程序在進行當中，我們不便透露詳情。
- (二) 如上述，時代廣場業主就着該空間的管理權責受公用契約規範，作為公用契約的一方，業主必須遵守公用契約的規定。如業主違反有關的規定，政府可按公用契約條款採取適當行動，包括提出民事訴訟。事實上，政府已就業主年前涉嫌違反公用契約的個案向業主提出了民事訴訟，以跟進有關事宜。
- (三) 由於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管理是屬於相關業主的責任，政府未有收集該些空間業主所聘請的管理者資料。但為確保公眾人士可享用這些公眾休憩空間，我們致力提高這類公眾設施的透明度。政府自2008年3月起編製設有公眾休憩空間的私人發展項目資料，並透過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網頁公布。這些公開發布的資料包括該公眾休憩空間的地址、面積、所處位置、開放時間，以及相關的位置圖等。

- (四) 在公布現存公眾休憩空間資料的同時，政府就這個課題進行了詳細的政策檢討，在檢討過程中，亦如前所述，多次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此外，為提升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設計質素及公眾使用這些設施的方便程度，我們在2009年展開顧問研究，為私人發展項目的公眾休憩空間訂立清晰可行的設計及管理指引，供業主、管理公司和公眾參考。經過一連串的諮詢及修訂工作，我們在本年1月公布了《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設計及管理指引》（“指引”），務求在業主的權利與讓公眾享用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我們亦已透過資料文件CB(1)1085/10-11(01)把指引提交予委員會省覽；指引連同顧問報告亦已上載到發展局的網頁。

根據指引，管理者應自行制訂及向公眾發布私人發展公眾休憩空間的使用、許可活動及管理事宜的規則及詳情、舉辦活動的申請程序，以及管理公司聯絡方法等資訊。除了參考指引外，有關業主需遵從地契或公用契約內條文的規範。

上述的政策檢討和指引的編制涉及大量的工作和專業及公眾討論，我們認為目前應集中落實這些措施和鼓勵公眾參與監察，而非啟動另一次檢討。

擬議的強制性冷靜期將會涵蓋的消費交易的範圍

Scope of Consumer Transactions to be Covered by Proposed Mandatory Cooling-off Arrangements

9. 梁君彥議員：主席，政府在2010年7月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保障消費權益發表諮詢文件，當中建議就時光共享使用權或長期度假產品，以及以非應邀方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所訂立的消費交易，設立強制性冷靜期。政府在本年1月建議把強制性冷靜期的涵蓋範圍擴闊至合約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的消費交易，有業界人士對此項修訂相當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的資料顯示，在諮詢期內共收到131份意見書，當中有多少份提出了擴闊強制冷靜期的涵蓋範圍的訴求；

- (二) 政府基於甚麼理據建議擴闊強制性冷靜期的涵蓋範圍；有否就新的涵蓋範圍諮詢業界；
- (三) 是否知悉，上兩年及本年第一季，有多少宗涉及下列貨品／服務類別的預繳式消費交易的投訴(按下表列出)；及

年份	美容	健身及／或瑜伽中心	旅遊會籍	電訊	百貨	飲食(包括禮餅／湯券)	婚禮／宴會	其他
2009								
2010								
2011 (第一季)								

- (四) 是否知悉，第(三)部分的投訴所涉及的預繳款額(按下表列出)？

年份	美容	健身及／或瑜伽中心	旅遊會籍	電訊	百貨	飲食(包括禮餅／湯券)	婚禮／宴會	其他
2009								
2010								
2011 (第一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於諮詢期內收到的131份意見書中，25份建議擴闊冷靜期安排的涵蓋範圍，詳見下表：

建議的涵蓋範圍	意見書份數
所有交易	2
所有服務提供合約	3

<i>建議的涵蓋範圍</i>	<i>意見書份數</i>
預繳式合約(包括貨品或服務)	6
合約期較長或預繳式的服務提供合約	4
合約期超過若干年期或價值超過若干金額的合約	1
特定行業的交易(例如美容服務、健身、瑜伽等)	4
以電話或非應邀電子郵件形式、或於供應商地點以外的地方所進行的交易	4
其他	1
總數	25

- (二) 公眾對於應否強制設立冷靜期，以及如設立的話應涵蓋的範圍，意見兩極化。有意見認為冷靜期會導致道德風險、鼓勵消費者有欠謹慎，因而增加商戶的成本，而最終商戶可能須提高價格以轉嫁成本予消費者。但是，另一方面，亦有強烈意見要求擴闊冷靜期的涵蓋範圍。冷靜期容許消費者在有需要時徵詢第三者意見，以及在不曾受到交易過程中任何可能曾經出現的不當影響情況下，重新考慮決定。此外，冷靜期亦可以對不良行為例如威嚇手法產生阻嚇作用。

在仔細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我們認為擴闊強制性冷靜期的涵蓋範圍是適當的，並建議就有效期不少於6個月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合約，強制實施冷靜期。在原本建議中所涵蓋，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所訂立的消費交易，我們會維持就該些交易設立冷靜期，不論相關交易的合約有效期。我們於本年1月20日提出以上的修訂建議。

為準備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我們現正與不同商會及行業組織等聯絡，以收集他們對建議細節的意見。就收集所得，他們對修訂的冷靜期安排的實際運作，包括牽涉的財務及退款安排、行政費用、取消或縮短冷靜期等事宜也表示關注。我們會吸納各界意見，小心考慮有關冷靜期安排的細節。

- (三)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收到的投訴一般按主要行業類別分類。消委會並無“百貨”或“飲食(包括禮餅／湯券)”的獨立分類數字。按“美容”、“健身及／或瑜伽中心”、“旅遊會籍”、“電訊”、“婚禮／宴會”分類的投訴數字見下表：

年份	美容	健身及／ 或瑜伽 中心	旅遊 會籍	電訊	婚禮／ 宴會
2009	1 480	514	251	9 166	19
2010	791	862	76	9 054	33
2011 (第一季)	174	297	20	1 667	6

為回覆議員質詢，消委會檢視了上表行業分類的投訴個案檔案，當中涉及預繳式消費事宜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美容	健身及／ 或瑜伽 中心	旅遊 會籍	電訊	婚禮／ 宴會
2009	1 195	385	246	6 486	8
2010	568	775	74	6 477	15
2011 (第一季)	100	272	17	1 051	2

- (四) 答覆第(三)部分第二個附表列出的投訴所涉及的款額(以萬元計)如下：

年份	美容	健身及／ 或瑜伽 中心	旅遊 會籍	電訊	婚禮／ 宴會
2009	2,609	393	653	3,676	7
2010	1,565	1,034	286	938	12
2011 (第一季)	407	409	108	192	1

離島區的特殊學校**Special Schools in Islands District**

10.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悉，近年不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和關注團體對離島區欠缺特殊學校表示關注和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及其提供的學額(按校網分項列出)；
- (二) 現時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目；是否知悉當中居於離島區的學生總數(按地區，例如長洲、南丫島、坪洲、東涌、愉景灣及大嶼山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名有特殊教育需要並居於離島區的學生跨區就學(按居住地區列出分項數字，以及每個居住地區的學生按就讀學校所在地區列出分項數字)；當局有甚麼協助該類學生的措施(尤其是交通費負擔及學生跨區上學的安全方面)，以減輕他們的家長的壓力和憂慮；
- (四) 當局早於2004年提出在東涌興建的一所智障兒童學校至今仍未落成的原因為何、該項目現時的進展及預計的啟用日期；
- (五) 有否計劃在東涌以外的離島地區興建特殊學校，以應付當地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關於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包括融合教育模式、學位分配辦法、學額及學校的分布、資助額及教學設施等，以期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完善的學習環境及平等的學習機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各類特殊學校的數目、其提供的學額及學生人數如下：

學校類別	學校數目	2010-2011學年 提供的學額	2010-2011學年 學生人數 (截至2010年9月)
視障兒童學校	2	190	143
聽障兒童學校	2	180	136
肢體傷殘兒童 學校	7	940	877
輕度智障兒童 學校	10	2 005	1 841
中度智障兒童 學校	14	1 270	1 158
輕中度智障 兒童學校	7	1 890	1 770
嚴重智障兒童 學校	10	840	749

註：

* 上表並不包括附設在18所醫院的醫院學校及為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童而設的7所群育學校

除上表的4所視障及聽障兒童學校會收取全港各區有以上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之外，就肢體傷殘兒童和智障兒童而言，教育局會根據有關學童的居住地點，安排他們到所屬區域的有關特殊學校就讀。這些學校的分布如下：

區域	香港島 及離島	九龍半島 (包括 將軍澳及 西貢東)	新界東 (包括西貢西)	新界西A (荃灣、 葵涌、 青衣及 東涌)	新界西B (屯門及元 朗)
肢體傷 殘兒童 學校	1	2	2	1	1
智障兒 童學校	6	14	9	4	8

在2010-2011學年共有約6 700名學童就讀於以上各類別的特殊學校，他們當中有95名居住於離島不同地區。其分布及需跨區就學的分項表列如下：

地區	長洲	南丫島	坪洲	愉景灣	大嶼山	東涌	總計
學童數目	15	1	2	2	3	72	95
跨區就學的學童數目	1	0	1	0	1	10	13

註：

- (1) 居住於長洲、南丫島、坪洲、愉景灣及大嶼山的學童，如並非入讀港島區的學校，則被界定為跨區就學。
- (2) 居住於東涌的學童，如並非入讀新界西A區的學校，則被界定為跨區就學。
- (3) 上述的大嶼山區域不包括愉景灣及東涌。

一般而言，居住於離島的學童會獲安排入讀港島區的特殊學校；他們一般會乘船前往港島中環，再由其就讀的特殊學校安排校車在碼頭接載他們往返學校。居住於東涌的學童則會獲轉介至新界西A區的特殊學校；學校一般亦會為學童提供校車服務。亦有家長選擇自行安排接送學童。被評估為有寄宿需要的視障學童、肢體傷殘學童，和中度或嚴重智障學童，教育局會為他們安排學校寄宿服務。如家長有經濟問題難以負擔交通費，他們可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津貼，亦有辦學團體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上表所顯示的13名需跨區就學的學童，當中11名學童在其學校接受寄宿服務。

- (四) 教育局認同有需要在東涌興建特殊學校。我們初步揀選了適合的地點興建該特殊學校，並正積極與各相關部門研究有關用地的可行性並進行各項技術研究。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我們會擬訂該特殊學校的細節安排，以便盡快落實有關的建校計劃。

- (五) 考慮過居住於離島不同地區需入讀各類別的特殊學校的學童人數，以及各地區有關的特殊學校的學額供求情況後，教育局認為現時未有需要於離島其他地區興建特殊學校。
- (六) 教育局一直不時檢視特殊教育的推行情況，例如：會因應各區域的預計學童人數的變化、學額的供求情況，以及特殊學校的校舍設施等，以規劃興建或／及重置特殊學校，或為特殊學校安排改裝工程以配合需求。此外，教育局一向與特殊學校保持緊密聯繫，每年按需求訂定各特殊學校的班級數目、檢視學生轉介程序等，並會因應需要作出改善。就特殊教育而言，教育局近年先後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學制、提高特殊學校學位教師的比例、在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按班級逐步把每班人數減至15人，以及在特殊學校推行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等。

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教育局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透過與業界、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家長等定期會面，共同磋商與融合教育發展有關及可行的改善措施。教育局近年推出多項有關融合教育的改善措施，包括為公營中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訂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服務、把經試驗為有成效的措施常規化(包括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發展資源學校及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等)；以及加強為普通學校提供的專業支援(包括制訂評估工具、教材套及增強到校支援服務等)。

我們會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並檢視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以期不斷提升支援的效能。

對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需求

Demand for Neonatal Intensive Care Services

11. 陳克勤議員：主席，現時，在私家醫院出生後需接受深切治療的嬰兒絕大部分會被轉送公立醫院的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對該等部門造成負荷和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在每間私家醫院的新生嬰兒當中，被轉送公立醫院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接受治療的人數及百分比為何，並按每間私家醫院的名稱表列該等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間公立醫院的新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流失了多少醫護人手和流失率為何，並按每間公立醫院的名稱表列該等數字；
- (三) 有否評估，今明兩年全港分娩總數維持在去年約88 000宗的水平會對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需求有何影響，以及是否需要增加該等部門的病床和醫護人手；分娩總數突破上述水平又會對病床和醫護人手的需求有何影響；以及是否知悉公立醫院有何措施應付；
- (四) 負責監管私家醫院的衛生署有否評估現時各私家醫院處理健康有問題的嬰兒的能力；會否在醫院續牌條件中加入強化加護病房服務的要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考慮規定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需接受更多次的產前檢查，以減低初生嬰兒健康出現問題的機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本港整體的婦產科服務及人手帶來巨大的壓力。為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在公立醫院預留足夠的名額給本地孕婦，而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以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產科服務。私家醫院亦已同意在短期內不再擴展其產科服務。醫管局及私家醫院亦會檢視各自在產科及初生嬰兒科方面的護士訓練課程，以確保它們能應付本港社會在中及長期的需求。

現答覆質詢各部分如下：

- (一) 過去3年，由私家醫院轉往公立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留醫的統計如下：

年份	總數
2008	281
2009	312
2010*	354

註：

* 臨時數字

醫管局並沒有統計由每間私家醫院轉往公立醫院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的數字。

- (二) 過去3年，公立醫院兒科醫生及護士流失數字及流失率如下：

年度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醫生	17(5.8%)	20(6.6%)	11(3.5%)
護士	64(5.7%)	73(6.5%)	66(6.0%)

註：

流失的數字包括退休及離職人員。

- (三) 香港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於2010年已達飽和狀況，若2011年及2012年的全港分娩總數維持在2010年的88 000宗水平的話，專科床位及人手的需求將會持續緊張。醫管局會監察2011年和2012年的本地出生率和生產趨勢，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以及醫護人手供求和硬件配套等種種因素，於有需要時適時調節本港公立醫院有關專科的服務量。
- (四) 衛生署根據法例第165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為符合處所、人手和設備方面要求的私家醫院進行註冊。在產科服務方面，衛生署要求設有產科服務的私家醫院具備提供初生嬰兒臨床服務的安排，包括須有合適人手及設備，例如兒科醫生當值，並設有嬰兒加護病房、深切治療或轉介公立醫院的安排等。衛生署在考慮私家醫院申請註冊、重新註冊或擴充產科服務時，會考慮有關醫院是否設有上述的必要配套設施、服務及人手。

- (五) 當局一向鼓勵所有孕婦(不論是否本地孕婦)應定期接受產前檢查，並提醒她們，若出現一些異常或不適的情況，應盡快求醫。孕婦所需要接受的產前檢查(包括作何種檢查及檢查的次數)屬醫生的臨床判斷，醫生會視乎孕婦的臨床狀況，以及根據現時醫學證據或有關的臨床指引而作出安排。

至於來港生產的非本地孕婦，應在適當的階段接受本港產科醫生檢驗。如懷孕情況正常則會獲准來港分娩。檢驗後屬高危的個案，由於旅途往返等因素可能影響孕婦及胎兒的安全，這些孕婦因此並不適合來港生產。醫管局為非本地孕婦提供的產科服務套餐服務，已包括在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接受一次產前檢查，以減低難產、未能及早發現嬰兒先天畸形，以及醫護人員受到疾病感染的風險，並可避免這些孕婦未有在公立醫院接受過任何產前檢查的情況下，在臨盆前一刻到急症室生產的危險行為。非本地孕婦可以因應本身情況，以自費方式在公立醫院進行多於一次的產前檢查。她們須繳付適用於非本地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此外，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與各公立醫院的產科部門合作，共同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計劃，照顧孕婦懷孕及生產過程的需要。產前護理計劃包括為孕婦提供定期的產前檢查、血液測試及與懷孕生產及初生嬰兒護理有關的健康教育。非本地孕婦必須先在公立醫院辦理首次產前服務登記及攜帶醫管局簽發的“確認預約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證明書”，方可在母嬰健康院登記接受產前服務。非本地孕婦接受母嬰健康院產前服務須繳付適用於非本地人士(即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

法定最低工資對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的影響

Impact of Statutory Minimum Wage on Subsidized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for Elderly

12. 潘佩璆議員：主席，政府現時透過推行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及合約院舍，以縮短長者輪候入住資助宿位的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買位計劃下的甲一級和甲二級院舍，以及合約院舍分別有多少間；每類院舍提供多少個資助宿位及平均每個宿位每年可獲的政府津貼額；用以釐定津貼額的準則為何；
- (二) 社會福利署(“社署”)是否知悉所有受聘於上述院舍的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的薪酬水平；若知悉，這些職位現時的最高及最低時薪為何；若不知悉，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搜集有關資料；
- (三) 因應《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實施，當局會否考慮向上述院舍額外發放一筆一次性的補助金，以減輕其經營壓力；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有否任何新的監察措施，確保安老院舍人手充足及其員工的薪酬水平符合《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佩璆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在過去3年，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政府合約安老院舍的數目，以及院舍提供的資助宿位數目，詳列如下：

2008-2009 年度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院舍數目	35	94	14
宿位數目	2 772	3 849	1 064

2009-2010 年度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院舍數目	36	105	16
宿位數目	2 807	4 116	1 218

2010-2011 年度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合約安老院舍
	甲一級	甲二級	
院舍數目	36	104	18
宿位數目	2 840	4 360	1 355

政府為上述宿位提供資助，金額如下(以每月每宿位計)：

年份	政府 津貼額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				合約安 老院舍 宿位 ^(註) (元)
		甲一級 宿位 (市區) (元)	甲一級 宿位 (新界) (元)	甲二級 宿位 (市區) (元)	甲二級 宿位 (新界) (元)	
2008-2009年度	6,614	5,998	5,598	5,079	6,265	
2009-2010年度	6,773	6,142	5,732	5,201	7,193	
2010-2011年度	6,878	6,237	5,821	5,282	7,198	
2011-2012年度 (來年)	7,016	6,362	5,937	5,388	8,682	

註：

現時大部分合約安老院舍均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此欄列出的金額是該兩類宿位的平均津貼額。

在買位計劃下，政府會向符合資格的私營安老院舍購買護理安老宿位，並為宿位定出價格，此價格包括政府津貼及住客收費兩個組成部分。在計算政府津貼額時，社署已考慮院舍提供宿位的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及租金等項目。至於合約院舍，政府是在興建院舍後，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選取合適的營辦機構，而社署在釐定合約院舍的服務費時，亦已考慮其經營開支(包括員工薪酬)。社署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檢討及調整買位的津貼額及合約院舍的服務費用。

- (二) 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合約安老院舍的經營者應與其僱員簽訂僱傭合約，訂明雙方同意的聘用條件；而經營者須遵守所有有關聘用員工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已實施的《最低工資條例》。由於薪酬水平是院舍經營者作為僱主自行與其僱員商訂的聘用條件，社署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三) 社署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以瞭解其經營情況。社署較早時與參加買位計劃的院舍代表會面，與會人士亦有提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院舍的影響。

社署正研究支援買位院舍的措施，並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邀請業界代表及專業人士加入，討論如何進一步優化買位計劃。

- (四) 現時，全港所有安老院舍都必須符合《安老院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內有關員工人數的最低要求。社署轄下的安老院牌照處(“牌照處”)會巡查安老院舍，以確保院舍符合牌照要求。倘若在巡查時發現違規情況，例如人手不足，牌照處會要求有關安老院舍作出改善，並向違規的安老院舍發出勸諭或警告信，甚至採取檢控行動。

如安老院舍涉嫌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牌照處會將個案轉介給勞工處跟進。此外，勞工處也會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以及對低收入行業(包括安老院舍)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如發現違例事項，勞工處會要求僱主採取符合條例規定的適當措施，包括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差額。勞工處亦會加強宣傳有關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舉報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會跟進調查所有投訴，並對蓄意違法的個案，嚴厲執法。如安老院舍員工就有關最低工資事宜有任何疑問，亦可透過勞工處24小時熱線電話(2717 1771)查詢，或前往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地區辦事處瞭解詳情。

專營巴士脫班及誤點的情況

Lost and Delayed Trips of Franchised Buses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近年，不時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專營巴士班次臨時取消(下稱“脫班”)及誤點的情況持續惡化。雖然本人就此多次要求運輸署跟進，但情況沒有改善。據報，除了車長因病缺勤外，近年入職的車長的薪酬待遇欠理想引致員工的流失率上升，亦是一些班次臨時取消或延遲的原因之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各專營巴士公司、運輸署、1823政府熱線每年分別收到多少宗關於巴士脫班或誤點的投訴；當中多少宗獲得證實；每年涉及最多投訴及投訴獲得證實的10條巴士路線分別為何；

- (二) 運輸署在接獲巴士脫班或誤點投訴後，有否派員到巴士站實地點算班次數目；若有，一般在接獲投訴後多久進行；運輸署會否主動派員點算脫班或誤點投訴特別多的巴士路線的班次數目；若會，過去3年，每年進行了多少次實地點算；專營巴士公司會否因巴士脫班或誤點而受到處分及現行罰則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各專營巴士公司在過去3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全職及兼職車長入職、每年的車長流失率、入職未滿兩年的車長佔每年離職的車長總數的百分比、每年的車長人數、轄下路線平均每天行走的班次總數，以及車長人數與每天班次數目的比例如何變化；
- (四) 過去3年，政府有否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如何改善巴士服務及車長的待遇；及
- (五) 政府會否引入智能技術，取得專營巴士運作的實時資訊，以監察及減低巴士脫班或誤點對乘客造成的不便？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專營巴士每年載客約14億人次，而運輸署通過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收到涉及專營巴士服務班次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度	2008	2009	2010
投訴數目 ^(註)	722	751	1 103

註：

由於很多個案會重複出現在不同的投訴渠道，故此提供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接獲的投訴數字，以供參考。

專營巴士公司並沒有就巴士服務班次的投訴的分類數字。

巴士的服務班次會因車長缺勤、突發的車輛機械故障或一些外在因素(如路面交通情況或其他交通事故等)而受到影

響，導致不穩定的情況出現。由於路面交通情況及事故非巴士公司所能控制或預測，因此，巴士公司只能夠針對在其控制範圍以內有關服務班次的投訴作出跟進和改善。

- (二) 運輸署在接獲巴士服務班次的投訴後，會首先分析投訴的內容，並要求有關專營巴士公司就投訴作出解釋及提交有關巴士路線的營運資料，以確定該路線是否依照運輸署發出的服務詳情表所規定班次時間提供服務。

運輸署亦會因應投訴的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派員到投訴地點作實地調查。運輸署會根據投訴的性質、有關地區的交通狀況等因素，按資源調配訂定調查的優先次序。

運輸署在過去3年主動派員實地點算巴士班次的調查數目如下：

年度	2008	2009	2010
實地調查數目	995	884	1 144

運輸署每年亦會安排大型調查，以監察整體專營巴士服務的情況。

若專營巴士公司未能作出改善或提出合理解釋，運輸署會就投訴個案發信給相關的巴士公司，要求巴士公司維持達致令人滿意及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並在一定的時間內落實改善措施。如專營巴士公司未能在一定時間內作出改善，運輸署會對相關的巴士公司發出警告信。

- (三) 過去3年，專營巴士公司在年底時的車長總人數、每年入職車長人數、車長流失率、平均每天行走的巴士班次總數，以及車長人數與每天班次數目的比例表列如下：

年度	2008	2009	2010
年底時車長總人數	12 510	12 510	12 470
每年入職車長人數 (全職和兼職)	810	750	980
整體車長流失率	6.4%	6.0%	7.8%

年度	2008	2009	2010
入職未滿兩年車長流失率	2.2%	1.9%	2.4%
平均每天巴士班次總數	83 870	82 830	80 810
車長人數與班次的比例	1:6.7	1:6.6	1:6.5

- (四)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及車長工會經常會面就改善巴士服務交換意見，而巴士公司的管理層不時會就巴士服務和車長待遇與職方進行磋商。
- (五) 運輸署透過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實地調查和視察、檢驗車輛、審核巴士公司定期提交的報表、與巴士公司定期會議及搜集市民的意見，來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服務表現。

政府亦會繼續與相關機構聯絡，瞭解科技發展的最新應用情況，並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積極參與可以提升其服務的科技系統的試驗和應用。

銀行評估雷曼兄弟發行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是否適合客戶時對集中風險的考慮

Consideration of Concentration Risk by Banks when Assessing Suitability of Equity Linked Structured Notes Issued by Lehman Brothers for Customer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就雷曼兄弟集團發行及擔保的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雷曼票據”)於本年3月達成協議，渣打同意向持有經渣打分銷的未到期雷曼票據的合資格客戶回購有關產品。當局在有關公布中表示，經證監會及金管局調查後，雙方關注到渣打在評估雷曼票據是否適合客戶時，並沒有充分考慮客戶的投資分布過度集中於涉及同類風險的資產這項因素(“風險集中因素”)，有可能令有關的客戶承擔高於適當水平的投資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證監會及金管局亦先後在2009年12月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和豐明銀行有限公司(“豐明”)，以及在2010

年7月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星展”)達成類似的協議，是否知悉證監會及金管局在相關的調查中，有否發現涉及風險集中因素的問題；若有，情況是否與渣打的個案類同，以及釐定相關回購的百分比有否考慮此因素；若沒有，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至今為止，對於仍未達成集體回購協議的銀行(例如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個案，證監會及金管局又有否發現涉及風險集中因素的問題；鑒於在2009年7月22日公布的雷曼迷你債券集體回購協議下，有關銀行須以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處理餘下不符合資格參與回購計劃的客戶的投訴個案，當局有否在該等個案中發現涉及風險集中因素的問題；
- (三) 是否知悉證監會及金管局有否研究，渣打在銷售雷曼票據時忽視了風險集中因素是否因為銀行銷售過程中的風險評估程序存在缺陷，導致銀行或銀行前線職員沒有審慎考慮客戶的投資的風險集中程度，以及當中還有沒有其他重大缺陷；有否發現銀行內部在銷售金融產品方面存在系統性問題；及
- (四) 鑒於證監會及金管局在銀行無須承認責任的基礎上與個別銀行達成相關協議，以促成銀行向客戶回購雷曼產品，是否知悉證監會與金管局日後會否以類似的安排處理銀行銷售產品時出現系統性失誤的問題；若不會採用該等安排，當局將會如何處理該等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上述質詢，政府當局諮詢了證監會及金管局，現答覆如下：

- (一) 證監會和金管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與18家銀行(即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星展及渣打)訂立了若干協議。證監會亦已經與數家經紀行訂立了此等協議。

除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根據第201條訂立的協議外(“迷債協議”),其餘每宗個案所處理的情況各異,並就調查

過程中所得證據而引起的不同監管關注作出回應。雖然每份協議中部分元素是相同的，但各協議的基礎卻有別。

在調查渣打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產品中，主要的關注是集中風險的問題。集中風險關乎適合性方面的問題。簡單來說，《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規定，中介人須確保其就證券產品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在顧及客戶的背景情況下適合有關客戶。如集中風險與購買產品有關，集中風險將被視為在評估適合性時必須考慮的因素。此外，在決定以何種方式評估適合性時，還須考慮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中介人對於客戶的有關情況，例如個人風險承受能力、目前及未來的計劃、對收益的需求及投資經驗等的瞭解程度。

渣打的個案是唯一一宗以集中風險這主要問題而引起監管機構關注的個案。因此，在這個案中，根據第201條訂立的協議是為提供財政補償及針對渣打未有妥善地處理集中風險的關注而設的。換言之，就這宗個案所達成的和解方案有別於依據第201條所達成的適用於其他個案的和解方案。

渣打個案中的和解方案，旨在將各合資格客戶的損失限制在不超過其於渣打持有的可投資資產值的5%或10%的範圍內。有關公式採用了一種非常符合客戶利益的集中風險評估方法，據此，在計算集中風險時，一般會以客戶持有的所有資產及投資項目(而非只有在渣打持有的資產及投資項目)作為基準。此外，有關集中風險的百分比(這意味着當某人將超過其可投資資產值的5%來投資於雷曼兄弟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時，該人便將其可投資資產過度集中於雷曼兄弟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所帶來的風險)亦屬合理安排。

至於大新與豐明的方案，則源於迷債協議下所制訂的加強投訴處理程序。客戶是否獲得回購建議的資格是建基於其購買票據的日期。根據2009年12月23日的新聞公布中，證監會及金管局在大新與豐明就雷曼兄弟的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的集體和解方案下，沒有提及對集中風險因素的關注。

- (二) 因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的保密條款所規限，證監會和金管局均不能就其目前正進行的調查工作詳情作出評論。

就那些沒有在根據第201條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訂立的協議下接獲回購建議的迷你債券客戶而言，他們有權依循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各自向有關銀行提出投訴。該投訴處理程序要求銀行為每宗投訴作出以理據為本的查究，以尋求解決。迄今，按加強的投訴處理程序而支付的賠償總額已逾6億元，當中，上述客戶已獲賠償超過1.61億元。此外，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及迷你債券抵押品接管人於2011年3月27日公布有關變現迷你債券抵押品所得款項的歸還，亦將惠及所有迷你債券客戶，包括該等沒有接獲回購建議(須符合有關條件)的客戶。變現迷你債券抵押品所得款項的歸還，是根據第201條與16家迷你債券分銷銀行訂立的協議所帶來的另一結果。

- (三) 證監會及金管局在2011年3月1日發出的聯合新聞稿所述的“集中風險”問題，是監管機構在調查渣打時確認為主要關注事項。證監會和金管局均沒有進一步補充。
- (四) 由於每宗個案都有其獨特性，並不能作直接比較，因此應否以集體和解方案去處理銀行銷售投資產品時出現的系統性失誤，不能一概而論。

證監會和金管局將就執法行動及解決方案繼續緊密合作，以對付銀行在銷售過程中出現的任何系統性缺失。

銀行網上交易系統發生故障

Disruptions to Banks' Online Trading System

15. 陳茂波議員：主席，據報，本港有一家銀行的網上交易系統於本年4月11日因發生嚴重故障而以賤價代客戶沽售股票，致使不少客戶蒙受損失，其後該銀行不同分行的職員向受影響客戶提出的補償方案又各有不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金融機構的網上交易系統發生故障的事故有多少宗、涉及多少客戶和款項，以及該等款額佔有關係系統的平均每天交易量的百分比為何；
- (二) 在第(一)部分的事故發生後，涉及的金融機構有否即時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匯報；如有，事故的成因，以及有關機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為何；如否，涉及的金融機構在甚麼情況下，才須向金管局匯報；金管局有否瞭解上述銀行不同分行的職員向受影響客戶提出不同補償方案的原因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該銀行所提解釋是否可以接受；及
- (三) 鑒於金管局向金融機構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載有“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當局最近一次於何時檢討有關原則，檢討後提出了甚麼改善措施，以及如何監察金融機構在管理科技的有關風險時有否遵循有關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質詢提及在今年4月上旬發生的網上股票交易系統事故，根據有關銀行提供的資料，受影響的交易佔當天該銀行股票交易量約3%。根據金管局過去5年的資料，這是第一次涉及網上股票交易服務出現故障而導致以低於客戶的定價代客戶沽售股票的事件。

除此事件外，金管局在過去5年共接獲18宗有關銀行網上股票交易系統因發生故障而未能提供服務的報告。在這些事件中，有關客戶仍然可以透過其他渠道(例如銀行電話服務熱線和銀行分行)進行股票交易。此外，金管局亦收到28宗涉及因系統反應緩慢或其他故障令客戶使用有關服務時受到影響的報告。由於上述事故主要是引致客戶未能登入網上股票交易系統或未能進行交易，所以不能確定有多少客戶原本希望使用這些服務。因此，金管局並沒有相關事故受影響客戶或交易的數據。

就銀行網上股票交易系統發生事故方面，如經調查後證實客戶是因銀行系統出現故障而導致損失，銀行須承擔客戶因事故而蒙受的直接損失。

- (二) 根據金管局所發出有關“電子銀行的監管”的監管政策手冊，如有任何有關電子銀行服務嚴重服務中斷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銀行須盡早通知金管局。就上述過去5年發生的事故中，絕大部分銀行在得悉有關事故發生後已盡早向金管局報告有關事故。至於有關事故發生的原因，大致可歸類為硬件故障、系統操作問題，以及系統軟件修改產生故障。金管局已就有關事故作出跟進及要求銀行改善有關系統。

正如上述第(一)部分指出，就客戶補償問題，金管局要求銀行採納的原則是如客戶是因銀行系統出現故障而導致損失，銀行須承擔有關客戶因事故而蒙受的直接損失。關於質詢所指的事務，客戶補償的細節安排會視乎個別個案情況而可能有所不同，但銀行的不同分行職員，亦應根據同樣的補償原則去處理客戶的個案。

- (三) 金管局在2003年向銀行發出有關“科技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的監管政策手冊，以及於2004年發出有關“電子銀行的監管”的監管政策手冊，向銀行提供有關電子銀行風險管理的指引，包括事故應變及管理的相關措施。此外，金管局在2010年6月22日就事故應變及管理程序向銀行發出通告，提醒銀行須就重大事故制訂有效應變及管理程序，並列出銀行就該等事故向客戶作出公布的有關原則。當中亦提醒銀行當得悉發生重大事故後，須立即通知金管局。金管局會不時檢視銀行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的實際表現，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銀行作出改善。

提供狗公園

Provision of Dog Parks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據本人瞭解，飼養狗隻已成為不少市民生活的重要部分。然而，香港的狗公園數目仍然有限，對遛狗的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個區議會分區內的狗公園的面積為何(以表列出)；
及

- (二) 會否考慮修訂有關的規劃指引，規定當社區的人口達至某數目時即須設立狗公園，或於現時的公園內闢設狗公園；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為配合有飼養狗隻人士的需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並會尋找合適的場地，加建寵物公園。

康文署計劃開放更多合適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目前，康文署已在23個休憩場地或地點設有寵物公園，按分區表列的休憩場地或地點及有關寵物公園面積見附件。康文署會繼續在現有或計劃中的公園中物色合適場地加建寵物公園，亦會與地政總署合作，尋找合適的政府空置用地，以興建更多寵物公園。

由於公眾對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容許市民攜寵物入內仍持有不同意見(有市民關注康文署場地的使用者，特別是長者和小童，可能受到狗隻滋擾)，現時不宜就狗公園的設置作硬性規定。康文署在考慮設置寵物公園時，會繼續平衡飼養寵物人士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並審慎考慮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問題。康文署會在徵詢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才推行建議。

附件

現時設有寵物公園的23個康文署休憩場地／地點

分區	休憩場地名稱	寵物公園面積(平方米)
中西	1. 山頂花園	107 000
	2. 中西區海濱長廊 — 上環段	1 500
灣仔	3. 大坑徑休憩處	96
南區	4. 香港仔網球壁球中心休憩處	400
東區	5. 北角海濱花園	576
油尖旺	6. 油尖旺寵物公園	2 300
九龍城	7. 九龍仔公園	390
觀塘	8. 觀塘碼頭廣場	1 200

分區	休憩場地名稱	寵物公園面積(平方米)
深水埗	9. 荔枝角公園	370
離島	10. 東涌北公園	2 180
葵青	11. 長環街休憩花園	2 400
	12. 葵涌青山公路休憩處	2 546
	13. 賽馬會興盛路遊樂場	1 290
	14. 清譽街花園	10 200
荃灣	15. 深慈街遊樂場	160
	16. 荃灣公園	290
	17. 和宜合道花園	106
屯門	18. 海皇路花園	3 480
元朗	19. 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	438
沙田	20. 馬鞍山西沙路寵物公園	2 360
大埔	21. 廣福公園	2 000
北區	22. 保榮路休憩處	3 165
西貢	23. 常寧遊樂場旁的空地—試驗階段，現時由各部門共同管理	1 250

不按的士計程錶向輪椅使用者收費之的士

Taxis not Charging Wheelchair Users According to Taximeter

17.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長者、傷殘人士，以及關注這些人士的團體向本人投訴，近期有多輛標榜專為輪椅使用者而設、名為“鑽的”之的士，不按的士計程錶(“咪錶”)收費，只會按路程長短與乘客議定收費，而該等收費往往高於按咪錶計算的收費。投訴人又認為，這些“鑽的”不按咪錶收費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而對輪椅使用者採用有別於其他乘客的方式計算的士收費的做法，則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行法例，的士是否必須按咪錶收費；若是，違例的罰則是甚麼；
- (二) 有否批准“鑽的”或其他的士在街道上或透過電召接載乘客時不按咪錶收費；若有，就“鑽的”及其他的士分別而言，何時作出批准、獲批准的車輛數目及批准的條款為何；若

只有“鑽的”獲得批准，原因為何；若“鑽的”沒有獲得批准，為甚麼該等的士可以公然不按咪錶收費；

- (三) 會否要求平等機會委員會立即調查，“鑽的”對輪椅使用者採用有別於其他乘客的方式計算的士收費的做法，有否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若會，將於何時提出要求；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對不按咪錶收費之的士司機立即提出檢控；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的士司機因不按咪錶收費而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目前《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有關規例”)附表5訂明了租用的士的收費率。裝設在的士內的咪錶會顯示租用的士的法定收費，以供乘客及司機按錶繳費及收費。有關規例第47及48條分別規定，的士司機不得向乘客收取高於法定車費，而乘客租用的士亦須繳付合法車費。現時一般的士服務是以按錶收費的模式運作。

另一方面，有關規例第38條就整段時間租用的士作出規定，的士登記車主可將的士出租予任何人，而出租收費率是基於該車輛被租用的時間，或基於與租用人協議的其他條款。根據這條文，在租用的士前，有關之的士登記車主及租用人須填妥及簽署一式兩份文件，其內容須包含以下詳情：

- (i) 該項租用的士的收費；
- (ii) 該輛的士的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詳細內容；及

(iii) 駕駛該輛的士的司機的姓名、地址及駕駛執照號碼。

在這種租用模式下，的士登記車主須保留該文件一份，在租用開始後3個月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出示該文件。而租用人則須保留該文件一份，於租用期內，如警務人員要求時，須出示文件。

任何的士必須遵照有關規例第47及48條的規定以按錶收費的模式運作，或遵照有關規例第38條的規定作整段時間的出租。

違反有關規例第47條之的士司機，經定罪後可被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規例第38或48條的規定，經定罪後可被罰款3,000元及監禁6個月。

我們知悉，現時一家民間社會企業與的士車行合作，引入5輛可供輪椅上落的車輛作為試驗，以“鑽的”為名，自今年1月下旬起，專為輪椅使用者提供24小時之租用的士服務。據知“鑽的”會提供點到點的單程服務，或按時租提供服務。使用“鑽的”服務的人士須先預約，並與營辦商協議服務詳情。“鑽的”與其他的士一樣，必須遵照上述有關規例之條文營運。運輸署在“鑽的”的籌辦階段及投入服務後，都曾提醒其營運者必須遵照有關規定。

(四)及(五)

的士司機向乘客收取高於咪錶車費屬違法行為。警方一向有就的士司機沒有按錶收費的情況進行執法行動。過去5年，警方就的士濫收車費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的士濫收車費的檢控數字
2006年	9宗
2007年	16宗
2008年	19宗
2009年	35宗
2010年	16宗

紓緩通脹問題的措施**Measures to Alleviate Inflation Problem**

18.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國家統計局最新公布的資料，今年3月份內地居民消費價格按年上漲5.4%，創下32個月以來新高，更高於中央政府定於4%的調控目標，當中以食品價格升幅最高，達11.7%。據報，統計局發言人在回應香港記者提問時表示，內地農產品、日用品等商品的價格上漲，對香港肯定有一些影響。有本港經濟學者更預期內地通脹會推高本港本年通脹率至6%。此外，鑒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近期屢創新高，大大加劇本地的進口通脹，令本地進口食品價格不斷攀升，例如食油價格在過去4個月的加幅接近40%。衣食住行方面亦普遍出現加風，例如鐵路和巴士票價最近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內地最新的通脹情況和各生活層面的加風對本地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包括食物價格飆升等對中下層市民生活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此外，會否上調本年通脹率的預測；及
- (二) 鑒於當局正計劃推出多項協助市民對抗通脹的措施(包括發行通脹掛鈎債券、電費補貼、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增加食物銀行撥款和向每名18歲以上香港永久居民發放6,000元)，各項措施的推出時間為何；會否因應通脹近日有加劇趨勢而盡早推出；有否制訂進一步的措施，以應付通脹問題可能將會更見嚴峻的情況；若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政司司長：主席，

- (一) 內地今年首季的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5.0%，當中食品價格按年升幅為11.0%，是造成消費物價攀升的主要因素。

政府十分關注通脹對市民的影響。根據最新發布以2009-2010年度為基期的新數列計算，今年首季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4.1%，反映中下階層市民需面對的生活費用上升壓力確實有所增加。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內基本食品(即食品(不包括外出用膳))的價格於今年首季按年上升6.8%，而當中食油價格由去年11月至今年3月4個月內的升幅為6.9%。此外，一些項目在首季的按年升幅分別是4.1%("外出用膳")、4.2%("住屋")、9.1%("電力、燃氣及水")、4.0%("衣履")和2.0%("交通")。另一方面，"耐用物品"則在首季按年下跌5.0%。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通脹情況，特別是通脹對低收入市民的影響。政府會定期檢討和更新香港的經濟預測，包括對2011年全年通脹的預測，下一輪檢討和更新的結果會於5月13日公布。

- (二) 在制訂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時，我們已預計今年通脹會有上升趨勢，因此財政預算已建議一系列措施，紓緩通脹對市民的壓力，而我們的調整方案，除可藏富於民，也可增加市民可支配的資金，幫助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

在政府收入方面，有關寬免2011-2012年度全年差餉的措施已經落實。政府今天(5月4日)會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落實多項建議，即寬減2010-2011年度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及增加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和子女免稅額，並提高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至於政府開支措施方面，相關政策局會按既定程序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其中，運輸及房屋局已於4月4日就向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的建議，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至於電費補貼和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將分別於5月5日及5月9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視乎有關委員會的意見，有關政策局計劃在6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果撥款獲得批准，預計電費補貼可於7月1日起開始發放，而代繳租金可在8月及9月實行。社會福利署("社署")亦會安排在今年下半年度發放額外津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正為向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市民發放每人6,000元款項的建議制訂實施細

節。在敲定細節後，會提交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並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立即落實計劃，盡快開始接受申請。

此外，雖然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的現有撥款應足夠運作至2013年，社署會密切監察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會向財委會申請注資已預留的1億元以延續服務。

政府亦計劃透過推出“通脹掛鈎債券”啟動政府債券計劃的零售部分，以提高零售投資者對投資債券的認識和興趣，從而達致發展本地零售債券市場的目標。發行“通脹掛鈎債券”亦可在低利率、通脹趨升的情況下，為零售投資者提供多一個投資選擇，以保持購買力。政府當局現正制訂“通脹掛鈎債券”的執行細節和銷售安排，以期盡快推出有關債券。

我們推出這一系列措施已考慮到今年的通脹情況。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通脹的走勢，並會因時制宜地制訂適當的措施，以紓緩通脹對市民生活的影響。

政府高級官員離職後就業的規管

Control of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Senior Government Officials

19. 黃成智議員：主席，近日有傳媒報道，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梁展文先生開設的顧問公司，於上月起受聘於新世界集團的母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報道又指此事引起了社會譁然，因為不少人認為該事件明顯有“延取報酬”之嫌，亦嚴重打擊公眾對首長級公務員的離職管制安排的信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上述事件採取甚麼立場，以及會否約見梁先生以瞭解聘用詳情；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回應部分市民的期望，責令有關的執法部門主動調查梁先生以開設顧問公司方式間接受聘於新世界集團是否存在“延取報酬”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有評論指梁先生的做法是公然挑戰特區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威信，當局能否加快決定是否收緊對高官離職轉投私人機構的管制，以行動說服市民首長級公務員在政府部門工作時能夠不偏不倚地服務香港；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第(一)部分，根據200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因退休而離開政府的首長級第8點(或同等薪點)公務員的管制期為3年，由受管制的公務員正式離開政府(如有離職前休假，則自休假屆滿後)起計。在管制期內，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先申請及在取得當局批准後，才可從事外間工作。梁展文先生在退休前是首長級第8點公務員，他於2006年1月10日停止政府職務，於2007年1月10日退休，適用於他的管制期已在2010年1月9日屆滿。此後，梁先生在就業前無需向當局申請及取得批准。

就質詢第(二)部分，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士均可以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罪行，而有關機構會獨立地考慮應否就有關懷疑的罪行採取任何行動。法律亦賦予有關執法機構充分權力，自行決定應否主動進行與它們執法範疇有關的調查，我們不應干涉執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其執法權。

就質詢第(三)部分，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及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分別在2009年7月及2010年12月發表報告，就現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作出多項建議修訂。公務員事務局正全力並審慎地研究這些建議，當中牽涉法律問題，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公務員事務局會盡快將建議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對住宅單位供應的影響 Impact of Land (Compulsory Sale for Redevelopment) Ordinance on Residential Flat Supply

20.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公告》”)指明3類地段的強制售賣申請門檻，由擁

有該地段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調低至不少於80%。據悉，自該《公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後，土地審裁處接獲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條例》”)提出的強制售賣土地命令申請顯著上升：由1999年至2010年1月的10年內只有64宗，但去年卻有21宗，而本年至今已經有12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透過引用《條例》取得土地而開展的重建發展項目對房屋供應的影響，包括過去5年所供應的住宅單位數量，當中面積介乎35至40平方米及40至60平方米的住宅單位數量分別為何；
- (二) 鑒於中小型住宅單位的需求甚殷，當局有否措施鼓勵發展商，在透過引用《條例》而取得的土地上開展的重建發展項目中，興建更多中小型住宅單位；及
- (三) 有否掌握市場數據，透過引用《條例》取得土地而開展的重建發展項目在未來5年可供應的住宅單位數目；如有，數目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自《條例》於1999年6月生效至2010年3月31日，土地審裁處共收到65宗申請；而自2010年4月1日《公告》生效至本年3月31日，該處收到32宗申請。值得一提的是該32宗申請當中，只有8宗涉及《公告》指明的適用於80%門檻的地段類別，而超過70%以上的申請，均達90%門檻。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目前監察房屋供應的做法和數據，我們把一般無須進行土地契約修訂或土地交換的私人重建項目分類處理。這類私人重建項目作為住宅土地供應來源之一，在過去5年每年平均可供發展的住宅單位數目為約1 300個。若按年分析，2010年透過上述私人重建項目提供的住宅土地可供應約2 000個單位，比2003年至2009年每年平均約830個單位為多。因此，我們初步的看法是舊區重建作為一個住宅供應來源，或比以往更形重要。但是，按現存數據，我們未能獨立分析上述因私人重建提供的住宅數量有多少

是引用《條例》取得土地以開展重建項目的，故此政府亦難以準確地評估《條例》對房屋供應的具體影響，包括重建後住宅的單位面積。

- (二) 透過引用《條例》取得土地作重建發展，是由市場主導，故此有關土地是否用作興建中小型住宅單位，要由市場決定。然而，政府瞭解市民對中小型住宅單位的需求，我們已為此透過政府的賣地計劃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項目作出積極回應。這包括在出售政府土地時規定可建住宅的面積，例如早前已招標出售的一幅前元朗邨土地，發展項目將會提供不少於960個實用面積不超過60平方米的單位。此外，在本年度賣地計劃中，我們已指定另外5幅“限呎樓”用地，預計合共可提供約3 000個中小型單位。我們已於4月29日就兩幅位於紅磡的“限呎樓”用地開始招標，並會於6月就位於東涌第55A區的“限呎樓”用地進行招標。

另一方面，政府亦已與港鐵及市建局磋商，加快推出住宅用地，並同時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正如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時指出，港鐵將於2011-2012年度為南昌和兩個荃灣西站(五區)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根據港鐵的初步設計，這3個項目實用面積50平方米或以下的單位數目將倍增至約4 000個。就市建局方面，其市區重建項目提供的住宅都是以中小型單位為主，一般約佔單位數量的六至七成。

- (三) 自《條例》於1999年生效以來，我們一直留意透過《條例》取得土地作重新發展的情況。根據政府掌握的資料，截至2011年3月31日，共有24宗強制售賣申請獲土地審裁處發出強制售賣令並已成功售賣土地。當中19宗所涉土地已／將重建作住宅用途(共涉及17個住宅發展項目)，餘下的5宗所涉土地已／將發展為商業用途(當中1宗會發展為酒店用途)。有關的17個住宅項目現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包括已落成／正在興建／尚未動工)，初步估計17個項目共可提供約2 600個住宅單位。由於上述的部分發展項目尚未動工，單位數目有可能再作修訂。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11

秘書：《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ELECTORAL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多項法例，就選出行政長官及村代表，以及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產生和相關安排，提出更改，其中主要包括選舉呈請的上訴機制、候選人免付郵資郵寄宣傳信件的安排，以及區議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條例草案亦就選舉開支作出技術性修訂，以及作出相關及附帶修訂。

在選舉呈請上訴方面，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分別在去年12月及本年3月裁定《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中的“最終決定條文”為違憲及無效。因應相關判決，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關乎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上訴機制，引入類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之下的越級上訴機制。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建議的機制，對原訟法庭就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包括補選，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不滿的一方，如果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這安排可從速解決有關立法會及區議會的組成，以及村代表任職的爭議。

至於候選人免付郵資向選民寄出宣傳信件方面，現行法例規定，有關信件只能載有與候選人參選的有關選舉的物料。

有議員建議應該容許不同選區或界別的候選人，在同一封免付郵資寄出的宣傳信件中，印上他們的參選資料。在考慮有關意見後，我們現在建議修訂法例，容許在以下3種情況下，不同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同一名選民或投票人寄出宣傳信件：

- (一)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一張候選人名單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一張候選人名單；
- (二) 有3個議席的立法會勞工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及
- (三) 在同一個擁有多個議席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參選的候選人。

我們相信有關建議可讓不同黨派及組合在同一次選舉中加強對它們的候選人的宣傳，這做法亦可節省紙張。

在行政長官選舉方面，條例草案建議選舉開支限額由自2010年起實施的950萬元增至1,300萬元。有關增幅考慮到2000年至2012年的12.8%累積通脹率；選委會的擴大和經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對競選模式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根據過往行政長官選舉的經驗所顯示的新增額外選舉開支項目的需要。

在區議會選舉方面，條例草案建議候選人的財政資助額由現時每票10元，或候選人申報選舉開支的50%，以較低者為準，修訂為每票12元，或選舉開支限額的50%，以較低者為準，但津貼額不得超逾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經修訂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財政資助計劃將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計劃看齊。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由48,000元增至53,800元。有關修訂考慮到2008年至2011年的12%累積通脹率。

代理主席，立法會在3月3日及3月5日分別通過了《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後，當局已經密鑼緊鼓籌備2011年及2012年的4項選舉。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正為選舉相關安排，提出建議修訂。在此我希望議員能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好讓經修訂的選舉安排能在11月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及之後的各項選舉實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3)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稅務條例》作出修訂，以落實2011-2012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稅收寬減措施。

首先，條例草案建議由2011-2012課稅年度開始，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有關養育子女和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免稅額和扣除上限，各項的增幅均為20%。換言之，在子女免稅額方面，每名子女的免稅額將由現時5萬元增加至6萬元，而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亦由現時5萬元調高至6萬元。

在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方面，納稅人就每名年屆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得到的免稅額，會由現時3萬元增加至36,000元，而納稅人就每名與其同住的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所得到的額外免稅額，亦會由現時的3萬元增加至36,000元。如果受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年屆55歲或以上但未滿60歲，有關的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均由現時15,000元增加至18,000元。

如果納稅人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已入住安老院舍，該納稅人可申領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亦會由現時每名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6萬元增加至72,000元。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如果納稅人已獲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該納稅人或任何其他人在同一課稅年度就同一名受養人獲給予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上述建議將可減輕納稅人養育子女和供養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負擔，淨受惠納稅人數目約為71萬。有關建議預計將合共令政府每年收入減少約12億元。

此外，由於政府財政狀況比預期好，為與納稅人分享財富，條例草案亦建議一次過寬減2010-2011年度75%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6,000元為上限。有關扣減會在納稅人2010-2011年度

的最終應繳稅款中反映。這項建議將惠及約150萬名納稅人，而政府稅收亦因此減少約50億元。

我們已於4月19日發送給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中簡介上述建議修訂。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和盡快通過條例草案，讓我們能早日實施有關措施。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1

恢復辯論經於2011年3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March 2011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1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4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至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ND COMPANIES LEGISLATION
(STRUCTURED PRODUCTS AMENDMENT) BILL 2010**

恢復辯論經於2010年7月1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July 2010**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李慧琼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審議工作的數項重點作出匯報。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及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8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邀請公眾(包括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認可財務機構就發行貨幣掛鈎票據、利率掛鈎票據或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掛鈎票據”)而作出的要約文件，獲豁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1)條的認可規定，即有關要約文件無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

多位委員對此項擬議安排表達關注。有委員指出，掛鈎票據可以是非常複雜的產品，可使持有此類票據的投資者嚴重虧損。亦有委員指出，雖然認可機構銷售掛鈎票據的活動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

局”)的監管，但金管局的規管職能主要是對銀行實施審慎規管，而非保障投資者。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安排與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等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一致。掛鈎票據是銀行外匯或財資部門的產品，而這些產品的發行人一般是認可機構(例如銀行和有限牌照銀行)。掛鈎票據的投資者只承受利率風險、外幣匯率風險及發行有關票據的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此類票據與一般的銀行存款產品類似，但與股票掛鈎票據等其他結構性投資產品則不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制度的設計，主要是針對證券及期貨市場，並非旨在規管銀行活動。此外，認可機構須受金管局審慎監察，監察範圍包括認可機構是否安全穩健、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完善，以及有否履行對客戶的責任。至於認可機構銷售掛鈎票據的活動，金管局會作出日常監管，而有關的銷售要求與其他投資產品的要求相若。基於上述理由，以及在參考其他主要市場的做法後，政府當局認為掛鈎票據投資者的利益，已在金管局現行規管制度下受到適當保障。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曾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市場上掛鈎票據的常見種類及數量，以及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所採取的監管行動及相關的法理依據。委員認為，不論有關投資產品是受《銀行業條例》規管或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相同程度的保障，這一點至為重要。金管局表示知悉委員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保證，該局會根據從規管工作中獲得的經驗，以及因應市場的發展情況，檢討對認可機構銷售非上市投資產品的規管行動是否足夠，並確定是否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條例草案亦建議，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中某些現時適用於證券的豁免，延伸至同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其中包括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對象的要約。政府當局及證監會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專業投資者”的定義，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中介人向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提供服務時需要遵守的規定。這些規定包括：中介人在把某些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前，應先對該人作出評估，並合理地信納他對有關產品及市場有豐富的認識和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中介人亦須取得經該客戶簽署的聲明書，當中述明中介人已向他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他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對於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專業投資者，法案委員會要求證監會在須經投資者簽署的有關聲明書中加入一項標準聲明，以解釋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法案委員會亦要求證監會指示中介人須定期(例如每年1次)提醒有關客戶因被視為專業投資者而不獲提供的保障，以及他們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證監會表示，除上述聲明書外，中介人亦須遵照《操守準則》的規定，在把某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前，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述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中介人亦須制訂程序，以便每年進行1次確認，以確保選擇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有關客戶仍然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內必須遵從的規定。因應委員的意見，證監會已提醒中介人，他們日後根據《操守準則》進行每年1次的確認時，必須提醒客戶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以及他們有權選擇不再被視為專業投資者。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重要建議，是賦權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鑒於證監會過往一直根據“披露為本”的原則規管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是否因規管政策有變，而提出擬議結構性產品認可制度。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關乎股份及債權證招股章程的披露規定，着重披露有關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前景，因為有關要約被視為以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為目的。可是，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投資者亦須知悉發行人的信用、參考資產產品的結構特徵及風險等相關資料。當局的政策意向是規定在香港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須事先經證監會認可，除非有關的要約文件或廣告獲得豁免。證監會會根據《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所訂的規定給予認可，並藉此對產品的某些特徵施加規定，例如關乎發行人及抵押品資格的規定。然而，規管制度會繼續奉行“披露為本”的原則，並對中介人的操守實施規管，從而協助投資者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這做法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是一致的。

法案委員會察悉，《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的適用範圍，限於向公眾要約的金融產品和載有邀請公眾投資金融產品的要約文件。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向公眾作出邀請”的涵義。委員關注到，私人配售投資產品與公開要約投資產品之間在法律上並無清晰劃分，這樣有可能會令投資者感到混淆，亦有可能會產生漏洞，導致出現濫用的情況。委員亦關注到，如

果中介人游說特選客戶投資某種投資產品，而該投資產品並無廣泛宣傳，有關要約文件亦沒有公開展示，在此情況下會否構成向公眾要約。

證監會表示，“向公眾作出邀請”的概念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存在已久，此概念關乎對產品公開要約的規管。當時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此事宜。當時的法案委員會同意必須就“向公眾作出邀請”訂立廣闊的概念，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而法庭應擁有最終權力，可根據個別個案的事實，解釋和決定某廣告或文件是否載有向公眾作出的邀請。證監會的研究顯示，香港並無有關“向公眾作出邀請”釋義的案例。在英國及澳洲，案例法大致顯示並無明確的人數劃分標準界定何謂“公眾”，而邀請的對象不一定需要涵蓋“全民”，但必須屬一般性質。美國有案例指出，在決定某項要約是否向公眾作出時，必須考慮若干因素，有關因素包括受要約人的數目、受要約人彼此的關係和與發行人的關係、受要約人的性質、受要約人取得相關資料的能力，以及要約的數量等。因此，證監會認為不適宜訂立簡單的劃分標準，界定何謂“向公眾作出邀請”。

證監會亦解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中介人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應依據獲證監會認可的要約文件，而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的行為則會受《操守準則》的規定所規管。有關的財務機構須確保已向銷售人員適當地講解資料，並須確保銷售人員向投資者提供合適資料，讓投資者可作出知情的投資決定。

除了上述的商議重點外，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以下事項：

- (一) “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及定義中的豁除條文；
- (二) 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所依據的原則及該等原則是否應在法例中加以訂明；
- (三) 證監會就結構性產品進行調查的權力的適用範圍；
- (四) 在投資要約制度下，現時適用於證券的豁免，將會如何延伸至結構性產品；
- (五) 應否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引入《公司條例》招股章程制度下的安全港條文；及

(六) 現行的規管安排是否足以處理中介人為投資者提供服務時可能或實際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同意當局動議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代表民建聯發表對條例草案的看法。

民建聯是支持條例草案的，並期望可以盡快落實，把現時由《公司條例》中的招股章程制度所規管的屬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轉由《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以理順目前的法律架構，並堵塞現行結構性產品可透過上述兩套不同法例而進入市場的不理想情況。

根據現行的法律框架，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即使其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其公開要約亦會視乎該產品是在哪項法律下得到批准，而可能會受不同的制度規管。這制度所衍生的漏洞，在雷曼事件中已經顯露無遺。

有關修訂亦是在雷曼事件發生後，當局為加強規管金融產品而推出的一項措施。民建聯在此提出數點關注，促請金管局及證監會予以考慮，進一步完善相關指引，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條例草案建議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中某些現時適用於證券的豁免，延伸至同樣適用於結構性產品，其中包括只以專業投資者為目標對象的要約。我們認為，在雷曼事件發生後，涉及專業投資者的投訴至今仍未解決。為此，證監會必須加強對中介人的規管，包括要求他們對那些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客戶必須定期(最少每年)進行確認，不可以一天為專業投資者，便一世也是專業投資者。此外，中介人必須清楚提醒他們被列為專業投資者而可能失去的保障和其他後果，要求他們同意並簽署作實，以免日後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未能解決社會一直關注的“一業兩管”問題。我們雖然明白是次修訂是在特定範圍內作出特定修改，但在審議階段時，委員已經清晰看到由“一業兩管”所衍生的部分問題。在雷曼事件發生後，金管局及證監會亦要求中介人必須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在銷售過程中多下工夫。可是，就錄音方面的安排，兩間監管機構各有不同要求(金管局要求銀行必須在產品銷售過程中錄音，但證監會

至今卻仍未對中介人提出同類要求)，使投資者感到相當困惑，亦有可能會因此而出現漏洞，導致日後出現誤導銷售的情況。這亦是“一業兩管”所造成的另一問題。

另一個需要局方多加關注的問題，便是有關“公開要約”的定義，因為現時有很多私人配售產品是可以逃避公開要約的目的而流入市面，並向消費者進行銷售的。所以，我期望當局可以考慮市場的實際情況，在這方面的行政要求上作出相應安排。

代理主席，在報告文件中亦提到，香港並無有關“向公眾作出邀請”釋義的實例。這種情況側面反映出香港在保障小投資者制度方面的不足。金融機構財雄勢大，在財力、人力及資訊方面均較投資者優勝，現時投資者只可依靠單打獨鬥，而集體訴訟又未被確立。所以，當此類個案出現時，小投資者只可依靠金管局及證監會的權力來為投資者進行調查，還他們一個公道。所以，我期望當局將來在修改制度及法例時，可以多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出發。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在飛機上沒事做，便看看報紙，看到在《信報》上刊登了一篇美國著名經濟學者克魯曼先生發表的文章，標題為“奧巴馬對華爾街太溫和”。

相信很多人對這位克魯曼先生也不會感到陌生，他在評論東南亞專制政權時提出“裙帶資本主義”的說法，意思就是任人唯親，近親繁殖。我也說過了很多次，政治的近親繁殖其實是反映在經濟上的私相授受。他指奧巴馬對華爾街太溫和的意思是甚麼呢？他指奧巴馬用了那麼多錢救市，但有一個問題，就是在付錢以後，並沒有採取過甚麼有效的步驟以監管華爾街的大亨，也就是那些投資銀行(I-Bank)。

他還預言，如果繼續這樣下去，由於對華爾街太溫和，太疼愛那些大亨，便不得不常常像2008年一樣，動用美國人的血汗錢、公帑來救市，而每一次救市所支付的錢則會越來越多。這篇文章的結論當然很嚇人，但當中也指出關鍵其實在於政府不監管那些“大鱷”，任由“大

鱷”隨處攻擊人，到了沒有人可讓其攻擊，因而沒有食物、“發窮惡”的時候，便攻擊其他的“大鱷”，以致血流成河，使整個經濟垮台。

我們的政府並沒有採取奧巴馬的做法，因為我們沒有以公帑救市。但是，後果由誰人承擔呢？就是由香港人來承擔。這位克魯曼先生也說了一個事實，就是“要記得從1930年代到1980年代，美國也不用為金融機構推出大型拯救方案”，所指的就是2008年那樣的做法。“拯救行動是在列根時代開始的，那時候政客開始撤銷在1930年代落實的監管”。換言之，美國在1929年的經濟大蕭條到1932年的新政(New Deal)之後，也覺得華爾街真的太“離譜”了，要規管一下。一直到1980年代，Ronald REAGAN這位明星上台後，與戴卓爾一起搞deregulation，即解放市場，那些規限便全都不要了。

現在的“一業兩管”，是本會被政府騙了“上轎”，即被政府欺騙而開出一張blank cheque，把一張空白的支票給“證監大法”。政府只是跟本會說：現在香港經濟低迷，要設法做生意，銀行的生意額卻不足，如果我們再不做，便會落後於人，而且新加坡也在推行了。梁副局長是最清楚的了，對嗎？她常說：新加坡也在做了，我們再不做的話會死的。所以，“執輸行頭慘過敗家”，文雅一點說，就是“寧為雞口，莫為牛後”。於是，當局要求本會通過那框架，但裏面是怎樣的呢？大家都不知道。

對於雷曼事件，我從來也沒有興趣，因為我不投資的，不過後來也看了一些文件。我記得吳靄儀議員當天是以英文發言的，她不斷地問：“你們叫我這樣做，是真的嗎？你們甚麼時候把文件拿來給我們？”，他們便說：“一年後吧。”一年後那件事便會給忘掉了，因為本會這麼忙碌，特區政府那麼忙碌，銀行家也是那麼忙碌。我聽說，孫明揚一個星期也有3次應酬的。那些官員就像是“交際花”般，哪會有空看文件？哪會有空聽市民說話？終於，亂子出現了。

其實，國際貨幣基金會在2003年已告訴香港政府：“你們在2010年立法後，市場會有很多風險的。”大家猜政府說甚麼？政府說不會有問題，因為當局會成立兩個委員會，其中一個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領導，另一個則是由財經及金融……我不知道是甚麼局長，名稱又長又冗贅，應該是陳家強負責吧。該委員會每個月開會，曾俊華負責的委員會則每3個月開會，完全監控着市況，一旦有甚麼事情發生，便會照顧投資者的利益，一定會保證香港的金融穩定。

如是者，便弄出了“一業兩管雙峰制”，即李慧琼議員剛才所說的，沒有得到解決的問題。“一業兩管雙峰制”真的是“傷風”，而且是“破傷風”，是會傳染及死人的。“一業兩管”就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負責管理宣傳單張，只是看看那些單張而已，而不是審視有關的產品的，這樣便可以讓銀行售賣的了。銀行怎樣售賣呢？便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當時的總裁是任志剛，現在則是陳德霖——由他們看管銀行如何售賣。“一業兩管雙峰制”即是兩個機構都可以不理，對嗎？有產品上市時，證監會應根據《公司條例》進行調查，查看產品有否說謊，例如說在廣西有兩個煤礦，但原來只有一個便是說謊，而蘊藏量不符也是不可以的。如果證監會不務正業，不監管這方面，只是看單張，這便等同不作監管。然後，這些“毒藥”送到一間機構售賣，而該機構稱為“政府藥房”，是一定不會使人“吃後沒命”的，這間機構便是金管局。如何售賣？又是不監管。

大量的調查結果顯示，銀行的高層清楚知道該產品有問題，自己不售賣，但卻當保證人，這便是滙豐銀行。有些銀行清楚知道在2006年已出事，但至2008年雷曼倒閉前仍繼續大賣，那便是大新銀行。金管局是監管些甚麼呢？大量的證據顯示，銀行職員告訴一些文盲、85歲、不懂英語的人去領取獎品，領取一本日記簿，然後哄騙他們到銀行把定期存款轉為高風險的金融結構性產品。那些產品就是CTS、ELN等，這些英文字簡直要命。

代理主席，這便是對銀行不監管的結果。因為不作監管時，政府的確無須好像美國政府般出錢救市，但也要救助苦主吧。政府有否履行其職責？既然當局放任“大鱷”出來大咬，在“大鱷”搞出事時，當局有否責任懲罰這些“大鱷”呢？金管局表示，到銀行進行調查是要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這當然是說謊，《銀行業條例》怎會查看銀行售賣的金融結構產品呢？只是查看銀行的帳目、資本充足率等方面而已。這樣，金管局是不作監管的了。

證監會則表示這不是由其負責監管的，並且已授權任志剛監管。但是，任志剛卻不監管、不調查、不處理，弄得有人流離失所，天天在中環流離失所。我相信各位同事行經時也看到，我不知道他們有否與苦主談話？現時還有人指這羣苦主貪得無厭，指那些八十多歲、被人欺騙退休金的人貪得無厭，指那些說謊欺騙人的人沒犯錯。為何要這樣做呢？就是要維護那些辦事不力的監管者，監管者當然說他們已作監管。所以，現時的問題是，當《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

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在這個莊嚴的議事堂上二讀時，苦主仍然是流離失所。

最近，“羅兵咸”說已經就“雷曼迷債”達成協議，但卻沒有解釋原因。如果“雷曼迷債”是有價值的，為何不是全數賠償給苦主，而只是表示以他們最好的利益，作出最好的“deal”。這真是巧合，今天稍後處理的法例也是一樣，便是“為了你們好，所以要加煙稅”。

各位，本會在2000年被人欺騙過一次，在2001年蓋上橡皮圖章，便是“證券大法”。到2008年“爆煲”，今年便又再提交上來修改，我覺得政府真是欺人太甚。當然，也有基本的問題，便是這個議會立法無權，受制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涉及政府公帑開支、政府政策，以及施政，便要由特首批准。這即是“問和尚要梳子”，他當然不給，我們要修訂，政府不贊成，這樣便不能成事，因為政府有足夠的票數。當局也可以在“詳題”上限制我們，好像“兩鐵合併”的條例便說明不能討論票價、不能討論安全門。政府這樣做竟然也可以，而我們的議員又願意這樣“受氣”，尤其是保皇派的議員。政府每次都可以不是在讓議會進行辯論的前提下，或是把真相告訴香港人的前提下立法，而是透過閉門進行游說、威迫、利誘、以利益替代，交換利益等途徑來立法，迫使立法會當“幫兇”。我是被人“強姦”，有些人則是“和姦”，這樣還有甚麼尊嚴？

各位，奧巴馬對“華爾街”太溫和，我們的政府對金融資本家、地產資本家太溫和，我們議會的保皇派則對政府太溫和，這個便是結論。我們的政府沒有付款，但是由平民付代價，便是樓價高、被銀行欺騙。這是個甚麼世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感謝《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和各位委員，仔細審議了《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和《公司條例》，理順和進一步完善現時對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法案委員會對有關規管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以完善條例草案。我們在吸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已草擬了若干修正案，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動議有關修正案。

目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兩個制度，對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的要約文件及推廣材料給予認可。這兩個制度分別是載於《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以及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有就股份、債權證和其他證券作區分，但並沒有區分結構性產品。如屬股份和債權證的公開要約便會根據《公司條例》進行。因此，不同的結構性產品，即使它們的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其公開要約亦會視乎產品的法律形式，而可能受到不同制度的規管。舉例來說，股票掛鈎票據和股票掛鈎投資工具均是經濟風險及回報狀況相似的結構性產品，但股票掛鈎票據的法律形式是債權證，其招股章程會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而一些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法律形式則不屬於債權證，但屬於其他證券，因此其要約文件是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所規管。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理順上述法律架構，在《公司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結構性產品”的概念，把所有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

《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有不同重點。《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主要處理公司的融資活動，因此須披露的資料集中於公司本身，而總體披露要求是提供充分資料，使投資者能對於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以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盈利能力達成一個確切的判斷。就結構性產品而言，投資者亦需要知悉有關產品及參考資產的資料。條例草案建議使《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條例草案建議，證監會除了可對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廣告、邀請及文件的發出給予認可外，亦可對結構性產品本身給予認可。證監會會否給予認可，則視乎有關產品是否符

合該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刊發的產品守則及指引。證監會已於2010年6月刊發《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列明該會就較普遍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在披露規定、產品發行人及保證人的資格、產品安排人的義務和責任，以及抵押品等各方面的要求。我在此強調及回應梁國雄議員剛才的發言，今天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框架，是要把結構性產品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作規管，其實便是對這些結構性產品加強監管，因為一如剛才所述，這可以要求將產品發行人和保證人的資格均臚列得很清楚。

現時，《公司條例》就股份及債權證的招股章程須獲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規定，提供了若干安全港，包括“向不超過50名人士作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最低面額不少於50萬元的要約”。這兩項安全港是在2004年引入，目的是改善招股章程制度，以促進市場發展。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看，以及考慮到結構性產品市場在過去數年的發展，我們並不建議為結構性產品提供這些安全港。不過，為股本或債務資本集資目的而發出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公開要約，則會繼續由《公司條例》規管，而有關安全港亦會繼續適用於這些產品。

目前，常見作公開要約的結構性產品不少均以證券形式發出，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向公眾出售證券產品的人士須獲發牌或註冊的規定，以及有關這些獲發牌或獲註冊人士的操守規定。為免市場日後藉設計不屬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以逃避有關的監管規定，條例草案建議把有關要約文件須獲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均納入“證券”的定義，以對這些結構性產品施行對“證券”的監管規定。

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詳細討論了《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要約制度現已載有的若干豁免條文。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檢視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2)(i)條及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增第103(11A)條的豁免。我們認為實在無必要加入第103(11A)條，以保留第103(2)(i)條的用意，即把該豁免局限於由從事買賣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的業務的人，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發出的公開要約文件。我們會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

此外，法案委員會亦會見了業界團體，它們也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們經考慮這些意見和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將會提出修正案，使“證券”和“結構性產品”的定義更為清晰，以及收窄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的豁免，並把現時有關容許法團向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作出證券要約的

豁免條文，和向以專業身份行事的代理人發出要約文件的豁免條文，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

為了早日落實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我們會透過動議修正案，一併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費用規則》”)，以訂定證監會認可結構性產品所收取的費用。這做法可讓有關修訂後的《費用規則》條文與條例草案在獲通過並在憲報刊登後，同時生效。

李慧琼議員剛才提及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證監會對於向專業投資者作出銷售的規管，我亦在此重申，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介人在將某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前，必須向該客戶提供一份書面說明，闡明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風險及後果。該份說明書亦應同時知會該客戶享有撤回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權利。

總的來說，條例草案統一了結構性產品公開要約的制度。日後，不論結構性產品的法律形式，均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投資要約制度規管。相信透過由證監會制訂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守則及指引，並依據有關守則及指引，考慮是否認可有關的結構性產品及其廣告和邀請等文件，可以提高規管的透明度和靈活性。而須獲證監會認可的結構性產品及其有關文件，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證券”的監管規定。相信這能大大完善現時對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的規管。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ND COMPANIES LEGISLATION (STRUCTURED PRODUCTS AMENDMENT) BILL 2010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3、5至14及16至29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3、5至14及16至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2、4及15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刪去第2條及修正第4條及第15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委員的文件中。

正如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的辯論中提到，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證監會對結構性產品本身作出認可，而有關賦權的條文，亦即委員剛才通過納入條例草案第5條所增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訂第104A條。有關根據第104A條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新權利，證監會建議收取相應的產品認可費用，申請認可時需要繳付2,000元，獲批給認可時需繳交1,000元，而有關的認可要約文件的現行費用，即申請費用2萬元及認可費用1萬元將維持不變。證監會亦建議就修改之前所給予的認可收費，收取3,000元附帶費用。

證監會已就建議的費用水平向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進行非正式諮詢，該等市場參與者並無反對。

我們原本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費用規則》”)，從而訂定與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的新費用條文。就此，條例草案第2條目前規定，制定的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早日落實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我將於稍後動議二讀新訂的條例草案第30條，藉以修訂《費用規則》，以訂定有關費用。我亦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的生效日期條款，使條例草案內的修訂於條例在憲報刊登後隨即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第103(2)(e)條，就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某法團或由他人代某法團就該法團或其有關連繫法團的證券，向以下人士作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訂定豁免：

- (一)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持有人；
- (二)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債權人；
- (三)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僱員；或
- (四) 以專業身份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行事的代理人。

證監會於2009年10月至12月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有意見認為第103(2)(e)條所訂的豁免範圍應擴大至涵蓋符合結構性產品擬議定義的僱員獎勵計劃。我們同意應該為該等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便利，因此在條例草案中把結構性產品的提述加入第103(2)(e)條。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因應團體代表的意見，檢討了第103(2)(e)條。由於根據條例草案，僱員獎勵計劃將獲豁免除於“結構性產品”的定義之外，因此無須於第103(2)(e)條中就結構性產品形式的僱員獎勵計劃訂定額外豁免。

我們也檢討了第103(2)(e)條就法團的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所訂的現行豁免。該項條文容許法團發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文件，向其現有股東及債權人作出證券要約。

我們建議在將“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引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後的“證券”定義範圍，以及把股份或債權證形式的結構性產品的公開要約制度轉移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此項豁免應不適用於結構性產品，不論其是否屬於證券的形式，即使這些產品是由法團向股東或債權人發行的也不作例外。此項豁免亦不應涵蓋向法團所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至於有關向以專業身份代法團行事的代理人發出文件的現行豁免，我們同樣認為不應把該項豁免延伸至結構性產品，因為第103(2)(e)條這部分的涵蓋範圍已經相當廣泛，而我們也沒有收到對於擴大該項豁免的要求。

修正條例草案第4(3)條的目的，是要釐清及收窄原建議條例第103(2)(e)條的豁免範圍。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2)(i)條豁免由從事買賣非證券財產業務的人士，在該業務的日常運作之中發出的公開要約文件，使其無須經證監會認可。隨着《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結構性產品”的概念及定義，我們透過條例草案，在第103(2)(i)條中加入“結構性產品”的提述，使該條文的豁免範圍不受影響。

經與法案委員會討論後，我們再檢視了第103(2)(i)條的豁免範圍，認為只須加入對結構性產品的提述，便可以達到我們政策的原意，即只豁免由從事買賣非證券或非結構性產品財產業務的人士，在該日常運作中發出的公開要約文件。條例草案第4(9)條原建議新訂的第103(11A)條，實無需要。因此，我們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4(9)條。

我們也對第15(5)條、第15(6)條、第15(7)條和第15(8)條提出修正案，修訂若干的定義，包括修訂“證券”定義第(vi)段。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要規定，屬不可流轉、不可轉讓的債權證類別的結構性產品，只有在作出公開要約時才會成為證券，因而須受到適用於證券的監管規定所規限。修正案的建議可以使我們的政策原意更清晰。此外，在中文文本中，我們也建議相應地修正於“證券”的定義中新增的(g)段，使該定義第(vi)段和(g)段使用的中文字眼一致。

我們動議的修正案也包括修正“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定義中的中文文本，使其更為清晰，闡明“組合”的概念。

此外，我剛才已提及，條例草案中“結構性產品”的定義，已豁除僱員獎勵計劃。有團體認為該豁除範圍可能太廣。因應團體的意見，我動議修正案，使有關的豁除只適用於由法團所發出，以及以該法團本身或其有關連的法團的證券作為參照的僱員獎勵計劃。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同意上述各項修正案，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2條(見附件I)

第4條(見附件I)

第15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 由於就刪去第2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因此，第2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 經修正的第4及1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4及1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 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0條前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的新標題

新訂的第30條 修訂附表1(費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

正如我剛才提及，證監會建議就新增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條，認可結構性產品的新權利，收取相應的產品認可費用。證監會已就建議的費用水平，向主要的市場參與者進行非正式的諮詢，他們並無反對。透過條例草案新增的第30條，修訂《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從而訂定這些收費，可使條例草案內的修訂提早生效。委員剛才已通過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的生效日期條文，使條例草案的修訂可以在憲報刊登後隨即生效。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並且同意增訂條例草案第30條，希望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30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0條前的新標題及新訂的第30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ND COMPANIES LEGISLATION (STRUCTURED PRODUCTS AMENDMENT) BILL 20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最主要作用是規管結構性產品，而這類產品在此之前並不屬法例制度下的監管對象，所以，今次作出

的是極為技術性的修訂。剛才有同事發了一些牢騷，認為條例草案極之不妥。

我想指出，要在產品推出之前修訂有關條例，大概是不可能的任務，但當產品在市面推出後，其實並不需要在發生重大不幸事件後才作出法例修訂。因此，特區政府和監管機構應在這方面作出較具前瞻性的心理準備，對法例的監管情況多加關注，以便盡早就制度上的缺陷作出補救。這是我想提出的第一點。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儘管今次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已把結構性產品納入監管制度之內，但是與外匯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仍然不受有關制度監管。政府的解釋是國際間仍未就這方面凝聚共識，這可能是事實，但我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對此多加關注，因為據我們所理解，現時的金融市場可說是層出不窮，很多我們以前想也沒有想過的新產品，會在頃刻之間成為極之流行的產品。可是，在普羅投資者當中，不少人士對於這些複雜的技術性產品的認知程度其實均極低，政府實在有責任盡快把這些新產品納入監管制度。

代理主席，我和公民黨絕對支持通過這項法例，但亦希望在此再次提醒政府和監管機構，在監察金融產品銷售情況方面有必要加倍努力。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的發言很長，但我覺得現在的關鍵是，政府給予立法會的資訊非常有限。舉例而言，我剛才發言的時候說，政府跟國際貨幣基金會表示，香港不會有問題，即使開始立例容許售賣結構性投資產品，也不會有問題，因為我們有兩個委員會。

我記不起這兩個委員會的名字，我只記得一個是由曾俊華司長負責，另一個是由陳家強局長負責。一個是負責金融穩定，另一個我記不起是負責甚麼。由曾俊華司長領導的這個委員會，證監會、金管局和保監會也有份參與。

保監會的角色是甚麼我不知道，但可能是由於保險業也會涉及一些投資性產品吧。我在調查的過程中曾質疑這兩位官員、兩位高官，究竟如何參與這兩個委員會的會議呢？究竟討論了些甚麼？例如在2003年時，國際貨幣基金會曾警告過他們，他們又回覆了，而在2006年時又表示會再有危機，接着任志剛更經常在報章發表高見，提醒市民市場是不可靠。我說他們看來做了這麼多工作，但他們開會的時候究竟討論了些甚麼呢？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就條例草案發言，現在是三讀及通過《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梁國雄議員：好的。

問題何在呢？問題是，在政府行政主導的原則下，立法會往往只是被要求透過立法來給予它一個法律框架。我以往也說過這一點。

我相信代理主席當年也有參與蓋印給予所謂“證券大法”，後來才知道原來有“雙峰制”這些東西。原來任志剛把這權分給自己的好朋友沈聯濤。所以，這便解釋了為何在今天的投票，我感到兩難。第一，雷曼迷債，以至其他結構性金融產品，令很多無辜市民受害，而本會進行調查，卻到了現在也仍未調查完畢。究竟政府當局有沒有汲取教訓呢？

舉一個例子，有否清晰界定何謂“專業投資者”呢？這些產品將來可否賣給非專業性投資者呢？單單這個問題，已經令我摸不着頭腦。原因是，澳洲是不可以這樣做，所以，澳洲沒有雷曼苦主這類人存在。

我的意思是甚麼呢？我是說，就算我們不談這些產品的結構如何複雜，病毒變種到甚麼程度也好，也不能把它們賣給一些走入銀行、相信銀行的人，引誘他們把畢生積蓄投資在這些產品上，就如開立定期存款戶口般。批准這些產品使用迷你債券這個名稱，已經是一個騙局。

政府今天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但問題是，還有數項事情沒有解決。第一，對於這些銷售對象，有沒有一個嚴格的限制和清楚的界定呢？第二，“一業兩管”或“雙峰制”的問題。證監會擁有全部權力，只

把部分權力給予金管局，而金管局卻只能調查銀行(即banker)及下層員工的做法，不能監管產品。

在產品方面，我在雷曼聆訊的時候曾詢問證監會，它在審批一般股票產品時，雖然不是審批產品本身，而只是審批提交的章程，但它是用甚麼方法的呢？它表示按公司法。誠然，公司法可以令審查清楚一點。

現時討論的投資產品不需要好像一般股票般按公司法來審查，有關方面只是審視章程的內容。因此，究竟有沒有改善呢？我覺得完全沒有改善。我當天還詢問他，如果不用公司法審查的話，他們如何審查呢？我記得他們的答覆是，不如就一併放寬，即不需要審查，這豈不是更好嗎？

我必須在這裏重申，現在的問題便是，第一，立法會的知情權相當少。我要求司長和局長提供他們1年來的emails，讓我們瞭解這兩個委員會如何開會，有沒有商量過有關事宜，有沒有討論過立法會提出的問題等，但他們到今天也沒有提供。我們沒有知情權，政府是橫蠻的，因為我們的政制有問題。由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我們不能提交法案。提出修訂的時候，若修訂被裁為影響政府施政和公帑開支或政策，也不可以提出，那麼，我們在這裏可以做甚麼呢？結果每一次都是這樣。

代理主席，你可能覺得我離題，但我沒有辦法不在這裏申訴。你看看葉太坐在這裏多麼惆悵。政府交來法案，我們除了接受或不接受便沒有其他選擇。然而，若有一半或七成是山埃，只有三成是白米，我們又是否也要接受呢？如果我們說有七成是山埃，故此不接受，有人便會說，“梁國雄，‘長毛’，有三成白米，是否連三成白米也不給香港人呢？”這是過去我們審議法案時，無論是兩鐵合併以至其他法案時所面對的難處。制定最低工資和《撥款條例草案》也是例子。政府一向都是這樣處理，有三成白米，但有七成山埃，立法會不能把它們分開，也不能除去山埃，加入更多白米。

一年前，立法會被政府欺騙，給了它一張blank cheque，但政府後來卻胡亂填寫，令香港人受害。今天，可能歷史重演，對嗎？政府現時說已因應要求作出修改。然而，如果改得不夠好……我不知道副局長有沒有回應這數個問題，例如“一業兩管”引起的問題。任志剛說他在銀行業是沒有權的。證監會把權力賦予金管局，但金管局卻說不

能調查，那又如何保障投資者呢？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證監會只管章程，不能瞭解產品的內容，這能否提供保障呢？第三，投資者有甚麼保障呢？第四，應否增加證監會的權力呢，使它可以如克魯曼先生(Mr Paul KRUGMAN)所說般，可以對付“大鱷”呢？

雷曼苦主經常要求盡快賠償，政府或證監會的人都說自己沒有權，說證監法例沒有給他們權力要求銀行作出賠償。那麼，在執法方面，法例是否需要加強呢？如果他們覺得無須加強，又有甚麼理據呢？

第二，是對投資者的保障。在銷售過程中，是否能保持公平和公正，並確保互有透明度及交易憑證呢？好像買樓時，也要簽名作實，或有其他人在場，或錄音等。但是，這卻全部沒有這些憑證。在資格方面，文盲或半文盲可以買這些產品嗎？我自己也覺得說得很冗贅了。如果沒有這些改革，但大部分同事苦於立法會是政府的小媳婦，卻又一次好像2001年般蓋章通過這法案，那麼，若過了3個月後又發生事故，怎麼辦呢？在3個月後發生事故，政府也一定又走來說法例已在立法會這間大教堂浸洗過，已受洗了。

代理主席，我知道你可能很不耐煩，但我覺得如果政府不改變，如果我們的政治制度不改變的話，即立法會不能擁有立法機關的真正權力和相關的資源的話，我們根本沒有辦法代表市民監管政府，亦沒有辦法代表市民立法。

所以，代理主席，我沒有辦法。剛才湯家驊議員說沒有辦法，說這樣總比沒有立法好。他意思大概是這樣。其實，我也想這樣作罷，但我不能不先此聲明。我看過吳靄儀議員在2001年的演辭，她問蓋章後，政府何時會答覆。政府果然沒有答覆。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我今天只能投反對票。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想梁議員剛才的發言，是有感於過去對於一些結構性產品的監管。我們今天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正正是堵塞一些漏洞，將有關產品放置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作更強的監管。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當時沒有預計把這些產品放置於《公司條例》內，《公司條例》只着重公司的財政狀況，而未被要求披露更多的資料。現在轉移至放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監管，正正於這方面回應了一些過去可能出現的問題。所以，我不同意梁議員所說，這是有山埃的，即“七成山埃，三成白米”。這全都是白米。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3項擬議決議案。第一及第二項議案：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各自動議一項議案以廢除上述命令。由於該兩項議案完全相同，我只會請陳偉業議員

動議他的議案。在陳偉業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後，不論是否獲得通過，方剛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就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的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方剛議員發言。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2009年政府也有類似的議案獲得立法會通過，是有關煙稅的問題。

代理主席，就有關辯論，我在2009年與局長已多次交鋒，其實在過去半年，亦在這議事堂內有多次交鋒。我先後在這議事廳內4次向副局長提出一項很簡單的問題，便是關於煙稅和酒稅的分歧，他4次均拒絕回應。代理主席，我很清楚問他是否支持曾司長和唐英年司長所提出的免酒稅政策，但很不幸地，他拒絕回應。按政府集體負責制的基本精神，即使個人不贊成，在議事廳內討論政府的既定政策時，從未有任何局長會就政府已經落實的政策，拒絕回應支持政府的既定政策。因此，我個人的理解梁副局長是不贊成，以及他個人基於良知或專業理由，並不認同政府的免酒稅政策。

在2009年，我辯論關於政府大幅增加煙稅時，我用了一對口號式的對聯，指出“富豪飲平酒，窮人食貴煙”。最近我到美加訪問，跟當地網民聚會時，有位網民替我改了這口號，他說：“你指‘富豪飲平酒’是不對，應該是‘富豪嘆平酒’（‘嘆’——是享受）；‘窮人食貴煙’是沒有錯，但形容詞不足，應是‘窮人捱貴煙’。”政府的政策是讓富有人士（包括唐司長和曾司長）可飲便宜酒，這是日常生活中的奢華表現，是可以“嘆”的。但是，貧窮人家想吸一口煙也得捱——要捱貴煙。

代理主席，其實政府也看到有關數字。政府多次以吸煙危害健康的理由來大幅增加煙稅，代理主席，沒有人會反對這項原則。我多次提出政府最好是禁煙，不准售賣，好像大麻和“K仔”般，禁止售賣，

當成毒品一樣。既然政府指這種東西有毒，時常宣傳，又以多種方法打擊，倒不如禁止售賣，等同毒品處理，但它卻沒有這種膽量。

再者，政府落實這項政策時又欺善怕惡，監獄內的“大佬”夠兇，它便不敢在監獄內禁煙，獄卒也得吸二手煙。政府這種欺善怕惡、猙獰和醜陋的面目，從這項政策上表露無遺。政府也不敢得罪遊客，在機場內有特別吸煙房。大陸的“表叔”對吸煙視如生命，所以不設立吸煙房，遊客必定覺得香港政府不太體恤大陸同胞，所以在機場亦有特別的吸煙房。

我和張宇人議員在這議事廳內跟政府爭辯了數年，提議容許食肆或麻將館內設立特別吸煙房，但政府卻不准許食肆、酒吧設吸煙房。但是，為了偉大的祖國同胞，我們卻可以在機場內設吸煙房；為了使監獄內的“大佬”可以繼續吸煙，政府以其欺善怕惡的心態，便容許監獄內可繼續吸煙。代理主席，這些例子充分顯露出政府的政策是缺乏一致性的。

我剛才說“窮人捱貴煙”，代理主席，政府有兩份資料很有趣，一份是政府統計處調查煙民的統計數字，另一份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在2011年4月提供的文件，雖然兩組數字有點不同，但並不重要。在整體的趨勢上看來，年紀越大的人並沒有因為政府增加煙稅而停止吸煙。看看政府提供的數字，在附表甲中，在2007、2008年，50至59歲每天吸煙的人士有133 300人，但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人數上升至155 000人。整體來說，年紀越大，上升數字是高的，例如60歲以上，在2007、2008年是102 500人，但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人數上升至108 000人，即是上升的百分比，高的有十多個百分點，低的也有接近10%。整體長者吸煙的數字是有所增加的。隨着年齡增長，老人家戒煙的機會相對地少。

為何大幅增加煙稅會使貧窮人士叫苦連天呢？代理主席，因為很多老人家的收入很低，這是我們在屋邨經常看到的。現在幾乎每一個公共屋邨也劃出一個約6呎乘12呎的空間，讓老人家在內吸煙。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設計，能讓非法販賣香煙的人更容易聚焦，不用到處找顧客。基本上每一個屋邨也有承包制，慣常有一些人負責在某個屋邨接洽，安排“熟客仔”購買未完稅香煙，如果你是“生面孔”，一定不被理會，所以政府打擊私煙活動必然更困難。稍後我會就另一個問題作出批評，是關於政府打擊未完稅香煙售賣的效果，其實這是“得啖笑”的。

很多老人家，甚至領取綜援的人士，吸了四十多年煙，如要他們戒煙，便等同奪取其生命。當然，我絕對鼓勵及希望老人家能戒煙，我自己不吸煙，也不贊成別人吸煙。以前我在某組織的時候，對於某些成員在開會時吸煙，也有厭惡的感覺，覺得這樣不好。

在2009年，政府落實禁煙的安排，很多食肆及其他地方已全面禁煙，這對整體的空氣及環境有一定的改善。但是，實施大幅增加煙稅，只會使年長及收入低的老人家生活更苦困，因為他們的收入不多，有的可能是依靠綜援生活，要他們多付十多二十元購買香煙，便等同大幅削減他們在食物、衣服或醫療方面的開支。政府說他們可戒煙，但代理主席，我們就這個問題已糾纏良久，他們根本戒不了，亦必然會在其他方面削減開支，以滿足其“煙癮”。我強調吸煙不是健康的行為，但這是他們控制不了的行為。既然他們控制不了，政府增加煙稅，便只會使他們悲慘的生活雪上加霜，苦上加苦。我剛才在前廳跟副局長見面時亦指出，政府為何經常針對低下階層的市民？難道他們殺了他全家嗎？政府像視這些老人家為仇人般，不斷施壓、虐待、壓迫和勞役。

其實，喝酒也影響健康。在2009年，我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很詳細的文件，整份文件共10頁，列出不同地方的報告，包括聯合國、加拿大、美國、德國等，很多國家、學者、健康組織或世衛進行的研究均全面指出，酗酒的問題絕對不比吸煙的影響或為害少，反之更為嚴重。酗酒對健康的影響不單與吸煙相似，而且還會構成危險駕駛，造成人命傷亡。其次，醉酒打架對治安也有影響，我讀書的時候也曾醉酒打架。因醉酒導致行為突變，普遍醫學研究均有證明。這是對治安方面的影響。

再者，酗酒對生產力也構成影響。醉酒後不能起床上班，這些問題經常發生，即使他們能上班，但生產力也會減少。有關的報告，我在2009年已向政府提交，但政府對這些問題視而不見，繼續它的紅酒之都，發其紅酒夢。可能他們喝紅酒太多，最近很多司、局長身體抱恙，我懷疑他們是喝紅酒過多，因為紅酒是免稅的。數位身體出現毛病的司、局長也是喜歡喝紅酒的人，除了劉吳惠蘭局長可能是工作過勞外，其餘的似乎是喝高級紅酒過量導致身體受損。局長，喝酒對管治也構成影響。當然，政府及其他的司、局長一定不會承認，但代理主席，這種懷疑絕對是合理的。

代理主席，現時政府多次強調加強打壓販賣私煙活動，但事實證明打壓是無效的，以現時海關的人數，不要說打壓全港的私煙活動，即使打壓兩、三條邨的私煙活動也不能。多年前，我投訴天水圍某個屋邨出現販賣私煙的活動，並向有關當局清楚指出地點，但政府調查了3年也不能拘捕有關的人。這說明了販賣私煙的人一定不會招呼“生面孔”的人，政府是沒有可能打擊他們的活動。販賣私煙的普遍性、深入性及組織性已很健存，政府打擊有關活動只會浪費時間。這是因為價格差距太大，他們賣私煙的利潤極為豐厚，導致鋌而走險的人越來越多，今天拘捕了這羣人，明天便會有另一羣販賣私煙的人出現，這比恐怖主義還要厲害，所以政府要打擊販賣私煙的情況，我覺得是癡人說夢話。

政府不斷增加煙稅，第一，充分顯示政策的不公平，總是傾斜財團、富豪及高官(酒稅便是一例)，增加窮人吸煙的苦楚；第二，有效性成疑，整項政策絕對不能說服議員及公眾政府有打擊私煙活動的能力；第三，是對民生的影響，吸煙不但對老人家有影響，我亦多次強調，對報販也構成影響，局長是漠視小市民的利益。我多次在議事堂提出，政府推出任何公共政策……我們也呼籲公民黨的朋友進行研究，任何公共政策一定要顧及弱勢社羣，不要令他們成為公共政策下無辜受害的一羣。就任何政策，政府絕對可以說得很偉大、前景如何美好，但現在卻是找人“墊屍底”來實現這美好的前景，為何不在制訂政策的時候，考慮到政策背後會有一羣人被“墊屍底”呢？這是一項公民責任，在制訂政策時一個基本的考慮因素，為何政府可以完全不考慮，而制訂這樣的政策，使那羣人的入息間接少了30%至50%？他們也要照顧家庭及兒女，由早上三、四時起床，工作至晚上12時，入息低於最低工資。局長，不要說“風涼話”了，如果一項政策令你或大律師的入息減少了三、四成，你們會否“反檯”？難道報販便可以犧牲？

代理主席，這項問題討論了很多年，我重複這個論據(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這個政府似乎是冥頑不靈的了。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廢除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2號法律公告)。”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方剛議員：代理主席，我提出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的原因主要分為4點。第一，政府希望透過大幅提高煙草稅，迫使對香煙價格較為敏感的青少年，因為香煙價格昂貴而不吸煙；但另一方面，政府又無法杜絕價格便宜很多的私煙在市場上出現，結果使煙民選擇購買可能對健康有更壞影響的私煙。政府的行為根本無法達到原先的美好願望，反而鼓勵更多人從事違法的事，販賣利錢更高的私煙，而且進一步漠視煙民的健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以下我想引述財政司司長在1999年財政預算案中發表的一段內容(我引述)：“今年我不會建議提高應課稅品稅率，但我希望喚起大家對吸煙者藐視法紀的關注。為保障市民健康，政府多年來推行反吸煙運動。然而，根據數字顯示，自1992年以來，吸煙人數雖無下降，完稅香煙的銷量卻連年下跌，這與非法偷運和販賣未完稅香煙有直接關係。由於經濟不景，販賣未完稅香煙的活動更形猖獗。我認為提高煙草稅只會增加未完稅香煙的吸引力，進一步助長偷運和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非法活動。這樣非但不能增加收入，對推行反吸煙政策亦無甚助益。更嚴重的是，任由黑市活動猖獗，會日漸蠶食市民對法治精神的尊重”(引述完畢)。

儘管現時特區政府採取“鴛鴦”態度，不願意估計及推算在2009年大幅提高煙草稅七成後，私煙在香港市場上所佔的比例，可是，在上月底舉行的審議加煙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海關官員表示今年3月份所打擊的私煙數量已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0%。事實反映了現況，因此，我同意1999年財政司司長的觀點，只要私煙仍然活躍，提高香煙稅率依然不是有效的控煙手法。

第二，政府多次增加煙草稅的做法，其實把煙民分化了，是歧視基層煙民的行為，因為政府的做法把香煙變成貴價商品，讓負擔能力較低的煙民無能力買煙，然後便勸他們去戒煙。政府的做法彷彿表示：“如果你負擔得起貴價完稅煙及正牌煙，便繼續吸煙吧；如果你買不起香煙，那便戒煙吧”。難怪向來不作聲的煙民今年也有這麼多怨氣。

第三，政府說希望今天的做法可使更多煙民戒煙，但所採取的措施卻不得其法。政府的做法實在很一致，便是採用懲罰性的手段，“罰到你怕”，“貴到你驚”，煙民買不起香煙自然便要戒煙，而並非自願地改變其生活習慣。環保政策如是，戒煙政策亦如是。政府根本沒有任何措施鼓勵煙民，使他們心甘情願地嘗試戒煙。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他今天也在席 —— 在審議這項命令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斷強調，政府預留了約1,900萬元予醫院管理局加強戒煙服務，但煙民想尋求戒煙服務，仍要先繳付100元或60元的掛號費。當我提出政府應該豁免煙民戒煙的所有費用，副局長卻回應道：“一包香煙也賣50元，他們沒有理由負擔不起60元的掛號費用。”主席，別忘記這些人寧願買私煙也不曾想過要戒煙，如果缺乏誘因，亦沒有特殊的理由，又怎能勸服他們戒煙呢？我上星期參與一個電台節目，節目主持人提及英國也用了許多方法來鼓勵市民戒煙，如果市民成功戒煙，更可以獲得獎金。為何特區政府不去學習別人的好方法，採取一些積極的措施呢？

第四，政府只曉立法，卻不懂得化解立法所帶來的問題。有傳媒問我為何要反對加煙草稅，是否為了業界的利益？他們指的是煙草商。我承認，我是為了業界利益而提出反對，但並非為着國際煙商的利益，而是為了本地報販的利益。各位局長可能從不曾光顧“報紙檔”，不知道煙民對報販的收入有多重要。煙民買香煙時，通常也會買一包香口膠，然後便會看看雜誌，過半數人會順道買一本雜誌，結

果便是“一拖三”。如果煙民不光顧，對報販的收入會有多大影響？答案是顯而易見的。

政府在決定加煙草稅時，應該同時研究新措施對經濟及社會環節會有甚麼影響，然後在宣布新法例之時，一併宣布解決這些困難的措施，而並非在受影響的市民上街“喊死叫活”後，才出來問市民究竟有甚麼困難。

主席，自從我加入立法會，以及參與立法及制訂政策以來，我看到政府在草擬法例及政策時，只管顧着自己的目的，不會從略為宏觀的角度探究有關法例會否引起其他問題，並研究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以減少問題所帶來的營商困難、社會不穩及民心怨憤。報販的生意受影響，副局長仍然不斷“唸口簧”般說：“政府抱持開放的態度，報販有甚麼要求也可以提出，政府很樂意與他們商討”，政府現時的做法實在不可取。

在2009年加煙草稅時，政府與報販商討過後已過了9個月時間，放寬了甚麼產品呢？像利是封一類的產品。主席，這些報販獲發牌販賣在香港及國際上均認可的合法商品——香煙，政府現時扼殺他們的營商空間，然後卻不理會他們的死活。一個如此不周詳的政策，我實在無法聯想到是由過去被公認為優秀的特區政府班子所制訂的。

主席，有傳媒錯誤報道我有三十多年煙癮，我想藉今天的機會作出澄清。我既不吸煙，亦支持控煙，更支持保護非煙民免受“二手煙”的影響。因此，我一直要求政府允許設立吸煙房。如果局長當初接納了我與張宇人議員的這項建議，今天街道上便不會出現“打邊爐”的不良景象，既使“二手煙”擴散，亦造成“煙民”被歧視，更增加了小朋友接觸香煙的機會，因為他們在街上看到別人吸煙的機會增多了。因此，為香港的長遠福祉着想，我要再次呼籲，希望政府考慮參考大部分國際大城市的做法，允許設立吸煙房。

不管我今天提出的理由多麼充分，我知道在“保障健康”這個堂皇的道德高地上，我只屬於極少數的一羣。因此，我對今天這項廢除法令的議案能獲得通過的機會不抱厚望。但是，我衷心希望各位同事能認真及深入考慮我提出的理據。為了堅持我的理念，即使今天“廢令”失敗，我仍會繼續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修正，要求政府把煙草稅項專款專用，用來鼓勵煙民戒煙，支援海關打擊私煙，以及推動其他與控煙及健康相關的工作。政府表示從未採取過專款專用的做

法，主席，只要對香港有好處，而又不會造成負面衝擊的話，為何我們不採取這種做法呢？

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認真考慮我的觀點，支持廢除有關命令，因為“廢令”並不等於不支持禁煙。多謝大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建議把每支香煙的煙草稅調高5角，即增加41.5%，並按同等比例提高其他煙草產品稅率。增加煙草稅的建議，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配合整體控煙政策，進一步減少吸煙人士——特別是青少年——吸煙。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提出的決議案是針對《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保障令》”），我首先解釋這項《保障令》的目的。

《保障令》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120章）所賦予的權力作出，目的是為了防止有人在加稅建議公布之後及有關法例正式通過之前，以舊稅率大量囤積煙草產品，從而達致避稅效果。《保障令》是一項有限期的措施，使新的煙草稅率由本年2月23日預算案發表當天上午11時起即時生效，並具有為期4個月的臨時法律效力，讓立法會有時間審議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正式建議調高各類煙草產品的稅率。

主席，通過《保障令》以防止在加稅過渡時期的避稅行為損害公共收入，是政府當局一向沿用的做法，亦一直為社會及立法會接受。立法會以往一向在審議《應課稅品條例》的修訂條例草案當中辯論有關稅項措施，而假如立法會最後否決有關的條例草案，或通過的稅率低於當局的建議，《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亦規定政府須退還《保障令》生效期間多收的稅款。因此《保障令》純粹是一項防止避稅損害公共收入的臨時措施，並不會削弱或限制立法會審議有關稅項建議的權力。即使沒有這項臨時《保障令》，立法會仍然需要繼續審議和辯論增加煙草稅的條例草案。

相反，一旦立法會今天廢除《保障令》，煙草稅會於廢除《保障令》刊憲當天起還原至舊稅率，而如果立法會最後通過增加煙草稅的條例草案，當局便需要追收廢令後直至條例草案通過這段期間少收的煙草稅。這樣只會引起不必要的混亂，令公眾無所適從。至於廢除用來防止避稅的臨時《保障令》，亦有損整體公眾利益，令《保障令》

失去保障公共收入的功能，有違《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原意。所以當局認為廢除《保障令》缺乏理據亦絕無必要。

接下來我希望闡述當局增加煙草稅的理據。

主席，煙草產品的禍害已經一致公認，世界各地都採取措施減少煙草對公眾健康造成的損害。國際上，世界衛生組織通過《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代表各個國家有責任加強控煙，而《公約》亦適用於香港。本港學者研究顯示，一手煙和二手煙引致的經濟損失每年高達53億元，對健康和人命造成的傷害更是無法估計。政府既定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鼓勵市民不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及推動戒煙，多管齊下進行控煙的工作，以達致保障公眾健康的目標。

逐步加強控煙，是得到社會廣泛支持的政策方向。在這個前提下，香港在控煙工作上，多年來一直穩步向前。自1982年首次制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以來，當局聯同社會各界在各方面的控煙工作一直持續加強，這些工作分別包括：

- 向公眾宣傳吸煙的禍害，特別是加強針對青少年的教育；
- 立法限制煙草廣告、贊助、包裝和銷售；
- 配合公眾的期望，逐步擴大公眾地方禁煙範圍；
- 推動戒煙宣傳和提供戒煙服務；及
- 調高煙草稅，以減少煙草消耗和吸煙比例。

政府30年來持續不斷的控煙策略，無疑取得一定成效。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統計調查，由1982年至今，習慣每天吸食香煙的人士所佔的比例，已由23.3%持續下降至12%，控煙成果令人鼓舞，在國際上亦得到其他不少地方認同和嘉許。但是，我們不應該故步自封，特別是在防止青少年吸煙方面，我們有需要繼續加強工作。大量研究和統計明確顯示，絕大多數吸煙人士都是在青少年階段染上煙癮，在30歲以後才開始吸煙的人少之又少。所以，減少和防止青少年吸煙，在源頭阻截新血加入吸煙行列，是控煙工作一個最重要的目標。當局今

年度建議增加每支香煙5角的稅款，目的正正是為了進一步加強控煙，減少吸煙 —— 特別是防止青少年吸煙，以保障公眾健康。以下容許我列舉一些具體的統計數字以說明。

根據2008年及2010年統計調查得出的數字顯示，15歲及以上人口中，有吸煙習慣人士的比率分別為13.1%及13.0%；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比率分別為11.8%及12.0%。整體吸煙人士比率在兩次統計之間並無明顯變化，但按年齡組別分析，15至29歲的年輕人吸煙比率，較2008年年初進行的同類調查，在2010年的調查明顯下跌超過一成(由8.9%下降至8%)，習慣每天吸煙人士的每天平均吸食香煙支數，則由上次統計調查的13.9支輕微下跌至13.7支，其中較大煙癮吸煙人士的吸食量下跌較為顯著(由平均每天33.9支下跌至每天28.5支)。

主席，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剛於上星期公布了一個針對青少年吸煙率的趨勢的調查結果，香港大學由2003年至2010年間進行了5次大規模的不記名調查，隨機抽樣了最多達85所學校約54 000個中一至中五的學生，以監察在此期間全港中學生現行吸煙率。香港大學的調查顯示絕大多數吸煙人士於青少年階段染上煙癮，而實施全面禁煙條例是有助減低青少年的吸煙率。有關調查的結果指出，中一至中五學生的吸煙率，在2006年維持於9.5%，但2007年條例實施後即急劇下降至2008年的6.9%，跌幅為27%。調查亦發現於2009年增加煙草稅50%後，有關吸煙率下降51%(即從2008年的6.9%減至2010年的3.4%)。研究結果明確顯示本港在推行控煙措施 —— 特別是增加煙草稅後，青少年吸煙比例持續下降，印證世界衛生組織及世界銀行對增加煙草稅有助減少和防止青少年吸煙的結論。

主席，我剛才詳細講述政府的控煙政策和統計數字，是希望說明政府在控煙政策的力度，是隨着市民對控煙的期望提高而不斷加強。我們的控煙工作是全方位的，而增加煙草稅是一項公共衛生政策，亦是政府控煙政策最重要的其中一環，從整體控煙策略考慮，當局在過去數年逐年擴大禁煙區、收緊煙草銷售限制、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加強戒煙宣傳教育等措施，我們有必要增加煙草稅以作配合，進一步減少吸煙人士 —— 特別是青少年 —— 吸煙。

在立法會討論《保障令》時，我們亦已經詳細交代當局在處理私煙問題、加強戒煙服務，以及協助報販方面所採取的措施和計劃。我亦可以向議員保證，對於能夠有效控煙的措施，我們絕對不會吝嗇資源。

主席，我希望議員能夠明白，香港的控煙成果得來不易，而從整體控煙政策的角度考慮，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預算案中提出增加煙草稅的建議，對減少煙民數目和二手煙，鼓勵吸煙者——尤其是青少年——早日戒煙，對控煙工作和為下一代締造一個無煙城市，都有直接而正面的作用。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增加煙草稅的建議。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謹以《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3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意見。

部分委員支持該命令，贊成透過增加煙草稅以加強控煙工作及保障公眾健康，並防止青少年養成吸煙習慣。有部分委員對調高煙草稅的理據表示懷疑，並批評當局未有認真研究加稅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當局表示，從1980年代初開始，已有多次調高煙草稅，增幅高達100%至300%。透過持續增加煙草稅，以及在各範疇推行循序漸進的控煙工作，吸煙量已有下降趨勢。根據當局所述，吸煙率由1982年年初的23.3%逐漸下降至2009年年底的12%。由於煙草引致的疾病每年涉及的開支總額高達53億元，當局認為需要繼續加強控煙工作，包括徵稅，以遏止煙草的廣泛使用。

有委員質疑，戒煙服務是否確有成效，以及為戒煙服務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當局指出，自從在財政預算案提出增加煙草稅後，戒煙輔導計劃的電話查詢已大幅增加，而近年政府在控煙方面投放的資源亦與年俱增。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在2011年至2012年的預算開支為113,300,000元，當局亦已預留2,100萬元額外撥款，以加強該署及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戒煙服務，並為醫管局預留1,960萬元額外撥款，為基層醫療方面提升戒煙服務。

部分委員認為，增加煙草稅只會促使吸煙人士轉而購買私煙，使走私私煙活動變得更猖獗。此外，不少私煙都是假煙，對健康構成更大危害。委員促請當局投放更充足的人手及資源，加強打擊私煙販賣活動。當局表示，海關已從內部調配人手，密切留意各口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如有需要，會增加額外資源加強執法工作。

委員非常關注調高煙草稅對報販生計的影響。當局表示，在2009年調高煙草稅後，當局已增加持牌報販的8種准售貨品至12種。食環署亦把銷售額外貨品的總空間限制放寬至不超過50%，並批准報販在攤檔範圍內展示准售商品的廣告。當局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與業界探討可行方法，協助他們適應營商環境的轉變。

主席，以上是委員會的報告，而以下為我的個人意見。

主席，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委員就應否增加煙稅，發表了很多不同的意見。身為一位護士，我認為在“吸煙危害健康”這大前提下，我個人一定會支持政府增加煙稅，而反對今天的廢令。但是，我卻想指出，政府增加煙稅的政策目標只是控煙，即只是希望大家減少吸煙，或最好能夠戒掉這習慣而已。

然而，我們在增加煙稅時，大家的焦點卻只是應該增加多少、增加這麼多能否協助煙民不染上吸煙的習慣或戒煙，以及是否只具懲罰性作用而已。大家並無提出積極及具鼓勵性的方法來勸告煙民不要染上吸煙的習慣或戒煙。有議員認為，政府的政策力度不夠。若我們純粹從技術性安排的角度來討論今次應否增加煙稅，則我認為無可置疑地，根據以往的經驗——局長也說過——增加煙稅能有效地把吸煙者的數字降低。

但是，我個人認為，其實增加煙稅只是其中一種手段，而政府還應積極及大力地推行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教育及其他方面的措施，以鼓勵市民戒煙，令他們能真的戒煙。教育是重要的，因為到現時為止，吸煙與否在香港純粹是個人選擇。香港是自由社會，每一個人都有選擇權。當然，吸煙與喝酒不同之處，是在於吸煙會引致二手煙。由於二手煙影響他人健康，吸煙者便應該對人負責。這是一個重要的觀點。因此，若政府真的想做好禁煙工作，便不應只是強調大幅增加煙稅，便能令人減少吸煙，以致加稅淪為純粹懲罰性的措施。反之，政府應把所收的稅款，全數投放在協助人戒煙或鼓勵人不吸煙方面；透過教育或其他方法，是更為重要的。我認為政府應該推行這方面的措施，而不是好像今次一樣，只是討論增加煙稅。當然，增加煙稅無疑會影響民生，而我們在不同場合中也說過，政府是有責任討論報販所受的影響。這個問題可能需要提交到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是有責任處理這事情的。另一方面，當我們爭論這件事時，議員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有議員甚至質疑是否應該不增加煙稅，並廢除這項命令。

我恰巧閱讀到一則很有趣的報章報道。我剛從報章知道出版了一本名為《我吸煙100個為甚麼》的書。我並沒有閱讀這本書，但看了報章上的文章，我感到很有興趣。文章的作者是李達寧先生，他是不吸煙的。他看完這本書後，作出了簡單的總結。我相信這個總結……讓我用少許時間把他的總結引述出來。之後，大家可以此作為基礎，決定究竟應贊成或反對這項命令，並思考一下，究竟現在發生了甚麼事情。

作者說，儘管增加了很多次煙稅及發生很多事情以來，但卻從沒有聽到煙民的聲音。這本書的內容，正是100個煙民自己說出的故事。作者說：“自從禁煙推行以來，我們很少聽到煙民的聲音。加煙稅、設禁煙區時只有極少的公共討論，頂多是一些無力的掙扎。更少聽到的是吸煙作為一種生活、一種經驗的論述。煙民彷彿有一種原罪，使他們不配參與任何討論。”這是作者的看法。

他說的是事實嗎？我們是否把吸煙者妖魔化呢？吸煙是否罪行呢？就這方面，我相信我們要思考一下。其實，在自由社會，一個人喜歡吸煙，喜歡躲在房間裏自己吸煙，又有甚麼問題呢？是的，這名吸煙者會增加醫療負擔。但是，他卻可以反駁，說他有的是錢，可到某大私家醫院“照肺”，故此有甚麼問題？一個自由社會是這樣嗎？循着這一思路，作者繼續說，這本書並不是要看一個煙民的立場，而是要我們嘗試瞭解一下，不同煙民其實背後都有一個故事，而每名煙民其實都是普通人。作者在文章裏嘗試簡單說出一些在書內描述的煙民的故事。他說，有的煙民覺得吸煙是自豪的，有的常常想戒煙，有的覺得自己沒有上癮，談不上戒，不用理會；有的反對加煙稅，反對設禁煙區，有的認同種種措施，只望不要被歧視，因為吸煙並沒有罪；有的正因為“政府比你懂”這種家長式的干預，本來想戒煙也不戒，認為“與你無關，你不是我的家長，我的健康，與你無關”。作者指出，有煙民持有這樣的看法，而作者也承認，當然也有很多自欺欺人的說法。這是作者的觀察。再看下去，亦相當有趣。作者又說，有人說吸煙也可以長壽的，同時又有些人說吸煙是為了慢性自殺，即“我是想死，你吹咩！”有人真的是這樣說，而這當然是他們自由的選擇。他又說，在看完這些故事後，讀者不得不承認，就如人生有許多環節，吸煙有其快樂與悲哀，有精彩、有不同的故事。作者再說，當我們看完每位煙民的故事後，我們可能要思考下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吸煙在自由主義社會下，為甚麼可以大行其道呢？若禁煙在自由主義社會下又大行其道，吸煙也是大行其道，豈不是很奇怪？但是，根據作者的說法，在現今社會，禁煙在自由主義社會下，大行其道，是因為吸

煙這種個人選擇的方式被大力打擊。他的意思是，吸煙被視為個人的錯，社會沒有錯。這觀點是否正確呢？我真的不知道，但作者卻有這一觀察。作者繼續說，有人認為因為吸煙引致二手煙，而由於有二手煙，所以應該禁煙、不吸煙。雖然社會有自由，但吸煙影響別人，所以不應該吸煙。作者解釋，其實根據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只要不傷害他人，每個人都應該有完全行動的自由。然而，因為發現有二手煙，吸煙被趕出了自由生活方式的宮殿，煙民就是傷害社會的妖魔。所以加煙稅是為了補回醫療開支的負擔，禁煙區是為了非煙民不吸二手煙，如此該算是合理的解釋，就是在自由社會人們認為應該禁煙，應該沒有選擇的原因。作者說，在各種限制下做煙民，應該可以合乎“傷害原則”，所以吸煙可以是一種容許的生活方式。但是，實際情況是這樣嗎？作者似乎並沒有答案。不過，我相信，無論我們今天投反對票或贊成票，我們也要想一想，在這個自由社會中，我們所作決定的含意為何？我們有否為他人着想呢？作者再寫下去，“但不知何時開始，禁煙離開了單純的‘傷害原則’，社會對吸煙大加打壓，甚至影響自由主義的另一基石，‘表達自由’。”這是作者看完這本書後的結論。

主席，作者繼續說，“如果這種對吸煙的妖魔化可以使我們對自由讓步，那我們就有必要仔細研究它的來源，因為背後隱藏的，是破壞我們自由生活的更大妖魔。”這是甚麼妖魔呢？這是一種家長式的做法，令我們做任何事都沒有自由的妖魔。作者最後說：“很明顯，對吸煙的反感不單單源自危害健康，吸煙是一個更豐富的行為符號。”明顯地，作者是一個社會學家。他說吸煙是行為符號，這是社會學的一個概念。他繼續說：“至少我的師長很早就告訴我吸煙是墮落”——師長的意思不是我們的司長，而是指老師或長輩的意思，這裏的解釋並非政府官員，不要弄錯。換言之，我們的前輩告訴我們吸煙是墮落，吸煙是沒有前途。這些意識形態及說法，令我們不單.....所以，作者說：“這不單是關乎煙民的故事。”反之，當我們說要禁煙，當我們在控煙時，其實作為一個現代社會的一份子，是需要看更深層的心理結構的。

主席，大家可能覺得這篇文章和今天的議題沒有太大關係。為何我要討論這篇文章呢？看完這篇文章後，身為護士，我贊成不應該吸煙，吸煙危害健康。但是，相對來說，當我們在這裏監察政府投放資源，以及是否處理得當時，我們要確保政府做得好，能有全面的政策，不應只把煙民妖魔化，不顧及有關人士的生計，或不顧吸煙人士的自由，指吸煙一定不好，不要吸煙。然後，在實行政策後，又透過增加煙稅令人不吸煙，不斷說數字下降。這樣似乎不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

做法。雖然我今天不贊成這項命令，認為應該增加煙稅，不應該廢除這項命令，應該增加煙稅。但是，我想問，政府其實有否考慮其政策有否剝削了自由社會中一些人的自由？它需要深思一下，應如何協助煙民，令他們不再吸煙，健康地生活。同時，不要忘記，很多時候，是沒有絕對健康這回事的，可以健康是相對的。

我希望政府日後控煙或反吸煙時，應執行全面的政策，不要只採取懲罰性的手段，便以為做了很多工作。謝謝主席。

主席：李國麟議員剛才發言時多次提到反對或贊成這個“令”。我想提醒大家，我們現在處理的，是有關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的決議案，而就這項決議案的辯論跟本會於稍後要審議的一項有關增加煙稅的條例草案很有關係。當然，我不能禁止議員在發言時談及增加煙稅的事宜，不能只容許大家就廢除命令發言，其他的便不能說，但我希望大家可以留待日後就相關的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才發表有關意見。

李鳳英議員：主席，由於這項議案是關於是否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必然會提到很多論據，也涉及對吸煙的看法。

主席，我不是煙民，亦不喜愛煙草氣味。對我個人來說，煙民為了自身健康着想也好，為了不影響他人也好，我都希望他們可以戒除煙癮。然而，希望煙民戒煙是一回事，政府大加煙草稅，以經濟為手段，強迫負擔不起煙價的市民戒煙又是另一回事。

在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煙草稅後，每包香煙的售價即時增加10元，一般香煙的售價由39元調升至49元，加幅超過25%。保障市民健康是政府歷來增加煙草稅的最大理由。但是，我認為任何一個理由也有一個臨界點，當到達臨界點時，這個堂皇的理由便顯得很牽強。以今次加稅為例，政府特別引用不少數據，針對青少年吸煙的情況，以說明加煙草稅後對防止青少年吸煙的成效，副局長剛才已就此作了不少論述。早前也有資料引用了美國社區預防服務疾病控制專責中心的研究，指煙草產品價格每提高10%，13至18歲青少年的煙草使用量便減少2.3%至3.7%。政府亦比對香港1982年至2009年的吸煙率，指吸煙

率下降了11.3%，政府的結論是煙草稅是遏止煙草使用最有效的途徑，對青少年和對價格較為敏感人士尤其有效。

我不同意政府這個結論，最主要的原因是在1995年4月起，《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已禁止向未滿18歲人士售賣捲煙，因此，針對青少年而增加煙草稅已無從說起。餘下來便是增加煙草稅對價格較為敏感人士的作用，而所謂對價格較為敏感人士，直截了當的說，便是指基層市民，而越接近社會最底層的市民對價格的敏感度便越高，結果，加煙草稅客觀上成了針對基層市民的法令。

主席，我不鼓勵市民吸煙，基層市民也不例外。但是，我同時尊重一個最基本的事實——對不少基層市民來說，吸煙是他們起早摸黑、終日勞碌，在生活的重擔下可以稍為放鬆的一種寄託。此外，對一些已退休、沒有多少收入的老煙民來說，吸煙是他們半生的嗜好。他們都屬於所謂對價格敏感的煙民，他們很多都在生活上捉襟見肘，對價格敏感度高是事實。然而，加煙草稅與他們戒煙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我認識不少有吸煙習慣的基層市民，他們寧願在生活其他方面進一步節省，也不願戒煙。事實上，在政府提交的資料中，完全沒有提及30歲以上中老年吸煙人士與煙草稅的關係。我不知道是否政府忽略了這方面的資料，還是因為加煙草稅根本無法遏止中老年人吸煙，所以，政府沒有提出來。加煙草稅只會徒增中老年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這是我不同意政府增加煙草稅的主要考慮。

主席，政府強調，加煙草稅的目的，主要是保障市民的健康，但無可避免地，加煙草稅必然會增加基層市民購買私煙的意欲，但走私煙難辨真假，如果市民買到劣質的走私煙，會更損健康。儘管政府強調，在提高煙草稅後，海關會加強堵截私煙的資源。我不懷疑政府打擊私煙的決心，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要完全禁止私煙流入香港，幾近不可能。所以，我不希望一項聲稱為市民健康着想的政策，在影響民生之餘，結果卻是適得其反，而且更會影響市民的健康。

多謝主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發言很少離題，但你卻常常喝止我。我剛剛聽了李國麟議員的發言，真的聽得我“一嚙雲”。

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保障令》”)的決議案。我便說這項正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2條，行政長官獲授權作出命令，使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任何稅項、費用、差餉或其他稅收的項目的徵收、撤銷或更改，在過渡期間具有十足的法律效力。換言之，這是偷步。當然，由於有這項條文，他這樣做是對的，局長剛才也已經說了。

以現在的煙草稅為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頒布《保障令》，臨時修訂《應課稅品條例》附表1的相關稅率。由於該項命令在這期間具有十足法律效力，即使增加煙草稅的條例草案尚未獲得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政府倡議的稅款增加也可提早實施，並且不會因此受到法律挑戰。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6條訂明，在此期間所繳付的稅款如果較命令有效期間屆滿後的應課稅款為多，多付的稅款須予以退回。《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7條也述明了有關臨時減免稅收失效的還原安排。我講述這些是為了先應題。

這項條例是在1927年由前朝的立法局通過的。回歸時，政府作了少許修訂，目的是去英國化、去殖民化，把“總督”一律改為“行政長官”，就此而已。可是，法律的本質仍然充滿殖民地政府時的行政霸權色彩，完全無視立法機關立法的神聖職能，也無視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精神。所以，《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基本上是過時的產物。

以英國為例，在1979年，有關煙草制品稅的條例的第5條便為煙草產品的稅項變更訂出了具體方法。英國的財相同樣可以不經過國會審批，頒布命令以增加或削減煙草稅，但只限於原本法例原稅率的10%。英國是訂出了這個百分比的規定，局長是否知道？有關的百分比只是10%而已。

至於期限，在香港，《公共收入保障令》所訂期限約為三、四個月，接着立法會便須通過法例，他剛才也解釋了。我不相信立法會議員不明白他剛才在說甚麼。到了第二個部分時，我們要決定究竟是支持還是反對加稅。由於法例是政府提交立法會的，當然會獲得通過。

陳偉業議員和方剛議員現在提出議案，要求先廢除這項命令，但局長則說不要這樣做，因為如果廢除了命令，立法會隨後卻又通過有

關增加煙草稅的法例，屆時便會很麻煩。民主便是很麻煩的，局長，對嗎？難道就是怕麻煩便不准許我們廢令，接着又勉強我們當橡皮圖章，通過法例？天下間哪有如此豈有此理的事？這是甚麼邏輯？

局長剛才引述了一些數據，是港大公共衛生學院的調查，指增加煙稅或修訂了有關公眾衛生的條例後，吸煙的青少年人數減少了，還說了一大堆其他東西。說到港大公共衛生學院，我便一肚子怒火。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上一次的特別會議，有一位林大慶教授來發言，題目是“不加煙稅，不會減少走私煙”，我細想，我們當天所討論的，究竟是社會學、哲學，道德問題、政治問題還是法律問題？此外，那天其實是邀請海關人員來為我們演講，談談增加煙稅後，走私煙究竟達到了何等猖獗的程度，以及他們為了打擊走私煙做了些甚麼，這些跟那位教授有甚麼關係？他那篇發言全是說能救一人就救一人、兩名吸煙者中會死1名等。他這樣是在恐嚇，是嗎？誰不知道母親是女性？吸煙危害健康，所有坐在這裏的小朋友也會知道，豈用他說能救一人就救一人？

他接着的邏輯也是很奇怪的：不加煙稅，不會減少走私煙。我喜歡重組句子。主席，你修讀數學，精通邏輯、推理、分析，立法會中沒有人能跟你相比。我記得特首當年在選舉時——我指的是梁家傑議員也有參選的那一次——那句口號據說是鄭大班為他想出來的，便是“我會做好呢份工”。我後來作了修改。他問，為何他會贏梁家傑議員呢？因為“我好會做呢份工”。不是因為“我會做好呢份工”，而是因為“我好會做呢份工”，我把當中的字掉換位置便變成這樣了。“老兄”，他真正的意思其實是“我會做呢份好工”，對嗎？這些是句子重組。

於是，我把林大慶教授的“不加煙稅，不會減少走私煙”重組，可以變成“加煙稅，不會減少走私煙”，或“不加煙稅，會減少走私煙”，又或變成“加煙稅，會減少走私煙”。大家聽懂了沒有？主席，換言之，大家也是“一嚟雲”吧。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廢令。廢令的前提是甚麼呢？我剛才已全部說了，對嗎？主席，我是很聽話的。我知道有些人反對增加煙稅，有些則支持增加煙稅，又有人談論衛生與健康等，所以，我也搜集了一些資料，讀出了一段文字。我平時是不會讀的。

我要回應局長的是，他剛才所說的擔心是多餘的。我還想告訴大家，政府非常偽善。政府說增加煙稅是為了減少吸煙人數、為了使市民健康一些、令年青人不要吸煙，但在那天的特別會議上，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是那名海關人員不能回答的。保安局局長今天其實也應該出席會議。

目前，政府搜獲的走私煙存放在哪裏呢？梁卓偉教授可能不知道，那些煙是會拿出來拍賣的。那麼，如果搜獲“K仔”，為何不拿出來拍賣呢？政府說增加煙稅是為了香港人的健康，但卻把搜獲的走私煙拿出來拍賣。主席，你不覺得這個政府很偽善嗎？有些人說不是的，那些煙會拿去海外拍賣。這更糟糕，害的不是香港人，而是海外的人。

所以，我申請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但不知道能否輪候到。我要求政府回答，在過去一段時間，搜獲了多少走私煙？對於那些走私煙，政府究竟會像林則徐在虎門燒鴉片般把它們燒毀，抑或把它們出售了？出售了給甚麼人？為庫房帶來了多少收入？政府真的要回答。

有鑒於特區政府如此貪錢、如此偽善，梁教授，你剛才說的那些大道理全部也可以宣布崩潰，對嗎？你現在告訴我，為甚麼把搜獲的走私煙會拿來出售？這是無法解釋的。是為了增加庫房收入？那麼，搜獲的毒品、“K仔”和“冰”豈非更要拿來出售，因為帶來的收入會更多。這個政府很過分，“老兄”，對嗎？政府現在也無法解釋，這是很可笑的。

此外，“英姐”剛才說那些走私煙有些是假的，有些是過期的，吸食了會有損健康，海關是否有能力辨別，在現時搜獲的走私煙中，哪些是假的、哪些是真的、哪些相對地比較健康？其實，煙又哪有健康可言，對嗎？既然不知道哪些是假煙，怎可拿來出售？

政府現在要求增加煙稅，還要每年增加，把道理說得冠冕堂皇，為了香港人的健康，會議廳內也會有議員說沒有辦法了。當然會有這類人，對嗎？“英姐”說那些吸煙的基層市民怎麼辦呢？政府的回答也很容易：誰叫你窮？窮便不要吸煙了。有錢的人可以吸煙，這即是叫他們快點兒死。政府有時候也是很矛盾的，這邊廂是重商主義，支持有錢人多做生意，製造就業，那邊廂卻叫有錢人多吸煙，快點兒死，邏輯是否這樣？窮人便不應吸每包售價五十多元的“萬寶路”，對嗎？

我最近去了一趟監獄，為甚麼？是因應囚友的要求。他們要求增加工資，所以請我到監獄去。我問為何有此要求？他們說是因為增加了煙稅，但卻沒有增加他們的工資。請試試不讓他們在監房吸煙。你有否辦法擔保監獄全面禁煙？你能否承擔後果？在監獄，煙便是貨幣。局長，他們把大部分工資用來買煙。由於最近煙價大增，他們便請我幫忙，向懲教署要求增加工資。這是否很有趣呢？這些都是政府在增加煙稅時沒有考慮過的，對嗎？

正如我剛才說，一個如此偽善的政府，這邊廂不斷在說吸煙與健康，說增加煙稅是為了維護我們的健康，讓吸煙的市民戒煙、少一些人吸煙，但那邊廂卻把搜獲的走私煙拿來出售，還以為我們不知道。政府一定要告訴我們出售了多少及出售了給誰。我已申請就此提出一項口頭質詢。

剛才已提到，這項命令是為了保障政府的收入，以及如局長所說般，在過渡期內不讓人囤積居奇，然後“搵着數”。其實，政府每年都增加煙稅，市民已是心裏有數，到了差不多是增加煙稅的時候便會“狂入貨”。難道政府真的把他們當作是盲的嗎？

此外，整個海關只有六十多人負責打擊私煙，但隨便一檔售賣走私煙的也有超過100人，如何打擊？政府總是在掩耳盜鈴，自欺欺人，埋首在沙堆中，然後大義凜然說，如果廢除這項命令，稍後立法會通過了有關增加煙稅的法例時便要還原，屆時會很麻煩。局長，不要說麻煩，立法會真的是很麻煩，尤其有我在。“老兄”，現在是要保障大眾的利益，當然麻煩，真理是越辯越明的，對嗎？在這個議會，支持政府的議員已佔了絕對多數，對嗎？

我也要申報，我過往是煙民，吸了三十多年煙，但我已戒了8年。我也知道吸煙危害健康，所以現在沒有吸煙，很“fit”，還成為了樣板。我的二兒子過往也吸煙，但現在看到我這樣子也戒了。要令市民戒煙是要靠這些、靠教育，但政府現在向那些青少年提供甚麼教育呢？“煙仔”較“K仔”昂貴。你說吸煙的青少年人數下降，是因為多了人吃“K仔”，政府有否進行這些調查呢？一定是沒有，對嗎？

談及這些問題，有時候可以看到政府的無能和不堪，於是便會覺得作為香港人真的很悲哀，拿政府沒有辦法。除了我現在聲嘶力竭說笑話外，還有甚麼可以做呢？這項有關廢令的決議案一定會被否決

的，其後有關增加煙稅的法例一定會獲得通過，但即使是這樣，我們也要說。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有兩個前提。第一個前提，當然是我聽到主席剛才說希望我們專注這次有關廢令的主旨，但我相信你也明白，我們最終對加煙稅條例草案的立場，其實會直接影響今天對於廢令的立場。如果大家最終支持加煙稅，我實在看不到為何在這階段要支持廢令；相反，如果大家最終反對有關的條例草案，則可能有另一個考慮，便是現階段在技術上即使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是否也應該不贊成廢令呢？因此，兩者有必然的相關考慮。所以，我今天發言主要是想說清楚我在這一刻對最終修訂條例以增加煙稅這項法律改動的立場。

主席，就第二個前提而言，我必須說清楚我是有偏見的，因為我不吸煙，但我不是從來不吸煙。其實剛剛離席的黃毓民議員很有定力，他說8年前已自行戒煙，我沒有他那樣的定力。主席，在你和我的年代，其實很多年青人也有吸煙，我不知道主席當時有沒有吸煙，你搖頭表示沒有嗎？其實你不用回答我，(眾笑)但坦白說，在我的年代，特別是在那種燈紅酒綠的生活環境下，吸煙是很自然的事，不吸煙才是奇怪。

後來當我到英國留學時，我發現在英國吸煙最便宜也需要3至4英鎊，較貴的更需要5至6英鎊。主席，當時3至6英鎊等於多少錢呢？可以計算一下，我由牛津乘坐巴士到倫敦每程只需60便士，我到超級市場只需5便士便可以買到如此大包的豬骨，煲湯可煲足一星期，或如此大包的雞肝(但當時不懂得吃雞肝，主席你可能也知道)，可以吃足一星期。可想而知，用3至4英鎊來買1包香煙是多麼昂貴，亦因為如此，我才逼不得已地戒煙。

不過，我想指出當時有一位同學也跟我到英國留學，他來自富貴之家，對他來說，用3至4英鎊買1包香煙並不是問題，所以時至今天他仍有吸煙。主席，你知道大家都已不相上下了(我不是說你，而是指我和我的同學都已上了年紀)，他的健康情況可能真的及不上我，但是否不吸煙，他的健康便會好一點呢？坦白說，真是沒有人會知道，但可以肯定的是，吸煙並不是正如剛才李國麟議員所說“這是我個人的事，我喜歡早點死，與你何干？”

主席，不是這樣子的。我相信我以前也有一點被這些充滿羅曼蒂克的自由主義所說服，但近年大家可以看到很多有力的醫學證據，顯示二手煙對人體健康所造成的傷害可能較一手煙更嚴重，所以吸煙再也不是個人喜好這麼簡單，而是一項社會的問題，當然亦是青少年文化的問題。所以，我覺得就這項議題而言，我們不能單單說我們主張自由主義，所以便應該有權在不受任何影響之下繼續吸煙。主席，每一種自由在這個社會內都不是絕對的，我們有言論自由，但我們亦有誹謗的法律來規範我們的言論自由。吸煙也是一樣，如果會影響社會的健康問題，大家便需要仔細地斟酌。

主席，很多時候同事反對增加煙稅的第二個理由，便是即使增加煙稅也阻止不了市民吸煙。剛才很多同事也提及加稅後香煙會比私煙更貴，甚至黃毓民議員也說這會比“K仔”更貴，這樣便會迫使很多年青人吸食“K仔”而不吸煙，這樣更會適得其反。主席，說到這點，我覺得有點誇張了，因為世界上沒有一種制度是絕對完美和無懈可擊的，每種制度也有其漏洞，任何法律或制度也有漏洞，會被人濫用，甚至有人會走“法律罅”，但這未必等於這種制度是不健全或應該廢除的。

主席，我經常都以同一個例子來跟很多同學分享，便是每天也有人衝紅燈撞死或撞傷人，是否等於我們不應該有紅綠燈呢？不是的。主席，一種制度是好是壞，必須從制度本身的價值作出衡量，看看從整體的角度來說是好是壞。有其他漏洞的話，便需要用其他措施來堵塞和改善，但不能說因為有人打劫，所以便不需要以法律來維持治安。

最令我難於作出決定的，反而是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以及很多地區的居民向我反映的意見，便是政府增加煙稅難不到富有人士，他們會繼續吸煙，好像我的同學由細至大都有錢，而我沒有錢則不能再吸煙。那麼，對於基層市民，特別是長者而言，這是不是一種歧視和剝削，或是一種不合理，甚至是不人道的限制呢？主席，這反而是最令我難以作出抉擇的一點，但我最終認為我們身為議員，在每一件事情和議題上都需要從整體社會出發，當然大家要作出價值觀上的衡量，認為某事是否值得支持。

主席，我不是說支持是對或錯，我所倡議的很可能是錯，甚至不是大多數市民所願意看到的，但我從來都不認同身為議員是需要跟着民調來走的。主席，我們要作出一個對得起自己良心的抉擇，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衡量究竟是對還是不對，應該支持還是反對，只要對得

起自己的良心，我覺得社會是會諒解的，主席。我十分同情，甚至可以接受剛才黃毓民議員和李鳳英議員所說，增加煙稅有其不是之處，可以令很多基層市民比有錢人更感到不滿，更限制其生活質素。但最終從整體來說，我仍然要作出一個比較困難的抉擇，便是我不能支持廢令，這一刻我亦認為我是需要支持增加煙稅的。

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所討論的是廢除有關增加煙草稅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民主黨認為應該增加煙草稅，事實上，吸煙已證實會危害健康，所以民主黨支持增加煙草稅，不支持廢除該命令。剛才有很多同事指出不應增加煙草稅，令吸煙人士不能或減少吸煙，兼且無法杜絕未完稅香煙。我會就此逐一作出論述和分析。

香煙亦即煙草，這究竟是甚麼？香煙含有尼古丁，相信梁卓偉教授對此知之甚詳，但原來其成分不止這麼簡單，還包含三千多種chemicals(化學成分)。我就此與兒子進行討論時，他對於香煙的體積這麼細小，竟然可包含三千多種化學品在內也嘖嘖稱奇，可見其厲害程度。此外，我過去從事社會工作多年，亦曾處理戒毒個案。戒毒個案可歸納出兩種dependency(依賴)，其一是physical dependency(物質或身體反應上的依賴)，另一種是psychological dependency(心理因素、心理上的依賴)。

吸煙同時包括了上述兩種依賴。根據我從事心理輔導的妻子所說，人的腦袋有稱為多巴胺、安多分之類的分泌物，可自行作出調節令人產生快感。她告訴我在看到美女時會感到高興，是因為腦子會分泌多巴胺，令人感到開心和產生少許快感。吸煙原來可破壞腦子裏某些細胞或功能，尤其是這些分泌物會令吸煙者受到控制，如果吸煙情況嚴重，腦袋分泌的自動調節功能可能會因而受損。我不肯定確實情況是否如此，希望梁卓偉教授稍後可指教一二，不過這是我的理解。

吸煙顯然會令人產生physical dependency或psychological dependency，這兩種在身體上和心理上的依賴是同時存在，和吸食其他毒品一樣，不過吸毒所造成的依賴當然會更加嚴重。事實上，煙草商正是透過一支小小的香煙控制吸煙人士，令吸煙人士必須繼續光顧，繼續被他們剝削。

香煙是甚麼？是一種化學品，是煙草，但其成分可令人對它不斷產生依賴，最終難以自拔。事實證明有數十年吸煙習慣的人士，在戒煙時往往會面對極大困難。很多長者或成年人不得不繼續吸煙，是因為他們已被香煙控制，已被煙草商提供的產品控制，以致不能自拔。他們是值得同情的，而且也有他們的困難和需要，但令這些長者養成根深蒂固的習慣，造成他們不能不吸煙的是甚麼？正是香煙。

為甚麼一些常常說要維護公義、捍衛基層利益、為弱勢社羣爭取權益的人士，竟然主張要讓長者繼續吸煙，否則便是對他們進行剝削？事實上在他們的一生之中，他們已長時間被香煙剝削，我們是否希望年輕一代繼續遭到剝削？是否要讓年輕人從小被煙草商和香煙控制？

主席，陳偉業議員說與其如此，不如禁售香煙，對此我表示贊成。但是，這能輕易做到嗎？當然不能，因為有數以十萬計煙民已吸煙數十年，早已被香煙控制，現在突然要他們放棄吸煙，除非有一套很理想的戒煙計劃和配套措施，令他們不願意或甚至不能再吸煙，才能達到禁煙效果，否則他們真的有可能犯法。

如果真的要為弱勢社羣、貧困人士爭取權益，我們便應禁煙。不過，在技術上和事實上未能做到這一點之前，我們得循序漸進，最低限度先慢慢讓年輕一輩不容易染上吸煙的習慣，令他們不致在未來的一生歲月中被香煙所控制。因此，如果因為有很多長者是吸煙人士，增加煙草稅會導致他們民不聊生，連最後的吸煙享受也要被犧牲掉而不提高煙草稅，這無異於“斬腳趾避沙蟲”。相反，我們應要求梁卓偉教授和政府研究更多方案，協助長者戒煙。由於社會資源不足，社區不能提供足夠的活動和照顧，以致長者沒有甚麼足可排遣時間的活動，因而惟有倚靠吸煙來尋求一些滿足。這其實是不健康的現象，我們應尋求更多方法，協助長者好好生活，使他們能在日常活動中找到更多發掘生活趣味的機會，而不用單靠吸煙打發時間，因為香煙根本是一種控制人類的產品。

主席，剛才也有很多同事提及，增加煙草稅會令未完稅香煙流入本地的情況惡化，這確是事實。我希望局長可就此提供協助，因現時走私香煙流入香港的情況的確非常猖獗。我曾在深夜前往監察從國內運送蔬菜來港的情況，當運載蔬菜的箱子到達香港後，竟發現內裏除了蔬菜之外還藏有一條又一條的香煙。由於運送來港的蔬菜擁有產地來源證及過關證明，就首批蔬菜進行抽樣檢查後，其他蔬菜將無需接

受檢查，不法之徒因而便有走私香煙的可乘之機。我已經就此向香港海關(“海關”)作出投訴，海關亦已回覆說會進行調查，但至今未聞有任何調查結果。

在剛過去的復活節假期，我抽空與妻子到深圳一行，與不能遠行的她一起尋找美食。我們在羅湖站過關後，在深圳海關管轄範圍內連接深圳地鐵站的出口之處，“中國移動通信”的店鋪前面，親眼看到一批婦女把多個大型膠袋放在地上，並把香煙逐條放進這些膠袋中。政府應派人前往查探，因這種情況可說是每天也在上演，在我來回深圳的途中均曾目擊這些人士非常明目張膽地把一批又一批香煙放進膠袋內。既然我也可以發現這種情況，政府的執法人員又怎會懵然不知？

政府可能認為那是中國境內範圍，他們不能執法，所以不派人前往查探。可是，政府其實只需要派人觀察他們如何攜同香煙過關，將之偷運入境。他們既然能夠明目張膽地把一批又一批香煙偷運到港，即意味他們有信心可以得手。我不知道他們採用甚麼方法，也沒有膽量進行跟蹤，因恐怕一旦被發現便會出事。中國境內始終不是自己的地方，所以我既沒有辦法也不夠膽量跟蹤他們，但我希望政府可派人調查他們的走私方法及搜集有關資料。

現時售賣走私香煙的情況確實非常猖獗。我在北區工作多年，亦曾接獲那些宣傳單張，明言無論需要多少香煙，只要一通電話便可馬上送到，這類宣傳單張至今仍然存在。我曾將之轉交警方和海關跟進，但不知為何，他們總是無法找出那些販賣走私香煙的人，我亦希望警方及海關可以積極打擊這類罪行。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不作打擊或打擊不成而不處理這問題，正如在增加利得稅方面，難道因為有很多公司會因此而逃稅或設法避稅，以及鑽空子來避免繳交大量稅項，我們便不應增加利得稅率？當然不應如此。現時不增加利得稅的理由，僅在於有很多公司會因此無法繼續經營，必須顧及他們的苦況，而不是因為增加利得稅會導致逃稅及避稅的情況，因而不應提高稅率，相信沒有人會提出這種說法。

可是，今天竟然真的有同事提出在增加煙草稅後，走私香煙的情況將更為猖獗，犯法行為亦會更趨嚴重，所以不應增加煙草稅。為何竟會變成這樣？這些說法其實均不成理由。既然決定加稅，亦知道偷運香煙的情況會更趨嚴重，那便應該在情報上、資料上及爭取市民合作的層面，盡量協助政府執法，這才是正面處理問題的更合理做法。

我們不可以一再“斬腳趾避沙蟲”，因為會引起種種不理想情況而不增加煙草稅，從而避免偷運香煙的情況惡化，因為事情不應以這種方法處理。

我們的目的是讓大家不致輕易受到任何物質或商品所控制。香煙是一種控制人類、破壞人類機能、破壞大腦分泌物的產品，但我們現時無法全面禁煙。事實上，煙草商一直採用種種不同手段，包括影響立法會議員及眾多社會人士，從而協助他們繼續誘使市民不斷吸煙。在這方面，民主黨希望香港人可以更加健康，減少吸煙。

主席，最後我想提出，有人以“稅債票償”的口號，目的是——我不想使用“打壓”或“壓迫”這種字眼——要求立法會議員不要支持增加煙草稅。這其實是短視的做法，為何支持增加煙草稅的議員，會被標籤為辦事不力，以致要呼籲市民不投票給他？我們仍有很多民生問題、弱勢社羣的問題及其他問題需要處理，為何這些問題不比香煙重要？為何會有市民因議員支持增加煙草稅而不再投票給他？我們不應受到這些人士的誤導，否則市民將無需再投票，因為任何人在作出任何決定時，必然會對其他人造成影響。我認為社會大眾所關注的，應該是議員有否全心全意為市民辦事。議員的投票意向可能會影響市民的生活習慣或利益，但我希望市民不要只着眼於這些小小的利益或生活習慣上的改變，而應重視議員背後所堅持的理念，以及他們所爭取的究竟是甚麼。

我們所爭取的，是讓那些控制人類機能的產品能夠慢慢消失，不要讓這些產品繼續影響每一個人，讓市民可以更加健康，社會得以永續發展，人類可以更有尊嚴及自由地生活下去。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在討論支持或反對廢除這項保障令的時候，難免會提到一些前因後果，說一些自己對吸煙和不吸煙的看法。所以，如果我的發言稍為有點離題，請主席多多包涵，因為這真的是無可厚非。

主席，你剛才回應湯家驊議員問：“主席，你有沒有吸煙？”，主席，你沒有回答，只是搖搖頭。我不知道是代表你不回答他，還是你沒有吸煙。不過，據我所理解，你是沒有吸煙的。

我以前是有吸煙，但在1993年33歲的時候，我便停止吸煙，我戒煙很厲害，一晚之間便戒掉，為甚麼呢？因為我當時要帶領流浪足球

隊進軍甲組足球聯賽，合共六、七隊青年軍。我覺得如果帶領一羣青年軍，而自己手裏拿着煙看球賽或踢球，形象太差。所以，我便下定決心戒煙。但是，我帶領球隊的時候經常說粗口，戒不掉，因為贏球的時候太開心，控制不了。

主席，其實吸煙的禍害可說是數之不盡。大家都知道吸煙一定危害身體。從醫學角度，吸煙是致癌的原因之一，不僅如此，也會導致心血管病、肺病等種種疾病。香煙其實是一種毒性很高的嗜好品，可以說，長期吸煙可能會縮短一個人的壽命。但是，很奇怪的是，內地很多國家領導吸很多煙，但壽命依然很長。有時候，邏輯上是搞不通的。

其實，即使自己不吸煙，但吸二手煙禍害一樣很嚴重。很多醫學研究證明，吸二手煙同樣會引起冠心病、肺癌，也有醫學報告指出——局長，如果我說錯的話，請你糾正我——吸二手煙可能會增加孕婦流產的機會，我不知道是否這樣。

此外，從另一個角度，現在談論的最低工資，經常說會影響工作、求職。其實對“打工仔”來說，吸煙很容易影響其工作表現，“打工仔”經常要找藉口吸煙，甚至要離開工作崗位。年青人——公眾席上有很多學生，你們日後都要出來就業、面試——如果面試的時候，周身煙味，我相信一定會影響其錄取機會，甚至晉陞機會。

另一方面，吸煙一定會破壞個人形象，否則，我在1993年便不需要為了帶領青年軍而戒煙。很多時候，吸煙的青年人很容易被人標籤為不良青年。如果學生吸煙，便會被人標籤為壞學生；即使成績很好，但若吸煙，便會被人認為是壞學生。

一個家庭如果有煙民，很多時候會引起很多家庭糾紛、摩擦，影響家庭關係。但是，為甚麼明知有這麼負面影響或壞處，依然有這麼多人吸煙呢？很多人表示，吸煙可以適量放鬆心情，特別是無聊的時候吸一支煙，便可以有一個精神寄託。我想主席和各位都聽過，“飯後一支煙，快活過神仙”這句說話。所以，大家明知有這些禍害都願意付出損害健康的代價，不理會健康問題，箇中一定有其原因。

事實上，吸煙和不吸煙始終是當事人有權自己決定的問題。所以，我認為凡事都應該從一個平衡的觀點來判斷。我當然不建議，亦

不贊成吸煙，但其實我沒有堅決反對別人吸煙。最重要的是，吸煙的時候，不要影響他人，不要對人造成困擾。

政府在預算案所提到的控煙工作，似乎是“獨孤一味”，便是用懲罰性加稅。我認為政府這方面的工作——我指的是控煙工作——是不夠全面，亦沒有一個周詳計劃。其實政府這次大力加煙稅，不單影響煙民的生活負擔，特別是對於低收入人士，他們一下子根本吃不消，還會影響很多小商販、報販。剛才方剛議員都提到，在金融海嘯後生意真的很難做，百上加斤，引起很多社會矛盾。

但是，最可笑的是，那些食得起煙、買得起香煙的人根本不受任何影響，不會因為政府加煙稅而戒煙，對他們的健康亦沒有任何幫助。

主席，其實陳偉業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最有效的控煙方法是甚麼呢？便是禁煙，最厲害的做法是，叫煙草商不要生產香煙，但香港沒有煙廠，那麼便禁煙吧，不准他們來香港經銷，這樣便一了百了。

但是，坦白說，這種說法很極端，我相信社會不會接受。政府更不夠膽做，因為這樣做帶來的後果，可能比聯繫匯率脫鈎更嚴重，一定引起很大動盪。

所以，控煙工作一定要多方面，不能夠獨步單方、“獨孤一味”，靠懲罰性加稅，“招數”一定要多元化，包括大家剛才都提到控煙辦公室（“控煙辦”）的工作要加強質量、強化教育方面的工作。所以，政府有必要……假使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庫房收入增加，政府亦需要增加多些資源，廣泛宣傳，讓市民和學生明白吸煙的禍害，更需要增加多些資源幫助年青人——我想老煙民會比較困難——戒煙及拒絕吸煙。

另一方面，可能有點離題，但很重要，主席，政府必須改善地區的文娛康樂活動，提供多些設施，舉辦多些不同類型的活動，令長者和年青人很容易養成一些健康的生活習慣，不會無所事事而吸煙。如果他們生活有寄託，便不會把吸煙當成他們唯一的精神食糧。例如踢足球，其實我很喜歡“長毛”在球場上的表現，我不是指他踢球踢得好——這樣陳偉業議員一定不會贊同——而是他在球場上踢球的時候一定不會吸煙。他的身上只有汗味，沒有煙味，所以，我很喜歡他在球場上的表現。

很多人投訴控煙辦的執法力度不足。在這方面，政府將來煙稅多了，可否加強人手巡查？當然，也可以考慮研究禁煙區的地方是否合理，是否需要擴大，有些地方的禁煙區會否太誇張。我想大家均可就此作出檢討。

很多議員剛才也說過 —— 方剛議員也說過 —— 增加了煙稅其實會令私煙更猖獗，因為利潤空間大了，他們便會追求更大的利潤。上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海關人員也說，在今年首3個月，私煙的數目多達2 560萬支，較去年同期多了一點六倍，這個增幅其實很驚人。海關本身也承認，增加煙稅後，相信私煙的情況會增加。

換言之，就如黃毓民議員所說，一個問題未得到解決，便會產生另一個嚴重破壞社會秩序的問題，“未見其利先見其弊”。究竟政府有沒有一個好的方法來阻止私煙問題因增加煙稅而變得更嚴重呢？如果沒有，那些煙民豈不是無辜地付出了代價，成為了代罪羔羊？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也需要留意。

最後，我身為林大輝中學的校監，不會反對增加煙稅，但今次增加煙稅 —— 主席可能又會指我離題 —— 那幅度實在太厲害了。除了增加煙稅外，我相信控煙的工作須同步進行。如果只是增加煙稅，其他的工作不進行，我覺得煙民一定會成了代罪羔羊，煙販、報販也會成了代罪羔羊，只有庫房和販賣私煙的人士得益而已。

所以，一定要循序漸進。我在報章上看到葉劉淑儀議員說過，分5年推行 —— 我不知道有沒有記錯，如果錯了，請葉議員糾正 —— 每次增加0.1元，慢慢地增加。我贊同這個方向，因為在進程中可以慢慢地觀察增加煙草稅是否有效果。所以，我今次會反對廢除這項保障令。但是，我支持政府，也敦請政府小心處理今次增加煙稅的幅度及控煙辦的工作。否則，政府的做法是不會有成果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在討論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這項命令是賦予以前港督及現時特首一種特別權力，因為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政府徵稅需要經過本會的同意，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增加煙稅，並宣布即時生效，便是依靠這法令。這項命

令本身顯然有一個問題，政府假設本會必將通過加稅的決定，這命令不會被推翻。今天陳偉業議員提議廢除這命令，所以產生了一個危機，便是如果這命令被廢除，不能增加煙稅，那收回來的金錢如何處理呢？

本會也曾經出現這個情況，就是加稅太多，遭本會反對，結果須修改加稅的幅度，但那些金錢拿到哪裏呢？金錢不是“冤有頭債有主”，我多付的煙稅卻是給了煙商，這是一個很奇怪的邏輯。這個邏輯是依賴一項不合理及違反《基本法》的命令，政府是自討苦吃的。

在殖民地的時代，港督是代表英女皇，有甚麼事情不可以做？他要訂立法令，是給那些被他統治的臣民一點面子。但是，時移世易，我相信政府現時可能在法律上會受到挑戰，但我今天不在這裏討論此問題。

問題在於究竟繳交稅款的是誰呢？繳交稅款的人似乎是煙商，但實際上是煙民，因為煙商可以把增加的煙稅轉嫁煙民身上。主席，我想請教局長，他經常就令論令，有甚麼辦法保證煙商能把錢發還給我們呢？難道不可以嗎？你不認為這樣是欺負煙民，而讓煙商得利嗎？你為何把錢交給煙商？因為煙商賣煙害我們，所以這些錢是他們應得的嗎？這便是所謂“執到一個西瓜，但扔掉芝麻”。

主席，無論怎樣說，我是一個煙民，是一個受害者，雖然到今天我覺得我是快樂地受害，但沒有理由因為一種不符合《基本法》的特權，而引起受害者的損失，害人者則有利。所以，我在這裏說，政府的苟且與本會的苟且，可謂達到極至。如果要增加煙稅，政府可以提出讓我們通過，只要遵守《基本法》便行了，為何要拿出這種特權呢？它拿出這種特權也不要緊，但為何不按理由把金錢發還給我們呢？這與買車不同，因為有證明，可以把錢退給買車的人。為何不把錢退給車商呢？今天你不是跟我們談理性、談邏輯、談科學嗎？

其實很簡單，所有同事也沒有提及這個問題。作為提倡公義的人，絕對沒可能提出向大眾徵收銷售稅，無論以任何名義，必須以徵收所得稅或利得稅來懲罰那些害市民的人，即是說，把煙商的利得稅提高至99%便行了，但政府敢這樣做嗎？它沒有膽量這樣做，所以把我們變成魔鬼，難道它認為煙民是十惡不赦，煙商則值得優惠嗎？這項原則非常簡單，作為一個提倡社會公義的人，沒理由贊成累退性質的消費稅，這是關鍵所在，因為累退性質是非常清楚，是消費者負責，消費者不論貧富，也需負擔相同的稅率，這是很簡單的原理。

今天是討論這項命令，所以我不談他們偽善的邏輯，如果真的要說，政府認為喝紅酒會否傷害身體？是會的，為何它不增加酒稅，還要免稅呢？它認為吃了反式脂肪是否對人體有害？這真的有二手效應，但我們沒有禁止反式脂肪的條例。我們進食麪包、蛋糕、雪糕，是一定會吃到反式脂肪的，但政府沒有懲罰製造者或售賣的人。還有一樣是味精，主席，你們吃的都是昂貴的食物，當然沒有味精，高官請我吃頓飯的**budget**都已是數百塊元，我不知道請別人吃飯是用多少錢，但可能都沒有味精。然而，大部分市民吃的快餐，全都有味精，那些味精好像雪花神劍般撒進食物裏……主席，你是否吃得味精多所以覺得暈？這樣是否偽善，有否二手效應呢？其實這比二手煙的二手效應更嚴重，因為二手煙的二手效應已被政府不停擴大非吸煙區而殆盡了。

我問問大家，酒精、反式脂肪、味精、**tar**，不知誰又說尼古丁殺人，但尼古丁又怎及得**tar**？燒豬排燒焦一點也有**tar**，難道那些沒有二手效應嗎？如果談論二手效應又是錯的，大家可以保證嗎？可以保證那些因為酗酒而家庭破裂的人的損失嗎？那些是否二手效應？父親飲酒，子女受害……你又暈了，所以你們不吸煙是有問題的，吸煙便行了。

各位，其實我也很想跟政府說道理，不過這個政府實際上跟其他政府一樣不說道理，它是講**politics**。各位同學，政治是“多數暴力”。政府覺得大家要求它搞大氣潔淨，它卻越搞越糟糕，便搞反吸煙，全世界都是如此。全世界的溫室效應是阻止不了，全世界的政府都會表示溫室效應是壞的，但它們解決不了；不過有一樣是更壞的，便是煙民。

局長，你聽過那些**expats**，即在外國來港工作的高層人員表示香港的二手煙太多要離開，還是香港的空氣太差而離開？你坦白一點，他們有否跟你說過“我經過中環，‘長毛’在吸煙，我聞到便要離開”，還是他們說“甚麼‘藍天白雲’，曾蔭權真的吹水不抹嘴，空氣質素越來越差”？政府不應該懲罰那些人嗎？

主席，根據政府的說法便糟糕了。我已反駁了有關二手煙的問題，至於一手煙，為何市民做一些對自己有害的事，都要政府指是為市民好，而令他們受罰？為何政府高官又不這樣做？政府高官不要駕車吧，他們卻都駕車或聘請司機；不要駕車吧，或為何不發明不會撞

死人的車？這是偽善。我不影響人，我做的事對自己有害，但如今要政府決定如何懲罰我自己，使自己戒煙。共產黨也是如此，政府替人民淨化，認為市民這樣做對他們自己不好，便指令不要聽、不要怎樣、怎樣。這是錯的，政府應從源頭打擊。

今天政府提出法令卻害怕趕不及，那麼，我想請教局長，請你一會兒回應，就其他事情，我稍後才反駁。我看見有同學在場，所以說遠一點，讓他們也能聆聽，否則他們離開了便聽不到。政府的法令似乎是行之有效，其理據是甚麼，為何繞過立法會對政府的徵稅作出限制呢？所根據的是甚麼？善後的方法是甚麼？有甚麼remedy呢？如果萬一被陳偉業議員廢了“武功”，令有關法令“廢廢地”或全廢，那些徵收了的稅款應退回給誰？政府會退給誰人呢？如果政府是退給煙商，這將會是政府在法庭上受到挑戰的根本原因。所以，政府明知道會這樣子也一意孤行。

局長，我想請教你，為何這些錢不是退回給我們？我現時有一包香煙在這裏，我把香煙給你，是否可以登記，而將來以這包香煙來收回所退的稅款呢？我知道是不可以的。我再跟你多說一次，你為何要欺負沒有辦法向你討回金錢的煙民？你明知如果這項命令被人廢除後，你是會把金錢退給危害煙民而發財的煙商。作為政府，不能單說有法理根據，即使那項法理根據是錯的、違反《基本法》的，但只要行之有效便行。局長，你今天出席究竟是要數票，還是說強權，還是說不公道？我希望你稍後回應。如果你不回應，我不會尊重你。還是你心裏認為，你出席會議不是要這樣，根據劇本所說是“救得一個便一個”？那麼，政府便是“廢柴”了，“廢柴政府”比吸煙更差了。政府便連累了我們，這項命令打擊消費者和社會上可能沒有錢的人，而有利那些天天賺錢的人，這是甚麼的法令？

主席，我真的很希望局長能回應，如果他不回應，我便只有一種想法，我會把東西擲向他的上司——曾俊華，還有黃仁龍。這項命令完全是殖民地的法令。在1927年，國民黨屠殺共產黨，得到英國人的支持，才有這項法令而已。

梁家傑議員：主席，增加煙草稅的政策建議最近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正反雙方所持的不同觀點和論據，我們在剛才的辯論中已聽得很清楚。然而，公民黨相信，在這項甚具爭議性的議題上，無論是支持還是反對增加煙草稅的人士，均不會否定身體健康的重要性。

主席，當前社會因為吸煙而直接和間接造成的疾病日益增加，亦導致公共醫療開支上漲，這是所有香港人必須正視的問題。對此問題的取態，公民黨首要及最重要的考慮，便正正是市民的健康，希望市民可以減少吸煙，以及減少製造二手煙，從而減少因為吸煙而引起的疾病。在此基礎上，我們會爭取政府在政策方面作出調節，以減輕其他持份者因為增加煙草稅而要面對的衝擊，並盡最大努力尋求創造多贏的局面。

主席，公民黨一直也非常關注的一個問題，便是如果社會可以避免年青人在青少年階段染上煙癮的話，那麼他們將來便不會受煙癮的煎熬。年青人一旦染上煙癮，是比較困難，甚或要費九牛二虎之力，加上極強大的意志力才可以戒除煙癮的。所以，在討論增加煙草稅的問題時，我們其中一個特別重要的着眼點，便是究竟增加煙草稅能否有效地減少染上煙癮的青少年數目。

主席，我們留意到，香港大學（“港大”）醫學院最近公布的一項調查發現，政府在2009年大幅增加煙草稅後，青少年吸煙人口顯著下降一半，證明增加煙草稅有效防止13 452名青少年吸煙，估計最少避免6 726人將來因為吸煙引起的疾病而死亡。

公民黨認為，由於在此階段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保障令》”）與推動市民戒煙，以及促進市民身體健康的目標有所違背，因此難以支持。在未來的審議工作中，公民黨將會要求政府在多項問題上“交足功課”，包括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徹底打擊私煙，以及改善報販的營商環境。請容許我對這數方面稍作解釋。

主席，我剛才所引述港大醫學院的調查結果顯示，公民黨有理由相信增加煙草稅有助減少吸煙人數，以及加強煙民的戒煙意欲。當然，增加煙草稅對減少染上煙癮的青少年數目似乎很有效。不過，我們同時亦明白，煙草稅是累退稅。所以，對基層的吸煙人士來說，如果他們未能一下子便戒除煙癮的話，增加煙草稅確實會使他們的生活壓力百上加斤。正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這亦是一直困擾公民黨的重要考慮因素。不過，考慮到增加煙草稅對社會所產生的整體效果，公民黨在原則上仍然接受增加煙草稅有助減少染上煙癮市民的數目，以及加強煙民戒除煙癮的意欲。在此基礎上，公民黨支持增加煙草稅。

主席，我剛才也提到，我們最少曾就3方面表達我們的關注。在今天至6月30日期間……主席，《保障令》的期限至本年6月23日為止。我們深信政府在6月30日前會把《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本會進行二讀、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其間，我們仍然十分希望政府當局能就我們提出的3點關注多下工夫。

主席，我們另一方面十分關注當局打擊私煙的力度。在緝拿私煙行動的成效和具體工作上，政府實在應作出改善，以進取的態度來收取更理想的效果。簡單而言，如果政府一方面大幅增加煙草稅，但另一方面在打擊私煙方面卻軟弱無力的話，那麼，即使政府公開宣示政策的效果或目的，亦會教人懷疑政府是否真的可以達到其目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前，政府能夠就打擊及緝拿私煙向本會作出更清晰的承諾，也讓我們對政府所宣示的政策確實能得到落實及貫徹而感到安心。否則的話，如果政府打擊私煙不力，那麼這次增加煙草稅的做法便會徒勞無功。

主席，我們第二點的關注，是當局投放於教育及戒煙方面的資源可否大幅增加。我剛才聽到方剛議員提出“專款專用”的建議。在《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上，我聽到局長說道，此項建議難以落實，因為政府不曾這樣做。不過，我們希望在5月中旬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局長或許可以在政策上作出承諾，因為政府不是為豐富庫房的儲備而增加煙草稅的。我們一向聽到的說法反而是政府希望幫助煙民戒除煙癮，以及讓市民不會染上煙癮。那麼，政府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工作上呢？

主席，我們當然聽過當局與學校或志願團體所推行的教育工作，但我們仍然希望在未來的數星期裏，局長可就這方面的工作訂出具體的目標。我們特別希望政府能夠訂下與增加煙草稅後所多收的稅款掛鈎的指標或與此相關的資源投放目標。

此外，我們也知道東華三院和博愛醫院等均曾進行多項工作，以協助煙民戒除煙癮。在一次公開的聽證會上，我們聽到博愛醫院的代表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完善、深化及擴展“無煙校園”計劃或相類似的計劃。東華三院的朋友亦曾經向我們指出，政府現在投放的資源當然不少，但如果可以在18區設立戒煙診所，或最低限度以達到一個效果為目標，便是如果煙民想戒煙，便總有一間戒煙診所在附近的話，便更為理想。如果可以成事的話，本會(尤其是公民黨)

在支持政府這項政策時，便會讓我們覺得有關事宜已得到更好的處理。對於這項建議，局長可以考慮在未來數星期內多下工夫。

主席，在最後數分鐘的時間裏，我必須就報販生計的問題稍作發言。增加煙草稅的確會對報販的經營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我也相信局長不會否認這點。我們聽到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減低香港煙民的數目，而不是增添報販的經營壓力。增添報販的經營壓力，絕對不是政府的政策目標。

不過，如果這項以幫助香港煙民戒除煙癮，以及令香港人不會染上煙癮為目標的政策會衍生出副作用，而這副作用亦不是政府的政策所希望達到的效果，那麼當局應否做些工夫，使這些報販不會因為煙草稅有所增加而令經營壓力大增呢？

大家也知道，局長深明報販最希望的是可以作廣告宣傳。我也曾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向今天在席的梁卓偉副局長商榷過，他的說法是，政府之所以向報販發出牌照，是為了讓他們售賣報紙，而不是作廣告宣傳的。當然，他說得對，我也相信他是對的。不過，問題在於當局應否隨着時間過去而把這項政策推展，不斷進行檢討，並因時制宜，追趕上客觀的情況呢？

所以，我仍然很希望局長能夠於未來數星期裏，在處理報販的經營壓力時——因為增加煙草稅後，他們的生意額可能會下降——能夠設計並提出一些較具體而清楚的措施及安排，以減輕他們的壓力。

主席，我很希望局長不會因為今天廢除《保障令》的決議案遭到否決而覺得已得到足夠的票，所以便“安坐釣魚船”，認為不需要再下工夫，並在條例草案於6月下旬呈交本會進行三讀前“放軟手腳”。我希望政府仍然能夠繼續積極“交足功課”，回應公民黨的3點關注。

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食物及衛生局保障市民健康的努力，亦十分瞭解政府的代表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那裏聽到很多呼籲，表示希望香港早日達到世衛的指標，把煙草稅增加至零售稅的

75%，作為良好的示範，同時也希望香港對內地能夠發揮示範的作用。我十分理解這個目標，所以，我不會支持廢除這項命令。

然而，不管怎樣，我覺得再增加41%是太高了，儘管我曾與局長及副局長討論過，明白增加煙草稅對年青人吸煙有一定的阻嚇力。但是，更多市民會因為大幅加稅，連生活上最後的樂趣也失去，或是生計受影響，又或因為購買私煙或假煙，或年青人不吸煙而吸食“K仔”，健康因而蒙受更大影響。所以，雖然我今天不會支持廢除命令，但仍要求食物及衛生局自動把煙草稅的增幅降低，又或一如新民黨建議，分5年增加煙草稅。其實，分5年增加煙草稅，即每支煙加兩毫、每包煙加兩元，在百物騰貴的今天，對很多市民(特別是基層的勞動者)來說，是不輕的負擔。

人人都明白“吸煙危害健康”，正如很多同事指出，食用MSG會危害健康，喝酒也會危害健康，而喝酒確實會危害健康。我在美國讀書時得知，美國有很多間大學每年會有一、兩個大學生因為binge drinking、在他們的fraternity(即兄弟會、姊妹會)裏與人“鬥酒”而死亡——公眾席上的小朋友聽着，千萬不要學。但是，美國並沒把酒稅調高至年輕人無法喝酒的地步。其實，美國可合法喝酒的年齡是21歲，他們惟有派多些便衣人員在校園內“放蛇”，盡量檢控違例及非法喝酒的年輕人，以及在校園內做多些宣傳。

喝酒雖然危害健康，但較諸未減酒稅前的香港，美國的酒稅其實更便宜，因為酒也有其社會功能、經濟功能及商業價值。我覺得香煙也一樣，回看過去的數字，除了對年青人有一定的影響外，在加稅多年後，煙民的數目已沒有大幅減少。所以，新民黨建議政府分5年增加煙草稅，我覺得這樣做比較合理，政府也可以藉此達到世衛的標準。多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你較早前提醒同事要盡量就廢令的內容發言，但畢竟提出廢令的同事是反對加煙稅，如果我們支持廢令，即是反對加煙稅，但如果我反對他，便是反對他反對加煙稅，即是支持加煙稅。所以，始終是離不開加煙稅的問題。我希望主席不要介意我的發言一定會跟煙稅問題拉上關係，但其實剛才很多同事的發言也是環繞着這個問題。

我覺得在過去數年，由立法會討論是否應該全面實施室內禁煙開始，我們每隔數年便會討論一次。雖然吸煙危害健康，但政府的角色究竟是扮演一個主導的打手，一直是“禁、禁、禁，加、加、加”，還是放寬讓市民自行決定，看看煙民的數字會否自動流失或減少。

很明顯政府是有一些數據，而我是相信這些數據的，醫學方面亦有很多證據證明香煙是會令人上癮的。任何一種會令人上癮的商品，不論是煙或酒，既然會令人上癮，我們便要利用一些外在的因素助人戒除這些癮。這些外在的因素，可能是家人的責罵，政府經常都播出一一些API，由子女勸說父母減少吸煙，因為會影響他們的健康，亦會引起二手煙的問題。如果這些做法都不足夠的話，當局很多時候都會提出經濟誘因，令人覺得吸煙很昂貴而考慮是否應該戒煙。一包香煙可能較一個飯盒更昂貴，現時簡單吃一餐可能只需要十餘二十元，但一包香煙卻相當貴，於是煙民會考慮是否繼續吸煙。因此，對於同事支持廢令，認為不應太快或太大幅度增加煙稅，我是尊重的；不過，我不表認同。

對於基層的影響方面，我覺得生活是自由的，每個人都有自由的意志，但我們希望不影響其他人。這可分為狹窄和較闊兩方面，狹窄方面是指對周圍的人和二手煙的影響，而較闊方面則是指社會的醫療開支，這方面是完全有數據的。煙民影響政府整體醫療開支和需要投入很多公帑，所以，我們覺得有些情況是會影響外在，而不單是自己的享受。有些長者看到室內禁煙便覺得很不開心，有時甚至致電議員辦事處說“我死我事，我死我賤，你管我甚麼呢？禁煙令我沒有地方可以吸煙了。”——我不知道他會否如張文光議員說般“寧願死掉好了”。可是，問題是說死當然容易，但因為吸煙引致肺癌或其他癌症而死亡，我相信不但他個人要承受痛苦，即使他的家人也要承受，而整個醫療體系和開支都會因此受害。所以，如果以對基層構成影響，特別是使這羣基層市民唯一或僅有的享受也被剝奪為論據，我對這種說法是不表認同的。

始終人可以有很多享受和興趣，如果選擇的興趣和嗜好對其身體有很大影響，我們更應該提供多些誘因告訴他們當中的害處。其實，很多煙民向我們說多謝，感謝我們令他們可以立定決心戒煙，而確實有不少煙民有這種想法。所以，對於議會部分同事從生活自由、每個人有自由意志、影響基層的生活質素，甚至是剝削、打壓基層等方面提出的論點，我真的不能認同。

關於酒和煙的禍害，我剛才聽到數位同事說，酒可能予人的感覺禍害不至太嚴重，因為沒有二手酒。但問題是，喝酒會有酒後駕駛、借酒行兇等禍害。有很多人飲酒後像發瘋似的，會打老婆或打老公，因為酒會亂性，這是酒的影響力，同樣都是不好的。不過，如果問為何可以免紅酒稅，但卻要加煙稅，這是否算是歧視呢？主席，我亦要回應這一點。

如果有同事覺得政府豁免紅酒稅而加煙稅是不應該的，只要他們認為酒與煙對人體健康有害，便應支持加煙稅，然後以這個理由告訴政府，下次要加紅酒稅，而不是因為現時豁免紅酒稅，所以便要反對加煙稅。其實，我覺得，只要認為酒與煙均會對人身體有害，便應該以此理據向政府施壓，指出上次寬減或豁免紅酒稅是一個錯誤決定。這是我覺得政府就煙稅方面應處理的問題。

其次，我剛才聽到黃毓民議員的發言，我很同意他提出的一點，因為他說政府原來拿“走私煙”來拍賣。我時常看到海關沒收很多未完稅的海鮮，我有一位同學任職海關，我問他那些海鮮會否拿出來售賣，因為那些龍蝦、帶子、鮑魚都非常鮮美。他公開地說：“一定全部銷毀，不會食用，因為恐怕可能會有毒。”我問他為何不拿來拍賣，有些人可能不會介意，而且自行檢驗也沒有問題，因為很多都是非常鮮美的海鮮。

政府連海鮮也不會拿來拍賣，因為恐怕會有毒。可是，政府既然覺得吸煙危害健康，但竟然拿“走私煙”來拍賣，我覺得這種做法真是匪夷所思，是不能接受的。我希望副局長回去認真考慮這問題，因為他不知道“走私煙”是否真正的煙，有否其他毒素，難道每支煙都拿去檢驗嗎？沒可能這樣做吧。我覺得，拍賣“走私煙”這問題，今天最低限度也要提出來提醒政府。

其次，方剛議員提到的“專稅專用”建議，其實我們已討論過很多年，不過政府永遠都說，徵收的稅款會放在“大水塘”。我們一直指出政府投放於戒煙的服務相當少，政府在徵稅後不適當地投放資源，提供協助煙民戒煙的服務，其實是白費工夫的。既然有同事都這樣說，甚至方剛議員也說他會提出修訂，我便覺得政府需要加以考慮。加稅基本上是希望有更多人戒煙，既然如此，政府便應該用這筆稅款協助煙民戒煙。我們討論了很多年，每一區如果能夠多興建數間診所，並設有戒煙服務，我想戒煙的成果將會更顯著。

主席，對於政府打擊“走私煙”或其提供有關煙民的數字，我永遠都是站在最前線支持政府，時常說我們在這方面是“保皇黨”。政府要明白，我們支持政府是希望它真的能夠令香港的煙民減少。我甚至在一次會議上提醒副局長，應高聲地告訴煙民或公眾，政府長遠的目標是要使香港成為無煙的都市。他要有這種魄力才可以成功，而不是讓煙草公司在背後進行很多游說工作。煙草公司的資源有多大，是大家都明白的。政府如果一直軟弱，只是加稅，但又不夠膽量，便會令人覺得它只是想要那些稅款，始終無法說服人。至於拍賣“走私煙”，我覺得這做法真是完全違背政府走向無煙都市的目標。當然，可能有人說：“鄭家富，全世界只有不丹禁煙，是個不准吸煙的國家。”但是，我估計在未來10年、20年甚至30年，全世界將會有更多地方及國家會逐漸走向禁煙的都市及國家。

我覺得政府如果有這決心，便要表達出來，而不是畏首畏尾，一方面禁煙和加煙稅，但一方面卻拍賣“走私煙”，我認為這做法是違背原意的。我一定會支持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只是略嫌政府做得不足夠，我希望戒煙服務能做得好一點，並希望在煙稅或紅酒方面不會再予人話柄。在這些問題上，食物及衛生局為了市民的健康，應該勇往直前，而不是畏首畏尾。多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自公布以來，增加煙稅成了市民關注的其中一個焦點。到了《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保障令》”)小組委員會的階段，我們聽取了不少團體的意見。我們明白公眾對政府增加煙稅41.5%這個升幅，明顯地有很大和不同的意見。

對於增加煙稅能否減少吸煙人數，民建聯是有所保留的。政府在2009年增加煙稅後，總體的吸煙人數有增無減。根據政府提交的數據，在2008年，香港的吸煙人口約佔全港人口11.8%；2010年全港仍約有12%吸煙的市民，其中更有70萬人是每天吸煙的。我們過去亦看過一些數字，根據10年前所做的統計，煙民每天吸食約13支香煙，這個數字到今天也沒有改變；而在這10年來，我們可以看到整體煙民佔人口的比例雖然稍為減少，但大家也知道，實質的煙民數字仍是很多，這說明增加煙稅的效力是短暫的，成效不算很大。

主席，很多煙民均屬長期吸煙的人士，不能“想戒就戒”，大幅度增加煙稅，只會增加這些草根市民的經濟負擔，尤其是政府在2009

年已經大幅度增加了煙草稅一次，當時的加幅為50%。剛過了兩年時間，政府又要增加四成煙稅，煙民當然會有意見，我們完全可以理解這種看法。要怕的是煙稅增加了後，煙民的數量沒有減少，他們亦不願意戒煙，最後很可能是煙民一邊“捱貴煙”，一邊“鬧政府”。

大家也知道，在過去的日子裏，特別自2006年開始，政府進行了大量的控煙工作，當然我們也知道這些控煙工作是有成效的。現時政府已逐漸縮少煙民可以吸煙的地方和空間，我們也經常看到(特別是中環)在很多寫字樓樓下的走廊或後巷，往往會有很多人圍聚在煙箱吸煙，我們亦有“打邊爐”這個潮語，意思是煙民圍着煙箱吸煙。

此外，大幅度增加煙稅亦會助長私煙市場。過去的數字已表明，自2009年起，海關檢獲私煙的數量一直在增加，連海關的官員也承認走私煙自加稅後一直增加，需要抽調更多人手和資源來處理。我們擔心今次增加煙稅後，私煙的情況會更猖獗。亦有意見表示，調高煙草稅後，完稅香煙的銷售數量將會下降。完稅香煙的銷售數量下降可以有兩個看法，政府可能會認為很多市民戒了煙，所以完稅香煙便有所減少；另一個看法是市民不購買正牌香煙，轉而購買私煙。

今天很多議員也提及，很多的社區裏也出現不少明目張膽販賣私煙的情況。今早亦有學生告訴我，在某些地區不單有人販賣私煙，而且還會出售一支、兩支的散煙，這情況在地區上可能已很嚴重。如果說是海關打擊不力，我是不認同的，我認為海關已做了不少工夫，不過大家也知道，地區販賣私煙的形式非常之多，政府要盡力緝捕，我相信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主席，政府在提交了《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後，我們現時已成立了一個法案委員會，在未來的一段時間裏，如果有不同的意見，也可以在這個法案委員會上表達。我們亦認為所有關於調整煙草稅幅度，或調整後對禁煙或控煙的不同意見，也可以交給法案委員會作討論，而不應該廢除《保障令》。

剛才有同事說如果要反對煙稅，便應該支持廢令，但我不認同這種做法。大家也知道《保障令》屬過渡性措施，有效期不會超過4個月。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公布預算案，在當天上午11時開始便實施這項《保障令》，為期4個月，即至6月23日為止，而非剛才梁家傑議員所說的6月30日。

《保障令》主要是為確保政府的臨時稅收合法，使預算案的有關措施得以落實，這做法長期以來行之有效。如果我們反對或否決這令，出現的問題是由今天開始，煙稅便不能繼續保持，而條例草案則繼續審議，但我們不知道究竟在6月23日前能否在立法會內通過原有的條例草案，還是整項條例草案會被否決。在這段時間裏，社會上便會有一些商人或煙民大量囤積煙草，這是否對社會有好處呢？我們覺得不應造成社會在這方面出現混亂。正如其他的稅項一樣，當我們廢除了這項《保障令》後，社會上便會針對《保障令》下的新稅收，而出現相應的販賣或走私等活動，這並非我們想看見的情況。

我們不同意廢除這項關於煙草稅的《保障令》，但我們當然也希望將來在法案委員會裏繼續聆聽社會各界人士對調整煙草稅的意見，我們更希望大家應該維持一個在預算案下較暢順、有效及應有的財政稅收保障，因此我們今天會反對廢令。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在考慮陳偉業議員提出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時，我們其實要考慮兩項因素：第一是廢令在行政及財政上造成的影響；及第二是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宣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所提到，增加煙稅對公眾所造成的影響。

首先，我想討論增加煙稅對公眾造成的影響。無可否認，香煙其實是一種害處相當多的物品，其害處可以歸納為本身所包含的化學成分，例如尼古丁，以及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物質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瞭解尼古丁會增加血壓，長期吸收更會造成血管粥樣硬化，同時增加患上心臟病的機會。

此外，香煙在燃燒過程產生的煙油，亦會對呼吸道及口腔造成刺激，導致另外一些問題，當中對氣管及支氣管造成的刺激，是會產生阻塞慢性呼吸道的毛病。如果大家見過這類疾病的病人，便會明白長期吸煙的後果其實相當嚴重。基本上，這類毛病會令患者的健康慢慢走下坡，令他們感到十分辛苦，好像長期被人扼住頸部，不可以順暢地呼吸，而且扼住頸部的力量會越來越大，直至患者斷氣為止。這是一種相當痛苦的疾病。

煙油的刺激亦會引致吸煙者的呼吸道與口腔患上癌症；不單呼吸道，身體其他部位亦會因吸煙而增加患癌的機會。此外，我們亦知道香煙會影響胎兒及初生嬰兒的健康。這些便是香煙對人類身體造成的害處。

那麼，香煙又有否甚麼好處呢？勉強來說，它對於我們的精神狀況可能有一些好處。有些人認為吸煙可令思路較暢順，靈感亦會增加，所以，喜歡寫作的人很可能會一邊吸煙，一邊寫作，認為有助文思。此外，亦有研究發現，在患有某些嚴重精神病(例如長期精神分裂症)的病人當中，較多是吸煙者。以往，我們一般會把原因歸咎於他們在精神病院中沒有事情做，當然亦沒有意識要戒煙，但後來研究發現，香煙所含的尼古丁似乎會令這類病人精神上感到較舒暢。即使如此，我仍然認為如果單是為了得到這種精神享受而要冒如此大的風險，以及需要承受香煙對身體造成的巨大害處，的確是不值得的。

另一方面，多位同事剛才亦指出，香煙並非世界上唯一一種有害物品。我們看到，現時社會到處也是高糖分及高脂肪的食物，如果過多進食，對身體肯定也是沒有益處的。此外，大家可能亦知道，經燒烤的肉類也會增加人類患癌的風險，那麼，這些是否屬於對身體有害的呢？

其實，有些東西是要經長期使用後才會造成害處的。例如，不適當地使用某些藥品，會對身體產生害處；如果只喝少量酒，對身體其實有好處，對心臟有益，但如果喝酒過量，所產生的問題便會相當大，會令肝臟、神經系統及心臟等器官出現問題，精神狀況也會受嚴重影響。此外，有機溶液，包括電油或天拿水等日常生活中可能接觸到的物品，如果有人選擇吸這類氣體，對身體也會產生相當大的害處。

因此，一件物品究竟會產生多大害處，視乎我們怎樣使用，某程度上是由當事人自行決定的。我相信在一個文明社會、一個進步的社會中，公民對於為了自己的健康所作出的選擇，應負上一定責任，政府是否需要事事負起責任呢？例如，如果某件物品對市民有害，政府是否便要瘋狂加稅，以扼殺該物品呢？我想舉出另一個例子。我們的社會上容許進行合法賭博，雖然我們設有博彩稅，但我卻不曾聽到每年也要增加博彩稅。難道博彩造成的悲劇及社會問題，是較香煙產生的問題少？政府為何要厚此薄彼呢？

作為工會的工作人員，我們會接觸到很多基層“打工仔”或藍領，坦白說，基層“打工仔”面對的生活壓力十分大，樣樣東西都很昂貴，樣樣東西都加價，但薪酬卻沒有增加，或加幅很小，根本追不上通脹。他們的工時長，每天下班時天已黑，早上天未光便要上班，工作如此辛苦，有時候真的好像我剛才所說般，要吸一口煙來解悶，這是勞動階層中很常見的現象。的確，這不是好的習慣，但在這個畸形的社會裏，市民已經備受壓迫，如果還要加重壓迫，連他們小小的慰藉都要拿走，因為說香煙有害而不讓他們吸，這恐怕並非一個體察民情的政府所應該做的。

工聯會的4位同事其實都有同感，而且，去年才增加了煙稅，我們需要時間適應社會上的每種舉措。煙民需要時間減少吸煙或戒煙，他們才剛剛適應了減少吸煙，今年又再增加煙稅。再者，現時有不少人售賣香煙的，例如報攤檔主，他們的收入減少了，也需要時間從其他方面補回，但政府今年又再取走他們部分收入，這教他們如何適應呢？這是否一個關懷市民由政府所應該做的呢？

說了很多關於增加煙稅對香港社會造成的影響，現在讓我們看看，如果陳偉業議員有關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的議案獲得通過，會產生甚麼後果。據我理解，將會出現兩個可能性。第一，正如陳鑑林議員剛才說，這是一項為期不超過4個月的暫時措施，至於所產生的影響，我記得內會也曾討論，便是將會視乎最終的主體法例會否獲得通過。如果有關政府增加煙稅的主體法例最終獲得通過，一旦我們今天通過了陳偉業議員這項有關廢令的議案，政府便需要把在這段時間，即由今天通過了議案起計，直至主體法例獲得通過期間多收的稅款退回，但如果主體法例日後不獲通過——希望我的理解沒有錯——政府便需要把由一開始，即由財政司司長宣讀預算案那時開始，根據命令而增收的稅款，全數退回繳稅的人士。

可是，甚麼人繳稅給政府呢？正正便是香煙入口商及分銷商。我的理解是，每名煙民多交了稅款，但他們不是直接把稅款交給政府，而是交給分銷商，換言之，政府退給分銷商和入口商的錢，最終不是入到煙民的口袋。因此，這亦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素，而兩項因素均有一定的理據。

經仔細考慮後，工聯會最終決定，就陳偉業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我們會放棄表決。這便是我想說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發言，而議員在這項辯論只能發言1次。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有關廢除命令的辯論，真的值得我們深思和再次思考某些深層次問題。事實上，今次這項做法出現問題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承襲了過去殖民地政府的做法，並一直沿用至今。

在過去的殖民地時期，財政預算案是在公布當天即時生效，以免有人囤積貨品進行炒賣，這用意大家都能明白。但是，從另一角度看，這做法亦會產生另一問題，那就是在其後審議有關的建議時，會出現不知它能否獲得通過的不明朗因素，如果有關建議不獲通過，會有甚麼後果？正如剛才有同事所說，稅款已經繳交，如加稅建議不獲通過，應把多收的稅款退還誰人？這是一個永恆存在的問題。然而，為甚麼殖民地政府多年來均可運作如常，從沒出現任何亂子？那是因為過去的立法局總是予人橡皮圖章的感覺，無論政府提出甚麼建議，差不多均會全數獲得通過，所以無需擔心會出現這種畸形怪誕的現象。於是，大家便理所當然地以為沒有問題，政府也聲稱沒有問題，因而一直師承這種做法，直至今天。

當然，政府今天仍然無需擔心，因為它應有足夠票數，令這項廢除命令的議案不致獲得通過，所以不用擔心會出現甚麼問題。但是，時代一直改變，立法會的組成成分也在不斷轉變，我希望政府不要把一切視之為理所當然，以為不管提交甚麼建議也必然會獲得通過。

細聽剛才很多同事的發言，無論是反對還是贊成增加煙草稅，大家多少也有一些其他的看法，例如這種徵稅方法是否最為理想？當中也有不少質疑，例如加幅會否過大？可否少加一點，又或分期增加？跟以往非常不同的是，在過往的立法局年代，特別是仍然實行委任制度的時期，對於這些問題根本甚少作出討論，幾乎是政府提交甚麼建議也必然會獲得通過。所以，這個問題真的值得我們三思。

今天有議員提出廢除這項命令的議案，有同事表示贊成，有同事會投棄權票，但大部分議員會投反對票，所以政府無需擔心。但是，如果反過來有一天出現和過去一些特殊例子相同的情況，像主席昨天所說一般，社會上的反對聲音真的太過強烈時，某些議員真的可能會作出和政府所提建議相反的投票決定，屆時又應如何處理？

有些同事反對廢除該命令的其中一個原因，是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應把多收的稅款退還給誰？如退還給煙草商，大家也會感到不忿，但是又沒有可能退回給煙民，基於此一問題，他們惟有投反對票。但是，如能釐清上述問題，情況便可能不同。例如在稍後進行辯論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問題，由於可清楚顯示應把稅款退還給有關車主，支持廢除所涉命令的同事說不定會有所增加。

所以，無論這項廢除命令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政府均應以上了一課的態度看待。那教訓是甚麼？就是不要理所當然地以為過去一直沿用的習慣和方式，必然可以應用於今天的議會上，因為議會的組成成分正在不斷改變。儘管議會的民主成分仍有不足，儘管民主發展仍有一段漫長的道路要走，但這種改變最終必會出現。我們不能待那一天終於降臨時，才思考這些傳統的習慣是否正確，以及是否妥當。

主席，我同意你的說法，今天要進行辯論的並不是吸煙是否危害健康的問題，而是討論應否廢除這項命令的問題，所以我不會談論吸煙與健康之間的關係。不過，我很想告訴政府，這種模式需要作出改變，這種制訂財政預算的慣例應該作出修改，否則日後萬一出現廢除命令的議案成功獲得通過的情況，剛才提及的問題便會隨之出現。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作出深思和反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寶貴意見，亦有不少議員在發言中對增加煙草稅的原因和效果提出疑問。現在容許我就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提出的議案和議員的發言作重點回應。

主席，首先，我要再次重申，政府的控煙目標是盡量減低煙草產品對公眾健康造成的損害，以及隨之而來對社會造成的負擔，要達致這個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減少吸煙人士的數目。一直以來，我們採取循序漸進、實事求是的策略來處理吸煙問題，透過立法、執法、徵稅、宣傳教育和推動戒煙等，以多管齊下的方法抑制煙草的使用，以及減少二手煙對公眾健康的影響。

增加煙草稅是控煙這項重大公眾健康政策的重要一環。對於煙草稅的效果，有人提出質疑，指增加煙草稅不見得能減少吸煙，但事實勝於雄辯，已有不少確實證據證明煙草稅是控煙的有效手段。

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於2005年正式生效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中清楚指出，“價格和稅收措施，是減少各階層人士，特別是青少年煙草消費的有效和重要手段”，這是世衛根據全球締約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一個基於科學實證的結論。

世界銀行亦曾於1999年就煙草價格的影響發表報告，指出一包香煙的價格每提高10%，預計在高收入國家可令香煙的需求減少大約4%；而在中低收入國家，需求量則可減少達8%。

美國芝加哥大學也曾於2000年發表全國性研究結果，顯示香煙價格每上升10%，預計年輕煙民便會減少超過6%，成年人對香煙的需求也會減少約3%到5%。

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於1994年發表的研究結果指出，提高煙草價格能有效減少青少年開始使用煙草。

主席，可能有人會問，在煙草稅增加的同時，為何吸煙率並無明顯下降的趨勢，這是否反證增加煙草稅無效呢？我必須指出，香煙並非必需品，而吸煙人士亦會對價格調整作出反應。一個最鮮明的例子可證明增加煙草稅的確有助加強吸煙人士的戒煙意欲——不少吸煙人士在財政司司長宣布增加煙草稅40%後，馬上打電話到衛生署的戒煙熱線和東華三院的戒煙診所詢問如何戒煙。在宣布增加煙草稅後的數個星期，衛生署戒煙熱線收到的查詢數目，較宣布加煙草稅前增

加了數倍以上，尋求戒煙協助的吸煙人士數目整體呈上升趨勢。主席，在這個時刻，我們是否應該動搖他們戒煙的決心呢？

事實上，在過去兩年，我們看到不論政府的統計或大學的科研，均顯示青少年吸煙的比例明顯下降超過一成。減少青少年吸煙、防止青少年人接觸香煙和染上煙癮，是控煙工作中最重要、亦是長遠成效最顯著的。針對青少年容易受流行文化和朋輩影響，我們更有必要在現時以稅收作為手段，加強控煙力度。我們在加強了宣傳、教育、立法、執法等各個控煙環節後，現在是時候動用徵稅這個經濟辦法。

主席，為了配合增加煙草稅的措施，我們亦同時加強其他配套措施，鼓勵和協助市民戒煙。在過去兩年，政府已大幅增加資源，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多種不同戒煙服務，包括戒煙熱線、戒煙診所和網上互動戒煙中心，為使用者提供免費戒煙資訊、心理輔導和藥物治療，針對不同羣組煙民的需要。為進一步加強預防吸煙和戒煙的工作，衛生署聯同東華三院於2009年1月起，推出以社區為本的戒煙計劃；此外，亦聯同博愛醫院於2010年4月起推出傳統中醫藥戒煙先導計劃，為戒煙人士提供免費戒煙療程，內容包括身體檢查、心理輔導和藥物治療，以及為期1年的個人跟進服務。戒煙服務由專業團隊負責，包括醫生、護士和受訓的無煙大使，工作人員互相配合，充分發揮各自優勢，讓戒煙者獲得最適切而且持續的戒煙服務。

自宣布調高煙草稅率後，衛生署戒煙熱線收到的查詢數目較之前增加數倍以上，尋求戒煙協助的吸煙人士數目整體亦呈上升趨勢。我們會繼續留意市民對戒煙服務的需求，以確保有充足的戒煙服務。在今個財政年度，我們將倍增戒煙服務的撥款到4,400萬元，把重點放於宣傳戒煙，提供及推廣戒煙服務，其中包括增加志願機構的免費戒煙服務，設立以年輕吸煙人士為對象的戒煙熱線。特區政府絕不會吝嗇戒煙服務的資源，只要有提供戒煙服務的可行模式，我們都會樂於嘗試。我們亦會繼續積極向市民大眾宣傳吸煙的禍害，以及加強推廣戒煙，以鞏固增加煙草稅的成效。

主席，對於有不少議員關注打擊私煙的工作，我完全同意當局有必要在調高煙草稅的同時，在這些方面加強力度。在過去兩年間，涉及本地私煙活動的案件及檢獲的私煙數量明顯下跌，反映香港海關（“海關”）加強打擊私煙活動的成效，特別是街頭販賣活動已有所收斂，整體情況受到控制。自財政預算案公布新煙草稅率生效後，海關已作好準備，並增加人手加強打擊私煙活動，一方面會密切留意各口

岸及市面上的私煙活動情況，另一方面會從不同層面 —— 包括入口、貯存、分銷和街頭販賣等 —— 着手打擊。在剛過去的1月至4月，特別是在新煙草稅率生效後，海關緝獲的私煙數量有明顯上升，反映海關加強執法的成效。

至於有個別議員或人士表示擔心增加煙草稅只會導致私煙泛濫，無助於減少煙草消費，甚至會助長不法份子。我相信大部分人，包括吸煙的朋友，都是奉公守法的好市民。同時，海關當局已表示會嚴厲執法，加強打擊煙草走私活動。海關亦會按情況需要，作出適當調配，增加人手強化前線的執法能力，相信有足夠力量防止走私香煙情況惡化。根據海外和香港過往的經驗，我相信增加煙草稅對減少吸煙的成效，不會因私煙而受到重大影響。

主席，對於販賣香煙的持牌報販，加強控煙的大方向以至香煙銷售不斷下跌，都是無可逆轉的趨勢。我理解議員關注報販的生計，而過往當局亦一直採取寬鬆、諒解和包容的態度，研究和處理改善報販營商環境的方案，包括在2009年增加持牌報販的准售貨品種類。我們會繼續持開放態度，並樂意與業界共同探討有助他們適應轉變的可行方法。

我明白不少議員關注戒煙服務的配套、打擊私煙的工作，以及協助報販的措施，但這些並非不加煙草稅的理由。我亦要再次強調，我們一定會投放足夠資源來推行各項有效的控煙措施。

對於有個別人士把調高煙草稅說成是針對低收入人士或基層的朋友，試圖製造階級矛盾，我必須嚴正指出，香煙是危害健康的有害物品。健康無分貧富，吸煙的禍害亦不會因階層而異。任何市民，不論貧富，只要不吸煙，便不會受煙草稅增加所影響。事實上，以一個每天吸食一包香煙的朋友為例，加稅後每年要花大約18,000元買煙。如果他可以不買煙，省下來的金錢可以儲蓄起來，或者會有更好的用途。可見減少吸煙或戒煙既有益健康，又可減省這項非必要的開支。

也有個別朋友無視調高煙草稅保障公眾健康的作用，置廣大市民的健康於不理，這是絕對不可取的行為。主席，我要再次呼籲和強調，增加煙草稅是一項公眾健康政策，所針對的是使用煙草這個國際公認的公眾衛生問題，而並非任何階層或任何方面的朋友，而且減少煙草使用量亦可以減少二手煙，保障市民大眾包括吸煙人士家人和小朋友的健康。我們亦樂於見到更多吸煙人士脫離吸煙行列，財政司司長亦

說過，即使煙草稅收入減少亦在所不計。所以，指加煙草稅針對低收入人士，實在是有欠公允。

主席，有議員認為酒跟煙草同樣對身體有害，所以認為不應增加煙草稅而忽略酒稅。從醫學角度來說，二手煙肯定會影響每個接觸二手煙的人，直接損害他人健康，而吸煙量不論多少，都會有損健康。但是，喝酒本身並不會如二手煙一樣，對他人健康造成直接和必定的損害，而且喝酒不一定對健康有害。所以，從公眾健康的角度看，我們不應把吸食絕對有害而無益的煙草產品與飲酒相提並論。

當然，喝過量的酒，甚至酗酒，會有損健康，加上各人對酒精的反應不同，因此，市民應多瞭解喝酒對身體的影響。衛生署一直致力向公眾教育及宣傳酗酒的禍害和危險，包括製作各種健康宣傳材料及網上出版物，並舉辦多項宣傳活動，讓市民對過量飲酒，甚至酗酒的害處加深認識。

主席，我亦希望澄清一旦立法會否決增加煙草稅，當局退還煙草稅的安排。在現行法例下，假如當局要退還煙草稅款，當局只能退款給當初繳納煙草稅的人士，而現時繳納煙草稅的，大多數是煙草進口及分銷商。我們無法把須退還的稅款轉交煙草產品的最終消費者，亦無權要求煙草進口及分銷商把退還的稅款發還給煙草產品的最終消費者。這並非公平或不公平的問題，而是法律只賦予香港政府向原先繳納煙草稅者退款的權力。無論如何，即使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令》(“《保障令》”), 亦不會改變這個情況。

最後，我在議案的開場發言和現在也三番四次強調，增加煙草稅是一項關乎公眾健康的政策，無非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香港的控煙成果得來不易，我們不應該將界別利益和政治姿態置於公眾健康之上。如果今天陳偉業議員及方剛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廢除了《保障令》，除了會造成煙草稅收混亂外，更會傳達香港在控煙工作上開倒車的錯誤信息，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表示無須繼續加強控煙，對香港的控煙工作會是一項重大打擊，亦等於向所有正嘗試或考慮嘗試戒煙的煙民叫停。而把買賣私煙這個非法行為說成好像是理所當然，將控煙這個保障公眾健康的政策說成是侵害人身自由，更是本末倒置，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宣揚吸煙正當這個歪理，間接為煙草商作宣傳。我相信這絕非任何議員所樂見的。

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反對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方剛議員，你現在要否再次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我不打算發言。

主席：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陳偉業議員：主席，梁卓偉副局長剛才的回應，可以說是充分反映出政府的偽善。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雖然表示關注加煙稅對弱勢社羣、貧窮市民，以及報販的影響。但是，在沒有得到政府具體的改善回應下，便聲稱會支持政府加煙稅，這亦反映出這個議會的偽善。

主席，剛才有個別議員和局長在發言時，無論是暗示或諷刺也好，都指煙草商的游說很有力。我可以清楚向公眾表明，在過去數年，我從來沒有跟煙草商有任何溝通或接觸，更不是好像一些冷戰、一些抹黑的手段所指般，收取過煙草商的金錢。

無論是政府也好、這個議事堂也好，或我的一些政敵也好，利用這些問題來進行抹黑、打壓，是很卑鄙無耻的行為。我多次提出，我本人沒有吸煙，我亦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我剛才動議這項議案時已提出了這一點。

局長說我們提出這項議案是給青少年一個錯誤的信息，這同樣是抹黑。因為我在正式提出這項議案的同時，已表明希望香港市民不要吸煙，亦鼓勵吸煙的朋友戒煙。

主席，我多年來堅決反對政府加煙稅，已經重複又重複說過很多次，但局長的回應仍然乏力。這是一個階級性的問題，但他說不是。政府既然用財政手段，想藉加稅以影響市民的行為，錢是對有關行為構成影響的必然因素，為何不會是階級問題呢？這很明顯是睜着眼說謊，對問題完全視而不見。

當局進行政策分析，必然要分析增加這個稅項的某個特別項目，會對某些收入人士構成影響。當局多次發言均說過，很多議員都說過，亦有很多研究顯示，稅項增加到某個水平，便會對某些人構成影響，特別是對年青人，因為一般來說，年青人的收入比較薄弱。正如

湯家驊議員說他年青時候的情況一樣，因為沒有錢而要控制行為，便不再買煙，因此戒煙。這政策對有錢的人沒有影響，若不是階級歧視又是甚麼呢？

說到煙和酒的問題，更令我感到這個政府完全漠視世界衛生權威的研究結果。梁卓偉副局長把喝酒說成好像不一定有害。鄧小平吸煙幾十年，八十多歲才離世，副局長怎麼知道不是吸煙影響他的身體機能，導致他可以多活數年呢？我剛才已說過，很多世界組織的研究顯示，酒對整體社會造成的損害和損失是高於香煙的。

法國有一項1997年的研究指出，吸煙對社會造成的總損失一年只是892億法郎，但喝酒造成的總損失是1,115億法郎。很多國家的研究顯示，一般來說，酒對社會造成的總損失高於香煙約30%至50%，不同地方有不同的影響。

局長剛才引用了吸煙對香港構成的影響，他提出了53億元這個數字，我計算一下，平均每人是760元。主席，喝酒對平均每人造成的損失，美國是5,890元；澳洲是2,658元；加拿大是3,077元，而其中有一些10年前的數字。平均來說，如果用吸煙對香港的影響跟喝酒對香港的影響作比較，是數以倍計。這是喝酒對整體社會的影響，以平均每人實際支出的影響來計算。

但是，很多議員對這方面都視若無睹。當年政府提議減酒稅的時候，我已經反對，不是好像鄭家富議員所說般，我們沒有出聲。我們當年已經譴責政府，這做法根本是益自己人，益自己的高級官員，因為他喜歡喝紅酒，他自己可以節省數以千萬元的稅項。因為他買紅酒是一整箱的買……不是一整箱的買，正確地說應是整個貨櫃的買。這裏明顯是存在階級歧視，局長，為何沒有階級歧視呢？

現在富豪“歎平酒”，貧人“捱貴煙”，這是鐵一般的事實。大家試一試到公共屋邨找一些長者傾談一下，他們把僅有的收入用來買煙，他們的生活受影響，為何會不受影響呢？當官的可以這麼盲目、這麼無良、完全漠視對小市民的影響嗎？

說到報販的時候，梁家傑議員說得很漂亮，說他們會敦促政府，要求政府必須在6月前處理好報販的問題。2009年已經對報販帶來災難性影響，令報販的收入減少一半，令有些報販的子女無錢交學費，但這樣又如何呢？由資深大律師們賠償給他們嗎？

常常說公共利益，香港的大律師費用夠高了吧，使小市民沒錢打官司。是不是要引入英聯邦所有的資深大律師，令大律師的收費減低，使香港市民的公共利益得以保障？既然說公共利益，那便全部開放，引入競爭吧。現在的資深大律師收費每小時1萬元，小市民怎能承擔得起？這是整個月的薪酬啊，“老兄”。諮詢1個小時，便把整個月薪金給了律師。不如開放市場，讓他們的價格減低，使小市民、香港公眾利益受到保障，這樣好嗎？

至於護士問題，現在香港的醫院護士人手不足，那便引入境外的護士，讓在香港的病人受到應有的保障，公共利益得到保障。這樣好嗎，李國麟議員？說到公共利益時是那麼偉大，一旦說到自己的界別利益時，就像面對仇人般，要跟人拼命。

報販無權無勢，在這議事堂中，有誰為他們說話呢？有哪個政黨為那些報販說話呢？還指責我們把問題政治化，其實最政治化的就是政府本身。葉劉淑儀議員說得很清楚，因為政府要滿足世衛的要求，是政府把事情政治化，是政府要向世衛“交貨”，完全漠視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受這政策影響的小市民的福祉。這是因為政府要達到政治的目的，滿足世衛的指標。那些政策完全缺乏研究，所推行的措施又完全沒有保障。有關的問題在2009年已經說過了，但卻可以不斷地重複，議員又好像是當作沒發生任何事一樣，仍然支持，重複2009年的錯誤。

大家可以看到，政府數月前剛增加煙稅，走私煙立刻迅速入境，那些未完稅香煙的售賣情況也普遍存在。那些打電話訂煙，送貨到戶的情況，到處都有。局長你不是失明的吧，你剛才說成很偉大的，指政府會全力打擊，如果不能打擊，你會辭職嗎？你會剖腹嗎？

但是，那些報販卻因為政府這政策受到嚴重的影響。沒事的，他們是可以被犧牲的，報販是可以被犧牲的。他們無權無勢，人數也不多，只是數百人，便讓他們犧牲吧。公民黨是這個意思嗎？民主黨是這個意思嗎？

方剛議員的發言，反而使我覺得很奇怪。我引述他的發言，方剛議員提到“民生的怨憤，報販的生計”。我聽後真的大為感動，自由黨竟然會對民生的怨憤表示關注，對報販的生計——報販只有很少票而已，而且也不是這些富貴黨要關注的社羣——但是，反而自由黨對這些問題表示關注，民主派的政黨卻對這些弱勢社羣和小市民的福祉完全漠視。

主席，代議政制和議會民主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則，當然是由大多數人作決定。但是，另一個同樣重要的原則，就是保障少數人的利益。否則，這個議會和政府便會成為大多數人的暴政和行政的霸權。政府訂定一項政策，在設計政策時難道完全不會考慮如何確保在這政策下的市民，特別是一些弱勢社羣，不會因為政府的宏大目標與高不可攀的理想而受到踐踏、傷害。政府對此不會作出考慮的嗎？

指出這個問題的存在，那些人便表示關注、說會敦促政府關注這問題，但政策一樣可以照樣推行，在2009年可以，在2011年也同樣可以，在日後也可以。這是個甚麼樣的議會？這是甚麼民意代表，竟然可以這麼冷酷、殘酷、無良。

主席，我相信我今天提出這項廢除命令的議案一定不能獲得通過的。李國寶議員也回來投票，政府的游說工作真的很盡力。我不知道李國寶議員回來是不是要支持我，但好像不是，我也不會期望他支持我這項廢除命令的議案。

政府剛才提出另一個論據，就是廢除命令後，會引起其他稅收上的問題。這正正反映政府對這議事堂的不尊重。政府提出任何議案，也會有機會隨時被廢除的吧。政府在設計有關稅收時，也應考慮有關的建議被廢除時所產生的後遺症應如何處理，但政府卻完全不作考慮的，完全沒有計劃過。當政府議案真的被廢除時，政府便指這是我們的責任，是這個議事堂、議會廢除政府這行政令而產生問題。這是種指鹿為馬的說法，把自己在行政上的無能、失誤，轉移到立法會。

現在是政府行政主導，是政府設計有關的稅收安排，設計有關的稅務處理模式。這是你的責任，梁卓偉。政府怎可以這麼無耻，把責任一下子轉移到立法會？官員的薪酬較我們高出數倍，位高權重，高薪厚祿，這是官員的責任吧。所以，是這個指鹿為馬、黑白不分的行政架構，導致香港立法會連橡皮圖章也不如，只會在行政霸權下，被任意踐踏。

主席，我覺得這議會的尊嚴真的蕩然無存。我呼籲大家想清楚，大家所追求的議會民主制度是個怎樣的制度，大家覺得立法、監察、行政的角色應該是怎樣的。如果大家自願讓政府踐踏的話，只會使這議事堂蒙羞，使香港的弱勢社羣進一步受到殘害。

主席：在我就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不論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方剛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5人出席，4人贊成，19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3人贊成，21人反對，3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1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三項議案：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甘乃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主席，我提出的議案是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

主席，民主黨為何提出廢令呢？大家也知道，今年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及，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最重要的目的是紓緩交通擠塞，而非為了增加稅收。這是在預算案中說明的。然而，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真的能夠紓緩交通擠塞呢？民主黨覺得，採用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手法來紓緩交通擠塞，根本不能對症下藥。我們認為，政府這項政策是“三不政策”，是不合理、不公道及不環保。

為何不合理呢？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能否令私家車數目減少，我們是抱有疑問的。我們覺得這措施不能減少車輛數目，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當然，主席可能覺得今天討論的是廢除命令，或會因此提醒我們要圍繞廢令的內容發言。不過，我們必須要先說說原則的問題，因為我們覺得這項命令，即以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作為紓緩交通擠塞的政策，根本不能對症下藥，犯了原則性的錯誤，因此，民主黨才提出廢令。因此，我們認為這是“三不政策”，不合理和不公道。

我認為措施不公道的原因是，政府把所有責任推往新私家車車主身上，因為實際上，交通擠塞很多時候也不是私家車所造成。我亦認為措施不環保，因為很多人會因而不購買新車，並可能繼續使用舊車或二手車，導致空氣污染的情況越來越嚴重。在這數種情況下……當然，我們會提出更多數據來證實政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政策根本是錯誤。

我剛才提及，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不能減少汽車車輛的數字。大家可看看政府提供的數字。在過去多年，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數字，在其中兩年的變化比較大，一年是2003年，數字比對上一年的下跌了25%。有人或會說當年剛巧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因而下跌了25%。然而，大家也應該印象猶新，2003年時爆發SARS，令當年香港的經濟變得很動盪並令人憂慮。當年市民購買新車意欲下跌是必然的。除此之外，在2009年，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數字比對上一年也下跌了17.9%，同樣是雙位數字的跌幅。當年沒有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最主要的原因是“雷曼事件”和金融風暴。因此，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數字下降，絕對與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無關。

同時，有商會向我們表示，原來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後，雖然市民可能不購買新車，但卻會改為購買進口二手私家車，即所謂“咸水車”。“咸水車”進口數字由2007年的三千多輛增加至2010年的九千四百多輛，增幅超過三倍。這即是，說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其實只會導致更多“咸水車”引入香港，對香港的環境造成影響。因此，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無助於減低私家車車輛。這便是我們說措施不合理的原因。

我們認為措施不公道的原因是，政府指出新界車輛的行車速度，今年較去年減慢了7%，而市區則減慢了5%。讓我先解釋市區的擠塞情況。其實不用做研究，大家也知道是因為3條隧道(西隧、紅隧及東隧)的不平均使用導致交通擠塞，而這正正解釋了在市區的車速減慢了5%。

另一方面，有人提及新界的行車速度較去年下跌了7%。可能政府沒有提及，原來香港市民越來越沒有能力住在市區，而特首也呼籲市民搬到新界區居住。我說的是人口遷移，而我可引述一個數字來說明。在2007年，位於新界的永久性屋宇，共有128萬間，但到了2009年已經增至131萬間，即是越來越多人在新界居住。人多自然會車多，所以，新界車輛的行車速度的減慢，也是必然的。

當然，很多人會說不駕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也可以，而政府也時常呼籲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然而，昨天才宣布的士又加價，早前港鐵亦已加價，公共交通工具的費用其實越來越昂貴，可能會迫使越來越多人使用私家車。政府根本沒有對症下藥，便把責任推到私家車車主的身上，是並不合理的。

第三，我們認為措施不環保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看回……香港汽車商會曾提到，在2009年仍然有大約15萬輛私家車是在2000年或以前登記的。這些在路面行駛超過10年以上的舊車，會污染路面的空氣。該商會表示，如果消除大約4萬部10年以上的舊車，並全數由歐盟IV型代替，便可以把現時私家車所排放的污染物，例如懸浮粒子等，降低12%，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亦可下跌28%。換言之，淘汰越多舊車，便越能改善環境污染。但是，一旦因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而令更多人使用舊車，環境便會越為污染。這是第三個“不”，便是不環保。所以，民主黨原則性地反對今次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作為紓緩交通擠塞的一種策略。我們認為這是政府在政策上的錯誤。

當然，有人提出……我剛才在加煙稅的問題上亦聽到相同的意見。在座多位同事都說，就根本原則而言，他們也不同意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可以紓緩交通擠塞。不過，廢令會造成混亂，正如與增加煙稅有關的廢令亦會造成混亂一樣。所以，有些同事表示不贊成。

我希望同事明白，與增加煙稅有關的廢令，誠然可能令退回的香煙稅落在煙商的手上而非煙民的手上。但是，私家車並沒有這個問題。私家車車主是一定能找到的。其實，過去也曾試過退稅給車主。所以，不存在好像加煙稅的問題，找不到或不能退稅給繳稅人手上。

香港汽車商會曾在4月28日去信立法會，這封信最後提到：“本會亦必須清楚聲明，本會反對有關廢令，但它同時亦反對政府提高首次登記稅”，它提出甚麼理由呢？它提出了數個理由。我特別提到兩個理由。商會指出：“廢令令日後登記的車主可以免繳交15%稅金，日後如該15%加稅議案不幸獲得通過，政府又向每位車主追討，浪費大量行政人力物力。”這是它其中一個看法。

該商會又指出，“日後如該加稅議案通過，暫時免繳額外稅金之車主，將被政府追討一筆過之稅金，令車主有即時付款的壓力”。這便是商會反對廢令的兩個理由。不過，我卻不是太明白。如果同事屆時否決有關加車稅的條例草案，廢令又怎會引致任何問題呢？同事是否原則性地——我今天想問問同事，是否原則性地不同意政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如果是原則性地反對，屆時又怎會出現法案委員會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的情況呢？如果我們能夠廢令，條例草案也被否決，又怎會出現汽車商會所說，有車主被追收稅款的情況呢？我不是太明白當中的邏輯。

我認為，如果我們言行一致，同時廢除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保障令和否決有關的條例草案，我們便能一脈相承，阻止政府實施這項不合理的政策。這才是重要的。所以，我希望同事能夠看清楚今次的廢令安排是否真的會令市場出現混亂。我認為不會出現這種混亂的情況。所以，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我這項廢令的議案。在稍後時間我亦將會提出把稍後的條例草案否決的安排。我希望我這兩項建議都能夠獲得通過，令政府不能夠實施這項我們覺得不合理的政策。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廢除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開宗明義指出，甘乃威議員提議廢除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命令》”)和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的條例草案，是兩個不同的議題，主席你剛才在先前的辯論已提醒我們。事實上，廢除《命令》的建議早前曾於審議《命令》的小組委員會討論，並不獲小組委員支持。

財政司司長於2011-20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提高約15%，以遏制私家車增長，紓緩交通擠塞。為落實這項建議，我們已於4月13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正式修改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稅率。法案委員會正在審議該條例草案。

至於《命令》則旨在為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於條例草案通過前具臨時法律效力，以保障收入及維持市場交易清晰順暢。行政長官在諮詢行政會議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制定了《命令》，於財政預算案發表當天，即本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生效，有效期為期4個月，於本年6月23日終止，於《命令》有效期間，所有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均須按條例草案建議的稅率繳交首次登記稅。

我們認為有必要通過《命令》，使條例草案具臨時法律效力。事實上，以公共收入保障令防止在加稅過渡時期的避稅行為，是政府一貫的做法。過往財政預算案調整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均有制定公共收入保障令，以防止避稅行為。假如有關建議未能於公布後即時生效，很多買車人士便會因預期加稅而提早買車，造成稅收損失之餘，亦影響我們達到控制私家車增長的目標。

甘乃威議員廢除《命令》的提議會製造混淆。倘若《命令》於條例草案審議完成前被廢除，在《命令》被廢除至條例草案審議完畢期間，以及於條例草案審議完畢後為私家車進行首次登記的人士，需分別以舊稅率及獲通過的新稅率繳交首次登記稅。上述於短暫時期內有不同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的複雜情況，會對買家和業界造成爭拗、混淆和不便。

此外，即使《命令》於條例草案審議完成前被廢除，《命令》生效至《命令》被廢除期間按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稅率收取的稅款及按原稅率收取的稅款之間的差額，依然只可於條例草案審議完畢後才退回給買家。若《命令》被廢除，而條例草案審議獲通過，則買家需向政府補回廢令期間少繳的稅款，同樣會令市場出現混淆和不便的情況。

聽完我剛才所說的，大家是否都覺得非常複雜？真的非常複雜。

讓我簡單再解釋一遍。首先，在預算案提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建議前，我們有一套“舊稅”；隨後，我們在2月23日就保障令刊憲徵收新稅，從當天起，所有到運輸署登記的新車，車主都要繳交新的稅項。可是，現在有議員提出廢令，假如獲得通過，亦即表示保障令無效，屆時，新登記私家車要回復以“舊稅”繳稅；不過任何退稅或追收都不會即時進行，而是在最後，當法案委員會審議完畢，我們要以當時通過的新稅率再次向期間進行過首次汽車登記的人士追討差額。結果是無論車主、車行，準備買車、換車的人士，抑或行政上均極為不便，誰繳新稅、誰繳舊稅；何時繳新稅、何時繳舊稅；是否獲得退稅，是否要追收差額；何時追收或退回、收多少、退多少，都會造成一片混亂。

剛才提及的混亂情況，其實立法會在2003年審議當時調整首次登記稅的公共收入保障令時也有詳細討論。當時的集體智慧是認為假如廢除《命令》，將會令業界及買車人士感到無所適從，並會產生運作

上的困難。在考慮過廢除該《命令》的後果及此舉可能會引起的混亂情況後，立法會當年決定不宜廢除該《命令》。

《命令》一直維持有效，才可避免上述的混亂情況。而且，《公共收入保障條例》下已有公平的退還稅款機制，確保應退還的稅款會退還給買車人士，他們不會有任何損失。

基於上述原因，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廢除《命令》的決議案。另一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我想重申，條例本身是要及早處理私家車迅速增長這個問題，交通惡化對所有道路使用者都會有影響，特別是每天720萬人次使用巴士、小巴、的士等陸路公共交通的人士，這對普羅大眾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對他們來說既不公道，亦不合理。

多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以《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報告。為審議《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命令》”)，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亦聽取了業界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對於當局建議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以遏止私家車增長及避免交通擠塞惡化，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並沒有提出充分理據，以支持交通擠塞問題是由於私家車增長而導致的。委員認為，要有效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採用全面計劃來紓緩交通擠塞，而並非單靠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這項措施。此外，委員認為提高首次登記稅或會鼓勵買車人士轉而購買價格較低的進口二手汽車。因此，增加稅項亦不能達致有效遏止私家車增長的目標。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首次登記的進口二手私家車數目在過去數年間已急增近三倍。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提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或會減慢舊車被淘汰的速度，因而影響空氣質素。就此，委員曾向當局提出以下建議：

- (一) 新登記私家車的人士如果同時註銷舊車，應獲得退稅；

- (二) 購買獲認可的環保汽油私家車的人士，應獲豁免增加首次登記稅；及
- (三) 當局應增加為該等環保車輛提供的稅務寬減。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增加稅款建議生效前已訂購私家車，但尚未登記車輛的買車人士，應該獲豁免調高有關車輛的首次登記稅。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已在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詳述，我在此不再重複。

主席，以下是我個人及代表民建聯發表的意見。

主席，我也是駕車人士，同時向本會申報我擁有私家車。各位駕駛人士均知道，大家最討厭的是繁忙時間交通擠塞得水泄不通，車輛寸步難移的情況。正如我們每天前往立法會開會，要在交通擠塞黑點的中區行駛，行車時間總比正常時間長數倍。我相信大家對這些情況也司空見慣。

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2010年新登記的私家車數量比2009年激增四成半，私家車總數量按年增幅達5.4%，路面佔用率達四成，使平均車速減慢5%。政府亦強調，如果不控制私家車增長，交通擠塞問題只會繼續惡化。可是，我認為政府把私家車數目劇增視為交通擠塞問題的始作俑者，似乎便有欠公允。

首先，道路上還有其他交通工具行駛，特別是在繁忙時間，不同巴士在巴士站前等待靠站上落客而形成的“車龍”已佔據不少路面及花掉不少時間。根據股評人David WEBB引用運輸署的數字所作的推算，2009年私家車行駛的總距離約為45億公里，比2000年只增加1.1%；相反，的士及巴士的行走距離卻分別上升15.6%及11.4%。

此外，紅磡海底隧道（“紅隧”）交通擠塞嚴重，是人所共知的事。在2009年，私家車使用紅隧的比率是36%，相比其他交通工具的使用量為少，而的士及貨車亦已佔紅隧使用量的48%。由此可見，不同數據反映的實況皆有所不同，可謂“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

再者，現時確實有不少車主是“假日駕駛者”，他們駕車主要是為了家庭樂，亦為了方便接載家人郊遊。

其實，民建聯也並非完全否定控制私家車增長的工作，但政府在理據不足的情況下，實行“寓控於徵”，再度增加稅款，只由私家車車主承擔交通擠塞的問題，並沒有對症下藥，亦沒有全盤考慮其他改善方法，例如重組巴士路線、解決3條隧道車流不均、拓建公共交通網絡、降低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及考慮電子道路收費等。如果只考慮增加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問題只會繼續存在，是無補於事的。

今次增加稅款影響最大的是中下價格的車輛，其銷售的對象亦是中產人士。一直以來，中產人士享有的社會福利有限，在現今百物騰貴的環境下，他們一再承受增加稅款的壓力，可謂百上加斤。因此，增加稅款令他們考慮：第一，是擱置購買新車而保留使用舊車；或第二，是購買徵稅較少的進口二手車。此外，我相信對於富豪所購買的豪華車輛而言，其所受的影響是十分少的，因為增加的稅款對這些富有的車主是不足掛齒的。

在這種情況下，增加稅款最終只會造成“三輸”的局面。第一輸，是中產人士要捱貴稅；第二輸，是車輛數目不會減少，而政府增加稅款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的目的亦無法達成；及第三輸，是有違環保原則，更換新車的速度減慢，舊車充斥，無助改善空氣污染，普羅市民繼續忍受路邊的烏煙瘴氣。

此外，有汽車業界人士反映，在增加稅款措施宣布後，陸續出現車主“撻訂”及議價的情況，估計生意損失近兩成，有些車主更出現周轉不靈的問題。政府在經濟稍為復蘇、生意前景略見好轉時來一招增加稅款，業界只好望門興嘆，更只能寄望因增加稅款而有可能會促使二手進口車銷售的商機作為彌補，這亦對環境污染造成更大遺害。

主席，雖然民建聯認為增加稅款只是其中一種改善交通擠塞的方法，成效多大，是難以確定的，但估計此舉所帶來的上述“負”作用則很明顯。故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優化有關措施，考慮是否可對3類人士豁免增加稅款，包括措施公布前已簽約並已付訂金的車主、棄舊車換新車的車主，以及購買當局指定型號的環保車的人士，以減輕增加稅款所帶來的影響。

主席，對於甘乃威議員提出廢除《命令》，民建聯認為並不適宜，因為《命令》是一項臨時措施，如果廢除《命令》，則首次登記稅便將會按《命令》生效前的稅率徵收。不過，於《命令》生效期間多收的稅款並不會獲即時退還。此外，由於本會目前正在審議《2011年汽

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假如《命令》被廢除, 而條例草案其後在無經修訂的情況下獲立法會通過, 則政府當局便須安排收回在廢除《命令》後, 以及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前一段期間少收的稅款; 倘若條例草案不獲立法會通過, 則須退還在《命令》被廢除前生效期間多收的稅款。

此外, 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或獲悉條例草案的審議結果前廢除《命令》, 亦會引致投機買賣的情況, 使業界及購買汽車人士感到十分混亂, 並會引起行政困難。

另一方面, 假如《命令》維持有效, 而其後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所訂定的稅率較建議稅率低, 或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 則當局便須退還根據《命令》多收的稅款。

故此, 民建聯支持讓《命令》暫時繼續執行, 並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 仔細研究以上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我很清楚現在是討論《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命令》”), 而我的發言亦只會集中廢除這項《命令》的建議, 即甘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命令》的目的是, 在財政司司長於2月23日宣布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後直至該建議透過《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本會通過或被否決為止的期間, 維持市場交易清晰順暢和有秩序。

現時本會相關的法案委員會正在趕緊審議條例草案, 贊成或反對政府的加稅建議, 是必須就條例草案作表決的。廢除今天的《命令》, 根本不能達到否決增加首次登記稅的效果。自由黨一直認為今次政府提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理據欠缺說服力, 從種種數字顯示, 私家車數目的增長與交通擠塞並沒有直接關係, 而措施對控制私家車數目的成效, 亦備受質疑。雖然如此, 在現階段, 我們並不贊成廢除《命令》。在此我必須強調, 反對廢令並不表示自由黨支持政府加稅的建議。我們仍然在法案委員會中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 希望更清楚瞭解政府究竟有沒有更多的數據支持其說法。我們認為既然廢令不是等同

首次登記稅作最終表決，要考慮的就是保留或廢除這項命令，會帶來甚麼好處或負面的效果。我們的分析是廢令不單無效阻止政府加稅的建議——因為法案委員會仍在討論有關的建議，在往後日子才能表決——反而會把事情複雜化，令市場混淆，增加售車行業的困擾，徒添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及引發爭拗，對消費者亦看不到有任何益處。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條文，即使《命令》被廢除，已付新稅款的車主不會即時獲得退還多繳的稅款，要等待條例草案在立法會表決通過或不通過後才可處理。當然有人會說——甘議員會說——如把《命令》廢除，最低限度在這期間，買車的人不用繳交新稅，可按舊稅率買車，豈不是可以得益。我相信這是美麗的誤會，因為條例草案具有追溯力，萬一條例草案不幸獲得通過，有關車主會被追收廢令後少付的稅款，而且他們是逃不掉的。至於煙，我已說了很多次，政府無法查核誰買了那包煙，而買車的人則完全逃不掉，因為所有的檔案均在運輸署。屆時無論政府、車行或有關車主均會很麻煩，更會引起不必要的爭議。當然，如果只是讓政府麻煩，我們可能認為這是理所當然，但把《命令》廢除後，卻會給全人類添麻煩，包括車行、車主、消費者等。

就政府擬增加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及公共收入保障令，我曾經兩次廣泛諮詢了業界朋友，包括香港汽車商會、香港右軚汽車商會、香港汽車會及相關汽車業的商會。業界的立場非常清晰，他們是反對政府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但同時亦一致反對廢除《命令》。

甘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香港汽車商會已向各位議員發出一份函件，他剛才選讀了其中兩句。為了讓大家更明白汽車業或售賣汽車業界對今次的廢令有甚麼看法，讓我在這裏讀出函件的內容，這樣大家會較為清晰。所以，我在此引述函件中的內容(我引述)“香港汽車商會極力反對有議員提出撤回《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之動議。本會認為此舉非但不能給在此期間買了車的客戶任何方便或利益，相反地引起更多誤會，導致各方面發生不必要的爭執及困擾。

若廢除該令：

- (一) 於2月23日至廢令日期間登記之車主，會誤以為可即時退回已付的額外15%稅金，而向車行要求退款。但因政府不會在此階段作退款，車行需向每一位車主大費唇舌解釋。

- (二) 而於廢令日後登記之車主，雖可暫時免繳額外15%稅金，日後如該15%加稅議案不幸通過，政府又要向每一位車主追討，浪費大量行政人力物力。
- (三) 日後如該加稅議案通過，暫時免繳額外稅金之車主將被政府追討一筆過之稅金，令車主有即時付款的壓力。
- (四) 在整個過程中，無論車行、車主或政府都得不到任何利益。”(引述完畢)

我聽得很清楚剛才甘議員說，如果這項汽車首次登記稅增加的建議不獲通過，便不會出現政府追回稅款的問題，這也可能是甘議員的美麗誤會。他個人可能不贊成，個別議員也可能不贊成這項建議。但是，究竟這項建議是否獲得通過，並非甘議員或個別議員的問題，而要待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後進行投票，獲整個議會通過或否決才可作定論。他說現在我們齊心便行，但我相信，現在無法知道我們有多齊心。汽車業界聽到這情況便很震驚，如果這個情況真的出現，我相信他們覺得要花很多時間跟客人周旋，這樣便不用做生意了。

不過，甘議員如成功廢令，他個人便能得到“為民請命”的讚許，但問題是為哪個“民”？我稍後亦會略為討論。但是，為民請命成功後，整個業界需付出很多的代價。當然，廢令後某些情況會即時發生，已付款購車的人會跟車行追回有關多付的稅款。之後，如果我們能否決增加首次登記稅，有關車主被追收廢令後少付的稅款的可能性便不會存在。但是，如果屆時表決後不能否決增加首次登記稅，這可能性便變成真實，結果由誰人承擔呢？這便由業界來承擔。

剛才局長以活潑的方式描繪了計算有多複雜，以及如何計算。我相信今天提出廢令，使整個業界出現這樣大的擔心，我們真的需要再想一想，是否應該這樣做。這並非是我們主觀的意願，認為條例草案如不獲支持便會必然不通過，我想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屆時作出表決才有最終的結果。

我與業界商討了兩次，亦看過他們的函件，我認為業界的擔心和顧慮是非常合情合理，作為行業的前線，他們對市場狀況及客人的心理、客人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他們的回應是怎樣，我相信他們是最清楚不過的。廢令對消費者亦沒有好處，更可能傳遞錯誤信息，令人以為必然回復舊稅率，不用付15%新稅而趕快買車。其實我們不贊成趕快買車，買車必須很小心，不要因為便宜而購買。廢令容易令人產生

錯覺，認為要趕快買車，如果遲一點購買，可能便因加稅而不會這樣便宜。這真是一個錯誤的信息，讓人覺得可以繳少些稅而趕快買車。但是，日後如果發生我剛才說的可能情況，或原法案、修正案獲得通過……因為大家都聽到，現在有政黨建議政府作出有關的修訂。屆時情況如何，現在是未知之數。如果屆時通過某一項議案——無論是原法案也好，修正案也好——消費者突然要被追回稅款，必定引起與車行的爭執，這些現象是我們及車行不想看見的。我們的社會已有太多的爭議，無需提供更多的機會讓這些爭議出現。

我認為現時距離條例草案表決的時間只是數星期，如果消費者不贊成新的稅率，應該等待條例草案通過或不通過後才決定是否買車。若條例草案未能通過，則皆大歡喜，消費者可買車。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消費者亦可以衡量是否值得買車，這是消費者的自主權。我們不要透過廢令，令消費者感到迷惘，使他們不知道有關情況究竟是暫時還是持久，以致憧憬一些現象。我覺得我們不需要也不應該這樣做。

如果在數星期後，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辯論，不論有沒有修正案，我們仍會進行辯論及表決。屆時，政府是否需要退稅、買車人士是否需要繳交新稅、繳交新稅的金額，業界與消費者均會清清楚楚，半點都不會混淆。我們覺得這個安排較為妥善，亦符合《命令》的原意，即希望在有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作最終表決前，使市場的交易清晰順暢及有秩序。

基於上述理由，自由黨反對甘乃威議員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車主，所以利益衝突的問題可能存在。

主席，每項稅收措施必須具有明確而清晰的社會利益目標。正如我們剛才辯論有關增加煙草稅的問題，我們所關注的是社會文化，特別是年青人嗜好的文化，以及整體市民的健康狀況。

政府所提出《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命令》”)的目標，是改善交通環境、車輛數目和空氣質素，但這些目標其實也是相當模糊的。讓我先談談汽車數量和交通環境。

主席，雖然自殖民地時代至今，我們曾經歷無數次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但很可惜的是，此舉對於本地車輛數量的增加一直於事無補，最大的效果也只是出現極其短暫的緩衝期，一如增加隧道費般，很快便被香港人忘卻，因為有很多有錢人不會計較，有些無錢的人則認為汽車是代步的必需品。所以，我覺得當局表示為改善車輛數目或交通環境而提出《命令》，其實並非教人信服(甚至連政府本身也可能不信服)的藉口。

主席，至於改善交通環境和空氣質素，這亦是一個令人質疑的目標。坦白說，即使政府的數據也顯示，影響香港空氣質素最大的原因，是本地有很多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商業用車輛等)均不符合國際環保標準。政府如果真的有心想改善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便應該接受公民黨一向堅持的建議，便是由政府撥出資源，幫助巴士公司及商用車輛業界更換較環保的車輛型號，或接受小巴司機的建議，容許小巴增加座位，並讓他們可即時更換符合國際環保標準的車輛型號。

這類措施無需花上政府太多資源，但已能非常有效地改善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不過，政府卻偏偏不願意採納有關建議，寧願派發三百多億元現金，也不願意花少許資源來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所以，當政府提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時，便會令人覺得當局惺惺作態，只提出一些虛假目標。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究竟我們希望透過廢除《命令》來達到甚麼目的，以及廢除《命令》會否造成更大的混亂。代理主席，這便正正是我們最關注的問題。透過簡單的邏輯，我們知道即使《命令》被廢除……如果關於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條例草案最終獲得通過的話，廢除《命令》似乎是多此一舉。如果屆時立法會的大多數同事也不贊成增加這項稅款，政府自然須把多收的稅款退回市民。我們所談及的可能只是1個月或兩個月的等候期。局長剛才也解釋，即使《命令》現時被廢除，也不代表用家可以即時獲得退回已繳付的稅款。

代理主席，我們所談及的可能只是相差1個月或兩個月的時間，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般，市民可以自行決定究竟其間是否真的有必要即時更換汽車。

代理主席，我覺得如果廢除《命令》會為業界造成不必要的麻煩，而對車主來說，也不會帶來即時而明確的利益，那麼為何要在此階段製造更多混亂，為業界帶來不便，又不能讓車主獲得即時的有形效益呢？

代理主席，我們實在看不到為何要在此階段支持廢除《命令》。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甘乃威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一定有其意義，不過，很多同事的思維一直受制於政府的思維。正如代理主席剛才發言時也是這樣，我覺得你們思考時都不是意志堅定，也不是按自己最終意願去積極爭取的，而是經常遊走於中間，擔憂這個、擔憂那個。很簡單的，代理主席，正如你也提及，如果我們意志堅定，認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首次登記稅”）是不合理的，我們便應該想辦法，表決反對增加首次登記稅，使政府收回法令。

代理主席，我們反對首次登記稅增加15%其實要過3關。第一關是財政司司長在2月23日宣讀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後，發現預算案原來不是不能修改的，注資強制性公積金的建議被人大罵之後，便改為派發6,000元，預算案是可以修改的。所以，在第一關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撤回增加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但卻不獲通過。

現時是第二關，廢令是第二關，如果我們今天在立法會內大家都能決心廢令，或大多數的議員……當然最後或許也是不能廢除的，因為我們要分組投票，雖然某個組別支持，但另一組別卻欠一、兩票而不獲通過，即使整體票數佔了大多數，但在分組點票中輸了，仍然不能廢令。然而，這樣已讓政府看到，原來有這麼多人反對，舉例來說32人對26人，只是在功能界別中未能通過，所以即使在直選界別中獲得通過也沒有用，但政府看到投票結果便知道事情糟糕了。如果真的要表決，根本上是不能獲得通過的，屆時政府才會考慮是否撤回，或可能會在法案委員會中作出更大的讓步。

但是，我們今天自廢武功，連同那些口口聲聲表示不能加稅，增加首次登記稅會使市民百上加斤的議員也一樣。這數天我聽不到有任何議員大大聲聲說“政府真棒，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真‘巴閉’，我一定支持你”，我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代理主席，但剛才你發言時卻表示不知道會否有議員支持政府增加首次登記稅15%，但我真的沒有聽到。如果有，那麼大家可以一起討論，讓政府點算票數。但是，真的

沒有，連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也大大聲聲指出，增加首次登記稅是兩敗的，只會造成三輸局面。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也這樣認為，但在席的議員可能由始至終根本不相信會這樣或不會反對政府增加首次登記稅15%，只是現在大大聲聲表示反對增加首次登記稅，目的是想換取一些甚麼東西，我不知道是否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便怪不得大家都沒有決心。我覺得他們認為增加首次登記稅是不公道、不合理和不環保的，所以還有一點希望他們可以“轉軚”。

因此，代理主席，大家現在都不在討論理由何在，有關理由已一早討論完了，我真的聽不到有人說政府增加首次登記稅15%是做得對的。如果有，請那些議員待會發言時提出來。人人都說是不對的。可是，人人都覺得不對，但人人都沒有在第一關、第二關及第三關做些事情，只是認為在第三關才跟政府談判。所以，代理主席，我覺得有些政黨和議員並不是有決心為私家車車主討回公道，平反政府指塞車的原因是車主導致的謬誤。他們只為所屬政黨的某些利益或看法，希望透過大聲反對政府增加首次登記稅來換取籌碼；要是這樣的話，就真的令人失望了。

代理主席，民主黨無論如何都會繼續反對首次登記稅，我希望自由黨也會繼續反對(因為你要向業界交代)，而民建聯亦大大聲聲說是三輸局面，所以也應該繼續反對下去。我希望公民黨也一樣，認為有問題便應繼續反對。我甚至聽到很多其他不同政黨的人士表示他們現時也是反對。既然如此，不如我們現在便表態，要求政府撤回，因為它將不會拿到足夠的票數。但是，大家卻沒有這樣做。很明顯，大家背後都另有議程。我希望車主和市民能看清楚，誰會“轉軚”，誰會在最後關頭認為政府這項措施可以支持。我希望政黨和議員不要這麼容易“轉軚”，令市民失望。

因此，如果大家今天不“轉軚”，支持甘乃威議員的廢令議案又何妨呢？大家都以“會製造混亂、已繳交的稅款將來不知怎樣退回”等作為藉口。坦白說，如果今天廢令，我不相信這項增加15%首次登記稅的法令能夠獲得通過。如果今天成功廢令，我肯定局長會立刻收回，還會冒險嗎？在這情況下，怎會行政混亂？如是者，從今天開始，所有購買車輛的人便無須支付這15%的首次登記稅。

有人或會說：先前已支付的又如何？先前已支付的，不論怎樣，也不會在今天可以取回的。即使今天成功廢令，政府撤回，也是要慢慢地退回稅款的。所以，這根本不會造成很大的混亂。可是，有些議員仍然在想，到最後關頭也是要做保皇黨，支持政府增加15%的首次登記稅。有些人基於這種想法，才會擔心造成混亂。

代理主席，如果大多數的政黨、議員，到最後經過小修小補後，真的也收貨的話，這個混亂的情況並不是因為甘乃威議員提出廢除這項法令而造成的，而是大家“轉軚”而造成的。如果大家不“轉軚”，在行政上做好退稅的安排，即使是車行，也不會有任何混亂。

所以，我希望稍後發言的朋友繼續一起辯論，但請你們不要再說，我們提出廢令會造成行政混亂，事情不是這樣的。造成混亂的是你們“轉軚”，現在說反對增加15%的首次登記稅，但接着在決議案最後表決時，便“轉軚”支持政府，使政府可以成功增加首次登記稅，這才會造成混亂。

代理主席，我希望繼續表示反對甘乃威議員提出這項廢令的議案的人士，稍後請你們清楚說明，是否到議案的最後階段也考慮支持政府增加15%的首次登記稅，如果是的話，不要緊，說出來跟大家討論。大家看清楚，究竟哪些議員真的是為了反對這項不公道、不合理及不環保的加稅建議而堅持下去的。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現階段所討論的是由甘乃威議員提出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的議案，這與剛才由陳偉業議員提出，廢除有關煙草稅命令的議案性質相同。不過，主席剛才指出，我們討論廢令的議案時應集中論述有關的保障令，而不應常常觸及數個星期後才討論的正式法例。

然而，相信代理主席你也明白，進行討論時真的很難不牽涉數個星期後討論的正式法例。剛才黃成智議員的發言正是涉及同一問題，就是要求議員在發言時清楚表明，究竟在討論正式法例時會否改變立場，最終轉而支持政府。因此，我認為在這方面必須交代清楚。

根據政府所作解釋，建議把汽車首次登記稅增加15%的原因，是因為進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量突然飆升，導致交通擠塞。但是，我和公民黨暫時均未能信服，首次登記汽車的數量是導致交通擠塞的原

因，而且我認為政府有玩弄數字之嫌，何解？政府指出，2010年的首次登記私家車數目是41 240輛，較之前一年的增幅飆升了45%，驟耳聽來，這增幅的確像是很大。接着，政府再就2008年的數字作一比較，並指出有關數目增加了20%，這樣的增幅亦看似驚人。然而，我們很多時候均要非常小心研究政府提供的數據，因為當局經常引用對其有利的資料，卻不交代清楚背後的真實情況。

以今次事件為例，其實2009年的首次登記汽車數目是有所減少的，如果就2009年及2008年的數字作出比較，可以發現首次登記的汽車數目不但沒有增加，反而大幅減少。在2009年進行首次登記的汽車數目是28 000輛，2008年則有接近35 000輛，減幅約為18%。2009年的私家車(包括二手車)總數是394 000輛，與2008年的383 000輛相比之下，只上升了3%。只要就政府所公布有關2008年情況的數字作出比較，便可發現私家車的整體數目實際上只增加了2%至3%，故此實在難以把所有或今年出現的交通擠塞問題完全歸咎私家車。

David WEBB曾向我們提供了不少數字，就2000年與2009年私家車數量的比較而言，有關數字的確增加了17.7%，但以其路面行車時間計算，在這9年間的增幅卻只有1.1%。可是，同期的巴士及的士佔用路面時間的增幅，卻分別達到11.4%及15.6%，換言之，巴士及的士使用路面的時間遠較私家車為多。每當我們就這些數字向政府提出查問時，他們總會解說這是全年平均數字，並表示以繁忙時間的情況而言，私家車確是導致交通擠塞的主要原因。當進一步問及政府究竟如何從全年平均數字得出繁忙時間的路面私家車數目時，當局卻沒有作出任何解釋。因此，政府在引用數據方面永遠是有選擇性的。

此外，政府亦在所提交文件中指出，通脹是增加稅收的另一原因。由於從2003年至今，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脹已分別上升了39.9%及12.4%，所以汽車首次登記稅亦要追溯同期的通脹幅度而作出調升。這亦是騙人的說法，因為汽車價格必然會按通脹調升，而按照稅率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已因為汽車價格上升而有所增加，故此已同時考慮了通脹的問題。當局沒有可能在汽車價格按通脹作出調整後，同時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否則薪俸稅也得按照通脹幅度調升，這根本是沒有可能的。所以在研究政府公布的數字時，真是稍一不留神便會讓他蒙混過關。

我們曾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很多質詢，例如就私家車數目增長的問題，我們建議從環保的角度處理，採取以一換一的方式，只

要是把舊車銷毀換購新車，便可在繳交汽車首次登記稅方面獲得豁免。可是，副局長竟然強詞奪理地指出，此舉並未導致汽車數量有所減少。代理主席，正是“官字兩個口”，我們的特區高官更厲害，他們都有7個口，真是喜歡怎麼說也可以。

此外，我們亦曾問及在購買環保車輛方面，應否提供更多優惠？因為現時購買環保車輛只可享有三成的首次登記稅寬減，如要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也需要酌量增加購買環保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優惠？可是，對於這麼簡單的要求，政府也不肯作出承諾。

在政府於財政預算案公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時，有些市民其實已訂購新車，但卻尚未進行登記。當訂購的車輛送到時，他們便要為車輛進行登記，而基於政府是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他們將須繳交一筆在原來預算以外的稅款，那麼當局可否向這些市民作出豁免？政府就此答覆說沒有可能這樣做。以上種種不公平情況，令我們對政府把汽車首次登記稅增加15%的建議感到相當疑惑。

另一重要考慮因素是，政府每年均徵收很多不同稅款，導致庫房“水浸”。如果政府基於充分理由，因經費不足而要就本身是奢侈品的汽車增加首次登記稅，我們還可加以考慮，但今次顯然不是稅收的問題。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對富有人士並無影響，但對於必須換車的市民來說卻增加了他們的負擔，而且這做法亦不符合環保原則，因為政府是強迫他們繼續使用舊車。

我們認為政府如真的有心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便應考慮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就使用繁忙區域路段的汽車徵收費用，這樣才能針對汽車使用路面的情況作出處理。從環保角度來說，當局亦可就污染程度較高的舊車增加其牌照費用，而非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總的來說，公民黨認為政府的建議既不能達到它所提出的目的，也不是對症下藥的處理方法。

說到甘乃威議員提出廢令的議案，問題並不在於黃成智議員所說，公民黨沒有積極爭取，甚至最終可能會因為要與政府交換利益而改變立場。我必須在此清楚作出交代，公民黨不會因為一己利益而與政府交換任何條件，我們的確從環保角度或汽車增長導致交通擠塞的問題，向政府提出了一系列建議。我們現在只能夠說，政府至目前為止仍未有接納我們的建議，如果政府一意孤行且不作任何修改，公民黨最終是不會支持政府把汽車首次登記稅增加15%的建議。但是，由

於研究主體法例的工作仍處於聽取意見的階段，仍會有團體向我們提供意見，加上審議工作尚未完成，所以儘管我們在現階段非常不接受政府的立場，但最終結果如何尚是未知之數。事實上，此事並非單單涉及公民黨5位立法會議員的投票取向，還涉及其他五十多位議員的意向。我希望告訴黃成智議員，無論公民黨在眾多其他事項上如何積極爭取，我們在議會中始終屬於少數，所以我們不會貿然勇往直前。一如黃成智議員所說，事情涉及重重關卡，即使過了其中兩關也沒有用，因為最後一關才是全盤的關鍵。如果過不了最後一關，在前面兩個關卡作出的努力也只是徒勞，而且會引起不少混亂。

代理主席，我同意你剛才提出的意見，你所引述由不同汽車商會致立法會議員的函件，我們亦有收到。這是最熟悉行業前線運作的人員的心聲，我們要予以充分的信任。當然，我們也知道不同團體會有不同意見，但在處理問題時總要取得一個平衡。正如湯家驊議員所說，我們只需多等數個星期，因此在現階段，恕我們不能支持甘乃威議員提出這項廢令的議案，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最終會支持政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多謝代理主席。

陳茂波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先申報利益，在財政司司長宣布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我公司已決定訂購一輛新車，更換一輛使用了11年的汽車。現時新車還未到，如果今次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最後獲得通過，公司將要多付十多萬元，但這筆錢到今天還未付，所以在現階段，我並不適宜就是否廢令表決。因此，我今天不會表決。多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們前黨魁余若薇議員剛才已把公民黨的立場說得很清楚，就過往跟政府對有關命令的討論，我們亦有一些啟示。當然，大家很質疑政府提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理據，我相信跨黨派都質疑加稅後是否可以遏抑汽車數目的增長。政府曾試舉出一些例子，例如2003年的情況。可是，如果大家看看過往一些較遠的紀錄，便會發覺不能簡單只看一、兩年的數字來作總結。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過，政府提出2008年和2010年的數字，但其間2009年的數字原來才是最重。大家也記得，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所以2009年的數量跌幅頗大，即2008年與上年比較增加了4.5%，但2009年減少了接近18%，而2010年卻反彈很多，增加了約45%。我們

看到可能是基於經濟因素，滯後了買車的情況。究竟簡單地加稅1次的影響有多大呢？我們從2003年新登記私家車數量可以看到，其實數年後已逐步回升。很多時候，政府告訴我們在2003年加稅後，數字立即下跌了25%，但我們看到2004年的數字，其實已經增加了20%(當然基數是較低)，而汽車數量到2007年已每年逐步增長達3萬架次。所以，即使上次增加了一項比較重要的稅項，能夠控制車量增長的情況並非很顯著或有長期的效果。

我們看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報告，當中提到汽車的整體數目增長。我手邊有一個簡單列表，對不起，這個表很細小，這裏提到中英談判時整體汽車數目出現下降，然後以緩慢速度上升。所以，很多時候，汽車增長數目是不會簡單因加稅而被遏抑，原因很可能是經濟成果或狀況，令大家考慮是否換車。因此，現時即使加稅，對於政府提出的唯一理由——遏抑汽車增長，屆時數目是否真的會均等，加稅後便可以立即遏抑？從過往的數字來看，似乎政府提出的理據並非很堅實，而且效能在短期內便可能消失，會由於經濟原因而滯後出現。

此外，在今次的討論中，余若薇議員剛才也提過，我們對於環保車問題亦有很大憂慮。大家都知道，購買政府認可的環保車可以有一個優惠上限，相對於購買一些昂貴的汽車，按現時的稅率，吸引力反而降低了，甚至不如以前般吸引。因此，我們覺得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後，對吸引購買環保車根本是無補於事，也看不到有鼓勵作用。同時，正如陳茂波議員的情況，我們亦收到一些已付了訂金的個案，因突然宣布加稅而有額外支出，令他們感到十分彷徨。

老實說，無論買一輛昂貴汽車或廉價汽車，其實道路上都是多了一輛汽車。如果真的要買車，我們當然希望是一輛環保汽車，我們更希望政府有措施鼓勵購買一輛環保汽車後，可以同時減少一輛不環保的汽車，我們不希望不環保汽車會流入二手市場。

這種“着數”措施原來約在10年前曾推出過，以一輛用了10年的柴油車更換一輛新車，首次登記稅可以節省3萬元。哪些人曾利用這措施呢？就是現時的特首。他當年買了一輛二手車，節省了3萬元，這證明了措施可以吸引當時的候任財政司司長曾蔭權這樣做。

就這項法令，我亦發現了一樣很特別的事，便是近年進口二手私家車數量急劇增長。當然，大家會說進口二手車同樣需要加首次登記稅，所以，大家也感到“肉赤”，但問題是，我覺得很奇怪，為何增幅

這麼顯著？我想跟大家分享一下，特別是代理主席，例如在2007年，進口二手私家車的數目佔總體新登記私家車的數目約9.8%；2008年佔10%，也只是很輕微上升；2009年增加至15%；2010年便厲害了，上升至22%。按年增幅，如果跟進口私家車比較便更誇張。2007年增加11.1%，2008年同樣增加11.1%，但2009年突然急升至21.6%，2010年更誇張，增加了107%，超過一倍，變成9 085輛。

原來對於這件事，只是我後知後覺，可能因為我沒有汽車，暫時無需“養車”。我即使買車也考慮買電動車，因為全面豁免首次登記稅。不過，我知道似乎在近年，也有很多朋友喜歡採用進口二手私家車這種手法。據瞭解，新車的“着數”只限於車價，但只要在地面行走一會，當是曾用過，折舊率便會很顯著，使車價大幅下降。

為甚麼我要談及此事呢？我覺得很有趣，抱着學習的心態進行研究，發現原來在2001年，現任特首曾蔭權被發現懷疑貪便宜，把一輛本來在英國購買的新的平治房車報稱曾經使用，便以進口二手私家車的方式運進香港，共節省28萬元。如果經車行購買，則需要108萬元，而他則節省了28萬元，約節省兩成半。當時就這事件也有訪問過現任中央政策組的劉兆佳教授(他當時仍然是中文大學亞洲研究所副所長)，他當時形容財政司司長(即曾蔭權)為“典型‘香港仔’，精打細算，以買便宜東西為原則”，不知他現時是否仍是這種心態。

為何我要刻意提及二手車呢？我希望政府研究一下，即使增加首次登記稅，可能只會迫使市民不向車行買車，而以另一種方式買車，最後根本不會使香港路面減少私家車數量，正如中國人所說“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當然，有朋友亦提及其實有些汽車型號在外國的車廠有提供，但香港的車行則沒有提供，所以便要以進口形式購買私家車，我們是理解的。但是，同時出現另一個問題，我們希望進口汽車盡量可以較為環保，而進口私家車有沒有辦法可以確認同是較為環保，我們則不會知道。

我們希望政府盡量看看，究竟為何會有這樣的倍增方式，我記得當時副局長回應我是因為兌換率的問題，我聽過便覺得應該不是如此，人人都知道今年兌換率最低的是港元和美元，因此談兌換率的話，我們一定會多給了錢，但為何仍有這種倍增的情況出現呢？我相信一定有其他原因，我希望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可以就着這方面看清楚。公民黨當然反對在這個時候.....正如剛才余若薇議員也提及，我們未看到有理由要“轉軚”，所以，我很希望運輸及房屋局的同事看看為何二手車的增長升幅會如此顯著。

當然，我們談及該項命令的同時，未能詳細討論持有中港車牌汽車在香港使用路面的情況。由於中港聯繫更為緊密，我相信這些車輛都佔據相當的路面使用量，但提供的資料則未能讓我們評估到這些車輛引致香港交通擠塞的情況達至何種程度。

由於種種原因，公民黨的立場非常清晰。當然，我們理解黃成智議員剛才所提及，很多混亂情況可能在真正討論該項條例草案時，在數星期後再提交立法會通過後，才會出現大家不想看見的行政混亂的情況，但總的來說，大家也需要比較小心和謹慎。我們重申，公民黨的立場清晰，但不敢肯定其他朋友的立場，如果引致不必要的混亂，我們覺得是不理想的。所以，雖然現階段我們不能支持甘乃威議員的議案，但我們在接下來討論主體法例時，很希望看到政府有改善的地方，亦希望它能真正聽取民意。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很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意見。

很多位議員都談到關於《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本身的事宜，因此，我覺得我也要用一些時間來作回應，儘管我們今天主要討論廢除《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命令》”)的問題。我想重申，政府於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目的是為了遏制私家車增長，這並不是單一手段，而是多管齊下的其中一個手段，以紓緩交通擠塞。

有意見認為，即使私家車車輛數目或整體車輛數目有所增長，亦未必能證明道路較以前擠塞。事實上，數據的確是這樣反映。私家車增長對交通情況的影響，已反映於汽車行車速度的數字中。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汽車行車速度於2010年錄得5年來首次全面下跌。除了九龍及香港島(包括多條通往海底隧道的連接路在內)的平均行車速度

下跌超過5%外，新界區的平均汽車行車速度亦錄得7%的跌幅。我們必須在交通擠塞情況進一步惡化前，採取果斷措施遏止私家車增長的趨勢。否則，即使我們日後採取更嚴厲的措施，亦難以有效紓緩惡化了的交通擠塞情況。

香港的交通擠塞情況與私家車數目及使用路面的情況息息相關，這點剛才已有議員提出。首先，在車輛數目方面，2010年私家車數量的按年增幅為5.4%，屬於近10年來的新高，亦比其他所有車輛類別同期的按年增幅高4個百分點之多。2011年2月底的按年增幅更升至5.6%，已經超越2010年年底的水平。若這5.6%的增幅持續，只需4年，私家車的淨增長便會達10萬輛，相等於香港過往12年的累積私家車淨增長。私家車迅速增長，會為本港道路帶來龐大負擔，令交通擠塞情況惡化。

很多議員剛才引用個別人士的說法，指分析了2000年及2009年全年車輛行駛公里的數據——我想指出，是行駛公里，而非車速——因而判斷私家車行駛公里的增幅，不及的士及公共巴士。我必須指出，全年車輛行駛公里數據的用途是甚麼呢？這項數據主要用於分析各類型車輛的交通意外率或佔用道路的比率。由於每年的車輛行駛公里會受很多其他因素影響，例如車輛流量及其行駛距離，只觀察車輛行駛公里數字，並不足以就交通情況作出任何結論，而且有關數字不能反映新增道路網絡、交通管理措施、智能運輸系統等對交通情況的正面影響。因此，如果議員引用全年車輛行駛公里，並不是反映交通擠塞的適當指標。

汽車行駛速度在國際間被普遍用以反映交通擠塞的程度，新加坡、英國倫敦及丹麥的哥本哈根等城市，均以汽車行車速度作為交通擠塞的指標。運輸署亦一直利用汽車行車速度來研究本港交通擠塞的情況，所以，我們引用的數據是有基礎的、與國際接軌的。議員可以詢問交通、運輸規劃或工程系的學者，他們可以告訴你，引用甚麼數據會比較適合評核我們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

其次，在路面使用情況方面，在2000年至2009年的10年間，每年私家車行車里數均超過40億公里，佔所有車輛總行車里數約四成。由此可見，私家車本身也是本港道路的主要使用者。

上述資料顯示，私家車在車輛數目、行車里數及速度等方面均高於其他車輛類別，其中里數方面尤其高於其他車輛。私家車是主要的道路使用者，它們的增長當然與本港交通擠塞息息相關。

以道路空間使用效率而言，私家車屬於效率低的陸路運輸工具。整體使用路面交通工具的乘客人次中，使用私家車的佔不足15%，其餘(即約85%)均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然而，公共交通工具只佔用路面三成，私家車的路面使用率卻達四成。換言之，以佔用同等路面計算，公共交通工具所載的乘客人次為私家車的八倍。在2001年至2010年的10年間，車輛總數增加15.7%，私家車數目增加約21.8%，但專營巴士的數目卻於同期下跌9.4%。私家車數目的增長直接降低路面汽車的整體效率，影響交通情況，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即每天高達720萬人次、使用本港陸路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容忽視。所以，我相信議員要面對的，不僅是私家車車主，而是每天使用巴士、小巴、的士達720萬人次的普羅大眾。

隨着私家車的擁有及使用率上升，道路擠塞的情況會更嚴重，加大對新運輸基礎設施的需求。然而，本港的獨特地理環境令增加興建基建有難度，除了造價、空間限制、成本效益、發展的持續性等原因外，我們亦不能無止境地建造運輸基建。故此，我們要控制私家車的增長，以確保有關增長不會對我們的主要交通幹道造成進一步的負擔，以致降低本港公共交通服務的效率。

以往的經驗證明，包括首次登記稅在內的財政措施可以有效控制私家車的數目。政府過往曾多次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均令私家車按年增幅降低約2至3個百分點，甚至令私家車總數下降。我們相信有關的條例草案亦可達到預期的成效。

除了增加首次登記稅以控制私家車增長外，政府亦一直按實際情況，以全方位措施改善我們的交通情況，包括致力融合運輸及城市規劃，減少市民對道路交通的依賴；積極推行以公共運輸系統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政策，鼓勵市民利用集體運輸系統和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實施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發展智能運輸系統；使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以及擴展道路網絡等。我們的做法是多管齊下，而不是單靠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來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但是，我必須強調，如果任由私家車高速增長，再多改善交通措施亦只是徒然。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已根據行政長官簽署的《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由2月23日上午11時開始生效。正如我剛才向議員提及，廢除《命令》會對買車人士及相關業界造成重大不便。多位議員都同意這個看法。即使立法會其後訂立與條例草案不同的新稅率，又或條例草案最終不獲通過，我們亦會按法例調整所收的稅款，買車人士與業界並無損失。當然，正如代理主席剛才所說，如果今天廢令成功，代價不是由議員來承擔，而是由業界、準備及將會買車的人士，以及已買車的車主等人士來承擔。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反對廢除《命令》的決議案，以免對買車人士及相關業界造成不便。我們留意到有不少人士就政府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提出其他方面的建議。我們認為任何建議必須符合能控制汽車增長的大前提，才能配合政府的措施和政策目標，否則可能會削弱政府建議的預期效果；而且任何建議必不可引致法律漏洞或行政混亂。在有關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內，我們會繼續就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務實地與議員商討。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在甘乃威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甘乃威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回應一下局長剛才所說以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方式來控制私家車增長，是否一種有效的措施。我剛才在發言時也開宗明義指出，過去私家車數量的減少，最主要並非建基於汽車首次登記稅，而是建基於香港的經濟。經濟的蓬勃、起飛，令私家車數量增加，這才是最主要的一個原因，而並非汽車首次登記稅。

第二，我想指出的是，我希望局長應該把有關如何紓緩交通擠塞的政策取向，盡快提交立法會討論。政府現時採用這種所謂車輛擁有者需繳付更多稅款(tax on owner)，或我們要求道路使用者需繳交更多稅款(tax on user)，兩者政策的取向，究竟哪種才是一種有效的措施，來處理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我們應該盡快把這方面放在議事日程中來進行討論，而並非好像現時貿然便推出“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

從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我聽不到有哪位贊成 —— 黃成智議員已經說了，絕大部分議員剛才 —— 我離開了一會兒，但絕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均質疑這項以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方式來紓緩交通擠塞的政策是否有效。民建聯指出這是一個“三輸”的局面；公民黨說這實際上並非一種有效的措施；自由黨亦指出，這對業界亦有很大的影響等。代理主席剛才 —— 我知道你現時不可以再發言 —— 然而，我覺得局長說了一些危言聳聽的說話，她說會引起業界的混亂。業界其實是否有一致的聲音呢？在數天前，也有業界人士跟隨民主黨進行了關於汽車的遊行，支持我這項廢令的安排。業界並非有着一致的聲音，說要反對我這項廢令建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我只想指出，我並非先知，並非擁有水晶球，能夠看到立法會在未來的條例草案討論中，究竟是否會否決有關條例草案。不過，如果今天有60位議員在席，59人表決 —— 因為不會有60人表決，主席是不可表決的 —— 59人表決，表決的結果是要廢令的話，我想問，為何在4星期或6星期之後，我們在討論有關條例草案的時候，議會卻是會贊成的呢？為何在數星期之後，便會有人“轉軟”呢？我真的摸不着頭腦。

我不太明白這是怎麼樣的邏輯、道理、邏輯推論。如果你原則性是不贊成以汽車首次登記稅來紓緩交通擠塞，你便要廢令，你便要否決有關條例草案。這是一脈相承的，為何會前後不一？不過，這很可能 —— 正如黃成智議員剛才所說，是否一些保皇黨在過去常做的角色：“小罵大幫忙”，說要為業界爭取、要為車主爭取。可是，爭取至臨門便腳軟而“轉軟”，是否這樣呢？我作為議會的“新丁”，我覺得大家所說的話似是而非，好像說業界會有混亂。我真的不太明白，為何業界的代表也會說出這樣的話。如果這項廢令的議案 —— 舉個例子，例如今天的表決結果是50票對10票，50票贊成；在4星期後，50票便會變回29票嗎？究竟為何會是這樣的呢？我完全不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情況出現。

因此，我們是一言以貫之，亦是一如既往，支持到底，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會繼續提出這項廢令的議案，以及民主黨在討論條例草案時，也會提出否決條例草案。我們會一脈相承地做我們的工作。

最後，我亦想指出，就有關條例草案，我聽到民建聯的朋友剛才提出了3項要求，一項是 —— 陳茂波議員離開了 —— 2月23日前已經付了訂金買車，即如陳茂波議員的情況，可以獲得豁免；第二項是舊車換新車，亦可以獲得豁免，即“割”掉舊車、更換新車，便可以獲得豁免；第三項是購買環保車，即低排放或一些混能車，也可以獲得豁免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我想提醒大家，即使提出這3項豁免，那是否表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便能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呢？你們要回答的是最原始、最基本、還原基本步的問題，你們要回答的是這個問題。

民主黨剛才已提到，即使政府提出這些相關小修小補的豁免，民主黨也會繼續否決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條例草案。所以，我在此呼籲大家能貫徹始終，表決贊成我這項廢令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甘乃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KAM Nai-w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甘乃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

主席：我認為我們不可能在今天午夜前完成議程上餘下的所有項目，所以，我會在晚上10時左右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在表決鐘繼續響起期間)

(潘佩璆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潘佩璆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想申報。我最近買了新車，但我會跟隨工聯會的同事，表決反對這項有關廢令的議案。

主席：《議事規則》第84(1)條規定，議員不得就與他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事項進行表決，但如果是就政府政策進行表決，議員則不受約束。現在顯然是就一項政府政策進行表決，所以便不受第84(1)條所約束。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駒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7人出席，1人贊成，14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5人贊成，11人反對，6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

ENHANCING THE MY HOME PURCHASE PLAN

張學明議員：主席，數天前，我的助理對我說，我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議題，跟香港一首歌的內容非常相似及貼切，這首歌名叫“蝸居”，很可惜，我不懂唱，只能把歌詞讀出來。歌詞內容是：

“貢獻我積蓄一切……
我上班通宵不計 你每天精心家計
美滿的一家興建於 昂貴單位

同捱苦 同用一生的心血換磚瓦……
不惜花一世努力爬……

每次的爭執出發點 基於經濟
狹窄的蝸居封閉 你我更加之幽閉
最美好婚姻安葬於 殘破單位……”

主席，這首歌的歌詞可能是描述一對小夫妻對置業的一種無奈。我相信這首歌的歌詞道出了不少香港人的心聲。不過，這首歌中的主人翁，我覺得已經算不錯，雖然捱生捱死只得到一個蝸居，但總算是“上到車”。而在現實中，更多更多的香港市民至今仍未能“上車”，連蝸居都只能“得個恨字”。

對於社會來說，最安心、最易明和最直接幫助市民“上車”的方法便是居屋。但很可惜，當局始終漠視社會的共識，拒絕復建居屋，只肯於去年10月推出“置安心”計劃。

市民對“置安心”計劃的反應如何呢？民建聯在上星期進行了電話調查。在未提及政策內容時我們便已經發現，超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從未聽過“置安心”計劃。我想問政府究竟做過些甚麼宣傳呢？究竟有沒有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呢？如果民眾連計劃都不清晰，我們如何可以推動社會討論呢？我們亦發現，計劃推出半年以來，坊間反應可謂認真欠佳，無論是數量、資助形式和租買期限，市民都認為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置安心”計劃固然未有居屋那麼安心，也沒有居屋那麼方便和直接，更有數點致命傷，但既然當局肯踏出一步，作為香港市民，也應該加以珍惜。如果能把“置安心”計劃優化，相信亦能幫助更多中下層市民置業“上車”。

主席，“置安心”計劃的第一個致命傷，便是“先租後買”的做法缺乏彈性。我們提議當局將計劃的“先租後買”，改為更富彈性的“可租可買”，讓市民按照自己的財政情況，自由選擇租或買。

大家都知道，現時“置安心”計劃的“先租後買”安排，是讓申請者在第三年開始才可以行使購買權。如果有些市民手上已略有積蓄，又可能有些年青人的父母資助他們一筆錢作首期，那麼，他們需否住滿3年才可購買單位呢？如果實行“可租可買”，便可讓這羣有條件的市民先“上車”，方便他們先行置業。

主席，對於另一些市民，舉例而言，一個家庭在申請“置安心”計劃時，只有父親有工作，而兒子還有兩年才畢業，他們便可以選擇先租住兩年，待兒子畢業，投入社會工作賺到錢，有能力一起供樓時，才買下單位；又或是有些市民還沒有足夠首期，亦可以選擇先行租住，待條件成熟時才買下單位。主席，在我們的調查中，有七成的市民贊成民建聯所倡議的“可租可買”建議。

而第二個致命傷，便是以市價來釐定樓價。樓價無時無刻都在浮動，究竟我們能否知道5年後的樓價？怎樣幫助市民買樓呢？萬一5年後樓價持續飆升，退還的首期追不上樓價升幅，屆時要買下又負擔不起，如果不買下，結果5年來一半租金的資助額又無法領回，當事

人怎麼辦呢？若能在一開始時便訂定樓價和租金，便可以讓市民有一個清晰的目標，從而制訂自己的“上車”大計，逐步地圓其置業夢。

第三，計劃所提供的資助額，根本難以協助市民“上車”。計劃是退還一半租金給租戶作為置業資助，而在我們的調查中，超過一半的市民認為這做法並不吸引。以我們較熟悉的青衣區為例，附近舊樓的呎價約5,000元至7,000元不等；25年樓齡的青怡花園，四百多呎的單位要售230萬元。如果以每月6,000元租金計算，5年租住期後可退還的租金約只有18萬元，而18萬元便大約相等於一層230萬元的樓宇的一成首期，餘下的50萬元又如何是好呢？他們要用甚麼方法才可以變出來呢？

因此，提供樓價折扣才是最直接幫助市民“上車”的最佳方法。但是，由於有樓價的折扣，我認為應該設有轉售限制。例如，當局可以限制市民在買入“置安心”單位後的一段時間不得出售，亦可限制“置安心”業主只能將單位轉售給合資格人士，以免單位流入自由市場。

主席，第四個致命傷，便是單位供應不足。再看看我們的調查，多達九成市民認為5 000個單位的數目非常不足夠。市民的反應是非常有道理的。根據政府的統計，去年第二季符合申請“置安心”計劃入息限額的市民，便有178 000戶。主席，178 000戶卻只有5 000個單位，真是連杯水車薪也不如。對於這個數目，有市民對我們說，能夠抽中單位較中六合彩更困難，我相信這也是事實。

當局應該增撥更多土地資源發展“置安心”計劃，例如可以從勾地表內選取一些土地興建有關單位。我特意翻查了今年的勾地表，找到數幅應該頗為合適的土地，例如鴨脷洲的1幅甲類住宅用地或將軍澳66區的4幅住宅用地，這數幅土地加起來，可以興建二千多個至三千多個單位。

當局亦可考慮設立機制，當一些非豪宅地皮出現流拍或流標時，便可以轉作發展“置安心”的用途。我曾經說過，一幅位於柴灣連城道的地皮也頗為合用。這些推出拍賣的土地，已經有前期的基礎建設，很快便可以投入興建發展，從而大大增加“置安心”計劃的供應量及速度。我們希望計劃首年便可推出最少2 000個單位，其後當局可按照市場需求和市況等而調整單位供應量。

主席，還有一個致命傷，便是慢。2014年才有第一批單位，市民等到“頸都長”。當局可以檢討並加快計劃當中的各項程序，以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例如，政府上月曾表示沙田小瀝源項目可與青衣項目一併於2012年招租，但很可惜，在數天後，房協則表示可能做不到，仍然有待確定，出現口徑不一的問題。這個“未傾掂數”便公布資料的情況，正正凸顯了政府和房協之間的溝通和協調問題。何時招租還可算是小事，但如果做事不協調，分分鐘會嚴重影響計劃的進度。

早前有報道指沙田項目因為天然斜坡責任的問題，可能會推遲落成時間，令單位的售價可能會上調。諸如此類的問題，當局應該檢討如何可以更妥善地處理，以免阻礙計劃的進展，影響市民的利益。

私樓市場的價格已經超越1997年的水平，政府實在有責任為市民提供一些上樓和解決住屋問題的方法及支援。由住公屋至上居屋，至買私樓，正是過去政府行之有效的做法，值得政府重新考慮。現時多了一項新的“置安心”計劃，若能予以優化，並與增建公屋和復建居屋等三軌而行，我相信這不失為一個很好的機會，讓市民無須再天天聽着“蝸居”這首歌，欲哭無淚。

主席，除了談“置安心”計劃外，我亦想說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有限度地加建居屋。此外，我藉此時間亦提出我們對公屋的意見。政府在興建公屋的問題上，始終是拖拖拉拉。長期而言，土地的供應可說是不足，亦沒有詳細規劃；而短期而言，一些已規劃的土地，往往會花上十年八年的時間才告落成，這遠遠追不上市民的要求。希望政府通過今天的議案辯論，除了優化“置安心”計劃外，亦可以復建居屋及繼續加快興建公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政府去年10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 000個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該計劃仍有不足之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復建居屋，增建公屋，以及將‘置安心’計劃優化；有關的優化措施應包括：

- (一) 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二) 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三) 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 000個；
- (四) 增撥土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計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及
- (五) 檢討並加快‘置安心’計劃的各項程序，以期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馮檢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湯家驊議員、李永達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是甚麼一回事，究竟這項措施為何會出台呢？我記得在去年施政報告發表前，市民對香港的居住問題有很多意見，無論市民或輿論，均大力要求政府直接出手，不論是干預市場，或是提供居者有其屋(“居屋”)，市民也希望可以得到安居之所，他們可以負擔得起供款的房屋。

可是，在輿論的大力推動下，政府依然不願意採取任何行動，政府當時建議先進行諮詢，故此，又花費了約4個月時間，在半年內才公布會有4個月的諮詢期。諮詢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仍然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包括立法會在內，我相信大家的意見也是一致的，我們亦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提供居屋，讓市民能夠安心居住。

可是，政府堅持一旦暫停興建居屋，便會一直停止供應。直至特首在今年發表施政報告，才提出這項“置安心”計劃。究竟“置安心”計劃的目標是甚麼呢？我認為計劃可能想製造兩種效果：第一是平衡市場，希望藉推出更多樓宇，市場的供應增加而減低樓價；第二是由政府提供的房屋，市民應該是可負擔得起的。

可是，現時的實際情況是否這樣呢？主席，我嘗試以近日的數據向大家解釋。第一，在今年首兩個月，香港樓價的累積升幅是7.2%，2月份的整體樓價已經超過1997年的高位。財政司司長上月亦不得不承認，現時樓價已經超越1997年的水平。

第二項數據，便是上星期高山道的一幅地皮以市場預期的上限價15.25億元成交，較底價9億元高出七成，亦帶動了區內樓價進一步上升。

第三，較早前元朗的一幅“限呎地”同樣以市場預期的上限價成交。有物業代理商估計，日後該處新落成住宅的呎價將達6,000元至7,000元，而以單位建築面積約500平方呎來計算，入場費用將會高達300萬元。

第四，隨着樓價上升，樓價位於200萬元以下的單位越來越少，加上實施額外印花稅，除了迫使炒家離場外，此舉亦會導致中小型單位供應量減少。因為，現時的炒家即使持有一定數量的中小型單位，亦不會選擇在這段時期出售，而是選擇放租。很多地產經紀也告訴我，現時市場上出售的中小型單位數目較以往為少，而已經購買中小型單位的人士短期內亦不會出售單位，因為現時增加了印花稅。

第五，現時利率風險正在上升，政府亦不斷發出信息和警告，聲言現時市場上的流動資金越來越多，利率低企的情況不會永遠存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更在上星期表示，港息無須等待美息上升即可上調，並呼籲市民要小心留意利率上升對自身的影響和風險。

第六，政府現時從增加土地供應的根本方向着手，宣布在4至6月間，主動拍賣或招標9幅住宅土地，預計可為市場提供2 650個單位，並希望藉增加單位數目穩定樓市。

第七，現時的數字顯示樓市仍然熾熱，在剛過去的勞動節期間，一手樓交投依然暢旺。以黃大仙現崇山為例子，發展商以大幅高於同

區項目的呎價開售，而該地盤的示範單位仍然大排長龍，更連番加推179個單位，定價計算平均呎價達11,400元，較首批單位上升了14%，累積推出的單位亦增至239個，更在3天假期內合共錄得超過100個單位成交數字。

主席，我剛才提供的數字及資料，均顯示如果期望“置安心”計劃可以協助平衡市場樓價，又或是“置安心”計劃可以讓市民無須擔心置業問題，這個“置安心”計劃便屬失敗，完全無法發揮效用。我剛才提出的8項數據與情況可以告訴大家，如果現時的房屋政策是希望透過“置安心”計劃來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是會令市民感到不能安心的。

今天多位同事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亦建議要優化“置安心”計劃，說白一點，根本並非優化，而是“居屋化”，期望把居屋的限制分批加入“置安心”計劃中，也即是把“置安心”計劃另類“居屋化”。事實上，大家均希望政府可以重新推出居屋。

可是，究竟政府持甚麼看法呢？關於政府對居屋的看法，大家可以從政府發表的言論清楚看到，政府指出現時的房屋政策目標，是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主席，它強調是“租住公屋”——並堅持退出公屋以外的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至於市民是否能夠成功置業，便純粹是他們的個人選擇。

這種所謂的政策目標，說實在的便是要看市場、交給市場辦、讓市場處理，而這正正是政府的房地產政策思維。如果思維不變，要求政府重推居屋便永遠只會是一個要求，因為政府依然是不會改變的。

我已經多次重申，房屋與其他商品不同，房屋對市民來說是“一餅兩面”，既是商品，亦是人類的必需品。衣、食、住、行中的住，便是指房屋。如果我們讓市場來負責大部分房屋的供應，換言之，便是由市場決定提供多少個單位，以及提供甚麼類型或款式的房屋，究竟是提供一般房屋、中產住宅，還是豪宅(即提供給有錢人的房屋)呢？

當然，市場供應的數字是可以藉調整土地供應來影響，但相反，大家又可以看到，政府現時並非藉土地供應來影響房屋供應及樓價。為何我會這樣說呢？政府頂多是說會每年提供土地興建2萬個房屋單位，最近甚至更可能有所增加，但仍然只是說約有二萬多個單位。我想向各位提出另一項數據，在過往10年，私人樓宇及居屋的平均供應量為46 000個單位，扣除當中大約2萬個居屋單位，則只有約26 000

個私人單位，而且這只是建成數字，並非土地供應量。在過往20年間，平均是52 000個單位，而過往25年間，則是56 000個單位。

換言之，政府現時提供的土地數量，相對於10年、20年或25年前，也是少於當時的供應量。再者，我們看到在當時的供應狀況下，樓價依然不斷上升，直至1997年、1998年以至1999年的高峰期。故此，我看不到以現時的少量土地供應——這較以往的供應量更少——何以使樓價倒過來下跌，因為這是違反了市場邏輯，便是供應量越多價錢越便宜，但現時的供應量有所減少，我們又怎能期望樓價會下降呢？加上受到美國、歐洲，甚至中國內地現時開始改變政策的影響，不斷把資金注入市場，在大量熱錢流動的情況下，我們怎能期望市場可以幫忙處理市民的居住問題？

因此，主席，我認為如果想處理好這個問題，我們必須有兩方面的計劃，第一是商品計劃。我們究竟要每年有多少合理土地供應量，才可以使市場有足夠土地，以平衡私人樓宇的樓價呢？這政策是需要好好計劃的，因為即使從今天開始考慮及找尋土地，直至一幢樓宇的落成，可能需時7年，而我們現時是在計劃7年後的事情。

第二，我們必須為香港市民的福祉着想。住屋問題是關乎人類的需求，如果我們不理會中下階層市民的居住需要，同時亦欠缺計劃，只想依靠市場的幫助……但對市場來說，單位的供應量越少越好，因為這樣樓價便會上升，市場可賺取的金錢亦會越多。所以，這個問題是需要由政府，亦只能由政府出手處理。現時每年只提供15 000個租住公屋單位，是遠遠不足夠的。*(計時器響起)*

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毋庸置疑，與回歸後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相比，殖民地政府的房屋政策是更聚焦、更符合邏輯、更富流動性，並且更符合社會的需求及成本效益。

由殖民地於1950、1960年代建設的徙置區，到1970年代推出的廉租屋，以至1978年的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都有一個具連貫性的目標，以及足夠的流動性。我相信在立法會裏，除了我之外，還有很多同事受惠於這個房屋政策的流動性。我自己是從灣仔的一間板間房遷到馬頭圍道的廉租屋，最後遷入美孚新邨的私樓，這個流動性是整

個社會也能感受到及受惠的。但是，回歸後，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卻完全缺乏前瞻性及流動推動力。

自2002年、2003年以後，政府因為經濟理由而停建居屋後，香港的房屋的流動性近乎停頓。根據去年的數字，居屋單位約有30萬個，其平均每月的交投量只得0.3%，相比太古城的0.8%、美孚新邨的1%、嘉湖山莊1.3%、沙田第一城2%，其流動性是遠遠不及一般的私樓。

既然居屋是缺乏流動性，政府怎樣應付不斷增加的房屋需求呢？政府有兩個絕對的謬誤。第一個謬誤，是政府似乎相信增建居屋或復建居屋會對地產市場帶來不利的影響。我剛才曾提及，從歷史上的殖民地時代以至回歸後，我們看到適量的房屋政策及聚焦的房屋政策，其實對樓市的發展並沒有重大的影響。

第二個謬誤，是特區政府以為採納一個所謂不干預政策，市場便會自然產生一種流動力，足以回應市民對於居住的需求。無論是歷史或數字上，這也是一個顯而易見的謬誤。

就以公屋的供應量而言，特區政府最近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一般家庭輪候的數字約有85 000戶，根據特區政府公開的房屋政策的目標，當局可以達到讓申請公屋的人士於3年內上樓的承諾。局長經常玩弄這些文字上的遊戲，他說3年上樓，並非是上樓入屋，而是3年內有一個選擇。當然，這些文字遊戲只有當官者才可玩弄，對於輪候公屋的一般市民，這絕不是遊戲，而是一種侮辱。

我們看看政府提供的數字，2011-2012年度可望落成的單位只有11 200個；2012-2013年度共有15 800個；2013-2014年度只得10 400個。在未來5年，最寬鬆的預計亦只是約75 000個單位，這樣怎能滿足現時八萬多個輪候家庭的需求呢？這85 000個單位完全沒有計算長者或年青的單身人士的輪候隊伍，換句話說，單靠現時建造公屋的計劃或數量，完全不能解決基層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此外，我們剛才亦說過的居屋流動力，居屋流動力在2003年以來是近乎零。既然市民買不起或負擔不到私樓，政府怎樣解決他們的居住需求呢？

政府說不用怕，我們有一個“置安心”計劃，使香港人安心地面對房屋的問題。但實際上，我們能否安心呢？從政府建議推出的單位數字，以及計劃在5年後幫助“置安心”的租客置業的目標來說，在數字

上完全是不可行的。奇怪的是，既然是不可行，為何政府還要推出來叫市民安心呢？這是一個推搪之辭，還是一個騙局呢？

主席，這些數字是顯而易見的。我們以一個兩人家庭計算，根據現時政府的規定，家庭收入不能多於39,000元，資產上限是60萬元，假如兩人的總收入是3萬元，這已經遠高於我們的最低工資，假如以他們3萬元的收入，租住一個……

(席上有人說話)

對不起，我以為有同事質疑我的發言。主席，我現在繼續。以一個簡單而又容易計算的數字來舉例，一個兩人家庭的收入合共3萬元，這已遠超我們的最低工資，他們租住一個500呎的“置安心”單位，假設市價是1萬元租金——其實這個假設市價已經非常保守，因為現時九龍灣的德福花園500呎單位租金是13,000元至15,000元，而政府說明租價是以市場為標準——假設租金是1萬元，以一半的租值計算，1年只能儲6萬元，5年只有30萬元，再假設他們每月儲蓄7,000元，5年後他們儲足100萬元，能繳付300萬元樓宇的三成首期。如果我們算一算，減去1萬元的租金和7,000元額外儲蓄，每月只剩13,000元。主席，這筆錢連吃飯也不夠，更遑論為小朋友供書教學、自己上下班的交通費用、衣服的需求等，這些根本是不能達到的目標。既然這樣，為何特區政府還要堅持“置安心”計劃，認為這是一個足以回應社會對房屋需求而令人安心的計劃呢？

主席，我說得明白一點，我相信絕大部分的香港人，可能包括局長及政府在內，也不相信這是一個令人安心的承諾，這只不過是一個騙局。

我還未提及5年後的情況，因為我們很難確保市價能維持現時的水平。歷史告訴我們，5年後的樓價一定會比現在更高，但“打工仔”工資的加幅能否達至這個程度呢？主席，我覺得明顯地“置安心”計劃是不值得我們依賴。真正能解決房屋問題的，仍然是增建公屋及復建居屋。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你在報章撰文教授英語，我記得你曾教過一個英文字是phobia，另一個字是philia。主席，我是有看你的文章的。小弟

有“置安心”phobia(“置安心”恐懼症),為甚麼呢?為何我會用“置安心”恐懼症(“置安心”phobia)這種說法呢?因為我越談便越驚恐。

人感到最頭痛的便是對事物有期望,因為有期望,便會希望能達到一些效果。然而,對一件事有期望時,有時候是會感到很頭痛的。假如我對石禮謙議員說:“石禮謙,我對你有期望,你會得奧斯卡金像獎。”石禮謙議員會笑着說:“亞達,你開我玩笑吧,我何來演技,哪有漂亮面孔呀,我既不是George CLOONEY,也不是Tom HANKS。”

我們的政府當局現在便製造了一個期望,說我們現在有一小部分市民置業有困難,而政府體恤民情,所以便弄出一個“置安心”計劃。我越聽便越有phobia,即是越感恐懼,事情的重點在於這是否能解決問題呢?不要說解決問題,連心理上的紓緩也未必能做到。

主席,人是有很多期望的,有些期望是物質上的,例如我們要吃飯,以及有各方面的需要等;有些則是心理上的,讓人感到安穩。主席,這陣子發生很多事,不單要維穩特首,還要維穩健康。其實維穩是指心理上的安慰,因為沒有人能定義甚麼是維穩。

好了,“置安心”的維穩作用是甚麼呢?答案是沒有的。現在到了這個地步,我真是越來越覺得,我們辯論的題目當然有一定的意義,但政府卻沒有心去做這件事。當政府沒有心去做這件事時,我們進行辯論,提出這麼多意見的作用何在呢?所以,我這陣子談論房屋問題時,我也開始有點不想提出太多期望或要求了。

我一想起居屋.....不要指望今屆了,與下一屆特首候選人談吧,誰會做下一屆特首候選人,便跟他說吧。因為坦白說,今屆政府已是麻木不仁,我這樣說,是因為政府不聽市民的說話。

立法會除了小部分議員——我也不去細數了——好像不多於數名同事外,全部均贊成興建居屋。根據我們民主黨的調查結果,九成市民均支持興建居屋。我也無法想像政府有甚麼特別原因不去做這件事,這讓我真的感到不太舒服,但我們又不像加拿大般有大選,無法透過大選更換政府,所以惟有請求、懇求政府。但是,有時候,我又覺得這樣做是“嗷氣”,因為政府已決定不做,市民便惟有寄望下一屆政府了。

然而，問題在哪處呢？政府在過去三、四個月做了少許工夫，但現在整個樓市是否穩定呢，其實是穩定中仍有風險，就是我們的樓市仍有上升的情況，尤以二手市場為然，第一季便升了大約7%。根據中原地产代理公司的數據，升幅大約是7%至10%，但政府的數據十分落後、滯後，要一個多月後才知道。政府曾實施特別印花稅，接着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陳德霖總裁“出口術”叫大家不要不留意，就是利息可能會增加，市場似乎因此停了一陣子，但停了一陣子後，“口術”沒有作用了，便又再攀升。

我希望政府當局能思考有關問題，便是究竟自己想做甚麼？如果政府不回答這個問題，即使我們如何辯論也是沒有甚麼效益的，因為政府根本不大理會市場狀況。如果在過去1年，即2010年一整年，整個二手市場差不多升了兩成的話，今年再升一成五（即15%）是很嚇人的，即樓市在兩、三年內可能升了50%以上。換句話說，任何在這一、兩年內買樓的人士都會面對很高的風險。

當然，現在的情況與1997年有少許不同，1997年時有很多人買樓買得很瘋狂。我們知道金管局現正與銀行商討，計劃在按揭成數方面收得緊一些，我是同意這種做法的。但是，政府也要考慮一點，便是如果市場仍在上升，政府是否完全沒有工作可做呢？是否繼續倚靠“出口術”呢？這是第一個問題，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回答。

第二，是我們現在所說的土地供應，說得坦白一些，政府是有做工夫，但做得很少。根本上，現在那個所謂雙軌制賣地方法，勾地表或許已沒有甚麼人會理睬的了，可能主要是靠定期賣地。但是，在第一季賣出的土地只可興建2 600個單位，有何作用呢？然而，財政司曾提到今年最少有3萬至4萬個單位落成，一季最少也應有五、六千或六、七千個單位吧。那麼，這二千多個單位是向市場輸送出甚麼樣的信息呢？我希望定期賣地可以穩定和比較多地進行，不要一季只賣可建二、三千個單位的土地，可能要賣出可興建四、五千個單位的土地。讓市場上那些人，包括地產商、炒家、投資人士知道政府正嚴肅處理這件事，說得俗一點是“來真的”，不是做一陣子便不做。待1年後，所賣出的土地真是足以興建一萬多至2萬個單位，再加上發展商改變土地用途等途徑，使單位數目達二萬多至3萬個時，我們才告訴市場，我們的供應量會增多。

第三點是我曾經說過的，但局長不大覺得有需要處理。最近，有越來越多地產代理談論的是，在購買新樓的買家當中，國內人士所佔

的百分比有越來越上升的趨勢。在過往，我們曾提到的那些國內買樓人士、投資者、炒家等，一般是買半山區豪宅，每呎數萬元，現在則似乎不是這樣了。由大圍的盛薈，以至黃大仙的現崇山等樓盤，有些地產代理說有近三成至五成的買家屬內地客。政府現在秉持的原則是，經濟活動不應有任何資金方面的限制。這種說法並不全對。有些國家、地區對非本地居民購買當地的一般住房是設有限制的，澳洲是這麼做、澳門也似乎是這麼做。這些地方的一般做法，是不會理會如何炒賣豪宅、商廈、工廈，但涉及市民大眾的樓宇則會有一些不同的處理方法。

政府不時說很難規管資金來源，亦很難界定哪些人是本地居民。這方面我便不明白了，本地居民很容易界定而已，身份證有3粒星便能界定了。當然，政府又會問，那麼日後那些人以公司名義買樓又該怎麼做呢？在去年處理特別印花稅時我們已提醒政府，過往稅務局向立法會交代有關所謂以公司名義或所謂海外公司(如英屬處女島註冊的公司)買樓的數字是很少的，但我認為這方面的數字一定會增加，因為坦白說，若有能力購買2,000萬元的樓宇，便會有極大誘因以一間外地公司的名義買賣樓宇，以避過繳付印花稅或其他稅項。如果政府當局不思考這方面的工作的話，便只能打擊或限制本地的小資本炒家，但對於那些以公司名義、以英屬處女島註冊公司名義進行炒賣的大炒家，則無法取得成果。

所以，我再提醒一次，政府在這數個問題上要作出研究，然後構思一些對付方法。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提出的修正案的主要思維，是希望政府在房屋政策上撥亂反正，全面恢復已經過實踐證明屬行之有效的各層次長遠房屋政策及措施。

我主要分4個方面闡釋我所提修正案的用意。第一個用意是希望政府正視全港市民安居樂業的主流要求，如果政府不正視這個要求，必定會官逼民反。我會以3個數字說明市民的主流要求，第一個數字是樓價。以私人市場的單位售價指數而言，100平方米以下中小型單位的價格走勢可說是有升無跌，2009年的指數是119.8，2011年2月已上升至173.3，而且較2009年上升了44.7，較2010年全年指數增加了16%。第二個數字是租金，所說的同樣是10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型住

宅，2009年的指數是99.4，2011年2月已增至126.5，上升了27.3%，較2010年全年指數上升了6.4%。因此，無論是樓價還是租金，均是有升無跌。

市民的收入又如何？根據有關統計，在平均家庭住戶月入中位數方面，2009年的數字是17,500元，2010年則是18,000元，只較2009年微升了2.9%。至於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家庭的入息中位數，2009年是22,680元，2010年則是23,550元，較2009年上升了3.8%。由此可見，市民大眾的收入遠遠追不上樓價，在全世界325個城市之中，香港的樓價高踞首位。

主席，我在2008年當選立法會議員後遷居屯門，親眼看着屯門的樓價不斷飆升。我可以舉出一個很清楚的例子，在屯門鄰近西鐵兆康站的兆康苑，2009年年初的樓價由60萬元、70萬元、80萬元，以至90萬元不等，大概可以這個價錢購入一個二手居者有其屋（“居屋”）單位。可是，由去年年底至今年年初，所有單位的價格均須在上述數字之前多加一個“1”字，亦即要付出160萬元、170萬元、180萬元以至190萬元才能成交，增加了足足100萬元，試問“打工仔”如何能追上樓價？所以，政府必須正視市民希望安居樂業的迫切要求，否則只會激發更大的民怨及民憤。

我要提出的第二方面事宜，是政府必須增建公屋，這是社會的根本需要。政府計劃在未來5個年度興建75 000個公屋單位，但我認為此數目遠遠不足以應付所需，因為在今年4月1日提高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後，估計會額外加添25 000名公屋申請人，原來計劃在未來5年興建75 000個單位的建屋量，根本遠遠不足以應付上述增幅，每年大約2萬個單位的建屋量，才能較為切合客觀的需要。故此，我在財政預算案的質詢會議上，清楚向政府提出每年興建2萬個公屋單位的要求，那麼便可以在5年內提供10萬個單位，而不是75 000個單位。我希望政府會就此作出正面回應，不要光說會把輪候時間維持在3年，因為如不增建公屋，試問樓從何來？這樣根本無法解決住屋需求，所以我希望政府增加公屋的供應量。

第三，我促請政府恢復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政府如聲稱“置安心”計劃是“先租後買”、“可租可買”，原先推行而甚具成效的租置計劃不就是“可租可買”、“先租後買”的現實和歷史版本嗎？政府在2002年推行重新定位的房屋政策後，便取消了這項計劃。在租置計劃下出售的單位原已達到11萬個之數，在認購率上佔租置計劃屋

邨單位的64%，堪稱卓有成效。它既可解決“富戶”問題，亦可以解決公屋老化問題，更可以令公屋住戶的家庭收入有所改善。那些無法負擔私人樓宇價格或租金，以致遲遲未能成婚的年青人，亦可藉此找到出路。在此情況下，為何要把行之有效、用意良好的租置計劃中斷而不恢復推行呢？

其實，我認為政府除了中斷了這個行之有效的租置計劃之外，亦沒有履行它對居民作出的承諾。當初為何會有大量居民願意遷往東涌逸東邨、屯門富泰邨，以至安蔭邨？相信正是因為他們聽信了政府所言，以為這些屋邨的租金雖較為昂貴，但當政府日後出售這些屋邨的單位時，他們可基於收入有所改善而購入所居住的單位。於是，儘管租金增加了數倍，他們仍然遷進這些單位，結果政府卻違反承諾。所以，我希望政府能維持其誠信，要言出必行，不要光說不做。

最後要一談的是復建居屋的問題。政府現時提出的“置安心”計劃，是局長口中所說的優化版的居屋計劃，但我認為這其實是一種狸貓換太子的技倆。狸貓始終是狸貓，太子就是太子，“置安心”計劃與地價掛鉤，居屋計劃則不計地價，只在日後出售單位時才需要補地價。所以，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制訂後補地價措施的建議，並須確保不能進行炒賣，即使日後要把單位出售，也要將之優先回售予政府，政府可否加以考慮？“置安心”計劃如不計算市值地價，單位售價自然極具吸引力，買家自然會非常安心。為何我們現在不感安心？正是因為該計劃與市價和地價掛鉤，市民購入單位時，除了建屋成本外亦要支付地價，而地價卻會隨着市場狀況而不斷浮動，這正是問題所在。政府以往推行的居屋計劃一直深得民心，為何不恢復推行這項深受市民歡迎的政策呢？

我在修正案中提出首年興建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其後每年再提供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的理由，完全建基於從售賣剩餘居屋單位的認購情況所得的經驗。在2010年7月最後一期售賣剩餘居屋單位的計劃中，出售的單位數目有3 200個，申請數目卻高達39 000宗，超額認購達十一倍。從上述數字看來，首年興建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其後每年再提供3 000個至5 000個單位，才可以適應市場的需求情況。

我亦在修正案中提出，政府應採取居屋計劃亦有採用的綠表和白表制度，因為綠表和白表制度行之有效，是能夠有效協助基層市民置業的階梯。綠表申請者向政府購入居屋或優化版居屋後，將會交還所居住的單位，令政府有多一個單位可供編配，這又何樂而不為呢？所

以，我就張學明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是期望政府正視現實，正視立法會內不同黨派及無黨派議員的主流意見。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今天所提修正案的目的，是要指出不論是“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還是政府透過賣地條款限制而興建的“限呎盤”，都應該讓香港市民得以購買他們負擔得起的單位，從而安居樂業。只要他們在開始時仔細衡量，自問負擔得起首期費用，又能按計劃儲蓄供款，便無需擔心日後會因為租金不斷上升而負擔不起，亦不用再擔憂會不時被人迫遷，日後年老時亦可擁有一個安身之所，退休生活也就較容易解決。因為香港在衣、食、住、行之中，衣和食均是豐儉由人，只要能夠解決居住問題，生活上的其他問題便可較容易解決。

因此，香港人尤其是中產人士希望能置業的心情，並不是為了投資賺錢這麼簡單，而是從過去三、四十年的情況總結得來的人生智慧。過去數十年來，香港經歷了無數經濟風波，即使其間樓市有上有落，但置業安居始終是最穩健的做法，是為自己和家人的安定生活所作的負責任的籌劃。我認為政府必須正確瞭解這一點，否則政府推出的政策便不對焦，不能回應社會的需要。況且，要求有一個安居之所，晚上好好睡上一覺，其實一點也不過分。

主席，我想以居者有其屋(“居屋”)來簡單說明這一點。根據當局提供的數字，在33萬個已經建成的居屋單位中，還有26萬個單位未補地價，沒有在市場轉售。換言之，其實只有兩成居屋單位屬於已經補地價及可以轉售的單位。這個數字說明了些甚麼？我認為它說明了絕大部分購買居屋的人士的置業目的是用作自住，其主要目的並非用作圖利。所以，政府興建居屋讓市民購買自住，並非資助他們進行投資或炒賣，其實“置安心”計劃和“限呎盤”又何嘗不是如此？

我就議案提出修正案後，有部分同事向我查詢，修正案中的“香港市民”，所指的究竟是甚麼？我的意思其實是，購買或轉購“置安心”計劃單位的人士的資格，應與居屋和公屋的申請資格一樣，亦即已在香港居住滿7年，以及其香港居留權不再受到任何附帶條件所限制的香港人。我建議即使要把有關單位轉售，也應只限於轉售予這類人士，目的是要遏止炒風，關於這一點我稍後會再作闡述。換言之，我認為“置安心”計劃的銷售或轉售對象，應僅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以

杜絕這些實而不華、供首次置業人士“上車”的單位，變成“炒家”手上的貨。

根據政府的建議，“置安心”計劃旨在幫助首次置業人士，故此會採取比較嚴謹的申請資格，包括限制申請人及申請表內其他家屬的預租資格，規定他們在申請截止前的10年內不得擁有任何物業。但是，如果不作出買家只可以是香港人的限制，令其他人都可以購買這些單位，便會令香港人無法受惠，因為供應量實在太少，首年只有1 000個單位，其後數年的供應量也不多。有意首次置業的香港人將猶如“蟹家雞見水”，只有看的份兒。

讓我再次以居屋計劃作一比較。自1978年推出以來，居屋計劃的每年平均建屋量約為15 000個單位，至於“置安心”計劃，未來數年加起來的單位供應總數卻只有5 000個單位，可說是微不足道，遠遠不足以應付市民的置業需求。

雖然鄭局長早前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曾表示會加快推行“置安心”計劃的速度，爭取在首年供應1 700個單位，但是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能否配合局長的步伐？因為發展項目始終需要經過一定程序，包括物色地盤、提交圖則、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審批，而且牽涉相當龐大的財力，才可支持項目的發展。

此外，“置安心”計劃給予租客長達5年的租住期。換言之，房協不能即時回收其用以進行單位發展的資金，那麼，房協的財力又能否支持它加快發展餘下的單位呢？早前有報道指房協希望政府在處理繳付地價的問題方面採取一些適當措施，以解決其現金流量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積極予以考慮。

主席，說到這兒，我要談一談澳洲的一些做法。我想提出澳洲政府的下列兩點規定：第一，若非澳洲永久性居民，將不能購買當地的二手住宅物業；第二，即使是新建住宅單位，也只容許將其中一部分出售予非澳洲永久性居民，而且這些買家日後如要將單位轉售，也只能轉售予澳洲永久性居民。澳洲政府為何要這樣做？我估計其目的是避免外國人針對當地住宅樓市興風作浪。由於當地人在置業方面不能跟本身的負擔能力或購買能力過分脫節，如規定這些單位只可轉售予澳洲人，樓價即使上升也不致瘋狂飆升。澳洲政府作出上述規定，其實是要令“炒家”有所顧忌，以免“炒風”過烈。

藉着澳洲的經驗，我希望指出在自由市場下，相信大家都同意豪宅的炒賣情況屬投資行為，我們無需太過在意。但是，中小型住宅卻涉及民生問題，既然是民生問題，政府便有責任保障市民，不應讓任何人輕易在這些環節上興風作浪，弄至民不聊生。

除了“置安心”計劃外，我在3月底於本會跟進一項有關“限呎盤”的口頭質詢時也曾提出相同建議，即“限呎盤”單位應只限出售予香港人而不能讓非香港人購買，而且在轉售時亦只應轉售予香港人，當中的邏輯亦正如剛才所述，在此我不再重複。

不過，根據政府所述，原來提供“限呎盤”單位的目的並非協助夾心階層“上車”，更非提供價格相宜的單位，其唯一目標是增加中小型單位的供應量。主席，如果這真的是“限呎盤”的唯一目標，政府政策的落差便委實太大了，它既解決不了市民的困境，亦沒有急市民所急。如果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量的目的不是為了協助夾心階層“上車”，那麼還有甚麼樓盤可供他們“上車”？單靠“置安心”計劃？請不要欺騙市民，因這實在是太可笑了。

至於租者置其屋計劃，我有一些保留，因為在同一屋邨裏有部分居民屬租戶，部分單位則屬自置，這會在管理上造成很多矛盾，例如在需要進行維修時，部分居民需要集資，另一些人則無需負責。不過，基於我對整項議案的精神的支持，我不會顧慮此一小節，而會投票支持這項議案。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就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提出寶貴的意見，並就當局的房屋政策的其他措施表達意見。

在講述“置安心”計劃的進度前，我希望重申政府的資助房屋政策，是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以維持一般輪候冊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大約3年為目標。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土地，並監察公屋用地的供應進度，以確保有足夠的土地發展公屋。

除了提供公屋，政府會繼續確保穩定的土地供應及維持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私人物業市場能夠健康發展。政府會繼續盡量退出公屋以外的其他房屋資助計劃，把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還會努力提升一手私人住宅的銷售的透明度，以及物業交易的公平性，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政府一直密切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並對防止資產市場泡沫風險的形成保持警惕。就此，政府時刻勸諭市民在作出置業決定時必須小心衡量風險，量力而為。2010年2月、4月、8月、10月及11月，政府循4個方向，包括從根本着手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物業投機、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防止按揭信貸過度擴張，推行了多項措施以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財政司司長亦曾表示，必要時他會再度出手，採取適當措施。

為了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政府已定下土地供應目標，在未來10年提供每年平均足夠興建約2萬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預計來年可作私人房屋發展用途的土地可提供約35 000個單位。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將會是住宅發展用地的重要來源。當局已決定在今年把5幅住宅用地作公開招標，並會在賣地條件中指定單位的最少數目及面積限制，以興建約3 000個中小型單位。第一幅以此方法出售的地皮已於2011年3月售出。

政府明白安居樂業的重要，亦完全理解市民希望透過置業改善生活及向上流動。在大方向上，我們完全理解議員提出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背後的理念都是希望市民有可負擔的置業機會，但我想強調，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只能提供緩衝作用，長遠來說，應從根本着手增加供應，提供可負擔的置業機會。所以，對於剛才有議員提出，例如將是否提供資助房屋或數量的多寡，與樓價的調整掛鉤，我是不能同意有關觀點的。我想重申，我們當然是沒有這個技倆，隨便按一下按鈕，便可以令樓價上升或下調，因此解決樓市的問題，要從土地供應着手，並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顯出效用。現時我們已經定出了很明確的目標，並會朝向這個目標，務實地處理。長遠來說，除了循基本着手增加供應外，面對市場短期的波動，比較可取的方法，是為有意及長遠有能力置業的人士提供緩解措施，使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

政府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合作，推出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置安心”計劃，以針對性地回應那些長遠有供樓能力，但因當前樓價短期波動而未能儲蓄到足夠首期的市民的訴求，讓他們可以在一段時間內積聚資金，用作置業。

在這個計劃下，政府會提供土地予房協興建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以訂立租約時的市值租金租予合資格人士。租約期最長為5年，其間不會調整租金。參與計劃的租戶，可以在指定時限內，以市價購入計劃下的單位，亦可以選擇購買私人市場上的單位，並獲得等同於在租住期間所繳納的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用作繳付部分首期。

“置安心”計劃集資助房屋和私樓的多重好處於一身。首先，這個計劃具靈活性，夾心階層即使未有足夠首期，亦可以先租住計劃下的單位，較快擁有自己的居所，並有較充裕時間思考其置業計劃。計劃提供最長5年的租住期，而且其間租金不會調整，有利租戶為首期儲蓄。假如他們在終止租約後兩年內購買計劃下的單位或私人市場上的單位，可以獲得相等於“一半淨租金”的置業資助。計劃下的單位會以當時的市價出售，但會反映單位實而不華的性質及樓齡。由於沒有傳統居屋的補價要求，可以增加業主日後轉換單位、在物業市場向上流動的機會。此外，計劃下大部分配額會給予白表申請人，另外亦會有部分分配予公屋戶，保留了傳統居屋能為綠表人士提供由公屋轉為“上車”的渠道，也有助公屋流轉。此外，我們在計劃下會特別為單身人士給予一定配額。我經常聽到有議員為申請人計算是否有足夠的首期，但我時常聽到他們假設申請人要到搬入這些單位後第一天才開始儲蓄，我認為這項假設不大合乎現實。如果申請人已經開始了儲蓄一段時間，計劃中的一半淨租金當然可以提供一定幫助，同時亦有一段時間讓他們可以穩定地儲蓄。或許議員可以用一些更務實的方法再為他們計數。

政府目前已經為“置安心”計劃在青衣、沙田、鑽石山、大埔、屯門及其他地區預留土地，提供合共約5 000個單位。

自政府於2010年10月宣布在青綠街推行首個“置安心”計劃發展項目至今，該發展項目的進度良好。房協已完成了建築圖則並遞交予屋宇署，而該署已批准了有關圖則。在土地用途方面，雖然房協目前已是該幅土地的承批人，但它們亦要在該幅土地上推行建基於“先租後買”概念的發展項目，須修訂有關土地契約，房協現正與地政總署

就土地契約修訂進行磋商。此外，過去數月，房協與運輸及房屋局就落實項目的具體安排，積極進行磋商。房協會在下半年開始為項目工程進行招標，所以進度非常良好。當局亦會就青綠街用地的上述土地契約修訂聯同房協進行地區諮詢。

我們的計劃是在青綠街提供約1 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應該可於2012年接受預租申請，並在2014年落成。我們正與房協研究如何為青綠街項目盡快接受預租申請。

第二個“置安心”計劃發展項目位於沙田36C區，接近小瀝源。視乎單位的實際大小，該地盤可以興建約700個中小型單位。政府會與房協盡快訂出沙田發展項目的推行詳情。

至於“置安心”計劃下的其他發展項目，我們會盡可能加快有關的籌備工作，使有關項目得以盡早展開。

主席，我們非常明白市民希望置業的期望，但我希望一再提醒市民必須量力而為。近期影響樓市的因素漸趨複雜，國際環境變化帶來不明朗因素，外圍不同地區息口上調，本地銀行亦收緊了按揭貸款條款。正如金管局總裁在上月表示，目前市場普遍預期聯邦儲備局將於明年上半年開始加息，香港的利率環境可能出現進一步或更早的調整，大家務須留意和小心管理好利率上升的風險，避免過度借貸，以免出現還款壓力。

主席，我會在聽取過議員就有關議案辯論的發言後，再作一個總結的回應。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五一”假期剛結束，在星期一，一份香港的財經報章在頭版大字標題寫道：“內地客搶購港樓，五一睇樓量增20%”。文內交代內地客購買的香港樓，包括在深水埗的御匯，內地客的比例佔5%，而在屯門的星堤和牛池灣的峻弦，一手成交也獲內地客的垂青。文章引述地產界人士表示，內地客佔成交量的比例逐漸上升至30%。

主席，我不知道內地客來港買樓的具體情況，但看了這樣的報道，我很擔心香港社會未來走向。如果內地客來港買樓的趨勢不斷發

展，他們所購買再不是以官商巨賈為目標的豪宅，而是買一些在深水埗、屯門、牛池灣的屋苑單位。在香港樓市與市民購買力脫節，並成為社會內部矛盾的根源的當下，內地客購買大型屋苑的趨勢加劇，無疑是火上加油，其影響不但加深社會的內部矛盾，甚至衝擊中港兩地的良性互動。我認為這是政府不能不正視的。

如果從這個角度看今天優化“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的辯論，我看到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建議，包括復建居屋、增建公屋和優化“置安心”計劃等。我相信這些建議都在一定程度有助解決基層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但我對這些措施能解決樓價和民生之間的矛盾並不樂觀。我不樂觀的原因是香港社會面對一個全新挑戰，大量擁有雄厚購買力的內地消費者來港購買服務和資產，從好的角度看，他們促進了香港的經濟發展，如百貨零售生意額大幅提升；與此同時，一些與民生相關服務和資產亦因內地消費者的垂青，出現供不應求，例如婦產科的服務，以致香港婦女要在私家醫院生產，床位難求。最新發展是衛生署要介入私家醫院接收內地產婦的運作。醫療服務如是，另一個與民生迫切相關的題目——我們今天討論的房屋問題——我認為同樣如是。

在原議案和修正案眾多的建議中，陳茂波議員建議未來“置安心”計劃的單位，在轉賣時只可售予香港市民，我的看法和陳議員相近，但亦有一些不同。如果只不准非香港居民購買“置安心”計劃的單位，對有助市民置業收效較微，但如果把限購範圍擴大至其他私樓，則有違香港自由市場的原則。主席，我建議政府對500萬元以下的香港住宅單位，如非香港居民購買要繳付額外的稅款，稅率是購買該單位價格的某個百分比，如現時的額外印花稅稅率15%等，目的是減低非香港居民來港購買中下價屋苑的意欲。

主席，政府過往一再強調內地客來港只是購買一些超級豪宅，對普羅市民置業沒有影響。我希望政府能交代清楚，內地客來港置業的趨勢是否有所變化。但是，即使內地客只買超級豪宅是事實，我認為在現時近乎天價的樓市裏，對非香港居民購買中下價樓徵收額外的稅款仍值得推行，因為這是向社會傳達一個信息，便是政府不會漠視樓價高企和市民怨氣，如果內地客來港購買中下價樓的趨勢在增長，則向他們購買這些單位徵收額外的稅款便更是迫切和必需。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是5月4日，是五四運動的紀念日，也是國內的青年節。趁着這個屬於年輕人的日子，我希望從年輕人的角度討論張學明議員提出優化“置安心”計劃的議案。

首先，我必須澄清一點，便是按照我的理解，年輕人最關注的問題是居住的問題，而不是置業的問題。青年公民上個月發起的無殼蝸牛露宿請願行動，便是想凸顯年輕人面對的居住問題。我們要告訴政府，年輕人不是好高騖遠的一羣，不是工作短短數年便想買樓，而是今天的年輕人即使想自立，也沒有辦法獲得一個穩定和可持續地負擔的居住環境。

老實說，很多年輕人都不介意租樓住，他們要解決的只是居住的問題，他們只希望每個月花在住屋的開支可以有預算。但是，殘酷的現實告訴我們，租樓住根本不可能讓年輕人預算到自己的居住開支。舉例來說，一個樓齡二十多年，位於荃灣的中小型樓宇，約400呎的單位，月租由1年前的六、七千元，上升至現在的8,000元，甚至超過8,000元。一年的租金升幅已經是兩成。

試問有多少工作，一年的薪金可以有兩成的升幅？你叫年輕人怎樣租樓住？即使年輕人想簡簡單單租一間套房，月租也差不多要4,000元，年輕人如何負擔得起？

結果，買樓便成了年輕人以為可以改善生活環境的出路。但是，面對今天飛漲的樓價，又有多少年輕人有能力買樓呢？上星期，首幅受收緊發水限制的土地進行拍賣。土瓜灣高山道的土地，平均每呎地價已經接近1萬元，如果再加上建築成本和發展商的利潤，樓宇出售時呎價可能已經是一萬五、六千元一呎。這樣的價格，對想置業的年輕人，根本是不敢奢望。

即使是標榜為“上車盤”的樓宇，情況也好不了多少。最近在元朗區開售的一個新樓盤，呎價也達到五、六千元。一個500呎的單位，動輒是二、三百萬元。單是首期已經要五、六十萬元。借貸50萬元讀書就有年輕人的份兒，但要交50萬元首期，對年輕人來說，這個“上車盤”能否真的可“上車”呢？不要說上車，恐怕是連車尾燈也看不到。租樓又貴，買樓又辛苦，難道我們的年輕人真的要做大半生的無殼蝸牛？

主席，無論從哪一個角度看，“置安心”計劃都解決不了上述年輕人面對的居住問題。首先，整個“置安心”計劃只能提供5 000個單位，與市民的居住需求相比，絕對是杯水車薪。而且，即使落實了“置安心”計劃，最快也要在2014年才有第一批單位推出。相較於現時熾熱的樓市，完全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究竟我們的年輕人要再等多久，才有機會建立起自己的安樂窩？

“置安心”計劃另一個根本性問題，便是樓宇的租金水平。雖然政府已把二人家庭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調高至13,410元，但仍然有不少年輕夫婦超過這個標準而不能受惠於公屋。他們便只能把“置安心”計劃作為其居住選擇之一。不過，他們能否負擔“置安心”計劃的租金，又是另一個問題。

政府提出“置安心”計劃時，提出有關單位的租金將會參考市值。如果以市值水平訂定租金，這些新建樓宇的租金動輒過萬元。假設一對年輕夫婦月入25,000元，要負擔1萬元的租金，便等於他們收入的四成。今時今日百物騰貴，他們每個月可以儲蓄的錢還有多少呢？

租金水平已經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更大的問題，將會在5年的租住期滿後出現。政府說“置安心”計劃下，該單位的人士在5年後，可以取回一半的租金作為首期之用。假設租金是1萬元，5年後就會獲得30萬元。大家認為在今天樓市熾熱，供求嚴重不平衡的情況下，這30萬元在5年後還夠不夠作首期呢？

住了5年後，如果年輕人最終選擇不買“置安心”樓宇，或根本買不起，他們5年後就要重投私人樓宇市場，開始應付高昂的租金。所以，“置安心”對他們來說，一點也不能讓他們安心。對他們來說，“置安心”計劃只是把他們捱貴租的日子延後數年而已，年輕人的居住問題，仍然沒有根本得到解決。

最後，我也想回應議案中提出“置安心”計劃的樓宇推出時，市民可以選擇租住或立即購買樓宇的安排。如果是可租可買的話，我相信絕大部分的申請人都會選擇直接購買單位。這樣一來，整項計劃就變成了翻版居屋計劃的資助房屋計劃。如果真是這樣，那些收入較低，又未有能力付首期的年輕人，便可能被計劃拒諸門外。政府說這是另類的居屋計劃，根本便是無從說起。

主席，上述提到的種種疑問，都是“置安心”計劃面對的結構性問題。其實，政府應考慮更多和更有效的良方，例如復建居屋、增建公屋，進一步放寬公屋的申請限制等。如果歷年行之有效的政策，可以解決當前的問題，我們又何必多此一舉，提出甚麼“置安心”計劃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立法會在去年11月曾經辯論有關樓市的議案，當時各位同事對本港樓價持續攀升的情況，均感到很憂慮。想不到在數月後，本港的樓價已經返回1997年的水平。財政司司長日前指出，2月整體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高位。

正如我當時的發言中所指，樓市不但已響起警號，而且已經成為特區政府迫切的危機。整體樓價已處於歷史新高，無論繼續上升，或出現顯著下跌的情況，均可能令香港出現社會不穩的危機；尤其是樓價出現急跌的情況時，現時高價買樓的市民，隨時會變為新一批的負資產個案。政府應避免情況持續惡化。我認為政府應抱更開放及積極的態度，用新思維處理房屋問題。

為了遏止樓價的升勢，政府先後推出多項果斷及大膽的措施，包括打擊炒樓措施及增加土地供應，雖然未能完全遏止樓價的升勢，但有關的措施已經取得一定的作用，對長遠的樓市更有重大的意義。不過，政府在公屋、居屋，以及“置安心”計劃(“置安心”)等房屋問題上，便顯得有點故步自封，對社會上相關的聲音及意見，未有積極的回應。今天各位議員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正好反映了房屋政策的問題，實在值得政府細心聆聽。

“置安心”是政府為了回應社會重建居屋的訴求而提出的計劃。由於是一個全新的計劃，有關的構思是否切實可行、能否滿足市民的需要，實在有待市場的驗證。不過，在現階段，本會及社會上均已經有不少意見認為，計劃是有很多不足之處，需要作出優化，當中包括今天各同事提出的建議：單位的數目是否足夠、推出的時間可否加快、樓價是否應有優惠、單位轉售是否要有限制，以及單位是否只容許港人購買等。大體上，我同意“置安心”有不足之處，亦同意各同事大部分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認真研究，並切實對“置安心”提出優化的建議。

至於居屋及公屋的問題，我一直認為政府應該認真考慮重建居屋。重建居屋的目的，不在於打擊樓價，而是為合資格而又未能負擔私樓的中低收入市民改善居住環境，特別是公屋居民。當他們用綠表購買居屋後，便要交回公屋，這更有助紓緩公屋的輪候時間。此外，我亦認為政府應加快興建公屋，讓現時居於惡劣環境的基層市民能夠盡快上樓，緩和日益加劇的民怨。

此外，有議員提出重推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我認為要小心地考慮。政府近期已決定大幅調升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令更多市民納入“公屋網”之內。但是，在供應方面，政府仍維持在未來5年每年興建15 000個公屋單位的計劃，以及每年回收約一萬多個公屋單位，結果是需求增加了，但供應卻沒有增加，可能導致公屋輪候3年上樓的目標受壓。如果再重新推出租置計劃，最終會令公屋單位回收量下降，令每年一萬多個單位無法回收，屆時3年的上樓目標可能更難以達到。此外，租置計劃的定價始終是以市價來參考，雖然有折扣，但我個人覺得目前的樓價是處於歷史的高位，租置計劃現時的定價亦會很高；假如將來息口大幅上升，而令樓價下跌，對於購買的公屋戶來說，可能壞處更多於好處。

最後，我想指出，近年越來越多內地市民來港買樓。據傳媒報道，在近期新樓的銷售中，內地客已經上升至佔整體買家的二成至三成，情況實在令人擔心。事實上，內地市民來港買樓將會成為長久的趨勢，除了內地有錢人喜歡來港投資物業外，大家可能沒有留意，每年有3萬至4萬名內地孕婦來港產子。這類在香港出生的子女有部分預期一定會來港讀書、生活，他們的家境一般較為富裕，自然會想在香港買樓，將來一定會刺激住宅的需求。所以，政府應重新評估各方面將來對住宅的需求，並相應規劃土地的供應量，以解決樓價的長遠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去年施政報告提出了“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宣布將在青衣、沙田等地方預留土地，興建5 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供“夾心階層”“先租後買”。政府堅稱這個計劃可以令更多中低下階層擁有自己的物業。這個計劃宣布後，評價好壞參半，有人認同可以協助市民“上車”，但更多人批評這個計劃不及居屋，亦不能安心。

我認為任何新政策推出時，市民一般都會抱有懷疑態度，這是人之常情，因為他們對於新推出的產品並不熟悉。就此，我們在財政預算案公布後，亦向財政司司長提出6項建議；其中3項獲接納，而其中1項政府卻沒有回應，那便是我們認為應該復建適量居屋，以及為中產“夾心階層”提供租金津貼的建議。為何我們認為“置安心”計劃未能回應市場的需要呢？我們認為“置安心”計劃及居屋其實好像兩個不同的品牌，“置安心”計劃是新品牌，而居屋是舊品牌。

先談談舊品牌。居屋計劃自1976年推行至今，協助了無數市民置業，市民當然相當熟悉，知道居屋其實是甚麼。但是，“置安心”計劃除了名稱不同，在推行方面的具體細節也與居屋很不相同，因此，對市民來說，它是很陌生的品牌，再加上大部分政黨和政團都已經押注在增建居屋，故此，“置安心”計劃甫一推出，即一波三折。

我認為市民對“置安心”計劃甚有保留，甚至好像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不單有保留，更可能有phobia。為甚麼會有phobia呢？我覺得一個品牌的成功，最主要是信心的問題。好像手袋一樣，很多人都對Gucci、LV等有信心。內地客來港……我曾到銅鑼灣購買手袋，但竟然未能排隊購買，因為剛巧在聖誕節，內地客在某一店鋪大排長龍購買，那些手袋根本不憂銷路。他們熟悉該兩品牌，但跟他們談Hermès，他們卻真的不知道，連送給朋友，朋友也不懂欣賞。所以，這解釋了為何要推銷品牌。

說回居屋，它是舊品牌，卻未必是最好的品牌，但它已取得香港市民的信心。相反地，“置安心”計劃，坦白說，它並非完全不好。然而，我認為它是不同的品牌，亦是市民不熟悉的品牌。政府如果要市民嘗試用這個不熟悉的新品牌，便需要時間。可能有人參與這個計劃後，會有很好的評價，紛紛說能達致政府所說的“置安心”和可以讓市民“先租後買”，不會立即“上錯車”。其實，政府若不想市民立即“上錯車”，如陳健波議員所說在高位入市，讓市民buy time，我覺得也不是壞事。

但是，在現時來說，這個計劃的確沒有辦法符合香港市場龐大的需要。即使這個計劃可行，但在2014年才提供1 000個單位，真的是遠水不能救近火。剛才很多同事說內地客的消費力高。我剛剛看到某些數字，發覺現時香港的房地產除了吸引內地買家外，在3月11日後也吸引了很多日本買家，他們一看到單位便立即購買。可能他們對於

香港的房地產的管理和質素均很有信心，更何況香港也鄰近日本。現時香港的房地產很受各方歡迎，因此，政府不妨考慮，若推出的新品牌仍未獲得廣大市民甚至各大議員的信心的話，舊品牌是應該同時推出的，以盡量符合香港現時市場龐大的需要。

因此，我亦同意張學明議員提出的“可租可買”建議，使“置安心”計劃這個新品牌變得較有彈性。另一點是，在現實的政治和政府的態度來說，要求政府取消“置安心”計劃是一定不可行的，那大家倒不如一起考慮優化“置安心”計劃，亦一起說服政府實行雙軌制。在“置安心”計劃方面，我同意應設立銷售價上限，特別是在將來把售價“封頂”，以避免炒賣。某些同事提出每年要有2 000、3 000、5 000個單位等，但我只想說一句：不論是“置安心”計劃、居屋、分娩、教育、醫院、生老病死，還是骨灰龕等問題，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一直也沒有好好的人口規劃。如果有人口規劃，不論推出任何措施，都會有科學數據支持，不用怕拖垮樓市。無論多少內地客來港購買甚麼階層的樓，多少日本人移居來港，我們歡迎他們，但亦需要有準備。所以，我一直覺得居屋和“置安心”計劃是兩個不同的品牌，我不會在今天全部否定後者，我不排除它在將來會成為受歡迎的品牌。不過，在現時市場需要的情況下，應該同時推出兩種品牌，讓市民自行選擇。

我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首先想談談民建聯提出議案背後的思考。政府在樓市和房屋政策中應該扮演怎樣的角色？樓市發展到現在，政府繼續堅持不干預政策，究竟是有原則，還是固執？這些都值得我們討論。

香港在1997年回歸之後立即遭遇亞洲金融風暴，樓市隨着經濟大幅下滑。有人歸咎於“八萬五”的房屋政策，對於這一點，民建聯始終不能認同。當年樓市崩潰，原因很簡單，1997年樓市泡沫達到爆破的臨界點，剛好遇上亞洲金融危機衝擊，東南亞各國的房地產市場首當其衝，即使沒有“八萬五”政策，香港的樓市亦未必能幸免於難。2002年，樓市一沉不起，政府決定退出市場，不再興建居屋。由於樓價處於低位，市民基本上可以在市場上找到合適的單位。但是，時移世易，今天的樓價已升至泡沫危機隨時爆破的時刻，政府的房屋政策並未作出基本性的調整。儘管政府在過去兩年曾就多方面作出努力，不斷出

招，增加土地供應，以遏抑房地產炒風。然而，效果極之輕微，樓價仍舊高企，市民仍然置業困難。

業界人士及經濟學家更預期，因為樓宇落成量處於低水平，未來18個月的房屋供應量仍處於低位。我們擔心，在未來一段時間，樓市還要上升，屆時市民的住屋負擔將會更沉重。很明顯，樓價在單一市場裏水漲船高，不論是豪宅還是一般房屋均同樣上升，而且已偏離市民能承擔的水平。

面對樓市，市民多感無奈，因此，社會對復建居屋的呼聲很強。民建聯上個月曾就房屋政策做過民意調查，有88%受訪市民贊成復建居屋。但是，政府一直未有正面回應社會對復建居屋的強烈訴求，反而一直強調不參與市場，避免對樓市造成衝擊。採取這樣的政策，是因為政府將置業看成一般的投資，把樓市看作一個市場，所以才會堅持由市場自行調節。

然而，大家都知道，“住”是市民生活必需的一環，因此，樓市的發展不是簡單的經濟問題，而是一個重要的民生議題。香港人思想始終傳統，總覺得要“有瓦遮頭”，要有住房，才可有安穩的家。因此，政府若不解決衣、食、住、行中最重要住屋問題，市民難以安居樂業。解決市民的住屋問題，尤其是中低收入階層的居住問題，是政府的首要責任。復建居屋等調節樓市的房屋政策，是民生政策、福利政策，而不是調節市場的經濟政策。

政府總是認為，多建公屋便可解決基層住屋問題。但是，在公屋入息限額上調後，2人家庭月入上限為14,100元，3人家庭月入上限是15,560元。不少超過公屋入息上限的家庭，生活還是很艱難。別說一家人1個月才有一萬多元的收入，即使有兩萬多元的收入，不計供1個小孩讀書的費用，光是扣除房租和一家幾口每月的開消後，兩萬多元已所剩無幾，怎可能有餘錢來置業呢，政府又怎可能不理會這羣人呢！復建居屋、優化“置安心”計劃，便是為了解決這羣低收入人士的住屋問題。

我們認為“置安心”計劃的單位可以只供本地合資格人士購買，即使是二手單位，也只可以賣給合資格人士而不能放在自由市場轉售。這樣便可以避免出現炒賣的現象，亦不會對自由市場造成影響，更可

讓政府放心，無須設置任何售賣和年期限制。“置安心”計劃最關鍵的地方是“先租後買”，我們認為應優化為“可租可買”，使合資格申請人可以有所選擇，真正達到安心置業的目的。

主席，房屋政策是經濟政策的一部分，但更大程度是民生的政策。政府必須審時度勢，不時檢討及調整，以達致市場健康發展，市民不管貧富均可置業安居。

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面對樓價高企，當局雖然自去年年初起已接連出招，在今年又試圖增加供應，但始終無法遏抑樓價的升勢，無殼一族依然“望樓輕嘆”，“上車”無期。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加推一些措施以回應市民置業的訴求。

對於今天原議案提出優化“置安心”計劃，自由黨當然沒有理由反對，甚至可以說是要歡迎也來不及，因為這計劃基本上是採納了自由黨“流轉公屋租積金”的概念，只是政府採用了租積金的部分，減去了流轉性的元素。可是，我們認為計劃始終是要向夾心市民提供另一個“上車”的選擇，讓他們可以有機會透過租金回饋，積聚首期，達成置業的夢想。因此，雖然這項計劃有其缺點，但有這項計劃總比沒有為好，所以我們認為也是值得支持的。

不過，對於原議案建議加入類似居屋的折扣優惠及轉售限制，是與原有的居屋計劃十分相似，但問題在於在租金回贈以外，又有折扣優惠，這會否被人說是雙重福利呢？我們不想用“A貨居屋”來形容這項優化方案，但想問一句，如果政府採納方案，在日後決定恢復興建居屋時，又是否要參考這種模式呢？而這模式又會否被懷疑是否適當運用公帑的做法？可是，無論如何，我們也同意可以提供多些彈性，讓租客按自己的需要決定在租住期間購買單位，所以，我們同意可以從這方面來進一步優化計劃。

自由黨也贊成要增加“置安心”計劃的單位供應，因為計劃全期只得5 000個單位，不足以回應市民的期望，而且首批1 000個單位最快也要在2014年才能落成，數量也是太少，應加快和加多供應才對。

不過，自由黨認為穩定樓市的治本之道，在於設法增加供應，但可惜政府始終無法給予市場足夠信心。好像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2月公布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便試圖透過所謂的增加供應措施來紓緩樓市。結果是怎樣？單是今年2月，多個“藍籌屋苑”，包括城市花園及太古城的呎價，便已升破1997年的價格；而他上月在預算案作出總結時也坦承，2月整體樓價已超越1997年的高位。

而在上星期，即限制“發水”措施出台後首次賣地的場合中，拍賣的紅磡住宅地便以貼近市場預期上限的高價成交，“麪粉價”高達每呎1萬元。樓市的升勢實在是有餘未盡。

自由黨認為究其原因，都是政府增加樓宇供應的決心不足。雖然當局亦有接納自由黨部分建議，推出更多限呎盤，以及打算每季公布主動賣地的詳情，以增加土地及中小型單位的供應，但其力度與自由黨所倡議的仍然有很大段的距離。

先不說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預算案中指出今年度新供應的土地可建3萬至4萬個私人住宅單位是有“發水”成分，因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其後已說明政府實際可控制的供應只有約18 000至19 000伙，即司長所說的3萬至4萬個單位的“發水”率高達一倍。

以限呎盤的供應為例，預算案先是說今年會有3 000個中小型單位的用地供應，其後在上月提出主動賣地。按本季會推出2 650伙作推算，七成屬中小型單位，即其餘3季加起來，在“加碼”的情況下，全年所有單位的用地供應也不會超過11 000個，更可能只有七成是中小型單位，與自由黨提出每年要供應12 000個限呎盤有相當大的出入。

主席，我們認為除了“實牙實齒”地增加供應量外，要令夾心家庭完成安居的心願，當局必須多走一步，即是要好像我們在預算案公布前向“財爺”發出題為“對症下藥，立即出招”的公開信般，要透過賣地條款來限定這批單位只可供首次置業的香港居民購買。我們相信，惟有在限售條款的保障下，首次置業的夾心家庭才有望從每年實實在在地推出的12 000個中小型單位中，不用與境外人士競爭便可以找到合適的“上車盤”，完成其置業安居的夢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自1960年代起，港督麥理浩推出香港公共房屋（“公屋”）政策。無可置疑，這是香港唯一一個使貧富懸殊有轉機的最好的政策。大家均知道——在席很多議員可能也曾居住在公屋——很多學生皆居住在公屋。然而，有了廉價的租住環境，他們在大學畢業進入社會後，便有機會不再需要住公屋。這是一道“旋轉門”，是最好的政策。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在香港繼續推行這種核心價值，要完成這項工作，便應該要想想如何優化公屋。

因此，如果“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可以優化做到好像政府所說“優化版居屋”的實際效果，真的能夠幫助市民置業，我是一定會支持的。局長剛才說了“置安心”計劃很多令人應該感到安心的地方。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我們根本要看一下，公屋涉及的也是價錢和租金的問題。即使政府承諾在3年後回贈一半租金來讓市民買樓，按現時樓價的升幅，我想最令市民擔心的是，3年後的租金回贈，究竟是否足夠——當然是不會足夠一成的首期來購買這些“置安心”計劃的單位。

所以，市民的擔心並非沒有道理。大家看到，政府雖然已經“出招”，但樓價依然不停上升，新界樓宇的樓價也上升至每平方呎8,000元。“置安心”計劃選址的青衣，舊區樓宇的樓價已經上升至每平方呎7,000元。這樣的樓價，以450萬元來購買一個600平方呎的單位，三成首期便要一百多萬元。如果“置安心”計劃不會好像居屋般提供折讓優惠，亦無九成按揭擔保，一般市民又如何負擔呢？

由於市民擔心將來的樓價會上升得更“離譜”，而政府則強迫市民先租3年，在之後兩年內便一定要買樓，如果市民不買樓的話，政府是否繼續讓他們租住下去呢？這也是一個問題。屆時樓價上升到無法購買，市民無法租屋，亦得不到租金回贈，這又怎樣使他們感到很安心呢？這是最大的問題。

所以，我是支持“可租可買”的“置安心”計劃，彈性地容許市民在適當的時候可以“上車”或繼續租住下去。然而，我們要設定轉售的限制，規定這些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回購單位，僅可再轉售或出租予合資格申請“置安心”計劃的香港居民，循環地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市民。這便是所謂的可持續發展了。

無論市民是租住還是購買“置安心”計劃的房屋，最重要的是，我希望政府現時一定要說明地價的安排究竟如何；究竟當局是以優惠的地價或“零地價”(即居屋的安排)批出土地，這便會最影響“置安心”計劃的樓價。如果地價如市場價般昂貴的話，最近紅磡的一幅土地每平方呎便要1萬元——很多議員剛才也說了——單是麪粉也這麼昂貴，加上建築成本，將來生產出來的麪包便會更昂貴。即使發展商不賺錢，我想市民也是無法負擔的。

主席，當然，我們現時說的是，最重要增撥多些土地，興建更多資助房屋。除了增加房協的“置安心”計劃單位之外，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也應該回應社會的需求，多興建公屋、復建居屋，重新考慮“租者置其屋計劃”。這些全部均是我們今天議案內的內容。

所以，我覺得為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市民置業，在復建居屋的同時，亦應該取消補地價制度。居屋單位由房委會回購再發售，並只容許合資格的綠表或白表人士購買，避免居屋在補地價後，在市場上被炒高，令一般市民無法負擔。不然的話，居屋的市場便沒有了。

前屋宇署署長鄔滿海先生在報章發表的數據顯示，過去二十多年，以不補地價方式轉售予綠表申請人的居屋單位超過3萬個，連同65 000個補地價的單位，居屋單位的總流轉量便高達10萬個。由此可見，這種方式還可使居屋做到流轉。所以，雖然仍有八成居屋未補地價，但市場上的總流量證明，居屋的需求一直很高。

不過，我覺得將來興建的居屋，應該限制只准轉售予合資格的申請人，或由房委會回購，取消補地價制度，確保有足夠的資助房屋，為市民提供“上車”的選擇。

與此同時，我覺得當然要加快興建更多公屋，確保3年的“上樓”承諾——剛才議員也說過了，現時已經提高了上限，是否一定需要更多公屋單位呢？代表青年人的陳淑莊議員剛才也指出，年青人都要房屋居住，是否應該改善一下30歲以下單身人士申請的計分制呢？

所以，最後，因為我們從溫哥華回來，我看到溫哥華在這方面真的做得很好。他們規定發展商興建房屋時，一定要興建公營房屋。興建私營房屋時，要一同興建公營房屋。興建時，看不出哪些是公營、私營。以這樣的方式，我想是可以解決問題的。謝謝主席。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該條。
4(3)	在建議的第 103(2)(e)條中，刪去“或結構性產品”而代以“(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
4(3)	在建議的第 103(2)(e)(i)條中，在“證券”之後加入“(屬結構性產品的證券除外)”。
4	刪去第(9)款。
15(5)	在建議的(g)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而代以“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
15(6)	刪去“(屬結構性產品的債權證除外)”而代以“(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 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15(7)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定義的(a)段中，刪去“結合參照以下因素”而代以“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

15(8) 刪去建議的第 1A(2)(f)條而代以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新條文 加入 —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

30. 修訂附表 1(費用)

(1) 《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F)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5 項之後加入 —

“5A. 根據本條例第 \$2,000
104A(1)條申
請認可結構性
產品須繳付的
費用

5B. 根據本條例第 \$1,000”。

104A 條須就
認可結構性產
品繳付的費用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加入 —

“(d) 任何結構性產 \$3,000” 。” 。

品

Annex I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ND COMPANIES LEGISLATION
 (STRUCTURED PRODUCTS AMENDMENT) BILL 201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4(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3(2)(e), by deleting "or structured products" and substituting "(excluding securities that are structured products)".
4(3)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03(2)(e)(i), by adding "(excluding securities that are structured products)" after "securities".
4	By deleting subclause (9).
15(5)	In the proposed paragraph (g),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屬或載有邀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 and substituting "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

15(6) By adding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issue of any advertisement, invitation or document that is or contains an invitation to the public to do any ac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03(1)(a) of this Ordinance is authorized, or required to be authorized, under section 105(1) of this Ordinance" after "structured product".

15(7)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結合參照以下因素" and substituting "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

15(8)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A(2)(f) and substituting -

"(f) a product under which some or all of the return or amount due (or both the return and the amount due) or the method of settlement is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securities of a corporation, or of a related corpor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and that is issued by the corporation only to a person who is -

(i) a bona fide employee or former employee of the corporation or of a related corpor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or

(ii) a spouse, widow, widower, minor child (natural or adopted) or

minor step-child of a person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

New By adding -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30. Schedule 1 amended (Fees)

(1)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ees) Rules (Cap. 571 sub. leg. AF) is amended, after item 5, by adding -

“5A. Fee payable on \$2,000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04A(1) of the
Ordinance for
authorization
of a structured
product

5B. Fee payable in \$1,000”.
respect of
authorization
of a structured
product under
section 104A of
the Ordinance

(2) Schedule 1 is amended, in item 8, by
adding -

"(d) any structured \$3,000".
product